

股票代码：000697

股票简称：\*ST偏转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 832 号
张政	陕西省西安市环城南路西段 98 号御城大厦 3 层
四川恒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 58 号亚太广场 11 楼 B 座
深圳市汇世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车公庙厂房 301 栋第 1-6 层四层 B21
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以南安徽大厦 2202 室
咸阳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人民西路 49 号
陕西力加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西北二路 1 号西安金桥酒店 533 号
浦伟杰	东莞市万江区万道路阳光海岸小区一期三栋二单元 301
楼允	杭州西湖区留和路 318 号浙江科技学院建工学院
王林	山东省济南市大明湖路 96 号
徐跃东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88 号宏嘉大厦 604 室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 修订说明

公司于2011年3月28日披露了《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已根据《关于要求对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进行补正的函》（陕证监函[2011]11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10877号）、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及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反馈意见的函》（上市部函[2011]323号）以及重组报告书签署之后发生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实，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审计，更新调整了备考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第三节、第四节、第五节、第七节、第九节、第十三节、第十四节等涉及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介绍及财务数据披露部分进行了相应的更新或补充。

二、根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调整修订了“重大事项提示”破产重整进展情况、证监会核准情况、重大资产重组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情况、炼石矿业石幢沟矿业选矿厂情况等内容，并新增炼石矿业大额销售合同执行、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变化、现金分红等内容。鉴于炼石矿业石幢沟矿业选矿厂相关证照已经取得，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将石幢沟矿业选矿厂相关证照取得的风险提示予以删除。

三、根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中补充了破产重整进展、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咸阳国资委对评估报告进行核准和备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有股东转让股份进行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等内容。

四、根据公司半年度报告修订了“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中公司前十大股东的相关内容、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五、“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中，根据交易对方徐跃东和深圳汇世邦

之间存在控制关系，修订了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描述；对炼石矿业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予以更新，对炼石矿业法人股东的历史沿革等内容予以补充。

六、“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咸阳偏转诉讼情况、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经咸阳国资委核准和备案等内容；对炼石矿业历史沿革相关情况予以补充披露；对炼石矿业原高管人员的安排予以修订；对炼石矿业土地使用权取得和缴费情况予以补充披露；对炼石矿业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予以更新。

七、“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中，补充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的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和本次发行前后的财务数据变化。

八、“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中，对业绩补偿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九、“第八节 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中，对评估采用采矿权折现率、置入资产定价合理性、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合理性分析等内容进行补充修订。

十、“第九节 业务与技术”中，根据炼石矿业最新情况，对炼石矿业关于铼的开发工作进行了补充、更新石幢沟矿业选矿厂相关情况；补充炼石矿业主要产品及客户情况、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证明等相关内容；补充披露采矿权现状。

十一、“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法人治理结构”中，对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同时补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

十三、鉴于湖南有色金尾研究院向炼石矿业提交了铟铍精矿回收铟铍冶炼试验报告以及炼石矿业子公司石幢沟矿业新选矿厂已经竣工，故在“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修改。

十四、“第十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根据2011年中期1-6月财务报告和2011年1-6月备考财务报告，修改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分析；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将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予以删除，并相应修订了盈利预测与业绩承诺的风险等内容；鉴于石幢沟矿业已投产并办理相关证照，修改了置入资产估值风险，删除了石幢沟矿业相关证照取得的风险；根据炼石矿业新签订合同情况，增加了大额销售合同的执行风险；增加了账面每股净资产下降风险。

十五、“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郑丽萍、吴克信、张晓荣和王

密慧等人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十六、鉴于2011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故在“第十六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的结论性意见”中补充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十七、“第十七节 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和“第十八节 董事会、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声明”中，鉴于独立财务顾问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法律顾问名称变更、置入资产审计机构和上市公司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发生变更，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十八、根据上市公司和炼石矿业2011年中期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以及法律顾问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对“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进行了补充。

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本公司的重组报告书时，应以本次披露的重组报告书全文内容为准。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所处行业为日用电子消费品之传统显示器子行业，主营产品为阴极射线管（Cathode Ray Tube，简称 CRT）的主要组成部分中的偏转线圈。随着平板电视的流行，传统的 CRT 电视机行业从 2004 年起就开始衰退。而 2009 年以来，中国彩电行业在家电下乡、以旧换新政策的推动和上游资源的扶持下，继续朝平板化、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等方向加快推进。根据奥维咨询（AVC）数据显示，2010 年中国彩电市场预计零售规模 3998 万台，同比增长 16%；其中，液晶电视零售规模为 3347 万台，同比增长 42%；等离子零售规模 211 万台，同比增长 24%；CRT 电视零售规模为 440 万台，同比下降 52%。从彩电产品的结构比重来看，液晶电视、等离子电视与 CRT 电视占比分别为 84:5:11，2009 年同期为 68:5:27。伴随着我国 CRT 彩电的生产和销售均出现大幅下滑，赛格日立、上海永新、北京松下、三星等上游企业已经相继退出 CRT 电视业务，CRT 电视已明确步入夕阳期。

伴随着业务下滑，公司生存危机日益凸现。公司 2007 年、2008 年虽然采取了各种降低成本、减少消耗、控制费用的措施，但仍然无法扭转亏损的局面，2007 年、2008 年分别亏损 5,857.90 万元、5,885.39 万元。公司股票交易已经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 2007 年、2008 年连续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分别为-2,912.55 万元、-5,621.05 万元。2009 年，由于收到政府一次性财政补贴 1 亿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才由负转正，为 3,039.30 万元，而净利润仅为 1,274.98 万元。2010 年，公司亏损 7,373.2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76.50 万元。公司的经营形势非常严峻，每月的经营亏损正在逐渐吞噬着公司的资产。如果行业状况不出现转机，政府不再进行财政补贴，公司的现金流量将很快耗尽，不得不进行破产清算。

2009 年 8 月 24 日，咸阳偏转收到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咸阳中院”）通知书，公司债权人陕西金山电器有限公司向咸阳中院递交了《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申请》。该公司以咸阳偏转所处行业已经进入非常严重的衰退期、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且经营状况持续恶化为由，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向咸阳中院提出要求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咸阳市中院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裁定受理，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10 年 5 月 7 日，咸阳中院裁定批准了《重整计划》，执行期限截止 2011 年 5 月 7 日。2011 年 5 月 6 日，咸阳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期限延长一年至 2012 年 5 月 6 日。如果在此期限前公司未能及时清偿债务，存在法院依法裁定终止执行《重整计划》、宣告公司破产清算的风险。

由于所处行业整体衰落，咸阳偏转已经完全丧失盈利能力，仅依靠自身力量无法摆脱困境。为解决公司所面临的严峻形势，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咸阳偏转决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已经批准重大资产重组并对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核准/备案，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1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已经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豁免本次发行导致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的规定，上市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发行股份价格可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2.24 元/股，该发行价格已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已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根据天健兴业天兴评报字（2011）第 54 号《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拟重组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交易置入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置入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0,891.42 万元，评估价值为 90,659.60 万元，增值额为 59,768.18 万元，增值率为 193.48%。其中，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348.30 万元，评估价值为 57,932.10 万元，增值额为 56,583.80 万元，增值率为 4,196.68%，无形资产增值额占总增值额的 94.67%，而无形资产增值额中 99.57%来自矿业权增值。本次置入资产评估增值幅度，特别是矿业权增值

幅度较大。

对置入资产的评估，特别是矿业权的评估是基于炼石矿业的钼矿储量、品位、产量和价格四个要素进行的。炼石矿业的钼矿储量和品位较为确定，而产量和价格的影响因素较多。

就产量而言，评估所依据的 70%以上产能来自石幢沟矿业选矿厂。目前石幢沟矿业选矿厂已经竣工，于 2011 年 6 月投产。2011 年 6 月 28 日，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其颁发了（陕）FM 安许证字[03008]《安全生产许可证》。2011 年 7 月 25 日，洛南县人民政府颁发了石幢沟矿业选矿厂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评估报告书中未对该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2011 年 7 月 29 日，洛南县环境保护局颁发了编号为 611021093111 临时甲类《陕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虽然炼石矿业石幢沟矿业选矿厂已经按时竣工，但仍不能排除因调试或其他原因影响生产而不能达到预期产能的风险。

就钼精矿价格而言，置入资产的评估对钼精矿价格的预测是参考 LME 12 月 31 日 3 个月钼期货平均价 2330 元/吨度及国内外市场平均价差 240 元/吨度，以 2090 元/吨度作为 2011 年预测价格；参考 LME 12 月 31 日 15 个月钼期货平均价 2,416 元/吨度及国内外市场平均价差 240 元/吨度，以 2,175 元/吨度作为 2012 年预测价格；逐年递增至 36 个月和 60 个月栾川钼精矿（ $\leq 43\%$ ）平均价的平均数取整即 2,850 元/吨度。虽然采用的价格相对比较谨慎，但是钼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不能排除未来实际钼精矿价格与评估预测价格不符的风险。

五、公司编制了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该盈利预测报告已经国富浩华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国浩核字[2011]第 73 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由于该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同时，意外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另外，根据炼石矿业全体股东与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炼石矿业全体股东按照置入资产预测利润数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 3,910.65 万元、5,564.71 万元及 6,431.30 万元进行补偿。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对相关业绩进行了承诺。炼石矿业能否实现上述净利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考虑。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为钼矿、伴生硫、镓、铅、银的开采、冶炼、销售；冶炼新技术的研制、开发；矿产资源投资。公司将面临以下行业风险和经营风险：

### 1、钼价格波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营业收入将主要来源于钼精矿的销售。钼精矿的市场价格波动直接根源于市场供需关系的变化。对钼的主要市场需求来自于钢铁行业，钢铁行业的周期性波动是影响钼产品市场需求的重要因素。世界上主要钼产品生产商的产能及其所在国的相关政策，将影响钼产品的市场供给；此外，由于世界主要钼产能是铜的副产品，铜业的周期性波动也会影响钼产品的市场供给。除受到供需关系的直接影响外，钼产品的市场价格也受到全球经济状况和中国经济状况的间接影响。

钼价格的波动是本公司难以控制的。如果金属钼的市场未来发生较大变化而导致钼精矿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可能直接导致公司的业绩波动。

### 2、对矿产资源的依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以钼矿采选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公司将不可避免对矿产资源产生严重依赖，公司拥有的钼矿的储量分布、开采难度、矿石品位等都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而且，钼矿资源作为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储量有限，未来钼矿资源的变化，甚至钼矿资源枯竭的可能性会从根本上影响本公司的生存和发展。

### 3、安全生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转型为矿业企业。而矿产采选行业属于危险性较大的行业，存在多项安全生产的风险。由于采矿活动往往对矿体及周围岩层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当采矿活动造成地应力不均衡时，采矿区可能塌陷，造成安全事故而影响正常生产。此外，本公司面临的主要安全生产风险还包括尾矿库溃坝、火灾、爆炸以及其他突发性事件等。暴雨、洪水、地震、泥石流等灾难性自然现象也将影响安全生产。

虽然公司已经按照较高的标准制定并严格执行了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而且公司获得了2006年度和2009年度陕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先进企业表彰、

2007年度和2010年度商洛市安全生产先进企业称号、2008年度和2009年度洛南县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企业称号，但仍不可能完全杜绝上述事件的发生。上述事件一旦发生将对公司造成巨大的不利影响，包括生产设施的损毁、环境破坏乃至人员伤亡。

#### 4、对上河钼矿的依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河钼矿将是公司唯一运营生产的矿山。虽然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扩大公司的钼资源储量，但是目前仍然无法改变依赖单一矿山的局面。如果上河钼矿的经营产生风险，或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上河钼矿的生产中断，公司的经营将面临重大不利影响。

#### 5、产品单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公司计划在2年内建设铼金属综合开发利用工程并投产运行，但就目前而言，公司的产品主要仍然为钼精矿，其价格与国际、国内市场的钼金属交易价格存在着很强的关联性。由于公司目前经营产品较为单一，公司将不可避免的面临经营单一品种带来的风险。

#### 6、能源和水的供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过程需消耗各种能源。公司生产过程中多个阶段需要消耗大量的电能，采矿运输过程中需要消耗汽油、柴油等燃料。上述能源皆为公司生产所必需，如果上述能源价格上涨，则会导致生产成本的上升，从而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如果上述能源供应中断，则会导致生产中断，进而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矿石选矿工序需要使用大量的水。如果因为各种原因导致水供应中断，则会导致生产中断，进而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7、与铼金属开发相关的风险

炼石矿业就铼金属的开发已经做了大量工作，这包括聘请西安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出具了《陕西炼石伴生金属综合开发利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咸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予以备案，以及委托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进行炼石矿业钼铼精矿回收钼铼冶炼验证试验及扩大试验研究，并取得了相应成效。

但是，炼石矿业目前尚未生产出任何镓金属相关的产品。炼石矿业的钼铋精矿回收钼铋冶炼验证试验及扩大试验研究取得成功后续伴生金属综合开发利用工程能否及时开工建设、能否有效控制投资成本、能否如期竣工验收、能否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和排污许可证等证照，投产后能否取得预期的投资回报率，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8、大额销售合同的执行

2011年10月，炼石矿业分别与中国兵工物资华东有限公司和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五年销售合同，约定2011年炼石矿业交付的钼矿产品（钼精粉粒度150-200目通过）的结算价格确定为2200元/吨度，自第二年起，所交付的钼矿产品的结算价格均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提高6%，具体如下：

年度	含税单价(元/吨度)	中国兵工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数量（吨）	含税总金额（万元）	数量（吨）	含税总金额（万元）
2011	2200	500	4675.00	650	6077.50
2012	2332	1000	9911.00	1500	14866.50
2013	2472	1000	10506.00	1500	15759.00
2014	2620	1000	11135.00	1500	16702.50
2015	2777	1000	11802.25	1500	17703.38

上述合同销量约为炼石矿业产量的90%。上述合同使炼石矿业规避了钼精粉价格下跌的风险，同时锁定了炼石矿业未来的盈利空间。上述合同能否有效执行将影响炼石矿业的未来盈利能力。

七、若本次重组失败，公司将面临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2007年、2008年分别亏损5,857.90万元、5,885.39万元，2007年、2008年连续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分别为-2,912.55万元、-5,621.05万元。2009年，由于收到政府一次性财政补贴1亿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才由负转正，为3,039.30万元，而净利润仅为1,021.09万元。不考虑收到的政府补贴，上市公司实际亏损将近9,00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近-7,000万元，公司面临的经营形势十分严峻。2010年上市公司亏损7,373.29万元。重组失败后，如果行业状况不出现转机，政府不再进行财政补贴，上市公司的现金流量将很快耗尽，不得不进行破产清算。

另外，公司经过破产重整程序，公司的重整计划已经于2010年5月7日被

咸阳中院裁定批准，执行期限截止 2011 年 5 月 7 日。2011 年 5 月 6 日，咸阳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期限延长一年至 2012 年 5 月 6 日。若上市公司到期不能实施完重整计划且法院未批准延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上市公司将有可能被宣告破产。

八、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国浩专审字[2011]第 51 号《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 2009-2010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将由 1.94 元下降到 0.86 元，主要原因是重组前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61 亿元）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12 亿元）相当，而股本却由 1.86 亿股增加至 4.81 亿股，股本的扩大摊薄了每股净资产。在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因为会计处理而导致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由 1.94 元下降到 0.86 元的情况。

九、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的现金分红政策，保证利润分配的确定性，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相关的规定，明确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每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张政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力加、中路集团均承诺在本公司就上述内容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本公司在此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和关注重大事项提示，仔细阅读本报告中有关章节的内容。

# 目 录

释 义 .....	2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3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3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31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34
二、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	3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	34
（二）交易对方 .....	35
（三）交易标的 .....	35
（四）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	36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36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8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38
六、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	38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41
一、公司概况 .....	41
二、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	42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	42
（二）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42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5
（四）公司前十大股东 .....	45
三、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46
四、最近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	47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	48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49
一、交易对方 .....	49
二、中路集团基本情况 .....	49
（一）公司概况 .....	49

(二) 中路集团历史沿革 .....	50
(三) 中路集团核心企业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	53
(四) 中路集团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	55
(五)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	55
(六) 中路集团下属核心企业情况 .....	61
(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62
(八)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63
(九) 中路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	63
三、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基本情况 .....	63
(一) 炼石矿业产权控制关系图 .....	63
(二) 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	63
(三) 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	68
<b>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情况 .....</b>	<b>103</b>
一、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	103
(一) 基本情况 .....	103
(二) 置出资产的估值及定价 .....	107
(三) 置出资产取得其他股东同意股权转让的情况 .....	108
二、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及分析 .....	108
(一) 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 .....	108
(二) 资产评估差异说明 .....	115
三、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	117
(一) 炼石矿业基本信息 .....	117
(二) 炼石矿业控制关系 .....	129
(三)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	130
(四)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	141
(五) 本次交易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 .....	143
(六) 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	144
四、置入资产评估结果及分析 .....	151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	151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	162

(三) 置入资产评估结果分析 .....	170
五、置入资产主营业务情况 .....	176
六、本次交易标的涉及许可情况 .....	176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债务、人员处置方案及转移情况 .....	176
(一) 置出资产所涉资产、债务的处置的情况 .....	176
(二) 置出资产所涉债务的转移情况 .....	177
(三) 置出资产所涉人员的安置情况 .....	177
八、会计差异或变更对交易标的利润产生的影响 .....	179
<b>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b>	<b>180</b>
一、本次发行股份情况简介 .....	180
(一) 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的作价 .....	180
(二)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180
(三) 发行方式 .....	181
(四)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181
(五) 发行数量 .....	181
(六) 锁定期安排 .....	181
(七) 上市地点 .....	181
二、本次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82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 .....	182
(二) 本次发行前后的财务数据变化 .....	183
<b>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b>	<b>184</b>
一、《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	184
(一) 标的资产 .....	184
(二) 交易价格确定及对价支付方式 .....	184
(三) 资产交割与股份交付 .....	186
(四) 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和相关安排 .....	187
(五) 人员安排 .....	187
(六) 税费承担 .....	188
(七) 协议生效 .....	188
二、《咸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	188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89
(一) 转让标的 .....	190
(二) 转让方式和定价方式.....	190
(三) 对价及支付 .....	190
(四) 标的股份的交割.....	190
(五) 员工安置 .....	191
(六) 税费.....	191
(七) 特别约定 .....	191
(八) 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	191
四、《资产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92
(一) 回购标的资产 .....	192
(二) 回购价格 .....	192
(三) 对价及支付 .....	192
(四) 期间损益 .....	192
(五) 标的资产的交割.....	193
(六) 员工安置 .....	193
(七) 税费.....	193
(八) 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	193
五、《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94
(一) 盈利预测数额 .....	194
(二) 实际利润数与预测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194
(三) 业绩补偿的承诺.....	195
(四) 违约责任 .....	196
(五) 争议的解决方式.....	196
(六) 协议的生效.....	196
<b>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b>	<b>197</b>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说明 .....	197
(一)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197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	198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	



权益的情形.....	198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 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99
(五)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200
(六)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201
(七)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201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	202
(一)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增强独立性.....	202
(二)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204
(三)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 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204
<b>第八节 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b>	<b>205</b>
一、置出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	205
二、置入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	206
(一) 置入资产的定价.....	206
(二) 置入资产中采矿权的定价 .....	207
(三) 置入资产定价合理性.....	221
三、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合理性分析 .....	223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	225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	225
<b>第九节 业务与技术.....</b>	<b>227</b>
一、置入资产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	227
(一) 钼金属、钼产品及其用途 .....	227

(二) 钼资源的分布 .....	230
(三) 全球钼行业概况 .....	231
(四) 我国钼行业概况 .....	234
(五) 铼金属、产品及其用途 .....	247
(六) 铼资源的分布 .....	248
(七) 全球铼行业概况 .....	250
(八) 炼石矿业关于铼的开发工作 .....	252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面临的竞争状况 .....	255
(一)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255
(二) 主要竞争对手 .....	255
(三)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	256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	259
三、置入资产的主营业务 .....	260
(一) 主要产品及用途 .....	260
(二)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	260
(三) 生产工艺流程图 .....	266
(四) 主要经营模式 .....	268
(五) 主要产品及客户情况 .....	269
(六)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	272
(七)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及其他 .....	274
四、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	280
(一) 固定资产 .....	280
(二) 无形资产 .....	282
五、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	289
六、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	289
(一) 质量标准 .....	289
(二) 公司的质量控制措施 .....	289
(三) 产品质量纠纷 .....	290
<b>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291</b>
一、同业竞争 .....	291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291
(二) 规避同业竞争的措施.....	292
二、关联交易 .....	293
(一)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93
(二)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293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293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95
<b>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法人治理结构.....</b>	<b>297</b>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297
(一) 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297
(二)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	298
(三)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	298
(四)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	299
(五) 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299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对本公司的“五独立”承诺.....	311
(一) 人员独立 .....	311
(二) 资产独立 .....	311
(三) 财务独立 .....	311
(四) 机构独立 .....	312
(五) 业务独立 .....	312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 .....	313
<b>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b>	<b>314</b>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 .....	314
二、公司发展战略与计划 .....	314
(一) 发展战略 .....	314
(二) 计划.....	314
三、制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318
<b>第十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319</b>
一、置入资产的简要财务报表 .....	319
(一) 炼石矿业简要资产负债表 .....	319

(二) 炼石矿业简要利润表.....	320
(三) 炼石矿业简要现金流量表 .....	321
二、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 .....	323
(一)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323
(二)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324
(三)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325
(四) 备考财务报表 .....	325
三、盈利预测 .....	329
(一) 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及方法 .....	329
(二) 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330
(三)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主要数据 .....	331
<b>第十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333</b>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	333
(一) 财务状况分析 .....	333
(二) 经营成果分析 .....	340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分析.....	349
(一) 财务状况分析 .....	349
(二) 盈利能力分析 .....	361
(三) 本次交易后公司从事业务的市场情况.....	373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373
(一) 本次交易前后重要经济指标的变化 .....	373
(二) 人员调整安排 .....	373
(三) 资产及业务整合措施.....	373
(四) 完善公司治理的措施.....	373
四、风险因素分析 .....	374
(一) 置入资产估值风险 .....	374
(二) 盈利预测与业绩承诺的风险 .....	375
(三) 与矿业资产相关的风险 .....	375
(五) 与经营相关的风险 .....	377
(六) 与国家政策相关的风险 .....	379

(七) 公司治理与管理风险.....	380
(八) 重组失败后上市公司破产清算风险 .....	380
(九) 股票价格波动 .....	381
(十) 账面每股净资产下降.....	381
<b>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383</b>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	383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383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结构的情况 .....	383
四、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的资产交易情况.....	383
五、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383
(一) 郑丽萍女士买卖咸阳偏转股票的情况.....	384
(二) 吴克信先生买卖咸阳偏转股票的情况.....	385
(三) 张晓荣先生买卖咸阳偏转股票的情况.....	387
(四) 王密慧女士买卖咸阳偏转股票的情况.....	388
(五) 张宏梁先生买卖咸阳偏转股票的情况.....	389
(六) 张其澄先生买卖咸阳偏转股票的情况.....	391
(七) 邱慧立先生买卖咸阳偏转股票的情况.....	393
(八) 康晓琴女士买卖咸阳偏转股票的情况.....	395
<b>第十六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b>	<b>398</b>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	398
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	398
(一)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	398
(二) 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399
<b>第十七节 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 .....</b>	<b>401</b>
一、独立财务顾问 .....	401
二、法律顾问 .....	401
三、置入资产审计机构 .....	401
四、上市公司审计机构 .....	402
五、置出资产评估机构 .....	402
六、置出资产土地评估机构.....	403

七、置入资产及矿业权评估机构.....	403
<b>第十八节 董事会、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声明 .....</b>	<b>405</b>
一、公司董事声明 .....	405
二、交易对方声明 .....	406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417
四、法律顾问声明 .....	418
五、承担置入资产审计及盈利预测审核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419
六、承担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420
七、承担置出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21
八、承担置出资产土地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422
九、承担置入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24
<b>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b>	<b>425</b>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基本术语		
咸阳偏转、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97）
破产重整	指	咸阳偏转正在执行破产重整程序
《重整计划》	指	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的《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咸阳国资委将持有的咸阳偏转 28.95%股份转让给中路集团；同时咸阳偏转以扣除现金 1 亿元人民币的资产及负债与炼石矿业全体股东持有的炼石矿业 100%股权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咸阳偏转向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以及咸阳国资委回购置出资产的经济事项
资产置换	指	咸阳偏转以扣除现金 1 亿元人民币的资产及负债与炼石矿业全体股东持有炼石矿业 100%股权进行资产置换的经济行为
置出资产	指	咸阳偏转扣除现金 1 亿元人民币的资产及负债
置入资产	指	炼石矿业全体股东持有的炼石矿业 10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咸阳偏转向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发行股票，作为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价值差额的对价
重组方	指	中路集团、炼石矿业全体股东
《一致行动协议》	指	本次交易中中路集团、张政、陕西力加签署的《关于共同收购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本次交易中咸阳国资委与中路集团、张政签署的《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份转让协议》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指	本次交易中咸阳偏转和炼石矿业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
《资产回购协议》	指	本次交易中咸阳国资委与炼石矿业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回购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本次交易中张政与咸阳偏转签署的《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
《承诺函》	指	本次交易中咸阳国资委签署的《咸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函》
中路集团	指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恒康	指	四川恒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汇世邦	指	深圳市汇世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奥格立	指	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咸阳能源	指	咸阳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力加	指	陕西力加投资有限公司
炼石矿业、陕西炼石	指	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
炼石矿业全体股东	指	张政、四川恒康、深圳汇世邦、深圳奥格立、咸阳能源、陕西力加、浦伟杰、楼允、王林、徐跃东
石幢沟矿业	指	洛南县石幢沟矿业有限公司
中宝海怡	指	陕西中宝海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光大	指	陕西光大矿产实业公司
洛南恒丰	指	洛南县恒丰非金属矿业有限公司



金钼股份	指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钼业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信	指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T 申龙	指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咸阳中院	指	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咸阳国资委	指	咸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恒达	指	陕西恒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威海圣达	指	威海圣达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国富浩华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基准日	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交割日	指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后，交易方约定的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b>行业术语</b>		

CRT	指	阴极射线管（Cathode Ray Tube，简称 CRT）
CRT 电视	指	靠屏幕后方的电子枪将电子通过高压轰击在屏幕上面成像的电视
USGS	指	美国地质勘探局(United States Geological Survey)
平板电视	指	是屏幕呈平面的电视，它是相对于传统显像管电视机庞大的身躯作比较而言的一类电视机，主要包括液晶显示 LCD（Liquid Crystal Display）、等离子显示 PDP（Plasma Display Panel）、有机电致发光显示 OLED（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splay）、表面传导电子发射显示 SED（Surface-conduction Electron-emitter Display）等几大技术类型的电视产品。
显像管	指	一种电子(阴极)射线管，是电视接收机监视器重现图像的关键器件
原生钼矿	指	天然形成固有的，主要含量为钼的矿体，主要可提取辉钼矿、精矿
辉钼矿	指	矿物成分为二硫化钼的一种硫化矿物，是目前自然界存在最普遍的钼矿物
钼精矿、钼精粉	指	钼原矿石经过选矿后得到的钼的一种粉末状矿产品
尾矿	指	原矿石经过选矿处理后的剩余物。在尾矿中往往仍然含有受目前经济和技术水平限制而难于提取的有用成分，但将来有可能成为再利用的原料，因此，一般都将尾矿堆放在尾矿库保存起来
矿体	指	由有用组分或有用矿物聚集成的，具有一定几何形状和产状的地质体，是组成矿床的基本单元，是矿山开采的对象
矿床	指	在地壳内部或表面，由地质作用形成的，其中所含的有

		用矿物集合体的质和量均达到工业要求的地质体
钼金属	指	原子序数为 42、符号为 Mo 的一种金属元素，纯钼金属呈银白色，硬度较大，熔点 $2,610 \pm 10^{\circ}\text{C}$ ，沸点 $4,800^{\circ}\text{C}$ ，密度 $10.22 \text{ 克/厘米}^3$
钼化工	指	通过一定的物理方法或化学方法，对钼的初中级产品进行处理，从而得到钼化工产品的过程
氧化钼	指	钼的氧化物
钼酸盐	指	这类盐以水合物的形式存在。钼酸盐中，铵、碱金属、镁和铊盐溶于水，其他不溶于水。在水溶液中，钼酸盐可被还原。该类盐除了可作石油、化工的催化剂外，钼酸铅可作橙色颜料。用于油漆、油墨和塑料工业，钼酸锌和钼酸钙可作抗腐蚀颜料和防火剂。钼酸钠可作抗腐蚀和植物生长的微量肥料。
钼粉	指	一种外观呈灰色、颗粒细小的粉末状钼产品，是生产钼金属制品的原料
钼铁	指	一种块状的钼铁合金，一般钼含量为 60-65%，粒度 10-100mm
钼丝	指	一种外观呈银白色光泽的丝状钼金属产品；目前最细可轧制到 0.006mm，主要用于栅极、芯线、导线、线切割和照明等领域
铼金属	指	一种银白色金属，化学符号为 Re，熔点 $3440^{\circ}\text{C}$ ，沸点 $5627^{\circ}\text{C}$ ；具有高熔点、高强度和良好的可塑性以及优异的机械稳定性
高铼酸钾	指	一种铼的主要商品形态，外观为白色晶状粉末，微溶于水，极微溶于乙醇。熔点 $550^{\circ}\text{C}$ ，沸点 $1360 \sim 1370^{\circ}\text{C}$ ，折光率 1.643，有氧化性，有刺激性。主要用作氧化剂
资源量	指	查明矿产资源的一部分和潜在矿产资源。包括经可行性

		研究或预可行性研究证实为次边际经济的矿产资源以及经过勘查而未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预可行性研究的内蕴经济的矿产资源：以及经过预查后预测的矿产资源
储量	指	基础储量中的经济可采部分。在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或编制年度采掘计划当时，经过了对经济、开采、选冶、环境、法律、市场、社会和政府等诸因素的研究及相应修改，结果表明在当时是经济可采或已经开采的部分。用扣除了设计、采矿损失的可实际开采数量表述
单体储量	指	单个资源体的储量
保有储量	指	已查明并在现有需求、技术和价格条件下具有经济开采价值的探明储量扣除已开采量和地下损失量后的实有储量
基础储量	指	经详查、勘探所获控制的、探明的资源量中通过可行性研究、预可行性研究认为属于经济的、边际经济的部分
资源储量	指	基础储量与资源量的总和
探明资源储量	指	在中国通常是指经过一定的地质勘探工作而了解、掌握的矿产储量，以区别于未经任何调查或仅依据一般地质条件预测的，其质和量、赋存状态及开采利用条件均不明的矿产资源
动用资源储量	指	已投入开采的矿资源储量
查明资源储量	指	经查明核实的资源储量
资源储备	指	已经查明核实尚未投入开采的资源量，以备后期开发利用
品位	指	矿石中含有某种金属元素或有用组分的相对含量
元/吨度	指	含有 1%金属矿石的价格
贫化率	指	矿石开采过程中由于废石（表土、夹层胶结体）混入使

		出矿品位降低，其降低程度即为贫化率，是检查采矿工作质量和分析采矿方法是否合理的重要指标
矿产资源勘查	指	探明矿体位置、数量、质量及地质特征的活动。 <b>GB/T17766-1999</b> 可分为预查、普查、详查、勘探四个阶段
勘探	指	对已知具有工业价值的矿床或经详查圈出的勘探区，通过加密各种采样工程，其间距足以肯定矿体（层）的连续性，详细查明矿床地质特征，确定矿体的形态、产状、大小、空间位置和矿石质量特征，详细查明矿体开采技术条件，对矿产的加工选冶性能进行实验室流程试验或实验室扩大连续试验，必要时应进行半工业试验，为可行性研究或矿山建设设计提供依据
采选	指	对开采出的原矿进行加工，除去其中大部分脉石与有害成分，使有用矿物富集成精矿的过程
地采	指	井下开采，也叫坑采
露采	指	从敞露地表的采矿场采出有用矿物的一种采矿方式
磁选	指	利用磁力将矿粒分离的工序
浮选	指	利用矿物表面的物理化学性质差异将目标矿物分离出来的选矿方法，是应用最广泛的一种选矿方法
重选	指	指矿物选杂质的一种方法，通常采用筛、摇等物理方式
敲帮问顶	指	井下生产作业开始前，用撬棍、钢钎或镐等敲击井巷、工作面顶板及侧帮，根据发出的声响发现浮石、剥层的方法
平硐溜井	指	开拓矿山的一种方法，可以大幅度缩短运输距离，降低矿石运输成本
平硐竖井	指	开拓矿山的一种方法，由地表偏进水平巷道直接通到矿

		化体进行开采,地下的开采深度增加则以竖井开拓相结合
留矿法	指	矿房(矿块)中自下而上分层落矿,落下矿石只放出一部分,暂留部分作为继续向上落矿的工作台和用于支撑两旁岩石,待矿房(矿块)中落矿工作全部结束后大量放出暂留矿石的采矿法
分段崩落法	指	矿石开采的一种方法
浮石	指	又叫轻石,是一种浅色的多孔的玻璃质岩石。它是岩浆喷发时,由于压力的急剧减小,内部气体迅速逸出膨胀而形成的。根据其喷发物形状和大小,叫法上有所区别。从豆粒大小到蛋大小的叫火山渣、比豆小的叫火山灰。浮石是酸性火山岩。硬度为 6,密度小于 1g/cm <sup>3</sup> ,能漂浮于水面;保温隔热良好;多孔而间壁锋利。化学活性高,吸附性强,在水硬性激发剂作用下有明显水硬胶凝性质
滑帮	指	矿井侧壁的坍塌或侧壁支架的滑落
冒顶	指	地下开采中,上部矿岩层自然塌落的现象。是由于开采后,原先平衡的矿山压力遭到破坏而造成的。
焙烧	指	在适当的气氛中,将物料加热到一定的温度,使之改变其组成,是固体和气体物料发生反应而没有液体生成的过程
冶炼	指	将矿物中的金属与经化学作用相结合或物理混合的杂质分离的加热冶金工艺
气氛炉	指	一种热处理炉,利用大量的保护气(或大量的空气)不断通入炉内,置换炉内的空气(或保护气)达到炉内设定的气氛
坩埚	指	一种深底的碗状陶瓷容器。当有固体要以大火加热时,

		就必须使用坩埚，比玻璃器皿更能承受高温。
催化剂	指	能够改变反应的速率而不改变该反应标准的一种物质
添加剂	指	能够改变物质相关性能的一种物质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 1、公司所处行业全面衰退，经营上连续亏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公司所处行业为日用电子消费品之传统显示器子行业，主营产品为阴极射线管（Cathode Ray Tube，简称 CRT）的主要组成部分中的偏转线圈。随着平板电视的流行，传统的 CRT 电视机行业从 2004 年起就开始衰退。而 2009 年以来，中国彩电行业在家电下乡、以旧换新政策的推动和上游资源的扶持下，继续朝平板化、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等方向加快推进。根据奥维咨询（AVC）数据显示，2010 年中国彩电市场预计零售规模 3998 万台，同比增长 16%；其中，液晶电视零售规模为 3347 万台，同比增长 42%；等离子零售规模 211 万台，同比增长 24%；CRT 电视零售规模为 440 万台，同比下降 52%。从彩电产品的结构比重来看，液晶电视、等离子电视与 CRT 电视占比分别为 84:5:11，2009 年同期为 68:5:27。伴随着我国 CRT 彩电的生产和销售均出现大幅下滑，赛格日立、上海永新、北京松下、三星等上游企业已经相继退出 CRT 电视业务，CRT 电视已明确步入夕阳期。

随着行业的衰退，产业链各环节也持续迅速衰退，公司业务大幅萎缩。公司正常年生产能力为 2,115 万只偏转线圈，公司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实际生产各类偏转线圈分别为 1,495 万只、1,208 万只、291 万只、320 万只，实际销售各类偏转线圈分别为 1,527 万只、1,228 万只、318 万只、332 万只。公司 2009 年实际产量和销量与 2008 年相比分别下滑了 75.91%和 74.10%，生产能力利用率仅为 13.76%；2010 年实际产量和销量与 2009 年相比分别增长了 9.97%和 4.40%，生产能力利用率仅为 15.13%。2009 年和 2010 年公司业务萎缩非常明显。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基本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开工率严重不足，



大量劳动力闲置，全体职工轮流待岗。

伴随着业务下滑，公司生存危机日益凸现。公司 2007 年、2008 年虽然采取了各种降低成本、减少消耗、控制费用的措施，但仍然无法扭转亏损的局面，2007 年、2008 年分别亏损 5,857.90 万元、5,885.39 万元。公司股票交易已经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 2007 年、2008 年连续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分别为-2,912.55 万元、-5,621.05 万元。2009 年，由于收到政府一次性财政补贴 1 亿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才由负转正，为 3,039.30 万元，而净利润仅为 1,274.98 万元。2010 年，公司亏损 7,373.2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76.50 万元。公司的经营形势非常严峻，每月的经营亏损正在逐渐吞噬着公司的资产。如果行业状况不出现转机，政府不再进行财政补贴，公司的现金流量将很快耗尽，不得不进行破产清算。

总体来看，由于所处行业全面衰退，公司已经丧失了盈利能力，仅仅依靠自身力量无法摆脱困境。若不借助外部力量对公司进行重组，公司最终只能破产清算，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会受到极大伤害。同时，公司的资本市场窗口作用也无法有效利用和发挥，不能满足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要求。

## **2、公司被法院裁定破产重整，为消除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需要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2009 年 8 月 24 日，公司收到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咸阳中院”）通知书，公司债权人陕西金山电器有限公司向其递交了《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申请》。该公司以本公司已经进入非常严重的衰退期、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且经营状况持续恶化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向咸阳中院提出要求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咸阳中院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裁定受理，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09 年 12 月 3 日，咸阳中院宣告公司重整。

2010 年 2 月 9 日，第二次债权人会通过了《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10 年 5 月 7 日，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本公司出具《民事裁定书》（[2009]咸民破字第 00001-9 号），该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和终止公司重

重整程序，执行期限截止 2011 年 5 月 7 日。2011 年 5 月 6 日，咸阳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期限延长一年至 2012 年 5 月 6 日。如果在此期限前公司未能及时清偿债务，存在法院依法裁定终止执行《重整计划》、宣告公司破产清算的风险。

根据《重整计划》，为彻底解决公司的发展问题，必须对公司实施破产重整，通过重整解决公司的债务问题，通过职工安置减员增效、降低财务成本；同时引入有实力的重组方，注入优良资产和新业务，使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实现良性发展。重整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 （1）债务清偿方案

公司拟对所有债权进行 100% 的清偿，彻底解决公司的债务问题。

#### （2）重组方案

未来重组由股份转让、资产置换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个部分组成。

##### ①股份转让

咸阳偏转现控股股东咸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咸阳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咸阳偏转 5,402 万股股份转让予重组方或其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重组方”）。

##### ②资产置换

重组方以优质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进行置换，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咸阳国资委回购重组方取得的置出资产中的全部主业资产，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 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置换差额（指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超出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咸阳偏转向重组方发行股份购买，发行股份价格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并提交咸阳偏转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3）职工安置方案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通过提供就业岗位就业安置、由公司筹措资金

让职工自谋职业、内退等方式安置职工，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咸阳偏转与炼石矿业全体股东签订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咸阳国资委与炼石矿业全体股东签订的《资产回购协议》以及咸阳国资委出具的《承诺函》，在咸阳国资委接收咸阳偏转置出资产的同时，咸阳偏转全部员工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咸阳国资委负责妥善安置）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为应对本公司所面临的严峻形势，帮助公司走出困境，减轻债务压力，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及股利分配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决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通过置出不良资产，咸阳偏转将现有偏转线圈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剥离出上市公司，大股东咸阳国资委退出上市公司；同时，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矿业”）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炼石矿业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旨在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一家具备较强竞争力的有色金属矿采选类上市公司，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中小股东的利益能得到有力保障。

## 二、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根据本公司与炼石矿业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咸阳国资委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咸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函》，咸阳国资委与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咸阳国资委与炼石矿业全体股东签署的《资产回购协议》，本次交易由四项不可分割的内容组成：股份转让、资产置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资产回购。股份转让、资产置换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资产互为生效条件，若任何一项内容不能实施，则其他项也不予实施。

#### 1、股份转让

本公司控股股东咸阳国资委向中路集团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54,02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95%。

## 2、资产置换

本公司以扣除现金人民币 1 亿元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炼石矿业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炼石矿业 100% 股权作为置入资产，两者进行置换。置出资产以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的评估值为基础，置入资产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值为基础，双方确定置出资产作价 24,695.67 万元，置入资产作价 90,659.60 万元。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 65,963.93 万元，由咸阳偏转向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进行支付。

## 3、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向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炼石矿业全体股东置入资产与本公司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部分 65,963.93 万元。

基于本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现状，通过本公司相关股东与拟重组方及相关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的利益，并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和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2.24 元/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94,481,830 股（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4、资产回购

咸阳国资委回购炼石矿业全体股东从本公司置出的全部主业资产。

##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及中路集团，其中炼石矿业控股股东张政、陕西力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力加”）和中路集团为本次交易的一致行动人。有关交易对方的情况，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由置出资产、置入资产两部分组成。置出资产为：本公司扣除现金人民币 1 亿元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入资产为：炼石矿业全体股东持有的

炼石矿业 100%股权。有关交易标的情况，详见“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情况”。

#### （四）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043 号《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置出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2,000.73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4,695.67 万元，评估增值 2,694.94 万元，增值率 12.25 %。

根据天兴评报字（2011）第 54 号《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拟重组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置入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0,891.4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0,659.60 万元，增值额为 59,768.18 万元，增值率为 193.48%。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对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作价分别为 24,695.67 万元（已经咸阳国资委核准）和 90,659.60 万元（已经咸阳国资委备案）。

###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10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披露提示性公告，接到控股股东咸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拟引进重组方，对公司进行重组。

2010 年 3 月 28 日，咸阳偏转一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职工安置方案》。

2010 年 4 月 28 日，四川恒康、深圳汇世邦、深圳奥格立、陕西力加分别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其所持有的炼石矿业相应股权与咸阳偏转进行资产置换，并以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认购咸阳偏转相应股份；

2010 年 4 月 28 日，张政、徐跃东、楼允、浦伟杰、王林分别出具《同意函》，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炼石矿业相应股权与咸阳偏转进行资产置换，并以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认购咸阳偏转相应股份。

2010 年 4 月 28 日，中路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协议方式有偿受让咸阳国资委所持有的咸阳偏转股份 5,402 万股。

2010年4月30日，中路集团、张政、陕西力加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在收购咸阳偏转过程中保持一致行动。

2010年5月7日，本公司与炼石矿业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咸阳国资委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咸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函》；咸阳国资委与中路集团、张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咸阳国资委与炼石矿业全体股东签署《资产回购协议》；本公司与张政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利润补偿事宜签署《业绩补偿协议》。

2010年5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等议案。

2010年9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决定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2010年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对双方的资产进行重新审计、评估。调整后的资产重组方案整体框架不发生变更，并且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原方案的2.24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原方案的298,442,115股。

2011年2月15日，中路集团、张政、陕西力加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在收购咸阳偏转过程中保持一致行动。

2011年3月11日，四川恒康、深圳汇世邦、深圳奥格立、咸阳能源、陕西力加分别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其所持有的炼石矿业相应股权与咸阳偏转进行资产置换，并以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认购咸阳偏转相应股份；

2011年3月11日，张政、徐跃东、楼允、浦伟杰、王林分别出具《同意函》，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炼石矿业相应股权与咸阳偏转进行资产置换，并以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认购咸阳偏转相应股份。

2011年3月18日，本公司与炼石矿业全体股东重新签署《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咸阳国资委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新出具《咸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函》；咸阳国资委与炼石矿业全体股东重新签署《资产回购协议》；本公司与炼石矿业全体

股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利润补偿事宜重新签署《业绩补偿协议》。

2011年3月18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等议案。

2011年4月18日，本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向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发行不超过 294,481,830 股股份。发行股份完成后，炼石矿业股东张政将持有本公司股份 138,553,701 股，张政控制的陕西力加将持有本公司股份 13,870,094 股，合计占发行股份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的 31.68%，张政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将扣除现金人民币 1 亿元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置出资产占本公司 2010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86.41%。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 六、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2010年5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等议案。

2010年8月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国资产权[2010]760号《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

将咸阳国资委所持咸阳偏转 5,402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8.95%）转让给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等议案。

2011 年 4 月 13 日，咸阳国资委下发咸国资发[2011]44 号《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核准意见的通知》通过了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043 号《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的核准。2011 年 4 月 14 日，咸阳国资委出具咸国资评备[2011]05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天兴评报字（2011）第 54 号《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拟重组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2011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11 年 8 月 18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国资厅产权[2011]539 号《关于延长〈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有效期的复函》，同意将《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760 号）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12 年 8 月 3 日。

201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1 年第 34 次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张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133 号）。该批复核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1 年 12 月 30 日，张政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张政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134 号）。该批复核准豁免张政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的要约收购义务。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咸阳偏转

股票代码：000697

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设立日期：1993 年 6 月 8 日

公司上市日期：1997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8,661.28 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郑毅

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卫军

营业执照：610000100185785

税务登记号码：610498221725996（国税）

610490221725996（地税）

组织机构代码证：22172599-6

电话：（029）33628567

传真：（029）33628885

公司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阳西路七十号

公司办公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阳西路七十号

经营范围：彩色显像管用偏转线圈及其配套产品及设备、电子系列产品、高科技产品的生产、批发与零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

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 二、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 (一)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1993年6月8日, 本公司经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陕改发[1993]105号文批准, 在对咸阳偏转线圈厂进行股份制改组的基础上, 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人民币, 发起人咸阳偏转线圈厂以评估后的生产性净资产中的34,165,907.96元作为国家向偏转股份公司的出资, 其中: 34,160,000元按1:1的比例折成3,416万股作为国家股, 占股本总额的48.8%; 其余的5,907.96元作为增加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定向募集股本金35,840,000元, 折股本3,584万股。其中: 法人股2,184万股, 占股本总额的31.2%; 内部职工股1,400万元, 占总股本的20%。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3,416	48.80%
法人股	2,184	31.20%
内部职工股	1,400	20.00%
股本总额	7,000	100.00%

### (二) 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996年11月, 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和陕西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陕证监办发[1996]26号文批准, 公司股份按10:9的相同比例进行缩股。缩减后, 公司注册资本为6,300万元, 股本总额为6,300万元人民币, 其中国家股为3,074.40万元, 法人股为1,965.60万元, 内部职工股1,260.00万元。缩股前后各类股本所占股本总额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其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3,074.40	48.80%
法人股	1,965.60	31.20%
内部职工股	1,260.00	20.00%

股本总额	6,300.00	100.00%
------	----------	---------

1997年2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11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1,129.25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429.25万股。3月25日公司股票在深证交易所上市，其中包括内部职工股756.00万股。其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3,074.4	41.38%
法人股	1,965.6	26.46%
内部职工股	504.00	6.78%
社会公众股	1,885.25	25.38%
股本总额	7,429.25	100.00%

1997年6月28日，公司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6股转增2股，并在1997年下半年实施，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372.65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5,533.92	41.38%
法人股	3,538.08	26.46%
内部职工股	907.20	6.78%
社会公众股	3,393.45	25.38%
股本总额	13,372.65	100.00%

1998年10月28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1998年中期公积金转增股本，公积金按照10:5的比例进行转增股本，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20,058.98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8,300.88	41.38%
法人股	5,307.12	26.46%
内部职工股	1,360.80	6.78%
社会公众股	5,090.18	25.38%
股本总额	20,058.98	100.00%

1999年12月1日，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及陕西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证监（1999）30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111号文核准，公司向全体股东配股，以总股本20,058.98万股为基础，配股比例10:2，变更

后公司总股本为 21,746.17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8,697.88	40.00%
法人股	5,307.12	24.40%
内部职工股	1,632.96	7.51%
社会公众股	6,108.21	28.09%
股本总额	21,746.17	100.00%

2000 年 3 月 17 日，经深证交易所批准，公司内部职工股全部上市流通，股本结构相应变更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8,697.88	40.00%
法人股	5,307.12	24.40%
社会公众股	7,741.17	35.60%
股本总额	21,746.17	100.00%

2006 年 8 月 4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684 号文和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国资产权发[2006]204 号文批准，并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股抵债定向回购部分国家股与部分法人股，然后依法予以注销，定向回购股份的每股价格为 2.60 元，回购金额为 80,207,247.65 元，共计回购 30,848,942 股，其中国家股 29,567,850 股，法人股 1,281,092 股。同时，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对价股份，流通股股东获得非流通股送出股份总计为 24,771,744 股。自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该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 186,612,758 股，股本结构相应变更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5,402.00	28.95%
法人股	3,040.93	16.30%
社会公众股	10,218.34	54.75%
股本总额	18,661.28	100.00%

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法人股陆续取得上市流通权。从 2007 年 9 月 4 日开始，法人股咸阳偏转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开始减持股份。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咸阳偏转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的 3,040.93 万股全部减持。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股本情况见下表：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5,402.00	28.95%
社会公众股	13,259.28	71.05%
总股本	18,661.28	100%

### (三) 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8 年 3 月 20 日，咸阳国资委与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之意向性协议》，双方同意在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就咸阳偏转股权重组事宜进行磋商。

2009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通过控股股东咸阳国资委获知，由于种种原因，重组工作没有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且与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无重组计划。

除此之外，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四) 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402.00	28.95%
2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14.88	1.15%
3	王昊	102.07	0.55%
4	郭善苓	96.36	0.52%
5	李伟	72.29	0.39%
6	沈福弟	63.68	0.34%
7	王忠芬	61.30	0.33%
8	翟海峰	60.00	0.32%
9	董榆萍	56.00	0.30%
10	季秀珍	54.83	0.29%

### 三、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彩色显像管用偏转线圈及其配套产品。偏转线圈是彩色显像管的管外组件,其作用是对由电子枪阴极发射出的电子束进行水平和垂直方向的偏转,从而形成彩色光点,组成彩色。公司的生产经营与传统彩色电视机的经营环境密切相连。由于 CRT 行业已经进入非常严重的衰退期,公司的市场也随之急剧萎缩。这直接导致了公司盈利能力迅速下降。

2007 年,受彩色显像管行业的冲击,公司线圈产业步入了前所未有的低谷,加之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个别彩管用户和诸多偏转线圈制造企业纷纷关闭。2007 年,母公司生产各类偏转线圈 1495 万只,销售 1527 万只,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29.31%和 29.99%;实现营业收入 102,951.03 万元,比上年下降了 14.91%,亏损 6,331.68 万元。

2008 年,受彩色显像管销售继续萎缩的冲击,公司产品产销量继续下降。面对严峻的经营形势,公司通过调整产品结构、降低材料成本、细化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措施,最大程度的降低产品成本。但因行业影响,产品销售下降的状况仍难以改变。2008 年,母公司生产各类偏转线圈 1208 万只,销售 1228 万只,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19.20%和 19.58%;实现营业收入 96,888.66 万元,比上年下降了 5.89%,亏损 6,216.16 万元。

2009 年,由于受平板电视迅猛发展的冲击,传统彩电的市场份额进一步下降,公司产品利润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营业务进一步萎缩。2009 年,母公司生产各类偏转线圈 291 万只,销售 318 万只,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75.91%和 74.10%。实现营业收入 74,363.00 万元,比上年下降 23.25%;营业利润-9,872.48 万元,比上年下降 51.3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4.98 万元。

由于公司经营上连续亏损,2009 年 8 月 24 日,公司收到咸阳中院通知书,公司债权人陕西金山电器有限公司向其递交了《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申请》。该公司以本公司已经进入非常严重的衰退期、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且经营状况持续恶化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向咸阳中院提出要求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咸阳市中院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裁定受理,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09 年 12 月 3 日,咸阳中院宣告公司重整。

2010年2月9日，第二次债权人会通过了《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10年5月7日，咸阳中院向本公司出具《民事裁定书》（[2009]咸民破字第00001-9号），该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和终止公司重整程序。2011年5月6日，咸阳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期限延长一年至2012年5月6日。

2010年，母公司生产各类偏转线圈320万只，销售332万只，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了9.97%和4.40%。201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722.42万元，比上年增长3.17%；营业利润-8,076.08万元，比上年增长-18.2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73.29万元，比上年增长-678.31%。公司在销售上的少量恢复，并未能改变公司巨额亏损的状况，公司仍然处于严重的经营困境之中。

####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6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资产总额	61,438.04	73,605.17	81,112.11	78,491.23
负债总额	30,643.67	40,988.26	40,545.22	37,505.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94.37	32,616.91	40,566.89	40,985.8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37.76	36,115.98	43,489.26	42,763.52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2,8726.65	76,722.42	74,363.00	96,888.66
营业利润	-1,884.11	-8,076.08	-9,872.48	-6,522.02
利润总额	-1,815.89	-7,943.53	339.70	-6,186.50
净利润	-1,822.54	-7,949.98	331.68	-6,21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8.22	-7,373.29	1,274.98	-5,885.39

注：2008年、2009年、2010年财务数据按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准则）规定编制。



##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咸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咸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负责咸阳市国有企业资产监督管理的市政府特设机构。其主要职责如下：

1、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2、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市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和办法；依法对县市区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市属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负责国有企业股份制审核和上市公司的审核、推荐工作。

4、代表市政府向市属部分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5、负责授权的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管理工作；通过法定程序对授权管理的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6、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定考核标准；负责国有资本金权属的界定、登记、划转、转让、纠纷调处及监管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负责监管企业国有资本金收益。

7、负责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做好所监管企业稳定及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

8、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路集团和炼石矿业全体股东。炼石矿业共有 10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分别为：张政、浦伟杰、楼允、徐跃东、王林；法人股东 5 名，分别为四川恒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深圳市汇世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汇世邦”）、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奥格立”）、咸阳市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能源”）、陕西力加投资有限公司（“陕西力加”）。

根据中路集团、张政和陕西力加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在本次交易中，中路集团、张政、陕西力加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中路集团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炼石矿业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另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由于徐跃东和深圳汇世邦存在控制关系，双方虽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质为一致行动人。

### 二、中路集团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名称：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陈荣

注册号：310000000066584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汇区康杉路 8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 832 号

电话：021-50591378

传真：021-38763256

邮政编码：201204

经营范围：高科技项目开发、信息与生物技术、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投资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文化传播（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 （二）中路集团历史沿革

### 1、1998 年 12 月设立情况

中路集团是由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实业”）、上海中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经发”）、上海中路保龄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保投”）、上海中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投资”）、上海中路保龄球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保娱”）、上海中路保龄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安装”）及自然人陈荣共同投资设立，于 1998 年 12 月 03 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0002000265，法定代表人为陈荣。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投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	16,902.51	60.37%
上海中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21.43%
上海中路保龄投资有限公司	578.20	2.07%
上海中路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1.43%
上海中路保龄球娱乐有限公司	208.44	0.74%
上海中路保龄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2.84	0.37%
陈荣	3,808.01	13.60%
合计	28,000.00	100%

1998 年 11 月 26 日上海万隆审计事务所沪审万验字（1998）第 11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 2、1999年股权转让

1999年3月18日，中路集团全体股东决议将中路投资和中路保娱共计608.44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陈荣，并对章程进行修改。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	16,902.51	60.37%
上海中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21.43%
上海中路保龄投资有限公司	578.20	2.07%
上海中路保龄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2.84	0.37%
陈荣	4,416.45	15.77%
合计	28,000.00	100%

## 3、2001年股权转让

2001年6月18日，中路集团股东会决议将中路实业持有中路集团的60.37%股权转让给陈荣；将中路安装持有中路集团0.37%股权转让给付文仙；公司其他股东同意上述转让行为并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转让完成后，中路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上海中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21.43%
上海中路保龄投资有限公司	578.20	2.07%
陈荣	21,318.96	76.14%
付文仙	102.84	0.37%
合计	28,000.00	100%

## 4、2001年增资

2001年8月11日，中路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将200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8,231.90万元中2,000万元转增股本，即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为30,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01年8月17日，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佳业内验字(2001)第097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变更后中路集团的实收资本为3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上海中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428.57	21.43%
上海中路保龄投资有限公司	619.50	2.07%
陈荣	22,841.75	76.14%
付文仙	110.18	0.37%
合计	30,000.00	100%

### 5、2004年股权转让

2004年3月22日，中路集团股东会决议将中路保投持有中路集团的2.07%股权转让给中路经发，并对章程进行修改。同日，中路保投与中路经发签订《协议书》。本次转让完成后，中路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上海中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7,048.07	23.50%
陈荣	22,841.75	76.14%
付文仙	110.18	0.37%
合计	30,000.00	100%

### 6、2007年股权转让

2007年7月30日，中路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将中路经发与付文仙所持有中路集团共计23.87%股权转让给陈荣。并与2007年8月1日对章程作出修改。本次转让完成后，中路集团成为陈荣投资的一人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陈荣	30,000.00	100%
合计	30,000.00	100%

### 7、2010年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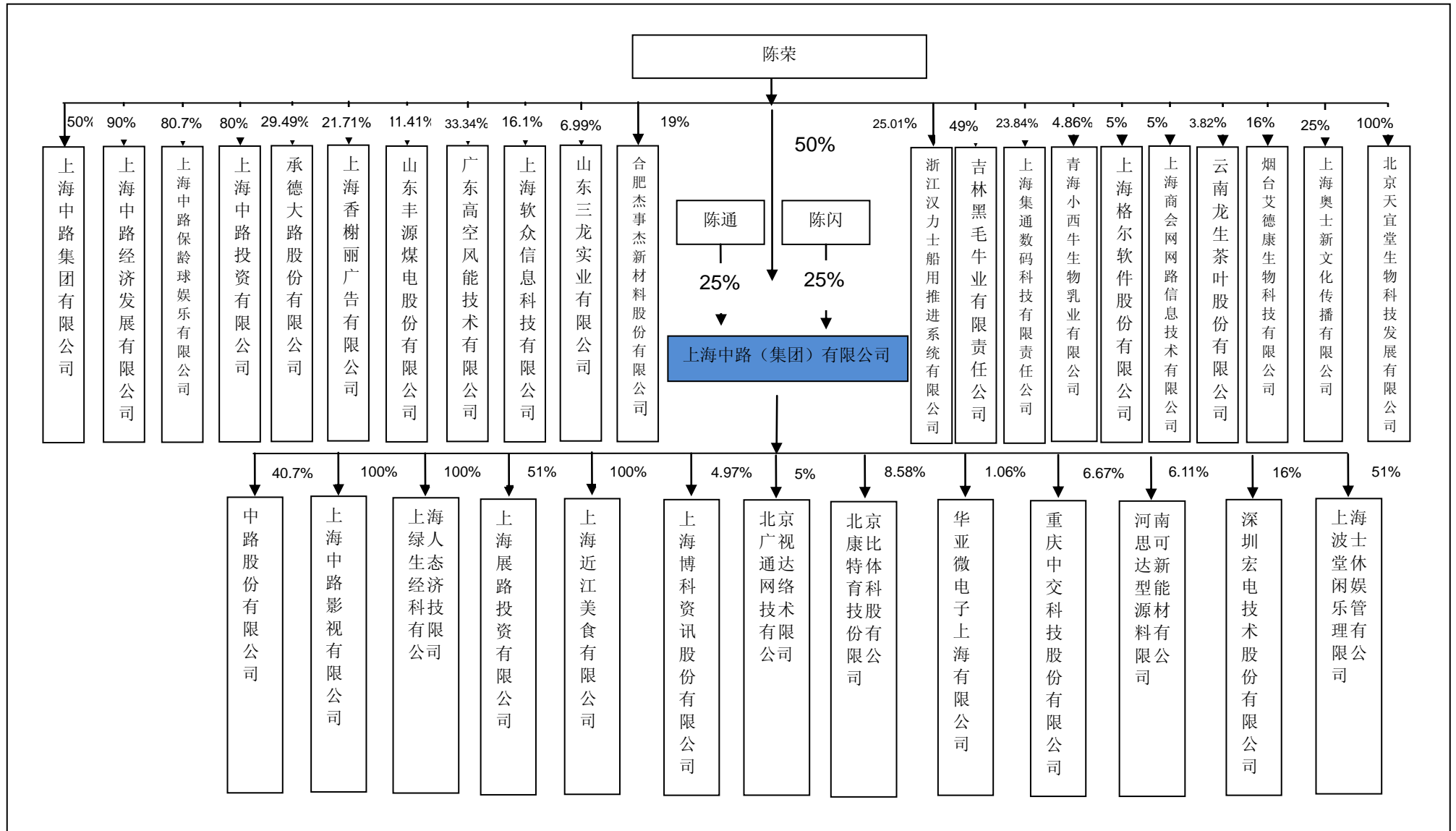
2010年1月28日，陈荣将中路集团50%的股权转让给陈闪、陈通两人。陈闪、陈通各受让中路集团25%的股权。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中路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陈荣	15,000.00	50.00%
陈闪	7,500.00	25.00%
陈通	7,500.00	25.00%

合计	30,000.00	100.00%
----	-----------	---------

### （三）中路集团核心企业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中路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荣。其基本情况如下：陈荣，男，1958年10月生，汉族，上海市人，研究生学历。1976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中路集团董事长，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上海市私营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保龄球协会副会长，历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九、十届上海市常委。获“上海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光彩事业先进人物”、等荣誉称号。中路集团的另两位股东陈通、陈闪为陈荣之子。陈荣、陈通、陈闪控制及参股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图：



## （四）中路集团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 1、中路集团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中路集团系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1998年12月3日成立，取得了注册号为310000200026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路集团是一家以实业经营为基础，资本投资为核心的多元化发展的民营企业集团公司。主要从事自行车行业、保龄球设备制造等康体产业、影视制作发行、环保设备制造、餐饮经营及风险投资、股权投资业务。中路集团持有上市公司中路股份40.70%的股权。

### 2、中路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中路集团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中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资产总额	209,847.91	210,366.90	165,021.08	131,216.18
负债总额	112,067.28	117,015.36	72,695.27	60,290.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780.63	93,351.54	92,325.81	70,925.9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71,479.92	70,610.99	70,537.87	52,554.62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38,091.41	66,449.56	64,160.63	75,657.14
营业利润	1,998.78	332.08	28,910.51	90.58
利润总额	2,269.56	1,092.59	29,100.48	574.93
净利润	1,636.12	1,327.01	21,230.96	14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8.93	572.13	19,066.22	84.08

注：2009年、2010年财务数据按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准则）规定编制，且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3月20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1)第0587号）审计报告审计。中路集团2011年中期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五）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 1、中路集团2010年和2011年中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	-----------	------------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0,278,249.47	87,583,867.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608,120.74	29,221,189.00
应收票据	685,000.00	910,000.00
应收账款	29,958,768.89	21,710,014.78
预付款项	94,328,073.81	24,058,342.88
其他应收款	1,060,980,977.86	1,145,823,938.74
存货	93,694,231.78	79,102,323.12
其中：原材料	77,766,212.38	51,914,318.00
库存商品(产成品)	15,928,019.40	10,560,855.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97,533,422.55</b>	<b>1,388,409,675.8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278,263.68	44,793,989.8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000,000.00	32,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9,677,096.27	343,089,101.11
投资性房地产	2,706,864.42	2,821,488.12
固定资产原价	254,301,405.11	254,301,405.11
减：累计折旧	79,943,306.61	80,061,414.29
固定资产净值	174,943,306.61	174,239,990.8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18,529.41	1,918,529.41
固定资产净额	173,024,777.20	172,321,461.41
在建工程	36,009,406.06	27,436,349.13
工程物资	363,987.09	363,987.09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78,219,372.90	79,577,436.99
开发支出		
商誉	193,262.06	193,262.06
长期待摊费用	3,354,365.26	3,947,879.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18,241.27	8,714,388.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b>700,945,636.21</b>	<b>715,259,344.03</b>
资产合计	<b>2,098,479,058.76</b>	<b>2,103,669,019.88</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5,900,000.00	84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0,561,970.87	63,755,511.95
预收款项	58,195,931.13	63,812,170.16
应付职工薪酬	658,109.00	722,983.69
其中：应付工资	269,687.83	42,922.83
应付福利费	388,421.17	
应交税费	-4,731,741.16	-5,904,069.75
其中：应交税金	-4,737,363.62	-6,048,781.46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227,440,496.06	192,293,605.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7,402.00	87,402.00
流动负债合计	<b>1,118,112,167.90</b>	<b>1,161,767,603.91</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60,584.88	8,385,997.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b>2,560,584.88</b>	<b>8,385,997.47</b>
负债合计	<b>1,120,672,752.78</b>	<b>1,170,153,601.38</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65,708,069.03	65,708,069.03
盈余公积	37,427,263.27	37,427,263.27
其中：法定公积金	37,427,263.27	37,427,263.27
任意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311,663,835.39	302,974,56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4,799,167.69	706,109,901.13
少数股东权益	263,007,138.29	227,405,517.3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77,806,305.98</b>	<b>933,515,418.5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098,479,058.76</b>	<b>2,103,669,019.88</b>

## 2、中路集团 2010 年和 2011 年中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b>一、营业总收入</b>	<b>380,914,115.13</b>	<b>664,495,606.50</b>
其中：营业收入	380,914,115.13	664,495,606.5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80,914,115.13	642,497,031.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21,998,575.50
<b>二、营业总成本</b>	<b>399,909,662.28</b>	<b>735,120,661.97</b>
其中：营业成本	303,936,670.79	567,295,863.2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03,936,670.79	549,812,289.68
其他业务成本	0.00	17,483,573.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52,728.07	4,071,003.05
销售费用	25,919,565.99	53,085,745.62
管理费用	32,908,979.45	71,651,799.00
其中：业务招待费	0.00	178,689.28
研究与开发费		
财务费用	34,575,428.24	40,053,948.54
其中：利息支出	0.00	41,946,966.60
利息收入	0.00	3,462,757.0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0.00	1,061,109.77
资产减值损失	716,289.74	-1,037,697.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3,068.26	-17,790,336.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596,434.39	91,736,227.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3,214.71	1,710,116.11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9,987,818.98</b>	<b>3,320,835.46</b>
加：营业外收入	3,124,195.87	9,962,162.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1,816,892.88
政府补助	14,624.94	2,678,397.00
减：营业外支出	416,464.20	2,357,094.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396.86	289,654.22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2,695,550.65</b>	<b>10,925,904.15</b>
减：所得税费用	6,334,393.74	-2,344,189.9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6,361,156.91</b>	<b>13,270,094.1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89,266.56	5,721,328.72
少数股东损益	7,671,890.35	7,548,765.38
<b>六、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16,361,156.91</b>	<b>13,270,094.1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89,266.56	5,721,328.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71,890.35	7,548,765.38

### 3、中路集团 2010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7,977,722.49	518,004,415.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81,420.25	719.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2,635,061.66	335,474,40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8,594,204.40	853,479,542.63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18,965,162.05	377,423,261.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477,656.07	60,780,873.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177,690.38	53,301,438.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0,961,373.77	644,369,21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7,581,882.27	1,135,874,784.7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8,987,677.87</b>	<b>-282,395,242.1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309,070.12	776,570,209.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599,761.66	5,235,765.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66,792.38	735,270.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259.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875,883.87	782,541,245.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0,283,655.02	30,517,908.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6,865,889.04	372,253,905.6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65.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149,544.06	402,822,379.8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2,273,660.19</b>	<b>379,718,865.9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58,110,000.00	2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110,000.00	280,12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3,000,000.00	27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8,817,774.26	29,475,219.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927,774.26	307,475,219.0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28,182,225.74</b>	<b>-27,355,219.0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060,422.02</b>	<b>-123,244.2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4,139,534.34</b>	<b>69,845,160.5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723,401.67	61,878,241.1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7,583,867.33</b>	<b>131,723,401.67</b>

注：中路集团 2011 年中期未出具现金流量表。

## (六) 中路集团下属核心企业情况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路集团控股、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中路集团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6,265.94	40.70%	生产自行车及零部件(含燃气助力车)、特种车辆与自行车相关的配套产品、保龄设备、棋牌设备、聚氨酯材料、手动轮椅、电动轮椅车；技术咨询、投资兴办企业、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	上海中路影视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影视制作、发行（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影视设备、文化影视产品的销售（以上各项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3	上海展路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	5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4	上海绿人生态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2,800.00	100.00%	固体废弃物处理综合利用，环保设备制造、加工，环保设备、化工领域科技服务，化工产品（有毒，易制毒及危险品除外）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5	上海近江美食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中型饭店（不含熟食卤味、单纯经营烧烤，有效期至2011年11月28日，凭许可证经营）
6	北京广视通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460.00	5.00%	法规、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	4.974%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网络结构的设计、综合布线、维护；计算机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物流设备的批发（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8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8.58%	许可经营项目：加工固体饮料、方便食品、涂层巧克力制品、胶囊（左旋肉碱胶囊、复合矿物质活力胶囊）、咀嚼片（康比特钙镁D咀嚼片）、“康比特牌维他保咀嚼片”“康比特牌比特铁胶囊”保健食品；批发医疗器械；III类：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II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食品及有关设备、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软件。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固体饮料、方便食品、涂层巧克力制品、胶囊（左旋肉碱胶囊、复合矿物质活力胶囊）、咀嚼片（康比特钙镁D咀嚼片）、“康比特牌维他保咀嚼片”“康比特牌比特铁胶囊”保健食品；受委托生产经国家批准的片剂、胶囊剂保健食品；委托加工销售运动饮料、糕点、糖果；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规定办理）；销售定型食品、仅限分公司经营
9	华亚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703.36	1.06%	计算机、通讯、家电软件的设计、制作，数字模拟电路设计，LCD显示器及数码电视的研发，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0	重庆中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62.41	6.67%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交通材料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道路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出租；道路桥梁工程材料的开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提供财务咨询及管理服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交通材料的销售代理[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11	河南思可达新型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6.11%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电池玻璃、太阳能封装EVA胶膜及新型能源材料，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12	深圳宏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80	16.00%	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通讯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开发和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13	上海波士堂休闲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1.00%	中型饭店（不含熟食卤味、单纯经营烧烤，有效期至2011年11月28日，凭许可证经营）

###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路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 11.23% 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路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中路

集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中路集团无向上市公司推荐相应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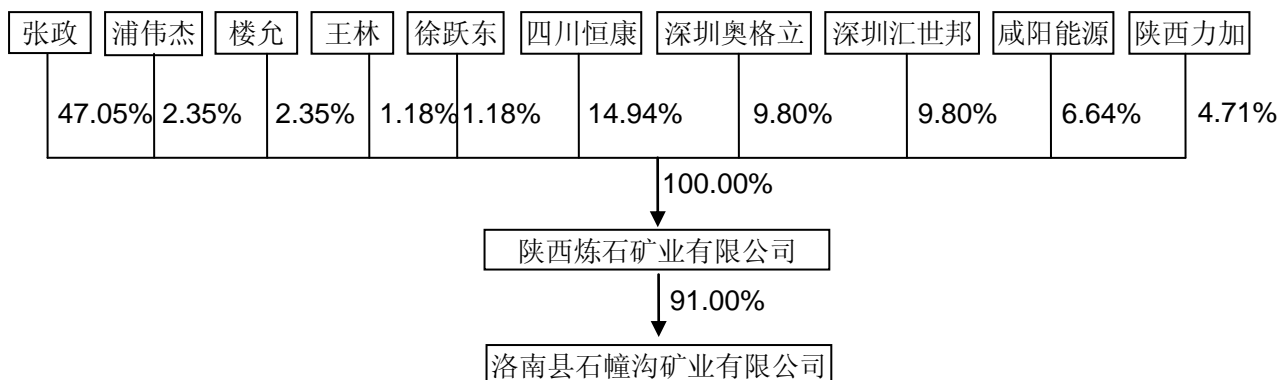
### （九）中路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中路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影响本次交易的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 三、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基本情况

### （一）炼石矿业产权控制关系图

炼石矿业共有 10 名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 （二）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 1、张政

##### （1）基本信息

姓名：张政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205196805195532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 98 号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 98 号御城大厦三层

通讯方式：zz519@tom.com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2007 年至今	陕西力加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4 年 6 月至今	炼石矿业	董事长、总经理

(3) 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

张政持有炼石矿业 47.05%的股权，是炼石矿业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张政还持有陕西力加 90%的股权，持有陕西集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9%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法定代 表人	持股比例
1	炼石矿业	20,000.00	钼矿、伴生硫、铼、铅、银的开采、冶炼、销售；冶炼新技术的研制、开发；矿产资源投资（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凭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经营）。	张政	47.05%
2	陕西力加	1,000.00	矿产资源投资；冶炼新技术的研发	张政	90%
3	陕西集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煤炭批发经营；能源投资；投资管理、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普通机械、电气设备、建筑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水泥添加剂、脱硫剂、粉煤灰的销售、自备车皮、机械设备的租赁	李富玉	19%

就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情况而言，炼石矿业与陕西力加、陕西集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政将对咸阳偏转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其控制的炼石矿业通过资产置换结合定向增发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张政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张政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张政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张政声明，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影响本次交易的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2、浦伟杰**

(1) 基本信息

姓名：浦伟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222196912265994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镇石塘村横街 44 号

通讯地址：广东东莞市万江区万道路阳光海岸小区一期三栋二单元 301 室

通讯方式：lleisure@126.com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2006 年 1 月至今	无锡瑞邦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 年 12 月 11 日至今	炼石矿业	董事

(3) 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

浦伟杰拥有无锡瑞邦电器有限公司 99% 的权益。无锡瑞邦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9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11000052991，注册资本：500 万元，实收资本：500 万元。住所：无锡市滨湖区东绛镇南桥村南育路 5 号，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安全滑触线、电缆桥架、母线槽、低压电器的制造、加工、计算机总线、电器自动化设备制造、销售。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浦伟杰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浦伟杰声明,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影响本次交易的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 3、楼允

#### (1) 基本信息

姓名: 楼允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6711070468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 111 号沁雅花园 17-1603

通讯地址: 杭州西湖区留和路 318 号浙江科技学院建工学院

通讯方式: 1995danyun@163.com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2004 年 4 月至今	浙江科技学院	教师

#### (3) 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

楼允除持有炼石矿业 2.35%的股权外,未控制其它企业。

####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楼允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5) 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楼允声明,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影响本次交易的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 4、徐跃东

#### (1) 基本信息

姓名: 徐跃东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10403197007020530

住所：青岛市市北区芝泉路 22 号玺景园 8 栋 1 单元 202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88 号宏嘉大厦 604 室

通讯方式：peter\_xu@vsohu.com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11 月	美国瑞金投资集团	中国首席代表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6 月	上海瑞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9 年 8 月至今	深圳市汇世邦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3) 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

徐跃东拥有深圳汇世邦 65% 的权益。深圳汇世邦的基本情况请见本节“(三) 法人股东基本情况”之“3、深圳市汇世邦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徐跃东及其控制的深圳汇世邦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72% 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徐跃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徐跃东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徐跃东声明，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影响本次交易的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5、王林**

(1) 基本信息

姓名：王林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2801197104294611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银雀山路 169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大明湖路 96 号

通讯方式：Wanglin9122@sohu.com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2011 年 9 月至今	东方证券	员工
2008 年 2 月至今	西南证券济南营业部	营销总监

(3) 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

王林除持有炼石矿业 1.18%的股权外，不持有其它企业的股权。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王林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王林声明，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影响本次交易的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三) 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1、四川恒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四川恒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 58 号亚太广场 11 楼 B 座

法定代表人：周先敏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实收资本：6,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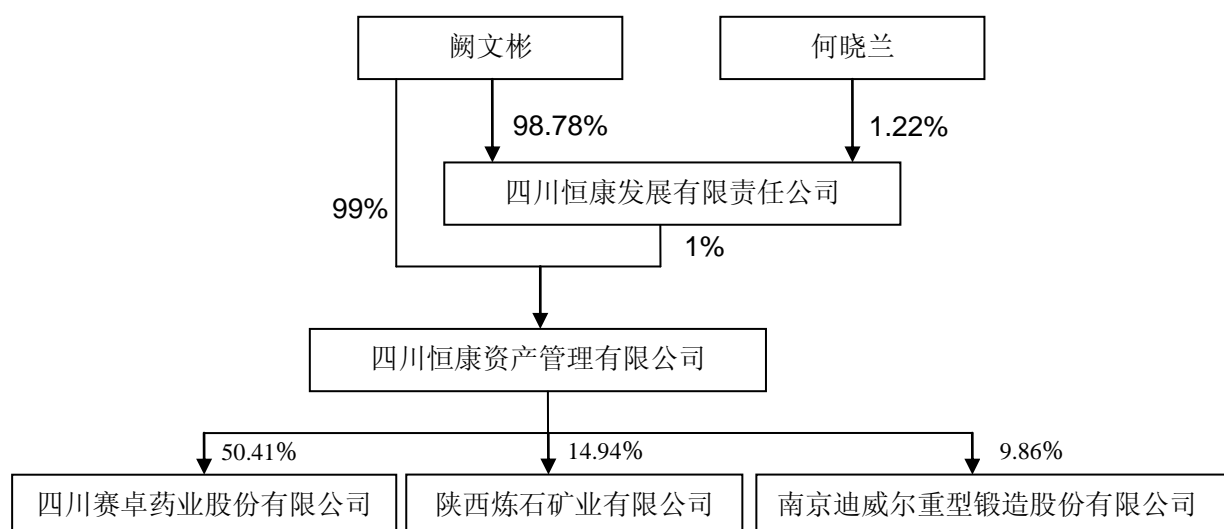
工商登记注册号：51000000012557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商务服务业

## (2) 产权控制关系图

四川恒康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其中，阙文彬与何晓兰为夫妻关系。四川恒康的实际控制人为阙文彬。阙文彬基本情况为：阙文彬，男，1963年8月出生，四川省成都市双流人，汉族，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08-1994.06任成都恩威化工公司供销科长，中外合资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成都恩威集团公司总裁助理兼成都恩威集团西安公司总经理、兼成都恩威保健制药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1996.10至今任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3) 历史沿革

根据四川恒康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四川恒康由阙文彬出资5,940万元（占比99%）与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0万元（占比1%）共同设立，并经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09年9月21日成立。公司注册号为510000000125575，注册资本6,000万元（实收6,000万元）。四川恒康自成立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4) 四川恒康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四川恒康主要业务是投资和商业咨询管理服务。四川恒康于 2009 年 11 月出资 4,284.40 万元,收购了四川赛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41%的股权;于 2009 年 11 月出资 13,000 万元购买炼石矿业 16%的股权;于 2010 年 6 月出资 4,375 万元购买南京迪威尔重型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9.86%的股权。2010 年 1 月,咸阳能源以现金出资方式向炼石矿业增资 7000 万元,其中 317.5113 万元计入炼石矿业注册资本,四川恒康拥有炼石矿业的股权比例变为 14.94%。

四川恒康近三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资产总额	23,661.50	22,699.35	18,800.83	—
负债总额	13,806.01	12,806.04	12,805.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55.49	9,893.31	6,000.00	—
归属于母公司的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37.82	-9.25	-1.29	—
利润总额	-37.82	-9.25	-1.29	—
净利润	-37.82	-9.25	-1.29	—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5) 四川恒康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①2010 年及 2011 年中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1.6.30	2010.12.31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10,824,676.79	806,279.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帐款	—	—

预付帐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738,520.00	6,739,706.90
存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内部往来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563,196.79</b>	<b>7,545,986.27</b>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16,594,000.00	216,594,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457,886.49	2,853,567.29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长期待摊费用	—	—
商誉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9,051,886.49</b>	<b>219,447,567.29</b>
<b>资产合计</b>	<b>236,615,083.28</b>	<b>226,993,553.56</b>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帐款	—	—
预收帐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329.33	222.8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38,059,820.91	128,060,210.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8,060,150.24</b>	<b>128,060,433.76</b>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它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138,060,150.24</b>	<b>128,060,433.76</b>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上级拨入资金	—	—
资本公积	40,000,000.00	40,000,000.00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445,066.96	-1,066,880.2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8,554,933.04</b>	<b>98,933,119.8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36,615,083.28</b>	<b>226,993,553.56</b>

②2010年及2011年中期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5.80	1,095.2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594,292.34	1,058,874.08

财务费用	-216,781.38	-5,985.29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b>二、营业利润</b>	<b>-378,186.76</b>	<b>-1,053,983.99</b>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b>三、利润总额</b>	<b>-378,186.76</b>	<b>-1,053,983.99</b>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b>	<b>-378,186.76</b>	<b>-1,053,983.99</b>

#### (6) 下属企业情况

四川恒康除持有炼石矿业 14.94%股权外，还持有四川赛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41%股权、南京迪威尔重型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9.86%股权。其中，四川赛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在四川绵阳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510706000007423，实收资本 8,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晓辉，住所位于四川绵阳高新区一康路 6 号，主要从事片剂（头孢类）制造、销售，新药研发。南京迪威尔重型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中山科技园。注册资本 71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锻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维修、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主营石油井口及风力发电设备零部件产品。

#### (7)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恒康将持有上市公司 9.14%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四川恒康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四川恒康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8)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钼矿、伴生硫、铼、铅、

银的开采、冶炼、销售、冶炼新技术的研制、开发；矿产资源投资”。为了适应公司的发展，四川恒康向炼石矿业推荐的董事周先敏将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除此之外，四川恒康无向上市公司推荐相应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9) 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情况

四川恒康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影响本次交易的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2、深圳市汇世邦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汇世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车公庙厂房 301 栋第 1-6 层四层 B21

法定代表人：徐跃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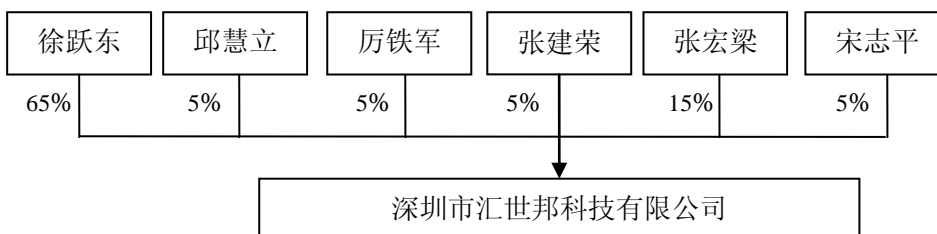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工商登记注册号：44030110299372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复合转子交流异步电动机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2) 产权控制关系图



徐跃东为深圳汇世邦的实际控制人。

(3) 历史沿革

## ①设立

深圳市汇世邦科技有限公司是由自然人袁锦华、谢粤辉、余雁、王玉成共同投资，于1997年12月23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9245598-1。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投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袁锦华	150.00	30%
谢粤辉	135.00	27%
余雁	115.00	23%
王玉成	100.00	20%
合计	500.00	100%

上述投资经深圳市公恒会计师事务所深公会所验字（1997）第s27号《验资报告》验证。

## ②2000年3月公司股权结构变动

2000年3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袁锦华将其持有的公司26%的股权以1元转让给邱小宁，2%的股权以1元转让给谢娟，2%的股权以1元转让给梁嘉瑜；同意股东余雁将其持有的公司23%的股权以1元转让给谢娟；同意股东王玉成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以1元转让给梁嘉瑜；同意股东谢粤辉将其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以1元转让给谢娟。

2000年3月26日，股权转让方袁锦华、余雁、王玉成与谢粤辉同股权受让方邱小宁、谢娟与梁嘉瑜就上述股东会决议确定的股权转让事宜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0年3月27日，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出具编号为“（2000）深福证字第1167号”的《公证书》，对股权转让方袁锦华、余雁、王玉成与谢粤辉同股权受让方邱小宁、谢娟与梁嘉瑜共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公证。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做了相应的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邱小宁	130.00	26.00%
谢娟	130.00	26.00%
梁嘉瑜	110.00	22.00%
谢粤辉	130.00	26.00%
合计	500.00	100.00%

### ③2006年7月公司股权结构变动

2006年7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梁嘉瑜将其持有的公司22%的股权以110万元转让给谢粤辉；同意股东谢娟将其持有的公司26%的股权以130万元转让给谢粤辉。

2006年7月10日，梁嘉瑜、谢娟分别与谢粤辉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就上述股东会决议的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6年8月2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深高交所见（2006）字第4168号”与“深高交所见（2006）字第4169号”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分别对梁嘉瑜、谢娟与谢粤辉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进行了见证。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做了相应的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邱小宁	130.00	26.00%
谢粤辉	370.00	74.00%
合计	500.00	100.00%

### ④2009年8月公司股权结构变动

200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谢粤辉将其持有的公司74%的股权以3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跃东；同意股东邱小宁将其持有的公司11%的股权以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跃东，5%的股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慧立，5%的股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厉铁军，5%的股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建荣。

2009年8月17日，股权转让方谢粤辉、邱小宁与股权受让方徐跃东、邱慧立、厉铁军、张建荣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东会决议的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9年8月17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深高交所见（2009）字第07158号”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股权转让方谢粤辉、邱小宁与股权受让方徐跃东、邱慧立、厉铁军、张建荣共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见证。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做了相应的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跃东	425.00	85.00%
邱慧立	25.00	5.00%
厉铁军	25.00	5.00%
张建荣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⑤2009年11月公司股权结构变动

200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徐跃东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辛爱琳，5%的股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宏梁，5%的股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志平。

2009年11月26日，股权转让方徐跃东与股权受让方辛爱琳、张宏梁、宋志平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东会决议的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9年11月26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深高交所见（2009）字第10431号”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股权转让方徐跃东与股权受让方辛爱琳、张宏梁、宋志平共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见证。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做了相应的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跃东	325.00	65.00%
辛爱琳	50.00	10.00%
邱慧立	25.00	5.00%
厉铁军	25.00	5.00%
张建荣	25.00	5.00%
张宏梁	25.00	5.00%
宋志平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⑥2010年12月公司股权结构变动

2010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辛爱琳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宏梁。

2010年12月13日，股权转让方辛爱琳与股权受让方张宏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东会决议的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0年12月13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JZ20101213111”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股权转让方辛爱琳与股权受让方张宏梁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见证。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做了相应的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跃东	325.00	65.00%
张宏梁	75.00	15.00%
邱慧立	25.00	5.00%
厉铁军	25.00	5.00%
张建荣	25.00	5.00%
宋志平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2009年12月25日咸阳偏转停牌前，炼石矿业及其股东知晓咸阳偏转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敏感信息者仅限于张政，中路集团知晓相关敏感信息者仅限于陈荣。独立财务顾问对张政和陈荣进行了进一步访谈，上述两人均表示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相关信息。

为了进一步确认深圳汇世邦股权变动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对深圳汇世邦股东进行了一一访谈，询问是否存在依据咸阳偏转重大资产重组敏感信息进行股权转让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价款纠纷以及是否存在“高价转让低价签约”等行为，深圳汇世邦股东均书面声明不存在上述情况。

据此，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深圳汇世邦2009年12月25日之前的股权变动是其股东在不知晓咸阳偏转重大资产重组敏感信息下的个人行为。

2010年12月，深圳汇世邦股东辛爱琳和张宏梁之间又进行了一次股权变动。由于此次股权转让处于咸阳偏转重组的敏感时期，独立财务顾问进行了专项核查，对深圳汇世邦股权转让的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并由其出具了声明，现将其转让原因说明如下：

2009年11月，宋志平、张宏梁、辛爱琳分别受让了徐跃东持有的深圳汇世邦5%、5%、10%股权。宋志平、张宏梁为朋友关系，当时二人约定等额投资深圳汇世邦，在此约定之后，张宏梁想增加自己投资额，为避免打破与宋志平之间的约定，张宏梁向徐跃东提出让其他朋友一同参与投资，徐跃东同意后，张宏

梁安排其朋友辛爱琳出面受让该部分股权，辛爱琳受让该部分股权的实际出资人为张宏梁，辛爱琳实际为代张宏梁持有深圳汇世邦股权。2010年12月，深圳汇世邦股东徐跃东发现以上代持行为，经与张宏梁、辛爱琳协商，辛爱琳自愿将上述股权转让予张宏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0年12月深圳汇世邦股权变动是为了纠正辛爱琳代张宏梁持有深圳汇世邦股权，有利于减少深圳汇世邦潜在股权纠纷。

#### (4) 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深圳汇世邦主要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复合转子交流异步电动机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资产总额	500.02	500.02	500.02	1,350.42
负债总额	4.16	2.55	0.02	859.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86	497.47	500.00	491.0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1.61	-2.33	-17.70	-52.61
利润总额	-1.61	-2.53	8.95	-52.61
净利润	-1.61	-2.53	8.95	-5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 (5) 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 ①2010年及2011年中期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1.6.30	2010.12.31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205.50	205.50
短期投资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股利	—	—
应收利息	—	—
应收帐款	—	—
其他应收款	312,500.00	312,500.00
预付帐款	—	—
应收补贴款	—	—
存货	—	—
待摊费用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312,705.50</b>	<b>312,705.50</b>
长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4,687,500.00	4,687,500.00
长期债券投资	—	—
<b>长期投资合计</b>	<b>4,687,500.00</b>	<b>4,687,500.00</b>
固定资产	—	—
工程物资	—	—
在建工程	—	—
固定资产清理	—	—
<b>固定资产合计</b>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	—
无形资产	—	—
长期待摊费用	—	—
其他长期资产	—	—
<b>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b>	—	—
递延税项：	—	—
递延税款借项	—	—
<b>资产合计</b>	<b>5,000,205.50</b>	<b>5,000,205.50</b>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帐款	—	—
预收帐款	—	—
应付工资	—	—

应付福利费	—	—
应付股利	—	—
应交税金	—	—
其他应交款	—	—
其他应付款	41,587.80	25,507.80
预提费用	—	—
预计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1,587.80</b>	<b>25,507.80</b>
长期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其他长期负债	—	—
<b>长期负债合计</b>	<b>—</b>	<b>—</b>
递延税项：	—	—
递延税款贷项	—	—
<b>负债合计</b>	<b>41,587.80</b>	<b>25,507.80</b>
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3,000,000.00	3,000,000.00
盈余公积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未分配利润	-3,041,382.30	-3,025,302.30
<b>股东权益合计</b>	<b>4,958,617.70</b>	<b>4,974,697.7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5,000,205.50</b>	<b>5,000,205.50</b>

②2010年及2011年中期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	—
减：主营业务成本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

二、主营业务利润	—	—
加：其他业务利润	—	—
减：营业费用	—	—
管理费用	16,080.00	23,302.30
财务费用	—	—
三、营业利润	<b>-16,080.00</b>	<b>-23,302.30</b>
加：投资收益	—	—
补贴收入	—	—
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2,000.00
四、利润总额	<b>-16,080.00</b>	<b>-25,302.30</b>
减：所得税	—	—
五、净利润	<b>-16,080.00</b>	<b>-25,302.30</b>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025,302.30	-3,000,000.00
其他转入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b>-3,025,302.30</b>	<b>-3,025,302.30</b>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b>-3,041,382.30</b>	<b>-3,025,302.30</b>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八、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b>-3,041,382.30</b>	<b>-3,025,302.30</b>

(6) 下属企业情况

深圳汇世邦除持有炼石矿业 9.80%的股权外，不持有其它企业的股权。

(7)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汇世邦将持有上市公司 6.00%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深圳汇世邦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深圳汇世邦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深圳汇世邦无向上市公司推荐相应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 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情况

深圳汇世邦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影响本次交易的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3、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以南安徽大厦 2202 室

法定代表人：刘祥

注册资本：5,50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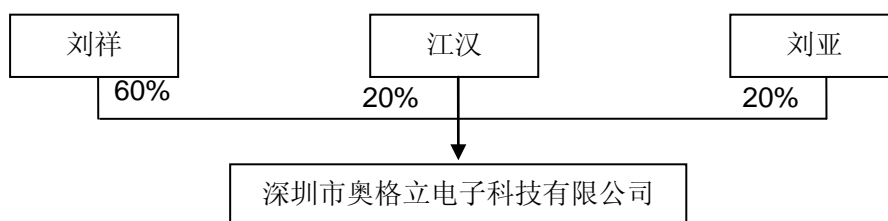
实收资本：5,508 万元

工商登记注册号：44030110320184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通讯产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 2000-02 号资格证书办）；机械设备、计算机设备的租赁；电子税控收款机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其中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2) 产权控制关系图



深圳奥格立的实际控制人为刘祥。刘祥的基本情况如下：刘祥，男，44 岁，

身份证号为：320102196708018012，本科学历，现任炼石矿业董事。1989年至1993年就职于中国科学院空间科学与应用研究中心，从事通讯设备研究工作。1998年创建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 （3）历史沿革

#### ①设立

深圳奥格立是由自然人刘祥、刘亚、江汉、深圳市新国都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于1998年7月13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号为4403011002924，成立时注册资本480万元。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投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刘祥	259.20	54.00%
刘亚	96.00	20.00%
江汉	96.00	20.00%
深圳市新国都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8.80	6.00%
合计	480.00	100.00%

上述投资经深圳市宝龙会计师事务所深宝龙会所内验字（1998）第023号《验资报告》验证。

#### ②2001年1月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660万元

2001年1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将盈余公积金180万元按股东投资比例转增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60万元。

2001年4月2日，深圳国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国正验字（2001）第073号”的《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将盈余公积金180万元转增为资本，截至2001年3月31日止，公司累计实收资本额为660万元。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做了相应的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祥	356.40	54.00%
刘亚	132.00	20.00%
江汉	132.00	20.00%
深圳新国都	39.60	6.00%
合计	660.00	100.00%

## ③2001年6月公司股权结构变动

2001年6月22日，深圳新国都与刘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将深圳新国都持有的公司6%的股权转让给刘祥，转让价格为39.6万元。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1年6月29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编号为“(2001)深证金字第11842号”的《公证书》，对深圳新国都与刘祥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书》进行了公证。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做了相应的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祥	396.00	60.00%
刘亚	132.00	20.00%
江汉	132.00	20.00%
合计	660.00	100.00%

## ④2001年12月公司股权结构变动

2001年12月12日，刘亚与刘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将刘亚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刘祥，转让价格为1万元。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1年12月17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编号为“(2001)深证叁字第17353号”的《公证书》，就刘亚与刘祥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书》进行了公证。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做了相应的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祥	528.00	80.00%
江汉	132.00	20.00%
合计	660.00	100.00%

## ⑤2002年1月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

2002年1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投入。

2002年1月25日，深圳枫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深枫桦验字(2002)第051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1月24日止，公司

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40 万元全部到位。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做了相应的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祥	800.00	80.00%
江汉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⑥2004 年 4 月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 3,008 万元

2004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增至 3,008 万元，刘祥增资 1,004.8 万元，江汉增资 401.6 万元，新增股东刘亚出资 601.6 万元。

2004 年 4 月 16 日，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深长验字（2004）第 157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4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刘祥、江汉与刘亚增缴的出资额 2,008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做了相应的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祥	1,804.80	60.00%
江汉	601.60	20.00%
刘亚	601.60	20.00%
合计	3,008.00	100.00%

⑦2006 年 5 月深圳市联合英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2,500 万元

200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原有股东的投资额不变，新增股东联合英华增资 2,5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508 万元。

2006 年 5 月 31 日，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深恒平验字[2006]第 0225 号”的《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 2006 年 5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联合英华增加的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做了相应的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祥	1,804.80	32.77%

江汉	601.60	10.92%
刘亚	601.60	10.92%
联合英华	2,500.00	45.39%
合计	5,508.00	100.00%

⑧2010年11月公司股权结构变动

2010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联合英华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刘祥、江汉和刘亚。

2010年12月3日，股权转让方联合英华与股权受让方刘祥、江汉、刘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联合英华持有的公司45.388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祥（27.2331%）、江汉（9.0777%）、刘亚（9.0777%），转让价格均为1元。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JZ20101203032”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见证。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做了相应的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祥	3,304.80	60.00%
江汉	1,101.60	20.00%
刘亚	1,101.60	20.00%
合计	5,508.00	100.00%

就深圳奥格立的股权转让，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深圳汇世邦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未发现深圳奥格立2010年前股权转让存在异常。

2010年11月深圳奥格立股权变动处于咸阳偏转重组的敏感时期，独立财务顾问进行了专项核查，对深圳奥格立的一一股东进行了访谈并由相关股东出具了声明，现将其转让原因说明如下：

深圳市联合英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英华”）系深圳奥格立现有3名自然人股东刘祥、江汉、刘亚投资150万元于2006年4月26日成立，刘祥、江汉、刘亚持股比例分别为60%、20%、20%。联合英华的主营业务为税控软件的开发和销售，主要为深圳奥格立的税控机业务配套开发研发软件。随着2008年深圳奥格立税控机业务生产经营基本停滞，联合英华的经营业务也于2008年末陷于停滞，2009年以后没有任何营业收入。鉴于此种情况，联合英华全体股东刘祥、江汉、刘亚经协商达成一致，决定将联合英华转让给第三方。2010



年 11 月 29 日，联合英华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刘祥将其持有的联合英华 60% 股权、江汉将其持有的联合英华 20% 股权，刘亚将其持有的联合英华 20% 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9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游庭。2010 年 12 月 29 日，刘祥、江汉、刘亚与游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上述股权转让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 JZ20101229015。

在联合英华股权被转让之前，联合英华对其部分资产进行了处置，将其持有的深圳奥格立股权全部转让给其股东，即刘祥（27.2331%）、江汉（9.0777%）、刘亚（9.0777%），各股东受让比例与其持有联合英华股权对应。深圳奥格立及刘祥、江汉、刘亚对以上股权转让事宜均无任何异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争议。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0 年 11 月联合英华将持有的深圳奥格立股权分别转让给刘祥、江汉、刘亚，上述三人为联合英华股东，其受让比例与其持有联合英华股权对应。此次股权转让，实质为联合英华在被转让给第三方之前，将其持有的深圳奥格立股权分配给股东刘祥、江汉、刘亚的行为，上述三人为深圳奥格立 2006 年成立时的全部原始股东，且在 2011 年底深圳奥格立被转让之前，其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并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 （4）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深圳奥格立主要从事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通讯产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记证字第 2000-02 号资格证书办）；机械设备、计算机设备的租赁；电子税控收款机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其中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深圳奥格立 2008 年、2009 年未经审计、2010 年经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深星源专审字[2011]22 号审计报告）、2011 年中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资产总额	114,28.05	114,27.87	10,448.52	8,897.20
负债总额	1,213.90	1,208.21	1,419.71	929.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14.15	102,19.66	9,028.81	7,967.6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b>项 目</b>	<b>2011年1-6月</b>	<b>2010年度</b>	<b>2009年度</b>	<b>2008年度</b>
营业收入	0.00	7.07	26.23	14.74
营业利润	-5.50	200.26	109.28	112.07
利润总额	-5.50	200.39	109.26	168.43
净利润	-5.50	200.39	40.48	16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 (5) 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 ①2010年及2011年中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b>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b>	<b>2011.6.30</b>	<b>2010.12.31</b>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1,514,589.80	1,512,744.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帐款	375,659.12	375,659.12
预付帐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5,578,797.81	75,578,797.81
存货	4,987,664.37	4,987,664.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内部往来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82,456,711.10</b>	<b>82,454,865.45</b>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0,865,015.14	30,865,015.14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38,779.39	438,779.39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长期待摊费用	520,000.00	520,000.00
商誉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1,823,794.53</b>	<b>31,823,794.53</b>
<b>资产合计</b>	<b>114,280,505.63</b>	<b>114,278,659.98</b>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帐款	5,805,191.74	5,805,191.74
预收帐款	12,830.55	12,830.55
应付职工薪酬	420,406.71	420,406.71
应交税费	-394,307.75	-391,174.45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6,294,879.19	6,234,879.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139,000.44</b>	<b>12,082,133.74</b>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它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12,139,000.44</b>	<b>12,082,133.74</b>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55,080,000.00	55,080,000.00
上级拨入资金	—	—
资本公积	5,294,766.42	5,294,766.42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1,338,920.88	1,338,920.88
未分配利润	40,427,817.89	40,482,838.9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2,141,505.19</b>	<b>102,196,526.24</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14,280,505.63</b>	<b>114,278,659.98</b>

②2010年及2011年中期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0.00</b>	<b>70,710.00</b>
减：营业成本	0.00	—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3,924.42
销售费用	13,501.00	28,962.89
管理费用	40,542.14	226,326.19
财务费用	927.91	26,560.47
资产减值损失	0.00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0.00	2,217,624.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b>二、营业利润</b>	<b>-54,971.05</b>	<b>2,002,560.09</b>
加：营业外收入	0.00	1,538.46
减：营业外支出	50.00	22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b>三、利润总额</b>	<b>-55,021.05</b>	
减：所得税费用	0.00	—
<b>四、净利润</b>	<b>-55,021.05</b>	<b>2,003,898.55</b>

(6) 下属企业情况

深圳奥格立除持有炼石矿业的股权外，不存在其它控股、参股公司。

#### (7)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奥格立将持有上市公司 6.00% 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深圳奥格立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深圳奥格立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8)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深圳奥格立无向上市公司推荐相应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9) 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情况

深圳奥格立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影响本次交易的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 4、咸阳市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咸阳市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咸阳市人民西路 4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忠平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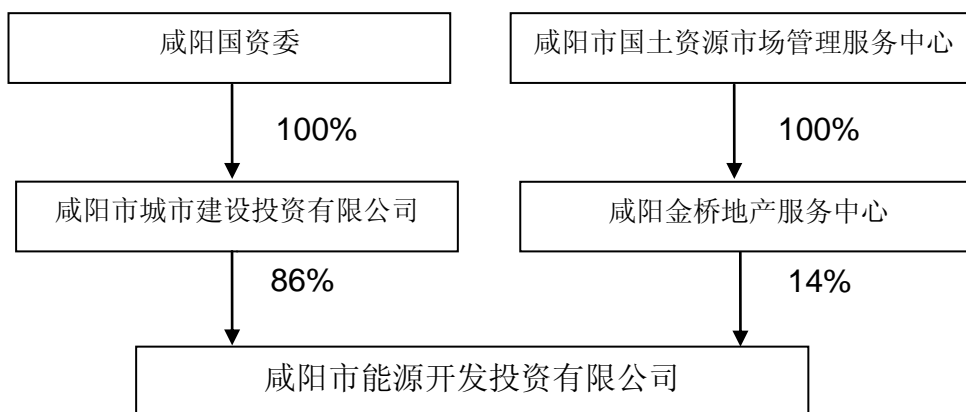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工商登记注册号：61040010003178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资源勘查服务、开发和经营管理及其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产权控制关系图



咸阳能源的股东为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咸阳金桥地产服务中心，控股股东为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5,000 万元，成立于 2000 年 3 月，2004 年 10 月咸阳市人民政府将其重组为政府直属国有独资企业，成为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融资、城建国有资产产权经营、城建项目市场运作为一体的投融资平台。

### (3) 历史沿革

咸阳能源由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咸阳金桥地产服务中心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注册号为 610400100031783，成立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投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20	86%
咸阳金桥地产服务中心	280	14%
合计	480	100%

上述投资经咸阳市新元会计师事务所咸新会验字[2006]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咸阳能源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4) 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咸阳能源主要从事煤炭资源勘查服务、开发和经营管理及其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咸阳能源自从 2006 年 3 月注册成立以来，受省、市国土资源部门的委托，开展了陕西省煤炭资源非

国家规划矿区乔儿沟、职田等勘查区的煤田地质前期工作；2009年3月在陕西省委托咸阳市对乔儿沟等煤勘查区进行挂配出让中，咸阳能源以11,985万元竞买获得该勘查区探矿权，经过一年多的煤田地质勘探工作，获得该勘查区内蕴经济资源量23,355万吨。2010年根据咸阳市煤炭资源规划和煤炭工业建设发展规划，咸阳能源将该勘查区南部8.39平方公里的探矿权委托陕西省矿业权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拍卖，获得探矿权转让价格31,000万元。2010年11月咸阳能源以7,000万元增资炼石矿业有限公司，获得炼石矿业6.64%的股权。

咸阳能源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资产总额	30,984.74	31,332.35	14,983.73	2,423.53
负债总额	2,428.20	2,678.45	13,085.01	500.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56.54	28,653.90	1,898.72	1,923.52
归属于母公司的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	31,000.00	—	—
营业利润	-97.37	26,755.18	-26.21	-32.59
利润总额	-97.37	26,755.18	-26.21	-32.59
净利润	-97.37	26,755.18	-24.79	-32.59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5) 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①2010年及2011年中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81,045,308.62	93,734,941.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帐款	—	—
预付帐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0,548,582.87	30,548,582.87
存货	127,509,370.46	118,200,25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内部往来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39,104,411.55</b>	<b>242,483,774.73</b>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70,000,000.00	7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28,887.27	825,669.68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04.28	14,104.2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0,742,991.55</b>	<b>70,839,773.96</b>
<b>资产合计</b>	<b>309,847,403.10</b>	<b>313,323,548.69</b>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帐款	18,781,500.00	18,781,500.00
预收帐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500,492.50	8,002,97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4,281,992.50</b>	<b>26,784,476.00</b>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它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24,281,992.50</b>	<b>26,784,476.00</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法人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上级拨入资金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265,565,410.60	266,539,072.6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85,565,410.60</b>	<b>286,539,072.69</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309,847,403.10</b>	<b>313,323,548.69</b>

②2010年及2011年中期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	310,000,000.00
减：营业成本	—	38,966,763.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174,543.25	3,799,858.68
财务费用	-200,881.16	-318,436.39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b>二、营业利润</b>	<b>-973,662.09</b>	<b>267,551,813.79</b>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b>三、利润总额</b>	<b>-973,662.09</b>	<b>267,551,813.79</b>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b>	<b>-973,662.09</b>	<b>267,551,813.79</b>

(6) 下属企业情况

咸阳能源除持有炼石矿业的股权外，不存在其它控股、参股公司。

(7)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咸阳能源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咸阳能源无向上市公司推荐相应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 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情况

咸阳能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影响本次交易的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 5、陕西力加投资有限公司

(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陕西力加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西安市莲湖区西北二路 1 号西安金桥酒店 533 号

法定代表人：张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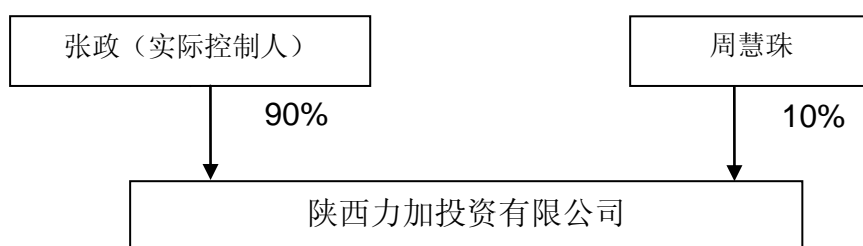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工商登记注册号：61000010001306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投资；冶炼新技术的研发。

## （2）产权控制关系图



注：周慧珠为张政的岳母。

## （3）历史沿革

陕西力加是由张政、周慧珠共同投资，经陕西省工商局批准，于 2007 年 9 月 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610000100013065。陕西力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股东分两期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前缴足，其中张政认缴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周慧珠认缴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第一期张政缴纳了 684 万元，周慧珠缴纳了 76 万元；第二期张政缴纳了 216 万元，周慧珠缴纳了 24 万元。2007 年 10 月 18 日陕西建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陕建华会验字（2007）145、15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资本的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

## （4）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陕西力加主要从事矿产资源投资，冶炼新技术的研发。陕西力加于 2009 年 3 月投资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拥有该公司 6% 的股权。2009 年 12 月由于四川恒康以现金向炼石矿业增资，增加注册资本 714.2857 万元，炼石矿业增资后，陕西力加拥有炼石矿业 5.04% 的股权。2010 年 11 月，咸阳能源以现金出资方式向炼石矿业增资 7000 万元，其中 317.5113 万元计入炼石矿业注册资本，炼石矿业增资后，陕西力加拥有炼石矿业 4.71% 的股权。

陕西力加投资有限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国浩审字[2011]第 116 号审计报告）、2011 年中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资产总额	1,166.97	1,172.05	1,283.68	3,789.61
负债总额	325.52	325.52	354.44	2,801.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1.45	846.53	929.24	989.1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5.09	-82.71	-58.83	-10.14
利润总额	-5.09	-82.71	-58.83	-10.14
净利润	-5.09	-82.71	-58.83	-1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5) 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①2010年及2011年中期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1-6-30	2010-12-31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22,505.49	61,691.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股利	—	—
应收利息	—	—
应收帐款	—	—
其他应收款	9,191,903.89	9,191,903.89
预付帐款	—	—
存货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9,214,409.38</b>	<b>9,253,595.80</b>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2,250,000.00	2,25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固定资产	205,255.84	216,949.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工程物资	—	—
在建工程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b>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b>	<b>—</b>	<b>—</b>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55,255.84</b>	<b>2,466,949.60</b>
<b>资产合计</b>	<b>11,669,665.22</b>	<b>11,720,545.40</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帐款	—	—
预收帐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5,200.00	5,200.0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250,000.00	3,2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255,200.00</b>	<b>3,255,200.00</b>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其他长期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3,255,200.00</b>	<b>3,255,200.00</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585,534.78	-1,534,654.6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414,465.22</b>	<b>8,465,345.4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11,669,665.22</b>	<b>11,720,545.40</b>

②2010年及2011年中期的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	—
减：主营业务成本	—	—
营业费用	—	—
管理费用	50,500.46	105,788.20
财务费用	379.72	22,344.24
资产减值损失	—	698,930.08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投资净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b>二.、营业利润</b>	<b>-50,880.18</b>	<b>-827,062.52</b>
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50,880.18	-827,062.52
减：所得税	—	—
四、净利润	-50,880.18	-827,062.52
五、每股收益	—	—
基本每股收益	—	—
稀释每股收益	—	—

(6) 下属企业情况

陕西力加除持有炼石矿业 4.71%的股权之外，不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7)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陕西力加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政所控制的公司，且将持有上市公司 2.88%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陕西力加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陕西力加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钼矿、伴生硫、铼、铅、银的开采、冶炼、销售、冶炼新技术的研制、开发；矿产资源投资”。为了适应公司的发展，陕西力加除向炼石矿业推荐的董事张政将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外，无向上市公司推荐相应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 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处罚情况

陕西力加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影响本次交易的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 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情况

### 一、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炼石矿业全体股东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本公司扣除现金1亿元人民币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土地、房屋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其他无形资产等。

经国富浩华出具的国浩专审字[2011]第 290 号《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1 年 1-6 月模拟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审计，截止到 2011 年 6 月 30 日，拟置出资产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流动资产	9,453.40
长期股权投资	5,471.87
投资性房地产	1,530.48
固定资产	7,498.23
无形资产	776.89
<b>资产总计</b>	<b>24,931.94</b>
流动负债	4,320.14
非流动负债	-
<b>负债总计</b>	<b>4,320.14</b>
<b>股东权益合计</b>	<b>20,611.8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b>	<b>24,931.94</b>

#### 1、咸阳偏转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咸阳威力克能源有限公司	咸阳市滨河南路西段	12,605.00	锂聚合物电池及相关材料的制造, 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77.67%
2	陕西环宇易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科技二路68号	2,700.00	计算机软件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 承接软件系统应用工程; 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通讯产品的销售。	41.67%
3	陕西同辉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二路二号陕西证券大厦5层	6,000.00	2007年中止经营	90.00%
4	陕西捷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咸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400	生产 TFT LCD 用驱动 IC 控制板、液晶显示器及电视机 2 合 1 电源、POPLCD TV 电源滤波器, TUNER、VIDEO、面板按键、遥控器等其他电子产品的 SMT 基板的开发、生产、销售。	45.00%
5	深圳沃科威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井东区68号	500.00	2007年已停产	61.00%
6	威海大宇电子有限公司	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400.00	生产彩色显示器、计算机、彩色电视机及相关电子零部件, 销售本企业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50.00%
7	上海聚达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工业园	500.00	2008年12月23日决定解散清算	72.00%
8	咸阳偏转电子化工有限公司	咸阳市渭阳西路70号	280.00	改性, 工程塑料, 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 销售。经营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8.60%

## 2、咸阳偏转资产权属及抵押、质押情况

咸阳偏转尚有 3 处房屋的房产证正在办理当中。具体情况如下：一处为废品库(砖混)，一处为汽车维修房(砖混)，一处为西区库房(框架)，建筑面积分别为 121.90m<sup>2</sup>、498.80m<sup>2</sup>、1,724.80m<sup>2</sup>。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咸阳偏转不存在尚未解除的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咸阳偏转应收票据质押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备注
深圳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2011-01-25	2011-07-15	1,343,652.46	款已收到
陕西虹瑞贸易有限公司	2011-01-10	2011-07-08	1,000,000.00	款已收到
深圳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2011-03-25	2011-09-15	879,508.00	
深圳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2011-05-25	2011-11-15	1,625,790.08	
深圳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2011-02-23	2011-08-15	1,648,304.19	款已收到
合 计			6,497,254.73	

### 3、咸阳偏转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咸阳偏转不存在尚未解除的对外担保。

### 4、咸阳偏转诉讼情况

经核查，咸阳偏转存在以下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由于陕西同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辉贸易”）从2007年起未能按照与咸阳偏转签订的购销合同按时支付货款，截止2007年9月30日，同辉贸易拖欠咸阳偏转货款25,545,169.21元，咸阳偏转于2007年11月1日向咸阳中院提起诉讼。由于同辉贸易是偏转集团下属企业，咸阳偏转将偏转集团列为共同被告，要求二被告共同承担偿还责任并承担案件诉讼费及其他费用。

经咸阳偏转申请，咸阳中院已于2007年11月12日裁定查封偏转集团持有的烟台大宇电子部品有限公司45%股权。

2008年5月5日，咸阳中院作出（2008）咸民初字第00003号民事调解书，偏转集团同意以其持有的烟台大宇电子部品有限公司45%股权代同辉贸易向咸阳偏转抵偿同辉贸易所欠货款。咸阳偏转同意接受以该股权抵偿货款，具体抵偿金额以三方认可的评估机构评估值为准。若该股权评估值超过同辉贸易所欠咸阳偏转的款项，偏转集团以评估值折算相应股权抵偿；若该股权评估值不足以偿还同辉贸易所欠咸阳偏转的款项，同辉贸易承担不足部分的偿还责任，同时偏转集团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本案诉讼费84,762元由咸阳偏转承担。

该事项公告于2008年6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2010年度，公司收到同辉贸易所欠货款1600万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该案尚在执行中。

(2) 咸阳偏转与威海高新大字电子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高新”）于2001年11月5日订立偏转线圈生产线合同，出售给威海高新年产“100万只21”和60万只29”彩色显像管用偏转线圈生产线”，总价值39,688,058.00元。合同生效后，威海高新仅履行了部分付款义务，拖欠咸阳偏转货款31,717,824.09元。咸阳偏转于2008年4月23日向咸阳中院提起诉讼，同时进行了诉讼保全。

咸阳偏转于2008年8月18日收到咸阳中院（2008）咸民初字第0005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货款31,717,824.09元及利息（利息从2003年3月6日起至货款付清之日止，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诉讼费200,39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承担。

相关公告刊登在2008年6月28日和2008年8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截至2011年6月30日，该案尚在执行中。

(3) 咸阳偏转子公司陕西同辉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下表中为债务人）于2007年3月已中止经营。截止2011年6月30日，该公司净资产为-22,243,095.27元，已资不抵债，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如下表：

债权单位（人）	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内容	判决或裁定结果	截至2011/6/30进展情况
西安东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04年因欠付设备款债权人向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债务人支付货款 1,516,126.00元，承担违约金 42,644.85元	执行中
上海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	2004年因欠付制作机柜款债权人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债务人支付货款 182,500.00元，承担仲裁费 9,452.00元以及逾期支付利息	执行中
西安银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4年因欠付工程款债权人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债务人支付欠款 1,147,652.69元，违约金 69,169.00元，案件受理费 18,333.00元，查封债务人房产	执行中
西安银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4年因欠付工程款债权人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债务人支付欠款 2,640,100.00元，违约金 1,061,920.95元，案件受理费 32,384.80元	执行中
陕西银河信通	2006年因欠付租赁费债权人	债务人支付租赁费 1,450,000.00	执行中

有限公司	向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元, 违约金 507,500.00 元, 案件受理费 27,345.00 元	
陕西银河信通有限公司	2006 年因欠付租赁费债权人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债务人支付租赁费 1,402,768.00 元, 违约金 1,025,485.00 元, 案件受理费 33,398.00 元	执行中
西安伟健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因欠付租赁费债权人向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调节	债务人支付租赁费 18,000.00 元, 赔偿 936.00 元, 案件受理费 1,064.00 元	执行中
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	2006 年因欠付租赁费债权人向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调节	债务人支付租赁费 431,571.62 元, 案件受理费 8,934.00 元	执行中
港湾网络有限公司	2006 年因欠付货款债权人向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调节	债务人支付货款 268,100.00 元, 案件受理费 6,530.00 元	执行中
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	2005 年因欠付货款债权人向山东省曲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债务人支付货款 145,714.20 元, 案件受理费 7,890.00 元	执行中

根据咸阳偏转提供的相关资料、承诺函, 截至2011年6月30日, 除以上诉讼、仲裁案件外, 咸阳偏转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司法强制执行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鉴于在本次交易结束之后咸阳偏转除现金人民币 1 亿元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将全部置换出上市公司, 并由咸阳国资委回购承接, 咸阳偏转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诉讼、仲裁案件, 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已披露的无证房产、应收票据质押及诉讼情况外, 咸阳偏转其他主要资产权属清晰, 未有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述无证房产、应收票据质押及诉讼将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上市公司, 并由咸阳国资委回购承接, 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国浩律所经核查后认为, 咸阳偏转 3 处无证房产的相关权证目前正在办理当中, 且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将置出上市公司, 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关于置出资产的其它基本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 (二) 置出资产的估值及定价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本公司置出资产为扣除 1 亿元人民币现金外的

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其净资产的评估价值经咸阳国资委备案后确定。

中企华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对本公司置出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043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本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24,695.67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咸阳国资委核准。

### **(三) 置出资产取得其他股东同意股权转让的情况**

除威海大字电子有限公司（无法与外方股东韩国大字电子株式会社取得联系）和咸阳威力克能源有限公司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其余置出资产中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其它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同意函。如不能取得置出资产中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其它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同意，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让不愿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受让相应股权，由此获得的资金作为重组协议的置出资产。

## **二、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及分析**

### **(一) 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

中企华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本公司置出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1年1月31日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043号评估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咸阳偏转置出资产经国富浩华审计的总资产账面值为27,795.20万元，总负债为5,794.47万元，净资产为22,000.73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30,490.14万元，总负债为5,794.47万元，净资产为24,695.67万元，评估增值2,694.94万元，增值率12.25 %。该评估结果已经咸阳国资委核准。

本次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24,695.67万元，其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2,032.39	12,053.42	21.03	0.17
非流动资产	2	15,762.81	18,436.72	2,673.91	16.96
长期股权投资	3	5,592.57	6,156.09	563.52	10.08
投资性房地产	4	1,558.44	1,862.98	304.54	19.54
固定资产	5	7,821.44	8810.63	989.19	12.65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790.35	1,607.01	816.66	103.33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786.85	1,604.18	817.32	103.87
其他资产	9				
<b>资产总计</b>	<b>10</b>	<b>27,795.20</b>	<b>30,490.14</b>	<b>2,694.94</b>	<b>9.70</b>
流动负债	11	5,794.47	5,794.4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b>负债总计</b>	<b>13</b>	<b>5,794.47</b>	<b>5,794.47</b>	<b>0.00</b>	<b>0.00</b>
<b>净资产</b>	<b>14</b>	<b>22,000.73</b>	<b>24,695.67</b>	<b>2,694.94</b>	<b>12.25</b>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拟置出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增值2,694.94万元,主要是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所致,分别评估增值989.19万元、817.32万元。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率为12.65%;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率为103.87%,主要因为地价上升导致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了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长期股权投资评估范围的公司见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评估方法	备注
1	威海大宇电子有限公司	1995-03	50.00%	整体评估	
2	咸阳威力克能源有限公司	2001-04	77.67%	整体评估	
3	陕西同辉网络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7	90.00%	整体评估	2005年中止经营
4	陕西环宇易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1-04	41.67%	整体评估	2004年业务中止
5	咸阳偏转电子化工有限公司	1997-12	8.60%	持股比例	2010年中止经营
6	陕西捷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6-05	45.00%	持股比例	
7	深圳沃科威电子有限公司	2002-07	61.00%	整体评估	2007年已停产
8	上海聚达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6-08	72.00%	持股比例	2008年已停产、清算

对企业控股的长期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分别进行整体评估,最终以资产

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与持股比例确定长期投资评估值。对参股的长期投资，控股比例较小，不具备评估条件的，经对各项资产、负债清查核实和企业历史经营状况、盈利状况及持续经营的内外条件等全面调查分析的基础上，以被投资单位基准日报表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计算得出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表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威海大字电子有限公司	50	16,670,279.37	0	
咸阳威力克能源有限公司	77.67	97,900,000.00	42,814,678.06	11.08
陕西同辉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90	54,000,000.00	0	
陕西环宇易信软件有限公司	41.67	11,249,820.00	3,928,614.56	37.1
咸阳偏转电子化工有限公司	8.6	254,547.49	0	
陕西捷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	13,591,265.03	13,591,265.03	0
深圳沃科威电子有限公司	61	1,251,428.67	1,226,362.74	32.57
上海聚达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	2,844,000.00	0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197,761,340.56	61,560,920.39	10.0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41,835,601.72		-100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55,925,738.84	61,560,920.39	10.08

长期投资增值 5,635,181.55 元，增值率为 10.08%。增值原因主要是被投资单位经过整体评估后及持股比例计算后引起的增值。

#### 1、参股投资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 (1) 咸阳偏转电子化工有限公司

咸阳偏转电子化工有限公司从事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依附于咸阳偏转股份公司，受 CRT 整个行业和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公司业务受到很大冲击，产销量急剧下滑，2009 年销量较上年降幅达 95%，同时销售价与成本价倒挂，导致流动资金周转困难。2010 年公司业务终止。

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咸阳偏转电子化工有限公司未能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其他相关资料。该企业在 2010 年停止经营，咸阳偏转对此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评估时按账面净额确认为 0 元。

##### (2) 陕西捷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捷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由咸阳偏转股份公司、POMP Technology Co., Limtet 以及郑淑雅 3 家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主要生产 TFT LCD 用驱动 IC 控制基板、液晶显示器及电视机用 2 合 1 电源、PDP LCD TV 电源滤波器, TUNER、VIDEO 面板按键, 遥控器等其他电子产品的 SMT 基板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陕西捷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显示的净资产为 30,202,811.18 元, 持有 45% 股权。其股权评估值为 13,591,265.03 元。

### (3) 上海聚达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聚达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由咸阳偏转股份公司和茹孝勤(德国华侨)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由于该公司的唯一客户上海永新彩色显像管股份有限公司停产, 其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 该公司已于 2008 年初停止生产。2008 年 10 月经咸阳偏转股份公司第 5 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对控股子公司上海聚达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算。

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聚达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资产负债表和其他相关资料。该企业在 2008 年清算, 咸阳偏转对此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评估时按账面净额确认为 0 元。

## 2、控股投资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 (1) 威海大宇电子有限公司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 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企业申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32,460.40 万元, 总负债为 42,083.61 万元, 净资产为 -9,623.22 万元; 评估后总资产为 34,162.73 万元, 总负债为 42,083.61 万元, 净资产为 -7,920.89 万元, 评估增值 1,702.33 万元, 增值率 17.69%。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下表:

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8,313.34	28,418.87	105.53	0.37



非流动资产	2	4,147.06	5,743.86	1,596.80	38.50
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3,616.45	4,271.04	654.59	18.10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530.60	1,472.82	942.22	177.5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521.02	1,456.92	935.90	179.63
其他资产	9				
<b>资产总计</b>	<b>10</b>	<b>32,460.40</b>	<b>34,162.73</b>	<b>1,702.33</b>	<b>5.24</b>
流动负债	11	42,083.61	42,083.61	-	-
非流动负债	12				
<b>负债总计</b>	<b>13</b>	<b>42,083.61</b>	<b>42,083.61</b>	<b>0.00</b>	<b>0.00</b>
<b>净资产</b>	<b>14</b>	<b>-9,623.22</b>	<b>-7,920.89</b>	<b>1,702.33</b>	<b>17.69</b>

无形资产增值 9,422,167.88 万元，增值率 177.57%，增值主要的原因是地价上升导致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 (2) 咸阳威力克能源有限公司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6,049.95 万元，总负债为 1,087.59 万元，净资产为 4,962.36 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 6,599.94 万元，总负债为 1,087.59 万元，净资产为 5,512.35 万元，评估增值 549.99 万元，增值率 11.08%。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下表：

评估基准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137.65	1,241.69	104.04	9.14
2	非流动资产	4,912.30	5,358.25	445.95	9.08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4,157.95	4,416.06	258.11	6.21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754.35	942.19	187.84	24.90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b>资产总计</b>	<b>6,049.95</b>	<b>6,599.94</b>	<b>549.99</b>	<b>9.09</b>
21	流动负债	1,087.59	1,087.59	0.00	0.00
22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23	<b>负债合计</b>	<b>1,087.59</b>	<b>1,087.59</b>	<b>0.00</b>	<b>0.00</b>
24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4,962.36</b>	<b>5,512.35</b>	<b>549.99</b>	<b>11.08</b>

(3) 陕西同辉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488.56 万元，总负债为 2,714.30 万元，净资产为-2,225.74 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 366.06 万元，总负债为 2,714.30 万元，净资产为-2,348.24 万元，评估减值 122.49 万元，减值率 5.50%。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下表：

评估基准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89	2.33	-1.56	40.20
非流动资产	2	484.67	363.74	-120.93	-24.95
长期股权投资	3	203.50	72.69	130.81	-64.28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281.17	291.05	9.88	3.51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资产	9				
<b>资产总计</b>	<b>10</b>	<b>488.56</b>	<b>366.06</b>	<b>-122.49</b>	<b>-25.07</b>
流动负债	11	2,164.85	2,164.85	-	-
非流动负债	12	549.45	549.45	-	-
<b>负债总计</b>	<b>13</b>	<b>2,714.30</b>	<b>2,714.30</b>	<b>-</b>	<b>-</b>
<b>净资产</b>	<b>14</b>	<b>-2,225.74</b>	<b>-2,348.24</b>	<b>-122.49</b>	<b>-5.50</b>

(4) 陕西环宇易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870.47 万元，总负债为 182.80 万元，净资产为 687.67 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 1,125.59 万元，总负债为 182.80 万元，净资产为 942.79 万元，评估增值 255.12 万元，增值率 37.10%。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下表：

评估基准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74.27	73.39	-0.88	-1.18
非流动资产	2	796.20	1,052.19	255.99	32.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400.00	40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				
投资性房地产	5				
固定资产	6	396.20	652.19	255.90	64.61
在建工程	7				
无形资产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其他资产	10				
<b>资产总计</b>	<b>11</b>	<b>870.47</b>	<b>1,125.59</b>	<b>255.12</b>	<b>29.31</b>
流动负债	12	132.80	132.8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 3	50.00	50.00	0.00	0.00
<b>负债总计</b>	<b>1 4</b>	<b>182.80</b>	<b>182.80</b>	<b>0.00</b>	<b>0.00</b>
<b>净资产</b>	<b>1 5</b>	<b>687.67</b>	<b>942.79</b>	<b>255.12</b>	<b>37.10</b>

(5) 深圳沃科威电子有限公司

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企业申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380.51 元，总负债为 228.86 万元，净资产为 151.65 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 429.90 元，总负债为 228.86 万元，净资产为 201.04 万元，评估增值 49.40 万元，增值率 32.57%。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下表：

评估基准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58.95	358.95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21.56	70.95	49.39	229.10
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21.56	70.95	49.39	229.10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资产	9				
<b>资产总计</b>	<b>10</b>	<b>380.51</b>	<b>429.90</b>	<b>49.39</b>	<b>12.98</b>
流动负债	11	228.86	228.8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b>负债总计</b>	<b>13</b>	<b>228.86</b>	<b>228.86</b>	<b>0.00</b>	<b>0.00</b>
<b>净资产</b>	<b>14</b>	<b>151.65</b>	<b>201.04</b>	<b>49.40</b>	<b>32.57</b>

(二) 资产评估差异说明

置出资产上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企华于 2010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039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咸阳偏转置出资产经国富浩华审计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35,059.52 万元，总负债为 5,821.50 万元，净资产为 29,238.02 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 37,505.78 万元，总负债为 5,821.50 万元，净资产为 31,684.28 万元，评估增值 2,446.26 万元，增值率 8.37 %。2009 年的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评估基准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4,729.80	14,793.92	64.12	0.44%
非流动资产	2	20,329.72	22,711.86	2,382.14	11.72%
长期股权投资	3	7,036.97	7,396.10	359.13	5.10%
投资性房地产	4	1,614.37	1,835.36	220.99	13.69%
固定资产	5	10,861.11	12,001.42	1,140.31	10.50%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817.26	1,478.98	661.71	80.9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810.21	1,472.58	662.38	81.75%
其他资产	9				
<b>资产总计</b>	<b>10</b>	<b>35,059.52</b>	<b>37,505.78</b>	<b>2,446.26</b>	<b>6.98%</b>
流动负债	11	5,821.50	5,821.5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b>负债总计</b>	<b>13</b>	<b>5,821.50</b>	<b>5,821.50</b>	<b>0.00</b>	<b>0.00%</b>
<b>净资产</b>	<b>14</b>	<b>29,238.02</b>	<b>31,684.28</b>	<b>2,446.26</b>	<b>8.37%</b>

本次评估与上次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 1、账面净资产减少 7200 万，属 2010 年度企业新增亏损；
- 2、流动资产本次增值 21 万，比 2009 年增值的 64 万减少 43 万，主要是 2010 年处理了积压 DY 线圈，造成库存减少；
- 3、长期投资本次增值 564 万，比 2009 年增值的 359 万增加 205 万，主要是子公司陕西环宇房产增值以及咸阳威力克房产、土地增值形成净资产增值，引起长期投资较 2009 年有所增值；
- 4、投资性房地产本次增值 305 万，比 2009 年增值的 221 万增加 84 万，主要是房地产随市场变化逐年递增；
- 5、固定资产本次增值 989 万，比 2009 年增值的 1140 万减少 151 万，主要

是房地产随市场变化逐年递增，设备因产能萎缩导致闲置与 2009 年相比评估有所减值。二者相抵造成 2010 年比 2009 年评估增值额有所减少；

上述综合造成 2010 年总增值 2,695 万，比 2009 年增值 2,446 万多了 249 万元。

### 三、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拟置入资产为炼石矿业全体股东持有的炼石矿业 100% 股权。通过本次交易，炼石矿业的资产及负债将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一）炼石矿业基本信息

##### 1、炼石矿业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5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0 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610000100166399

税务登记证：陕税联字 611021758815326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75881532-6

公司注册地址：洛南县石门镇黄龙铺村

经营范围：钼矿、伴生硫、镓、铅、银的开采、冶炼、销售；冶炼新技术的研制、开发；矿产资源投资（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凭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经营）。

##### 2、炼石矿业历史沿革

###### （1）公司设立

炼石矿业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由陕西中宝海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宝海怡”）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3,000 万元（占 80% 股权），陕西光大矿产实业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光大”）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750 万元（占 20% 股权），共同设立。

2004 年 3 月 10 日，西安长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会验字（2004）第 030 号《验资报告》，对炼石矿业上述出资事宜予以验证。

2004 年 3 月 15 日，陕西省工商局向炼石矿业核发注册号为 61000010201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投资额（万元）	比例
陕西中海宝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80.00%
陕西光大矿产实业公司	750	20.00%
合计	3,750	100.00%

#### （2）2004 年第一次股本结构变动

2004 年 6 月 30 日，炼石矿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中宝海怡将其持有的炼石矿业 16.67% 股权转让予深圳奥格立，将其持有的炼石矿业 33.33% 股权转让予深圳汇世邦，将其持有的炼石矿业 30% 股权转让予张政；同意公司股东陕西光大将其持有的炼石矿业 20% 股权转让予张政。

同日，中宝海怡与深圳奥格立、深圳汇世邦、张政分别签订《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625.12 万元、1,249.88 万元、1,125 万元；陕西光大与张政签订《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750 万元。

2004 年 7 月 13 日，陕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下发陕地经发[2004]18 号《关于陕西光大矿产实业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陕西光大向张政转让其持有的炼石矿业 20% 股权。

针对陕西光大向张政转让炼石矿业 20% 股权事宜，2009 年 9 月 23 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陕国资产权函[2009]82 号《关于陕西光大矿产实业公司转让所持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补充确认的函》，对陕西光大的转让行为予以确认。该函指出：“鉴于陕西光大矿产实业公司转让所持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

国有股权事宜发生在 2004 年 7 月，当时省国资委尚未正式对外办公，陕西省地质勘查开发局作为陕西光大矿产实业公司的出资人及主管部门，有权决定陕西光大矿产实业公司对外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转让事宜。因此，陕西省地质勘查开发局于 2004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陕西光大矿产实业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陕地经发[2004]18 号）合法、有效，特此确认。”

根据炼石矿业提供的询证函、发票、中宝海怡 2004 年 6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以及张政的说明等相关文件，张政向中宝海怡及光大矿产支付股权受让价款情况如下：

向中宝海怡支付价款情况。2004 年 6 月 25 日，中宝海怡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所持有的炼石矿业 30% 股权以 1,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张政；同意承接张政因受让光大矿产所持炼石矿业 20% 股权而应付光大矿产的 750 万元债务；同意张政将所持有的中宝海怡 60% 股权转让予朱应东或其指定方（朱应东持有中宝海怡另外 40% 股权），并同意朱应东代张政承担上述所负中宝海怡合计 1,875 万元债务以作为受让张政所持中宝海怡股权的对价，双方不需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根据以上股东会决议，张政向中宝海怡支付 1,125 万元股权受让款的义务由朱应东代为承担，张政无需再向中宝海怡支付股权受让款。

向光大矿产支付价款情况。2004 年 1 月，光大矿产与中宝海怡达成一致，由光大矿产出资 750 万元、中宝海怡出资 3,000 万元共同设立炼石矿业。光大矿产因资金紧张，向中宝海怡借款 750 万元用于对炼石矿业出资。2004 年 3 月 9 日，中宝海怡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光大矿产 750 万元。由于光大矿产向中宝海怡借款 750 万元用于对炼石矿业出资，光大矿产对中宝海怡负有 750 万元的债务；同时，根据中宝海怡 2004 年 6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中宝海怡承接了张政因受让光大矿产所持炼石矿业 20% 股权而应付光大矿产的 750 万元债务。由于中宝海怡与光大矿产互负同种、等额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可相互抵消。同时，就光大矿产向张政转让炼石矿业 20% 股权价款（750 万元）支付问题，炼石矿业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向光大矿产发出了《询证函》，并得到了光大矿产的确认。

综上，张政本次受让中宝海怡及光大矿产合计持有的炼石矿业 50% 股权，并未实际发生资金支付。

经国浩律所核查，陕西光大向张政转让炼石矿业 20% 股权时，陕西光大为国



有企业，其持有的炼石矿业20%股权为国有股权；陕西光大转让炼石矿业20%股权未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对炼石矿业20%股权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送国资部门核准或者备案，存在瑕疵。

国浩律所认为，该等股权的协议转让行为发生在炼石矿业成立后不久，炼石矿业未发生实际经营，且除货币资金外，无实际运营的其他资产，不存在资产评估增值的可能性，且该等股权转让行为已经陕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批准并经陕西省国资委确认，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虽然陕西光大转让炼石矿业 20%股权未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对炼石矿业 20%股权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送国资部门核准或者备案，存在一定瑕疵，但是该等股权的协议转让行为发生在炼石矿业成立后不久，炼石矿业未发生实际经营，不存在资产评估增值的可能性，且该等股权转让行为已经陕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批准并经陕西省国资委确认，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变更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投资额（万元）	比例
张政	1,875	50.00%
深圳市汇世邦科技有限公司	1,249.88	33.33%
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25.12	16.67%
合计	3,750	100.00%

### （3）2005 年第二次股本结构变动

2005 年 8 月 10 日，炼石矿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张政将其持有的炼石矿业 12.5%股权转让予东莞市盈丰油粕工业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股东深圳奥格立将其持有的炼石矿业 4.17%股权转让予东莞盈丰；同意公司股东深圳汇世邦将其持有的炼石矿业 20.83%股权转让予东莞盈丰。

同日，张政、深圳奥格立、深圳汇世邦分别与东莞市盈丰油粕工业有限公司签订《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协议》，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468.75 万元、156.375 万元、781.125 万元。

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投资额（万元）	比例
----	---------	----

张政	1,406.25	37.50%
东莞市盈丰油粕工业有限公司	1,406.25	37.50%
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8.75	12.50%
深圳市汇世邦科技有限公司	468.75	12.50%
合计	3,750	100.00%

#### (4) 2006 年第三次股本结构变动

2006 年 12 月 28 日，炼石矿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东莞市盈丰油粕工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炼石矿业 37.5%股权转让予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东莞市盈丰油粕工业有限公司与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协议》，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406.25 万元。

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投资额（万元）	比例
张政	1,406.25	37.50%
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06.25	37.50%
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8.75	12.50%
深圳市汇世邦科技有限公司	468.75	12.50%
合计	3,750	100.00%

#### (5) 2008 年第四次股本结构变动

因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博信”，该公司系由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东莞市工商局下发的粤莞核变通内字[2007]第 0700388773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变更而来）与成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合同履行纠纷一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作出（2007）成民初字第 840-2 号民事裁定，对广东博信持有的炼石矿业 37.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予以保全处理。因广东博信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还款义务，成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向成都中院提出执行申请；成都中院接到申请后，依法对广东博信持有的炼石矿业 37.5%股权进行司法拍卖。

中企华于 2008 年 3 月 30 日就标的股权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 075 号《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拟拍卖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陕

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说明》，根据该文件，标的股权评估值为 9,390.49 万元。

2008 年 5 月 8 日，广东博信收到成都中院(2008)成执字第 374 号通知书，说明成都中院已委托四川恒昌国际资产拍卖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对标的股权进行拍卖。因汶川地震，本次拍卖延期至 2008 年 6 月 17 日举行。

2008 年 6 月 17 日，四川恒昌国际资产拍卖有限公司对标的股权举行第一次拍卖，标的股权参考价为 7,513 万元。因无人缴纳保证金 940 万元，第一次拍卖流拍。

2008 年 7 月 11 日，四川恒昌国际资产拍卖有限公司对标的股权举行第二次拍卖，标的股权参考价为 6,011 万元。因仍无人缴纳保证金 940 万元，第二次拍卖再次流拍。

2008 年 8 月 12 日，四川恒昌国际资产拍卖有限公司对标的股权举行第三次拍卖，标的股权参考价为 5,600 万元，保证金 940 万元。张政依法参与了本次拍卖，以 5,600 万元成功竞买，并于当日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

2008 年 11 月 24 日，成都中院出具（2008）成执字第 374-1 号《民事裁定书》，确认上述拍卖情况，并裁定将广东博信持有的炼石矿业 37.5%股权转让予张政，股权转让手续由张政自行办理。

法释[2004]16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确定的保留价，第一次拍卖时，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百分之八十；如果出现流拍，再行拍卖时，可以酌情降低保留价，但每次降低的数额不得超过前次保留价的百分之二十”。

根据以上规定，国浩律所认为：本次标的股权评估值为 9,390.49 万元，第一次拍卖保留价为评估值的 80%计 7,513 万元；因第一次拍卖流拍，第二次拍卖保留价为 7,513 万元的 80%计 6,011 万元；因第二次拍卖再次流拍，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为 6,011 万元的 93%计 5,600 万，该等拍卖保留价及张政参与竞买的价格均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之相关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张政参与炼石矿业股权拍卖遵守了相关程序与规定，其竞买的价格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

产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炼石矿业提供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张政委托其实际控制的企业陕西力加及炼石矿业共分 4 次代为支付了相关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2008 年 8 月 2 日，张政与陕西力加签署《委托付款协议》，委托陕西力加支付第一笔资金 940 万元。陕西力加于 2008 年 8 月 6 日通过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向成都中院支付了该笔资金。

②2008 年 8 月 24 日，张政与陕西力加签署《委托付款协议》，委托陕西力加支付第二笔资金 1,060 万元。陕西力加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通过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代为向成都中院支付了该笔资金。

③2008 年 11 月 18 日，张政与陕西力加签署《委托付款协议》，委托陕西力加支付第三笔资金 600 万元。陕西力加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通过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代为向成都中院支付了该笔资金。

④2008 年 11 月 18 日，张政与炼石矿业签署《委托付款协议》，委托炼石矿业支付第四笔资金 3,000 万元。炼石矿业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代为向成都中院支付了该笔资金。

根据炼石矿业、陕西力加提供的银行入账凭证、张政的说明以及自然人浦伟杰、楼允、徐跃东、王林等人的确认函，张政参与炼石矿业股权拍卖所支付的 5,600 万元资金具体来源如下：2008 年 5 月 5 日，张政向浦伟杰借款 500 万元，并通过浦伟杰控制的无锡瑞邦电器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将 500 万元转入陕西力加银行账户；2008 年 7 月 29 日，张政向楼允借款 500 万元，并通过楼允的关联人楼正恒的银行账户将 500 万元转入陕西力加银行账户；2008 年 11 月 20 日，张政向王林和徐跃东各借款 250 万元，并通过王林和徐跃东的关联公司上海瑞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将 500 万元转入陕西力加银行账户；2008 年 11 月 20 日，张政向商洛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借款 3,000 万元，并通过商洛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将 3,000 万元转入炼石矿业银行账户；剩余 1,100 万元来自于张政控制的陕西力加自有资金。由于炼石矿业受托支付的 3,000 万元，在炼石矿业支付之前，已经收到了相关款项，炼石矿业仅仅是代为支付，其资金并未被占用。

2009 年 3 月 23 日，炼石矿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张政将其持有的

炼石矿业 3%股权转让给浦伟杰，将其持有的炼石矿业 3%股权转让给楼允，将其持有的炼石矿业 1.5%股权转让给徐跃东，将其持有的炼石矿业 1.5%股权转让给王林。同日，张政与浦伟杰、楼允、徐跃东、王林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450 万元、450 万元、225 万元、225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张政竞拍取得炼石矿业股权的价格确定），并以股权受让款部分偿还张政向浦伟杰、楼允、徐跃东、王林 4 人的借款。2009 年 5 月 18 日，张政又分别向浦伟杰、楼允、徐跃东、王林支付现金 5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25 万元，以全部偿还其在竞拍广东博信所持炼石矿业股权过程中向上述 4 人的借款。

2009 年 11 月 7 日、11 月 24 日，张政通过其控制的陕西力加向商洛市城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偿还了 3,000 万元借款。

2008 年 12 月 8 日，炼石矿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投资额（万元）	比例
张政	2,812.5	75.00%
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8.75	12.50%
深圳市汇世邦科技有限公司	468.75	12.50%
合计	3,750	100.00%

#### （6）2009 年第五次股本结构变动

2009 年 3 月 23 日，炼石矿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张政将其持有的炼石矿业 6%股权转让予陕西力加，将其持有的炼石矿业 3%股权转让予浦伟杰，将其持有的炼石矿业 3%股权转让予楼允，将其持有的炼石矿业 1.5%股权转让予徐跃东，将其持有的炼石矿业 1.5%股权转让予王林。

同日，张政与其控制的陕西力加签订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225 万元；同时张政与浦伟杰、楼允、徐跃东、王林分别签订的转让协议，以偿还张政在拍卖广东博讯所持炼石矿业股权过程中向上述 4 人的借款，股权转让的价格分别为 450 万元、450 万元、225 万元、225 万元，其每元注册资本价格实际为张政拍卖广东博讯所持炼石矿业股权的每元注册资本价格。

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投资额（万元）	比例
张政	2,250	60.00%
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8.75	12.50%
深圳市汇世邦科技有限公司	468.75	12.50%
陕西力加投资有限公司	225	6.00%
浦伟杰	112.5	3.00%
楼允	112.5	3.00%
徐跃东	56.25	1.50%
王林	56.25	1.50%
合计	3,750	100.00%

注：本次新增加的股东与原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7) 2009 年第六次股本结构变动

2009 年 12 月 11 日，为了增强公司的实力，炼石矿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四川恒康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增资 13,000 万元，其中 714.2857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6%，余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09 年 12 月 21 日，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会计师”）出具万亚会陕业验字（2009）第 004 号《验资报告》，对炼石矿业上述增资事宜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后，炼石矿业注册资本增至 4,464.2857 万元，增资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投资额（万元）	比例
张政	2,250	50.40%
四川恒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4.2857	16.00%
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8.75	10.50%
深圳市汇世邦科技有限公司	468.75	10.50%
陕西力加投资有限公司	225	5.04%
浦伟杰	112.5	2.52%
楼允	112.5	2.52%
徐跃东	56.25	1.26%
王林	56.25	1.26%
合计	4,464.2857	100.00%

2009年12月30日，洛南县工商局向炼石矿业核发注册号为6100001001663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2010年第七次股本结构变动

2010年10月25日，炼石矿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咸阳能源以现金出资方式向公司增资7000万元，其中317.5113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6.64%，余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0年11月4日，国富浩华出具浩华陕验字(2010)第005号《验资报告》，对炼石矿业上述增资事宜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后，炼石矿业注册资本增至4,781.7970万元，增资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投资额(万元)	比例
张政	2,250	47.05%
四川恒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4.2857	14.94%
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8.75	9.80%
深圳市汇世邦科技有限公司	468.75	9.80%
咸阳市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17.5113	6.64%
陕西力加投资有限公司	225	4.71%
浦伟杰	112.5	2.35%
楼允	112.5	2.35%
徐跃东	56.25	1.18%
王林	56.25	1.18%
合计	4,781.797	100.00%

2010年11月23日，洛南县工商局向炼石矿业核发注册号为6100001001663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国浩律所核查，咸阳能源本次对炼石矿业增资前未取得其主管部门咸阳市国资委批准的批准、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存在瑕疵。为有效弥补该等瑕疵，本次增资完成后，咸阳能源控股股东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咸阳市国资委提交《关于申请补办市能源公司向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增资审批手续的请示》。2011年3月4日，咸阳市国资委出具咸国资发[2011]32号《关于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咸阳市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批复》，对

咸阳能源增资炼石矿业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国浩律所经核查后认为，咸阳能源本次向炼石矿业增资虽未经过咸阳市国资委事前批准、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存在瑕疵，但该次增资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0）第8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炼石矿业100%股权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不存在作价不公允的情形，且事后已取得咸阳市国资委的补充确认，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咸阳能源向炼石矿业增资未经过咸阳市国资委事前批准、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存在瑕疵，但该事项事后已取得咸阳市国资委的补充确认，且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0）第8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炼石矿业100%股权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作价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形，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 （9）2011年注册资本变更

2011年1月22日，炼石矿业召开股东会，同意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5,218.203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

2011年1月22日，国富浩华出具国浩陕验字(2011)第001号《验资报告》，对炼石矿业上述增资事宜予以验证。

本次变更后，炼石矿业注册资本增至20,000万元，增资后的股本结构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股东	投资额（万元）	比例
张政	9,410.00	47.05%
四川恒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88.00	14.94%
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60.00	9.80%
深圳市汇世邦科技有限公司	1,960.00	9.80%
咸阳市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328.00	6.64%
陕西力加投资有限公司	942.00	4.71%
浦伟杰	470.00	2.35%
楼允	470.00	2.35%
徐跃东	236.00	1.18%



王林	236.00	1.18%
合计	20,000.00	100.00%

2011年1月26日，洛南县工商局向炼石矿业核发注册号为6100001001663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关于炼石矿业股本结构变动的说明

公司前三次股本结构变动未进行评估，均按照注册资本金进行转让；第四次和第五次股本结构变动，除张政转让给其控制的陕西力加按照注册资本金进行转让外，其他是按照广东博讯所持炼石矿业股权的拍卖价格进行转让；第六次股本结构变动，四川恒康增资1.3亿元，占炼石矿业16%的股权，虽然没有进行评估，但增资实际按照炼石矿业净资产6.825亿元的估值定价；第七次股本结构变动，咸阳能源增资7000万元，占增资后炼石矿业注册资本总额的6.64%，本次增资按照2010年3月19日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0）第8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炼石矿业净资产评估值98,535.32万元（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估值定价。

国浩律所经核查后认为，炼石矿业历次股权变更事项除2004年6月股权转让及2010年11月增资存在瑕疵外，其他变更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时，炼石矿业2004年6月股权转让事项及2010年11月增资事项已经陕西省国资委、咸阳市国资委分别确认，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炼石矿业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2004年6月股权转让及2010年11月增资存在瑕疵外，炼石矿业其他股权变更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而且，炼石矿业2004年6月股权转让事项及2010年11月增资事项已经相关有权部门分别确认，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炼石矿业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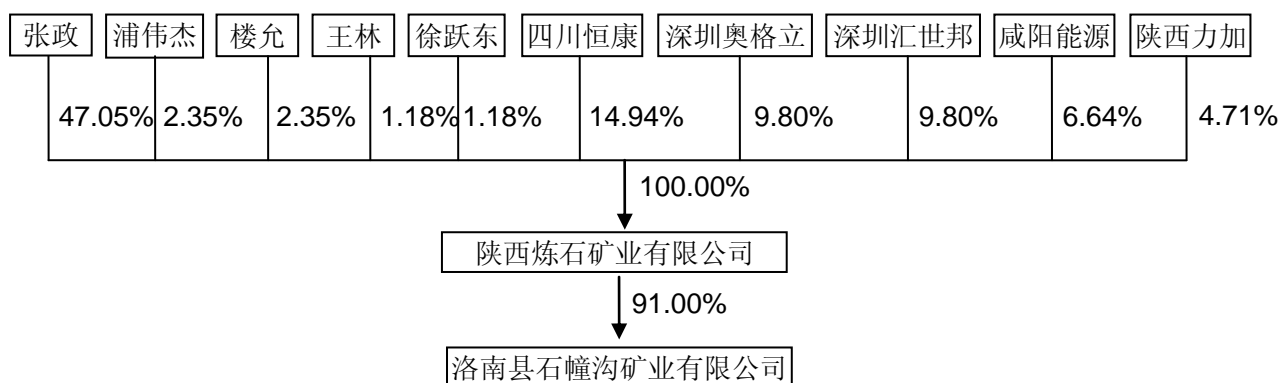
就张政取得炼石矿业股权的过程和资金来源而言，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张政共存在两次受让炼石矿业股权的行为：第一次是2004年张政受让中宝海怡持有的炼石矿业30%股权和陕西光大持有的炼石矿业20%股权，该次股权受让并未

实际发生资金支付；第二次是 2008 年 12 月张政竞拍取得广东博信持有的炼石矿业 37.5%的股权，张政以自有资金及借款等方式并委托其实际控制的企业陕西力加及炼石矿业实际支付了相应款项，并未占用炼石矿业资金。对于以上两次股权受让，其过程均真实、有效，张政均依约履行了资金支付义务（包括通过等额债务转移及抵消的方式履行），资金来源合法。国浩律所经核查后认为，对于以上两次股权受让行为，张政均依约履行了资金支付义务（包括通过债务转移、抵消等方式履行），均真实、有效。

## （二）炼石矿业控制关系

### 1、炼石矿业股东与子公司情况

炼石矿业共有 10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5 名，张政为控股股东。炼石矿业下设一家子公司洛南县石幢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幢沟矿业”）。其控制关系如下图：



### 2、炼石矿业章程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炼石矿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执行监事及经理层的治理结构，在公司内部控制决策的形式和层次上，建立了有效的纵向管理体制，各机构管理、分工、协作和信息沟通关系明确，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

炼石矿业现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出资。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 3、炼石矿业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炼石矿业管理层是一个复合型人才团队，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管理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炼石矿业将保持原人事结构基本不变。重组后，炼石矿业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炼石矿业担任职务	拟担任上市公司职务	是否在上市公司领薪
张政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	是
浦伟杰	董事	董事	是
王琳	董事、总工程师	董事、总工程师	是
周先敏	董事	董事	是
刘祥	董事	—	—
王瑜	监事、副总经理	—	是
相里麒	副总经理	—	是
付君	总经理助理	总经理助理	是
翟红梅	财务部经理	财务部经理	是
惠来善	选矿总工程师	选矿总工程师	是
廖祖军	采矿总工程师	采矿总工程师	是
赵自安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是
芮彦杰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是

注：上表中炼石矿业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的安排是为了维持公司管理的连续性，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

#### 4、影响炼石矿业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炼石矿业不存在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炼石矿业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三）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咸阳偏转的炼石矿业100%股权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或有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合法拥有拟置入咸阳偏转的炼石矿业股权，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通过本次交易，炼石矿业下属的钼矿、选矿厂等生产性资产、负债以及所持子公司权益将全部进入上市公司。炼石矿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置入资产的简要财务报表”有关内容。炼石矿业

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长期股权投资、分公司、采矿权等，具体情况如下：

### 1、土地使用权

炼石矿业及其子公司石幢沟矿业取得或即将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1) 已经取得的上河钼矿土地使用权情况

权利人名称	权证编号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炼石矿业	洛国用(2009)字第2009018号	2009年6月18日	出让	工业	40,526.3

炼石矿业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签订与土地出让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 ①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签订

炼石矿业与洛南县国土资源局于 2007 年 5 月 20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07-09”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陕西省洛南县黄龙铺上河钼矿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给炼石矿业，土地出让金总额为 1,004,880.00 元。土地出让金分二期缴纳：第一期 602,928.00 元，于 2007 年 5 月 20 日前缴纳；第二期 401,952.00 元，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前缴纳。

#### ② 土地出让金的缴纳情况

2006 年 6 月 13 日，炼石矿业洛南分公司向洛南县统一征地办公室支付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202,631.50 元、出让金 335,687.24 元，合计 538,318.74 元；向洛南县统一征地办公室支付管理费 82,579.07 元、不可预见费 51,611.90 元，合计 134,190.97 元；向洛南县土地开垦整理开发中心支付土地开垦费 204,360.00 元；向洛南县县级农税征收所支付耕地占用税 61,308.90 元、水利开发基金 16,348.80 元、契税 50,353.10 元，合计 128,010.80 元。以上费用总计 1,004,880.51 元，炼石矿业已就上河钼矿土地使用权支付了全部的土地出让金，并已经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

#### (2) 已经取得的石幢沟选矿厂土地使用权情况

权利人名称	权证编号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石幢沟矿业	洛国用(2011)字第0110028号	2011年7月25日	出让	采矿用地	93,780.0

石幢沟矿业与洛南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商洛市洛南县（2011）0004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石幢沟选矿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石幢沟矿业，土地出让金总额为 6,629,636.00 元。土地出让金分二期缴纳：第一期 2,000,000.00 元，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前缴纳；第二期 4,629,636.00 元，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前缴纳。

根据炼石矿业提供的洛南县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报价单、发票、收据及说明，炼石矿业已经通过子公司石幢沟矿业支付了总计 6,629,636.00 元各项土地费用，具体如下：

①石幢沟选矿厂征地款支付情况：

根据炼石矿业提供的《陈涧二组移民搬迁建房专用账户证明》，陈涧二组移民搬迁建房专用账户为：开户行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商洛市洛南县石门支行，户名为陈永文，账户为 608032012200127572。2011 年 1 月 25 日，石幢沟矿业通过交行西安分行甜水井街支行的账户向该专用账户支付了搬迁建房款 1,171,908.57 元。除上述款项外，炼石矿业于 2009 年 6 月、2009 年 10 月 30 日、2011 年 1 月 7 日、2011 年 1 月 28 日、2011 年 1 月 29 日分别向江小灵、刑安学、陈兵会、陈涧村一组、陈永文支付 50,000 元、12,300 元、10,000 元、35,350 元、20,000 元，合计 127,650 元。以上费用共计 1,299,558.57 元。

据炼石矿业说明，其一共支付了征地款 1,304,167.5 元，尚余 4,608.93 元的差额没有相应发票或收据（其数额较小，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2010 年 4 月 19 日，炼石矿业向洛南县人民政府支付洛南县 2010 年耕地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耕地开垦费 143,448.00 元；

③2011 年 1 月 19 日，石幢沟矿业向洛南县统一征地办公室支付管理费及工作经费 500,000.00 元；

④2011 年 5 月 24 日，石幢沟矿业向洛南县国土资源局支付新增建设土地有偿使用费 937,770.00 元；

⑤2011 年 6 月 2 日，石幢沟矿业向洛南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支付土地出让手续费 132,593.00 元、土地款 3,611,657.50 元。

就炼石矿业上河钼矿石幢沟选矿厂土地使用权，炼石矿业已经支付了总计

6,629,636.00 元的各项土地费用。

(3) 炼石矿业有偿使用洛南县石门镇黄龙铺村集体林地的情况

2007 年 2 月 14 日，陕西省林业厅下发《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陕林资许准[2007]32 号），同意炼石矿业钼矿采选建设项目使用洛南县石门镇黄龙铺村集体其他林地 1.2148 公顷、洛南县石门镇黄龙铺村集体用材林林地 1.1009 公顷、洛南县石门镇黄龙铺村集体防护林林地 0.4534 公顷。

根据炼石矿业提供的相关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在陕西省林业厅下发上述同意书前后，炼石矿业支付相关林地使用费的情况如下：

2007 年 1 月 31 日，炼石矿业洛南分公司向商洛市林业局支付森林植被恢复费 28,516.80 元；向陕西省天然林保护工程管理中心支付森林植被恢复费 28,516.80 元；向洛南县林业局支付森林植被恢复费 105,550.40 元。综上，炼石矿业共支付了 162,584.00 元的森林植被恢复费。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炼石矿业以出让方式取得的上河钼矿土地使用权以及子公司石幢沟矿业以出让方式取得的石幢沟选矿厂土地使用权，已经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支付了全部土地出让金，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国浩律所经核查后认为，炼石矿业以出让方式取得陕西省洛南县黄龙铺上河钼矿项目土地使用权，并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其依法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此外，炼石矿业上河钼矿石幢沟选矿厂项目用地事宜、炼石矿业有偿使用洛南县石门镇黄龙铺村集体林地事宜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且炼石矿业已经支付了相应的土地费用及森林植被恢复费，该等有偿使用土地事宜均真实、合法、有效。

## 2、房产所有权

炼石矿业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名称	权证编号	性质	建筑面积/体积 (平方米/立方米)	抵押情况
1	炼石矿业	房权证洛房证字第 7702 号	工业	5119.49	无
2	炼石矿业	房权证洛房证字第 7703 号	工业	112.84	无
3	炼石矿业	房权证洛房证字第 7726 号	工业	299.19	无

4	炼石矿业	房权证洛房证字第 7727 号	工业	52.64	无
5	炼石矿业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00106023-59-1-40303~1 号	商业	425.48	无
6	炼石矿业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00106023-59-1-40302~1 号	商业	477.24	无

经国浩律所核查，炼石矿业拥有以下临时建筑尚未办理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评估值 (元)
1	厕所 (破碎车间东侧)	28.80	11,840.00
2	尾矿库小值班室	12.00	5,300.00
3	活动房屋	67.20	70,760.00
4	9 坑通风机房	25.00	18,760.00
5	回水房	12.26	9,090.00
6	清水房	57.60	42,730.00
7	锅炉房	12.00	5,660.00
8	库房	30.72	14,490.00
9	柴油房	25.66	12,100.00
10	御城地下车库	86.68	66,540.00
11	石门库房	232.96	193,160.00
合计		271.24	450,430.00

国浩律所经核查后认为，以上临时建筑并非炼石矿业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建筑物，且涉及金额较小，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尚未办理产权的临时建筑涉及面积和金额均较小，且非炼石矿业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建筑物，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 3、长期股权投资

炼石矿业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洛南县石幢沟矿业有限公司的投资。该公司系由炼石矿业和洛南县恒丰非金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南恒丰”)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1) 石幢沟矿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洛南县石幢沟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执照：612522100001881

税务登记证：陕税联字 611021694910809

组织机构代码证：69491080-9

公司注册地址：洛南县石门镇陈涧村

经营范围：钼矿、伴生硫、铼、铅、银的冶炼、销售；冶炼新技术的研制、开发；矿产资源投资（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 （2）石幢沟矿业的历史沿革

根据商洛市及洛南县“十一五”发展规划，炼石矿业与洛南恒丰本着友好合作、共同投入、利润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于2009年2月6日签定了建设石幢沟选矿厂的《合作协议》，开始筹建日处理矿石3,000吨、总投资10,976万元的石幢沟选矿厂项目。2009年8月30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一）》约定注册成立洛南县石幢沟矿业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炼石矿业91%，洛南恒丰为9%。根据以上协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洛南县石幢沟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对其认缴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由全体股东分2期于2010年9月2日之前缴足。

2009年9月3日，经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亚会陕业验字（2009）第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9月1日止，洛南县石幢沟矿业有限公司已收到炼石矿业和洛南恒丰缴纳的首期出资合计300万元人民币。其中，炼石矿业首期实缴210万元，洛南恒丰首期实缴90万元。2009年9月21日，洛南县石幢沟矿业有限公司取得洛南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125221000018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3月15日，国富浩华陕西分所对公司的第二期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浩华陕验字（2010）第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3月12日止，洛南县石幢沟矿业有限公司已收到炼石矿业第二期货币出资，出资额为700万元。2010年3月29日，洛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实收资本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洛南县石幢沟矿业有限公司股东认缴的注册资金全部缴纳完毕。

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投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	货币	910	91%
洛南县恒丰非金属矿业有限公司	货币	90	9%
合计		1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石幢沟矿业股权结构未进行变更。

### （3）石幢沟矿业选矿厂的建设情况

石幢沟矿业选矿厂的建设情况，见“第九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置入资产的主营业务”之“（二）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 （4）石幢沟矿业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石幢沟矿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额	12,213.66	9,065.76	3,887.60
负债总额	11,286.70	8,141.31	3,591.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6.96	924.45	295.6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0	0	0
营业利润	2.51	-0.28	-4.37
利润总额	2.51	-71.18	-4.37
净利润	2.51	-71.18	-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注：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6月财务数据按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

准则》（新准则）规定编制，2009年、2010年财务数据已经国富浩华国浩审字[2011]第115号《审计报告》审计，2011年1-6月财务数据已经国富浩华国浩专审字[2011]第247号《审计报告》审计。

**（5）石幢沟矿业股东洛南恒丰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洛南县恒丰非金属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飞鹏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营业执照：612522100000037

税务登记证：611021667960464

组织机构代码证：66796046-4

公司注册地址：洛南县石门镇陈涧村

经营范围：硅石矿开采、加工、销售（有效期至2011年12月）（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洛南恒丰的实际控制人为陈飞鹏，其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陈飞鹏	货币	4,830,000.00	96.60%
师小宝	货币	170,000.00	3.40%
总计		5,000,000.00	100%

洛南恒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资产总额	541.95	596.87
负债总额	22.86	86.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09	510.5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	—
<b>项 目</b>	<b>2011年1-6月</b>	<b>2010年度</b>
营业收入	337.26	451.46
营业利润	10.67	15.76
利润总额	10.67	15.76
净利润	8.54	1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国浩律所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止，石幢沟矿业系一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石幢沟矿业为一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4、分公司

炼石矿业于2011年1月5日设立一家分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注册号为610103200008291，组织机构代码证为56602096-7，税务登记证为陕税联字610103566020967、013229976号，负责人为王瑜，营业场所位于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100号1幢4单元40302室、40303室，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钼矿、伴生硫、铼、铅、银的冶炼新技术的研制、开发；矿产资源投资（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 5、采矿权

炼石矿业已取得上河钼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为C6100002009063220023944，其信息如下：

采矿权人	证号	开采矿种	地址	开采方式
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	C6100002009063220023944	钼矿	陕西省洛南县	地下开采
矿山名称	生产规模	经济类型	矿区面积	有效期限
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洛南上河钼矿	130万吨/年	有限责任公司	0.724平方公里	自2009年06月17日至2019年06月17日

2019年采矿权到期后，只要炼石矿业不存在违法生产等行为，炼石矿业的

采矿权将能顺利办理续期，相关费用只涉及工本费等少量费用。

根据陕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二四大队于 2010 年 11 月编制完成的《陕西省洛南县黄龙铺钼矿区大石沟矿段上河钼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以及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 201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陕西省洛南县黄龙铺钼矿区大石沟矿段上河钼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10]261 号)和炼石矿业 2011 年 2 月 24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关于〈陕西省洛南县黄龙铺钼矿上河矿段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源储备字[2011]38 号)，截至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基准日(2010 年 10 月 31 日)，经评审同意确认的采矿权标高范围内(赋存标高 1674~1200m)查明矿产资源储量如下：

#### 主矿产：

钼矿，矿石量 13,809.04 万吨，金属量 128,451.95 吨，平均品位 0.093%，其中：

氧化矿：矿石量 1,406.70 万吨，金属量 13,622.95 吨，平均品位 0.097%，其中：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矿石量 1,039.93 万吨，金属量 9,839.91 吨，平均品位 0.095%；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 366.77 万吨，金属量 3,783.04 吨，平均品位 0.103%；

硫化矿，矿石量 12,402.34 万吨，金属量 114,829.00 吨，平均品位 0.093%，其中：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矿石量 5,553.82 万吨，金属量 52,078.79 吨，平均品位 0.094%；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 6,848.52 万吨，金属量 62,750.21 吨，平均品位 0.092%。

#### 伴生矿产：

铅矿：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 12,402.34 万吨，金属量 334,863.18 吨，平均品位 0.27%。

硫矿，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 12,402.34 万吨，硫元素量 3,468,314.38 吨，平均品位 2.80%。

铀矿，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 12,402.34 万吨，铀金属量 176.11

吨，平均品位  $1.42 \times 10^{-6}$ 。

**说明：**上次储量核实报告钼矿平均品位 0.110%，而此次平均品位 0.093%，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是，炼石采矿权注明的标高为 1200-1674m，上次储量核实报告资源储量估算标高为 1332-1666m，资源储量估算范围 389117.5 m<sup>2</sup>，此次储量核实报告资源储量估算的标高为 1200-1674m，资源储量估算范围 660145.5 m<sup>2</sup>，上次储量核实未探明标高 1200-1332m 部分的钼矿品位下降致使总的平均品位有所下降。

采矿权的取得情况与采矿权现状，见“第九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

## 6、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国富浩华国浩审字[2011]第 117 号和国浩专审字[2011]第 246 号《审计报告》，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炼石矿业（母公司）的具体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应付账款	2,038.87	1,605.23	1,155.50
应付职工薪酬	45.54	30.17	29.40
应交税费	729.58	936.73	1,008.63
其他应付款	168.87	68.44	134.46
<b>流动负债合计</b>	<b>2,982.87</b>	<b>2,640.56</b>	<b>2,327.98</b>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b>负债合计</b>	<b>2,982.87</b>	<b>2,640.56</b>	<b>2,327.98</b>

经国浩律所核查，炼石矿业除上述已披露的无证房产外，炼石矿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无证房产外，炼石矿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 1、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炼石矿业主要从事钼矿、伴生硫、铼、铅、银的开采、冶炼、销售，冶炼新技术的研制、开发及矿产资源投资。炼石矿业拥有技术先进、安全环保的生产设备，矿区由采矿井巷工程、采矿工业场地、坑口、石场、原矿仓、选矿厂、尾矿库及供排水、供配电、运输、仓库、维修等辅助生产设施和管理、生活福利设施构成。矿山生产工艺主要包括采矿和选矿两部分。公司人力资源结构合理，业务技术人才队伍精良。目前炼石矿业共有人员 198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10 人，本科以上学历 30 人。

炼石矿业上河钼矿自 2004 年开始矿山建设，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近 6,000 万元，完成矿山掘进进尺 4.75 万多米。2011 年为完成 100 万吨的年度采矿计划，炼石矿业计划完成井下扩建工程总量 16,228 米。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炼石矿业已经完成井下扩建工程 6,653.30 米，占全年计划的 40.10%。

炼石矿业拥有两个选矿厂，分别为上河钼矿选矿厂和新投资成立的石幢沟矿业选矿厂，选矿能力日处理能力合计为 5,000 吨。

上河钼矿选矿厂于 2005 年 9 月建成投产，经过 2009 年底和 2010 年初的技术改造，上河钼矿选矿厂由浮选槽式改为技术更先进、回收率更高的浮选柱式，日处理能力得到大幅提升，由 1,000 吨扩大到 2,000 吨。

石幢沟矿业选矿厂设计能力为日处理钼矿石 3,000 吨，于 2009 年 9 月开始筹备。2010 年 5 月，厂区建设基本竣工，主要设备已经安装调试完毕。尾矿库建设方面尚余管道连接和基础坝土方等工程量。但从 2010 年 5 月下旬开始，陕西省洛南县开始阴雨绵绵不断，到了 7 月下旬，天气急剧恶化，引发了特大山洪。新选矿厂上下游公路多处被冲毁，部分尾矿工程被山洪冲毁，需要重新建设，因此，建设工期被迫延期。山洪给新选矿厂尾矿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70.9 万元，公司从洛南县财政局获得灾后恢复生产补助资金 50 万元。从经济损失来看，山洪带来的影响较小。山洪的影响主要是冲毁当地的道路设施，给工程施工带来了较大不便。同时，由于山洪等原因，当地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督部门为村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起见，要求石幢沟矿业尾矿库暂停建设，协助政府工作组完成尾矿

库区全部农民的整体搬迁，待搬迁工作基本完成方可继续尾矿库施工。截至2010年12月31日，石幢沟矿业选矿厂已投资8,259.90万元，土建工程建设和厂房建设已经完工，各项设备已经整体到位，并验收合格，各个单机试车基本完成，达到开工标准。2011年6月，石幢沟矿业选矿厂竣工，2011年6月28日石幢沟矿业选矿厂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投入生产。2011年7月29日，洛南县环境保护局颁发了编号为611021093111临时甲类《陕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炼石矿业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钼精粉产销情况如下：

年度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期初库存（吨）	649.716	183.95	239.90	9.733
内部产量（吨）	605.50	1,480.766	895.55	600.217
委托加工量（吨）	0	44.50	153.50	173.5769
销量（吨）	650	1059.50	1105	543.6269
期末库存（吨）	605.216	649.716	183.95	239.90
产销率	107.35%	69.46%	105.33%	70.25%
销售收入（万元）	4443.67	7,756.39	7,700.66	6,626.57
均价（万元/吨）	6.836	7.321	6.969	12.190
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100%	100%	100%

在生产上，炼石矿业最近三年钼精粉产量稳步增长，2010年由于炼石矿业上河钼矿选矿厂进行了技术改造，内部产量由2009年的895.55吨大幅提升为1,480.766吨，增长了65.35%。2011年6月石幢沟矿业选矿厂顺利完工投产，炼石矿业产量将获得大幅增长。

在销售方面，炼石矿业主要产品钼精粉市场价格非常透明，炼石矿业能够随时按照网络报价进行销售。由于产量增加，炼石矿业2009年的销量也大幅增加，从2008年的543.6269吨增加到1,105吨，增长了103.26%。2010年，炼石矿业预期钼价格将在2011年恢复性上涨，保留了较多库存，销量与2009年相当，为1,059.50吨。

## 2、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炼石矿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资产总额	36,740.58	34,724.25	26,515.98	10,078.42
负债总额	3,969.57	3,451.87	2,699.95	1,197.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71.01	31,272.38	23,816.03	8,880.9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87.59	31,189.17	23,727.34	8,880.97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4,443.67	7,556.39	7,700.66	6,626.57
营业利润	1,901.90	3,045.60	1,943.59	1,839.80
利润总额	1,896.88	2,983.79	1,937.12	1,822.50
净利润	1,417.17	2,040.34	1,436.87	1,394.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6.94	2,046.75	1,438.18	1,394.54

注：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1-6月财务数据按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准则）规定编制，2008年财务数据已经国富浩华浩华审字（2010）第592号《审计报告》审计，2009年、2010年财务数据已经国富浩华国浩审字[2011]第117号《审计报告》审计，2011年1-6月财务数据已经国富浩华国浩专审字[2011]第246号《审计报告》审计。

### 3、最近三年经营业绩分析

炼石矿业2008年、2009年、2010年的净利润分别为1,394.54万元、1,436.87万元、2,040.34万元，呈现逐渐增长的趋势。2008年金融危机后，钼价格大幅下滑，但是炼石矿业产量大幅提升部分弥补了价格下滑的影响，且2009年、2010年钼价格有所回升，炼石矿业业绩也相应呈增长趋势。随着钼价格的进一步回升，以及炼石矿业子公司石幢沟矿业新选矿厂2011年6月投产，炼石矿业的产量的将进一步大幅增加，炼石矿业的销售收入与利润也将大幅提升。

#### （五）本次交易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

1、2011年3月11日，四川恒康、深圳汇世邦、深圳奥格立、咸阳能源、陕西力加分别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其所持有的炼石矿业相应股权与咸阳偏转进行资产置换，并以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认购咸阳偏转相应股份；

2、2011年3月11日，张政、徐跃东、楼允、浦伟杰、王林分别出具《同



意函》，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炼石矿业相应股权与咸阳偏转进行资产置换，并以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认购咸阳偏转相应股份。

## （六）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炼石矿业系由陕西中宝海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和陕西光大矿产实业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就公司的法律组织形式进行过改制。最近三年以炼石矿业权益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及增资情况如下：

### 1、2008 年司法拍卖广东博信持有的炼石矿业 37.5%股权

因广东博信与成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合同履行纠纷一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作出（2007）成民初字第 840-2 号民事裁定，对广东博信持有的炼石矿业 1,406.25 万元注册资本，即 37.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予以保全处理。因广东博信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还款义务，成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向成都中院提出执行申请；成都中院接到申请后，依法对广东博信持有的炼石矿业 37.5%股权进行司法拍卖。中企华出具了《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拟拍卖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 075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炼石矿业采用成本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25,041.31 万元，其中采矿权评估值为 17,433.33 万元。评估所选取的主要参数为：评估利用储量 639.39 万吨矿石量，推断内蕴经济资源量（333）钼金属量 8,090.83 吨、矿山服务年限为 19.46 年、产品不含税价格 367,993.18 元/吨、年销售收入 6,223.13 万元、企业所得税率 25%、贴现率为 8%。根据该文件，标的股权评估值为 9,390.49 万元。

2008 年 5 月 8 日，广东博信收到成都中院（2008）成执字第 374 号通知书，说明成都中院已委托四川恒昌国际资产拍卖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对标的股权进行拍卖。因汶川地震，本次拍卖延期至 2008 年 6 月 17 日举行。

2008 年 6 月 17 日，四川恒昌国际资产拍卖有限公司对标的股权举行第一次拍卖，标的股权参考价为 7,513 万元。因无人缴纳保证金 940 万元，第一次拍卖流拍。2008 年 7 月 11 日，四川恒昌国际资产拍卖有限公司对标的股权举行第二次拍卖，标的股权参考价为 6,011 万元。因仍无人缴纳保证金 940 万元，第

二次拍卖再次流拍。2008年8月12日，四川恒昌国际资产拍卖有限公司对标的股权举行第三次拍卖，标的股权参考价为5,600万元，保证金940万元。张政依法参与了本次拍卖，以5,600万元（即每元注册资本3.98元）成功竞买，并于当日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

2008年11月24日，成都中院出具（2008）成执字第374-1号《民事裁定书》，确认上述拍卖情况，并裁定将广东博信持有的炼石矿业37.5%股权转让予张政，股权转让手续由张政自行办理。

法释[2004]16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确定的保留价，第一次拍卖时，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百分之八十；如果出现流拍，再行拍卖时，可以酌情降低保留价，但每次降低的数额不得超过前次保留价的百分之二十”。

根据以上规定，国浩律所认为：本次标的股权评估值为9,390.49万元，第一次拍卖保留价为评估值的80%计7,513万元；因第一次拍卖流拍，第二次拍卖保留价为7,513万元的80%计6,011万元；因第二次拍卖再次流拍，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为6,011万元的93%计5,600万，该等拍卖保留价及张政参与竞买的价格均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之相关规定。

根据炼石矿业提供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张政委托其实际控制的企业陕西力加及炼石矿业共分4次代为支付了相关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2008年8月2日，张政与陕西力加签署《委托付款协议》，委托陕西力加支付第一笔资金940万元。陕西力加于2008年8月6日通过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向成都中院支付了该笔资金。

②2008年8月24日，张政与陕西力加签署《委托付款协议》，委托陕西力加支付第二笔资金1,060万元。陕西力加于2008年8月27日通过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代为向成都中院支付了该笔资金。

③2008年11月18日，张政与陕西力加签署《委托付款协议》，委托陕西力加支付第三笔资金600万元。陕西力加于2008年11月27日通过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代为向成都中院支付了该笔资金。

④2008年11月18日，张政与炼石矿业签署《委托付款协议》，委托炼石矿业支付第四笔资金3,000万元。炼石矿业于2008年11月27日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代为向成都中院支付了该笔资金。

2008年12月8日，炼石矿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变更。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张政，其具体情况，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基本情况”之“(二) 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 2、2008年炼石矿业与\*ST 申龙重组

### (1) 重组情况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名称：\*ST 申龙）2006年、2007年连续两年亏损，面临退市风险。当时\*ST 申龙负债较高，本身已无力偿还。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竞争加剧、财务负担过重等因素的影响，\*ST 申龙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使\*ST 申龙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ST 申龙亟需进行重组，彻底转变主业，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

在此背景下，\*ST 申龙选择与炼石矿业进行重组，拟将原主业资产置换出去的同时，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的形式收购重组方持有的优质钼矿资产。重大资产置换和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完成后，\*ST 申龙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钼矿、伴生硫、镓、铅、银的开采、冶炼、销售。

2008年11月24日\*ST 申龙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并与重组方签订了资产重组协议，其中明确规定：“(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提条件是引进的战略投资者重组资格和重组条件必须经银团参贷行一致同意；(2) 约定该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未取得债权银团同意重组方对江苏申龙进行重组的文件，则张政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协议。”

2009年3月9日，由农行江苏省分行为牵头行、建行江苏省分行作为副牵头行、中行江阴支行为代理行的18家金融债权人组成的债权银团未就重组方重组资格和重组条件达成一致意见，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后续工作自行终止。

(2) 关于\*ST 申龙重组与本次交易中所涉及的炼石矿业相关财务数据差异情况的说明

\*ST 申龙重组中涉及的炼石矿业 2008 年 9 月 31 日股东权益合计为 9,367.49 万元，2008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2,404.02 万元。而本次交易中涉及炼石矿业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合计为 8,880.97 万元，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94.54 万元。

以上数据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ST 申龙重组中涉及的炼石矿业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而本次交易中涉及炼石矿业 2008 年的财务数据经过审计，相关数据根据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准则）的要求进行了调整。二、本次交易中涉及炼石矿业 2008 年的财务数据，在年底计提了安全生产基金和维简费。三、两次涉及期间不一样，2008 年第 4 季度，炼石矿业的财务数据发生了相应的变化。2008 年下半年钼金属价格大幅下跌，炼石矿业根据钼金属价格变化，调整了销售策略，2008 年第 4 季度对外销售量较少。

### （3）关于重组评估情况的说明

2008 年 11 月，\*ST 申龙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暨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预案》。截止该预案公告之日，炼石矿业尚未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但是该预案披露了炼石矿业的预估值。具体如下：

“参照已披露钼矿类公司预估及评估情况，陕西炼石净资产的预估值约为 12.6 亿元。根据陕西炼石提供的 2007 年年度报表，陕西炼石的账面净值为 6,941.87 万元，预估增值约 11.9 亿元。评估增值较大的原因是采矿权评估增值，其原因主要是陕西省国土资源规划与评审中心于 2008 年 5 月出具的陕国土资源评储发[2008]031 号《<陕西省洛南县黄龙铺钼矿区上河矿段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钼金属量由原来的 8000 吨增加到 52078.48 吨，储量增加了近 6 倍，同时新增的钼矿平均品位由原来的 0.08%钼增加到 0.110%。最终评估数据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此次预评估所选用的矿山储量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选用的矿山储量一致，但预评估时，该储量报告尚未经国土资源部备案。2009 年 8 月 27 日，经国土资源部对该储量核实报告的备案（国土资储备字〔2009〕230 号），最终确认炼石矿业上河钼矿钼金属储量为 5.1 万吨，新增的钼矿平均品位也由原来的 0.08% 增加到 0.11%。

### 3、2009 年炼石矿业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23 日，炼石矿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张政将其持有的炼石矿业 6%股权转让予陕西力加，将其持有的炼石矿业 3%股权转让予浦伟杰，将其持有的炼石矿业 3%股权转让予楼允，将其持有的炼石矿业 1.5%股权转让予徐跃东，将其持有的炼石矿业 1.5%股权转让予王林。

同日，张政与其控制的陕西力加签订转让协议，按照注册资本进行转让，转让价格为 225 万元；张政与浦伟杰、楼允、徐跃东、王林分别签订的转让协议，以偿还张政在拍卖广东博讯所持炼石矿业股权过程中向上述 4 人的借款，股权转让的价格分别为 450 万元、450 万元、225 万元、225 万元，其每元注册资本价格实际为张政拍卖广东博讯所持炼石矿业股权的价格，约为每元注册资本 4 元。

交易对方陕西力加、浦伟杰、楼允、徐跃东、王林的具体情况，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基本情况”之“（二）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和“（三）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 4、2009 年四川恒康增资

2009 年 12 月 11 日，炼石矿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四川恒康以现金出资方式向公司增资 13,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714.2857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6%，其余 12,285.714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陕西分所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万亚会陕业验字（2009）第 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炼石矿业已经收到四川恒康缴纳的增资款。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炼石矿业累计注册资本达到 4,464.2857 万元。

第六次股本结构变动，四川恒康增资 1.3 亿元，占炼石矿业 16%的股权，虽然没有进行评估，但增资实际按照炼石矿业净资产 6.825 亿元的估值定价。

四川恒康的具体情况，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 5、2010 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第一次资产评估

2010 年 5 月 7 日，咸阳偏转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等议案，并予以披露。为了与咸阳偏转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天健兴

业对炼石矿业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0）第 8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炼石矿业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98,535.32 万元，与账面净资产相比较增值 74,965.92 万元，增值率 318.06%。

2010 年 9 月 29 日，咸阳偏转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鉴于重组方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主导产品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生变化，为了维护公司利益和更好的维护公众投资者权益，本着谨慎、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时确保公司重组顺利实施，经与重组方协商，决定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确定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对双方的资产进行重新审计、评估。调整后的资产重组方案整体框架不发生变更，并且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原方案的 2.24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原方案的 298,442,115 股。

因此，由于该评估报告已经与炼石矿业的实际情况不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炼石矿业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重新评估，此次评估实质上是对该次评估的调整。

## 6、2010 年咸阳能源增资

咸阳能源系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国有企业，在其对炼石矿业进行了解并与炼石矿业的经营管理团队沟通后，咸阳能源非常认可炼石矿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认为炼石矿业的矿产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投资炼石矿业能够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同时，炼石矿业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也要求进一步做强做大。及时引入战略合作方，有利于炼石矿业的进一步发展。经双方协商，同意咸阳能源对炼石矿业进行增资。

2010年10月25日，炼石矿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咸阳能源以现金出资方式向公司增资7,000万元，其中317.5113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6.64%，余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以2010年3月19日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0）第8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炼石矿业净资产评估值98,535.32万元（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为依据，按照增资前炼石矿业

注册资本4,464.2857元计算，每元注册资本评估值为22.07元，注册资本增加317.5113万元，应投入7,007万元，取整为7,000万元。

2010年11月4日，国富浩华出具浩华陕验字(2010)第005号《验资报告》，对炼石矿业上述增资事宜予以验证。本次增资后，炼石矿业注册资本增至4,781.7970万元。

咸阳能源的具体情况，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基本情况”之“(三) 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 7、2011年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1年1月22日，炼石矿业召开股东会，同意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5,218.203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2011年1月22日，国富浩华出具国浩陕验字(2011)第001号《验资报告》，对炼石矿业上述增资事宜予以验证。本次变更后，炼石矿业注册资本增至20,000万元。

### 8、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作价差异分析

2008年张政参与广东博信所持炼石矿业的股权拍卖，是以标的股权评估值为9,390.49万元为依据，而该评估值选取的主要参数是评估利用储量639.39万吨矿石量，推断内蕴经济资源量(333)钼金属量8,090.83吨、矿山服务年限为19.46年、产品不含税价格367,993.18元/吨、年销售收入6,223.13万元、企业所得税率25%、贴现率为8%。其钼金属量远远低于咸阳能源增资时依据的2010年3月19日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0)第8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包含的钼金属量。因此，两者差异较大。

2009年张政将炼石矿业股权转让给浦伟杰、楼允、徐跃东、王林，作价依据是张政拍卖广东博讯所持炼石矿业股权的价格。

2009年，四川恒康增资1.3亿元，虽然没有进行评估，但增资实际按照炼石矿业净资产6.825亿元的估值定价。当时炼石矿业相对规模比较小，上河钼矿选厂日处理矿石能力仅为1,000吨，且还未投资建设石幢沟矿业选矿厂，按照净资产6.825亿元，每元注册资本18.20元进行增资比较合理。

2010年，咸阳能源增资7,000万元，是以2010年3月19日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0)第8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炼石矿业净资产评估值

98,535.32 万元（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为依据，按照增资前炼石矿业注册资本 4,464.2857 元计算，每元注册资本评估值为 22.07 元。咸阳能源增资时炼石矿业相对规模已经有所扩大，上河钼矿选厂经过改造，日处理矿石能力已经提高至 2,000 吨，石幢沟矿业选矿厂除尾矿库外已经竣工待验收。所以咸阳能源增资价格要高于四川恒康增资价格。

#### 四、置入资产评估结果及分析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1）第 54 号《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拟重组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炼石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90,659.60 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90,961 万元，由于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不大，稳健起见，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炼石矿业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90,659.60 万元，增值额为 59,768.18 万元，增值率为 193.48%。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咸阳国资委备案。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炼石矿业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3,531.99 万元，评估价值为 93,300.16 万元，增值额为 59,768.18 万元，增值率为 178.2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640.5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40.56 万元，减值额为 0.00 万元，减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0,891.4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0,659.60 万元，增值额为 59,768.18 万元，增值率为 193.48%。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3,058.06	24,616.25	1,558.18	6.76
2	非流动资产	10,473.92	68,683.92	58,209.99	555.76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910.00	845.10	-64.90	-7.13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7,107.73	9,137.51	2,029.78	28.56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1,348.30	57,932.10	56,583.80	4196.68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719.42	638.81	-80.61	-11.21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47	130.40	-258.07	-66.43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b>资产总计</b>	<b>33,531.99</b>	<b>93,300.16</b>	<b>59,768.18</b>	<b>178.24</b>
21	流动负债	2,640.56	2,640.56	-	0.00
22	非流动负债	-	-	-	
23	<b>负债合计</b>	<b>2,640.56</b>	<b>2,640.56</b>	<b>-</b>	<b>0.00</b>
24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30,891.42</b>	<b>90,659.60</b>	<b>59,768.18</b>	<b>193.48</b>

从上表可以看出，炼石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增值 193.48%，主要是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所致，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348.30 万元，评估价值为 57,932.10 万元，增值额为 56,583.80 万元，增值率为 4,196.68%，占全部增值额 59,768.18 万元的 94.67%。无形资产分为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其评估情况如下：

### 1、土地使用权评估情况

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土地是炼石矿业所有的上河钼矿土地使用权，共 1 宗，位于陕西省洛南县石门镇黄龙铺村，宗地面积 40,526.3 平方米，账面价值 777,475.46 元。

序号	宗地名称	宗地面积 (M2)	用途	宗地 性质	土地证编号	取得土地 时间
1	黄龙铺场地	40,526.3	工业	出让	洛国用(2009)第2009018号	2009-6-18

本次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成本逼近法基本原理：是以土地取得费和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一般适用于新开发土地的估价，特别适用于土地市场不发育，土地成交实例不多，无法利用市场比较法等方法进行估价时采用。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开发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经评估，上述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3,238,051.00 元，增值 2,460,575.54 元，增值率为 316.48%。

纳入评估范围的宗地面积为 40,526.30 平方米，账面价值 777,475.46 元，评评估值 3,238,051.00 元，增值 2,460,575.54 元，增值率为 316.48%。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

宗地详细地址	宗地名称	宗地面积 (M2)	用途	宗地性质	开发程度	土地证编号	评估值
石门镇黄龙铺村	黄龙铺场地	40526.3	工业	出让	五通一平	洛国用(2009)第2009018号	3,238,051.00

## 2、矿业权评估情况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矿业权包括无形资产-采矿权和无形资产-探矿费；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种类 (探矿权/ 采矿权)	取得日期	勘查开发 阶段	核定(批准) 生产规模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采矿权	2004-09	开采阶段	130万吨/年	8,844,062.15	5,742,545.46
2	探矿费	2010-12	探矿		7,000,000.00	6,962,962.96
合计					15,844,062.15	12,705,508.42

对于无形资产-探矿费，是炼石矿业于 2010 年对矿区进行深部探矿发生的相关费用。本次评估按照其在有效年限内摊销计算其评估值。账面原值 7,000,000.00 元，审计后账面值 6,962,962.96 元。评估人员通过查看探矿合同，同时对摊销方法及年限进行了核实，最终确认账面摊余值无误，以审计后账面值

6,962,962.96 元确认其评估值。

对于无形资产-采矿权采,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1]第 54-1 号《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洛南上河钼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对象为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洛南上河钼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为:C6100002009063220023944;矿区面积为 0.724 平方公里;开采矿种:钼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130 万吨/年;有效期限为拾年,自 2009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发证机关: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依据《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 修订)和《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2008 年 8 月)规定,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于详查及以上勘查阶段的探矿权评估和赋存稳定的沉积型矿种的大中型矿床的普查探矿权评估;拟建、在建、改扩建矿山的采矿权评估;以及具备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条件的生产矿山采矿权评估。

鉴于:(1)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为正常生产矿山,矿山经过历次勘查和实际生产,已详细探明了矿山的地质条件和资源条件,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已通过审查,储量具有很高的可靠性;(2)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核算较规范,同时由西安设计研究院对矿建选厂编制了《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洛南上河钼矿扩建选厂可研报告》及《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洛南上河钼矿扩建选厂开发利用方案》。能够提供采选生产成本和产品销售价格等资料,其未来的预期收益及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确定本项目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其中:  $P$  —— 采矿权评估价值;

$CI$  —— 年现金流入量;

$CO$  —— 年现金流出量;

$(CI - CO)_t$  —— 年净现金流量;

$i$  —— 折现率;

$t$  —— 年序号 ( $t = 1, 2, \dots, n$ );

$n$  —— 评估计算年限。

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折现系数  $[1/(1+i)^t]$  中  $t$  的计算方式为：（1）当评估基准日为年末时，下一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到年初，如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时，2008 年  $t=1$ ；（2）当评估基准日不为年末时，当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到评估基准日，如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时，2007 年  $t=3/12$ ，2008 年时  $t=1+3/12$ ，依此推算。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计算折现系数时，2011 年  $t=1$ 。

评估指标和参数的取值主要依据陕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二四大队于 2009 年 3 月编制完成的《陕西省洛南县黄龙铺钼矿区上河矿段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以及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陕西省洛南县黄龙铺钼矿区上河矿段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09]75 号）和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关于《陕西省洛南县黄龙铺钼矿区上河矿段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9]230 号）；西安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 2008 年 12 月 12 月出具的《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洛南县上河钼矿开发利用方案》（工程号：0912k）；西安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所《陕西洛南上河钼矿石石童沟选矿厂（3000 吨/日）可行性研究报告》（2008 年 11 月）。另外还利用了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 2006 年至 2010 年 12 月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统计表、采矿生产成本表、选矿成本表、管理费用表、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明细账及汇总表、在建工程明细账及汇总表等财务资料和生产统计报表资料。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表（2013 年后相关数据依此类推）：

序号	项 目	合 计	评估 基准日	建设期	生产期			
				2011 年 1-6 月	2011 年 7-12 月	2012 年	2013 年	… …
一	现金流入							
1	产品销售收入	528,122.07		4,171.26	9,793.21	23,742.13	24,963.50	… …
2	回收固定资产余(残)值	5,684.43		-	-	-	-	… …
3	回收流动资金	6,023.30						… …
4	回收抵扣设备进项税额	1,948.29		436.05	-	-	-	… …
5	回收无形资产余值	1,102.68					-	… …

	小计	542,880.77	-	4,607.31	9,793.21	23,742.13	24,963.50	...
二	现金流出	-						
1	固定资产投资	32,154.03	16,843.61	15,310.42				...
2	无形资产投资	1,782.26	950.26	832.00				...
3	资本性支出	14,785.20		-	-	-	900.0	...
4	流动资金	6,023.30		1,385.36	2,770.72	1,867.22	-	...
5	经营成本	236,593.53		2,844.91	5,781.01	12,773.71	12,799.12	...
6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20,162.86		190.77	467.12	1,041.83	1,058.45	...
7	企业所得税	56,104.82		166.54	591.07	1,854.91	2,143.77	...
	小计	367,606.00	17,793.87	20,730.00	9,609.92	17,537.67	16,901.34	...
三	净现金流量	175,274.77	-17,793.87	-16,122.69	183.29	6,204.46	8,062.16	...
四	折现系数(r=8.58%)		1.0000	0.9597	0.9210	0.8482	0.7812	...
五	净现金流量现值	56,911.69	-17,793.87	-15,472.95	168.81	5,262.62	6,298.16	...
六	采矿权评估价值	56,912.00						

采矿权评估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参数如下：

(1) 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根据陕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二四大队于 2009 年 3 月编制完成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以及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陕西省洛南县黄龙铺钼矿区上河矿段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09]75 号）和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关于《陕西省洛南县黄龙铺钼矿区上河矿段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9]230 号），截至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基准日（2009 年 2 月 28 日），经评审同意确认的采矿权标高范围内查明可利用硫化矿矿产资源储量为硫化矿：矿石量 3,538.84 万吨，金属量 42,914.21 吨，平均品位 0.121%，其中：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矿石量 1,041.12 万吨，金属量 10,555.69 吨，平均品位 0.101%；推断的内蕴经济

资源量 (333) 矿石量 2,497.72 万吨, 金属量 32,358.52 吨, 平均品位 0.130%。上河钼矿另伴生矿产。铅矿: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333) 矿石量 3,538.84 万吨, 金属量 81,393 吨, 平均品位 0.23%。硫矿: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333) 矿石量 3,538.84 万吨, 硫元素量 830210 吨, 平均品位 2.35%。依据炼石矿业采矿办提供的动用储量统计表, 资源储量核实基准日 (2009 年 2 月 28 日) 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动用资源储量 (122b) 72.17 万吨, (333) 64.59 万吨, 其中: 采出矿石量 89.89 万吨, 损失量 47.874 万吨。

设计损失量一般包括露天开采设计的最终边帮矿量, 地下开采设计的边界、工业广场、井筒、大巷及永久构筑物下需留设的永久矿柱的矿量。炼石矿业保有各类矿柱 79.62 万吨, 其中 (122b)15.20 万吨、(333) 64.42 万吨。

本次评估依据开发利用方案, 对 (333) 可信度系数按 0.6 考虑。

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 (122b) - 动用资源储量 (122b) - 永久矿柱损失资源量(122b)+[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333) - 动用资源储量 (333) - 永久矿柱损失资源量(333)]\*0.6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 [1041.12 - 72.17 - 15.20 + (2497.72 - 64.59 - 64.42) \\ &\times 0.6] \\ &= 2374.99 \quad (\text{万吨}) \end{aligned}$$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和《可研报告》, 采矿损失率取 10%。

故: 采矿损失量=2374.99\*10%= 237.50 (万吨)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 (\text{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 \text{设计损失量}) \times \text{采区回采率} \\ &= \text{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text{设计损失量} - \text{采矿损失量} \\ &= 2374.99 - 237.50 \\ &= 2137.49 \quad (\text{万吨}) \end{aligned}$$

## (2) 产品方案

炼石矿业属于正常生产矿山。评估基准日前只有钼精矿, 石幢沟选厂建成后, 产品方案为钼精矿 41.50%, 铅精矿 40%, 硫精矿 40%, 黄龙铺选矿厂依然只生产钼精矿 41.50%。

## (3) 生产规模与服务年限

矿山实际生产能力: 本次评估人员考虑炼石矿业生产基本稳定, 取得采矿证

规模为 130 万吨，被评估单位预计 2011 年 6 月底前选厂改扩建全部完成，2011 采矿 90 万吨，2012 年能达产 130 万吨。最终评估确定生产能力为 130 万吨/年。

根据上述确定的生产能力，按以下公式计算矿山服务年限，具体计算如下：

矿山合理服务年限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T=Q/[A(1-\rho)]$$

式中：T—矿山服务年限(年)

Q—矿山可采储量(万吨)

A—矿山生产能力(万吨/年)

$\rho$ —废石混入率（以矿石贫化率代替）(%)

$$\text{矿山服务年限} = 1 + [2137.49 / (1 - 10\% - 90)] / 130 = 18.58 (\text{年})$$

#### (4) 销售收入

评估人员认为目前钼精矿价格仍处于阶段底部，价格回升将是缓慢过程，在未来 5-8 年间，钼精矿产品价格有望回升到其 3000 元/吨度的长期平均价格附近，直接选取基准日的市场平均价不能反映钼矿长期的获益能力。评估人员注意到，LME(伦敦金属交易所)2010 年 12 月份期货平均价 34748 美元，按照 6.6227 汇率，折算每吨钼 230123 元，合 2300 元/吨度（氧化钼 60%）。其时，国内栾川钼精矿（≤43%）2010 年 12 月高低幅平均价为 2058 元每吨度（钼精矿），国内外市场价差大约为 240 元/吨度左右。

本次评估参考 LME 12 月 31 日 3 个月钼期货平均价 2330 元/吨度及国内外市场平均价差 240 元/吨度，以 2090 元/吨度作为 2011 年预测价格。参考 LME 12 月 31 日 15 个月钼期货平均价 2416 元/吨度及国内外市场平均价差 240 元/吨度，以 2175 元/吨度作为 2012 年预测价格。以 36 个月和 60 个月栾川钼精矿（≤43%）平均价的平均数取整即 2850 元/吨度，作为钼精矿产品从 2017 年开始的长期平均价格，2013-2017 年间，平均每年上涨幅度大约为 5.6%。预测期内钼精矿各年价格如下：

单位：每吨度

年份	2011 年 1-6 月	2011 年 7-12 月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29
价格	2090.00	2090.00	2175.00	2300.00	2430.00	2570.00	2720.00	2850.00

本次评估铅精矿的价格参照上海金属网基准日前后铅锭价格 17100 元/吨，

考虑到铅精矿扣除加工费的报价惯例(0.74 系数, 铅锭), 评估选用的铅精矿(40%)不含税价格取 4,326.15 元/吨 (17100\*0.74\*40%/1.17)。

本次评估选用的硫精矿(40%)参考当地市场行情, 不含税价格取 300 元/吨。

本项目选用的矿石生产能力为 130 万吨, 其中黄龙铺选厂选矿能力 30 万吨/年, 石幢沟选厂 100 万吨/年(企业通过 2010 年对黄龙铺选厂的改扩建工程, 已使黄龙铺选厂的实际选矿能力达到了 60 万吨/年)。考虑到石幢沟选厂的实际产能发挥需要过渡一年, 黄龙铺选厂在 2011 年维持 60 万吨选矿能力, 石幢沟选厂在 2011 年下半年开始投产并维持 30 万吨选矿能力。2012 年开始石幢沟选厂达到正常生产能力, 即: 2012 年黄龙铺选厂选矿 30 万吨, 石幢沟选厂 100 万吨; 2012 年及以后, 黄龙铺选厂和石幢沟选厂均维持设计能力, 即 30 万吨/年和 100 万吨/年。

黄龙铺选厂 2010 年已经完成了旨在提高选矿回收率的技术改造, 实际选矿回收率已达到 74.40%。本次评估, 按其评估基准日前三年的实际选矿回收率的平均值作为评估取值。

黄龙铺选厂采选指标及产量表:

项目名称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2028 年
黄龙铺选厂选矿量	60	30	30	30
地质品位(钼)	0.1175%	0.1175%	0.1175%	0.1175%
矿石贫化率	10%	10%	10%	10%
入选矿石品位(钼)	0.1058%	0.1058%	0.1058%	0.1058%
选矿回收率(钼)黄龙铺选厂	73.57%	73.57%	73.57%	73.57%
钼精矿品位(%)	41.50%	41.50%	41.50%	41.50%
黄龙铺选厂钼精矿产量(吨)	1125.36	562.68	562.68	562.68

石幢沟选厂选矿指标及产量表如下:

项目名称	2011 年 1-6 月	2011 年 7-12 月	2012 年	2013 年	2014- 2028 年	2029 年
石幢沟选厂选矿量	0	30	100	100	100	74.99
地质品位(钼)	0.1175%	0.1175%	0.1175%	0.1175%	0.1175%	0.1175%
地质品位(铅)	0.2000%	0.2000%	0.2000%	0.2000%	0.2000%	0.2000%



地质品位（硫）	2.0244%	2.0244%	2.0244%	2.0244%	2.0244%	2.0244%
矿石贫化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入选矿石品位（钼）	0.1058%	0.1058%	0.1058%	0.1058%	0.1058%	0.1058%
入选矿石品位（铅）	0.1800%	0.1800%	0.1800%	0.1800%	0.1800%	0.1800%
入选矿石品位（硫）	1.8220%	1.8220%	1.8220%	1.8220%	1.8220%	1.8220%
选矿回收率（钼）新厂	86.00%	86.00%	86.00%	86.00%	86.00%	86.00%
选矿回收率（铅）	80%	80%	80%	80%	80%	80%
选矿回收率（硫）	68%	68%	68%	68%	68%	68%
钼精矿品位(%)	41.50%	41.50	41.50	41.50	41.50	41.50
铅精矿品位（%）	40%	40%	40%	40%	40%	40%
硫精矿品位（%）	40%	40%	40%	40%	40%	40%
新厂钼精矿产量(吨)	-	657.74	2,192.48	2,192.48	2,192.48	1,644.14
新厂铅精矿产量（吨）		1,08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2,699.64
新厂硫精矿产量(吨)		9,292.20	30,974.00	30,974.00	30,974.00	23,227.40

以 2012 年为例，各产品产量如下：

2012 年黄龙铺选厂钼精矿产量

$$= 30 \times 0.1058\% \times 73.57\% \div 41.5\% \times 10000 = 562.68 \text{ (吨)};$$

2012 年石幢沟选厂钼精矿产量

$$= 100 \times 0.1058\% \times 86\% \div 41.5\% \times 10000 = 2,192.48 \text{ (吨)}$$

2012 年石幢沟选厂铅精矿产量

$$= 100 \times 0.1800\% \times 80\% \div 40\% \times 10000 = 3,600.00 \text{ (吨)}$$

2012 年石幢沟选厂硫产量

$$= 100 \times 1.8220\% \times 68\% \div 40\% \times 10000 = 30,974.00 \text{ (吨)}$$

以 2012 年为例，年销售收入计算如下：

年销售收入 = 黄龙铺选厂钼精矿销量 × 相对应的不含税售价 + 石幢沟选厂钼精矿销量 × 相对应的不含税售价 + 石幢沟选厂铅精矿销量 × 相对应的不含税售价 + 石幢沟选厂硫销量 × 相对应的不含税售价

$$\begin{aligned}
 &= (562.68 \times 77,148 + 2192.48 \times 77,148 + 3600.00 \times 4,326.15 + \\
 &30,974.00 \times 300) / 10000 \\
 &= 23,742.13 \text{ (万元)}
 \end{aligned}$$

(5) 评估选用固定资产投资

本次评估人员根据《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 修订)的要求,将在建工程中的设备投资归类到了固定资产中的设备中。最终评估选用的固定资产投资原值为 34,418.87 万元、净值为 32,154.03 万元。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评估选用	
	原值	净值
采场固定资产		
井巷工程	17,237.58	16,149.58
房屋构筑物	191.51	191.51
机械设备	2,352.63	2,351.50
其中: 2009 年以后购置	2,351.38	2,350.56
小计	19,781.72	18,692.59
黄龙铺选厂及公司本部固定资产	-	-
房屋构筑物	3,090.86	2,580.66
机械设备	1,856.34	1,191.08
其中: 2009 年以后购置	385.91	354.61
小计	4,947.20	3,771.74
石幢沟选厂		
房屋构筑物	6,047.72	6,047.72
机械设备	3,642.23	3,641.98
其中: 2009 年以后购置	3,642.23	3,641.98
小计	9,689.95	9,689.70
<b>合计</b>	<b>34,418.87</b>	<b>32,154.03</b>

(6) 无形资产投资

炼石矿业评估基准日土地账面值 77.75 万元(评估值 323.81 万元)。新选厂土地账面值 626.45 万元(在在建-土建中列示),账面总地价为 704.20 万元;还需追加土地投资 832 万元(黄龙铺选厂追加 32 万元,石幢沟选厂追加 800 万元),评估选用土地合计 1782.26 万元,其中:黄龙铺选厂土地投资 355.81 万元,按剩余年限 46.38 年摊销,新选厂土地投资 1426.45 万元,按 50 年摊销。

(7) 成本费用

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对生产矿山采矿权的评估,可参考矿山企业实际成本、费用核算资料,在了解企业会计政策(资产、成本费用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等)的基础上,详细分析后确定。炼石矿

业为改扩建生产矿山，历年的实际生产成本、费用等财务资料齐全，因此，本项目生产成本费用取值参考了炼石矿业 2006 年至 2010 年实际生产成本费用数据，同时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采选成本指标，部分数据按照《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2008 年 8 月）、《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 修订）、《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的规定及现行相关法规进行取值。如：增值税销项税率、2009 年及以后新购进设备可抵扣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折旧费、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矿产资源补偿费、摊销费用和利息支出等。

经过估算，确定“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洛南上河钼矿采矿权”（评估计算期 18.58 年、动用可采储量 2,137.49 万吨）评估价值为 56,912.00 万元。

综上，无形资产-矿业权账面值 12,705,508.42，评估值 576,082,962.96 元，评估增值 563,377,454.54 元，增值率为 4,434.12%；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348.30 万元，评估价值为 57,932.10 万元，增值额为 56,583.8 万元，增值率为 4,196.68%。

##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任何资产（包括企业和股权）的价值是其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运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FCFC)模型评估炼石矿业权益价值，是用公司的企业价值减去债务价值。企业价值和债务价值等于它们相应的折现现金流量，折现率反映这些现金流量的风险。

炼石矿业收益法评估情况如下（2013 年之后的情况依此类推）：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生产期			
			2011 年 1-6 月	2011 年 7-12 月	2012 年	2013 年	...
1	主营业务收入	533,487	5,776.74	11,496.39	23,742.14	24,963.50	...
	减：折扣与折让	-					
	加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	20,237	212.61	490.27	1,041.83	1,058.45	...
	付现经营成本费用	240,406	3,158.10	6,683.90	12,881.90	12,887.95	...

2	税息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272,844	2,406.03	4,322.22	9,818.41	11,017.10	...
	减：折旧	24,490	157.52	589.45	1,178.85	1,328.85	...
	折旧性质维简费	14,440	182.40	364.80	790.40	790.40	...
	土地及矿权摊销	1,821	103.83	123.48	250.69	86.98	...
3	税息前利润(EBIT)	232,093	1,962.28	3,244.49	7,598.47	8,810.87	...
	减：财务费用	19,373	-4.06	-3.38	1,115.88	1,115.15	...
	减：所得税	53,180	491.59	811.97	1,620.65	1,923.93	...
5	税后利润	159,539	1,474.75	2,435.90	4,861.94	5,771.79	...
	加：折旧/折旧性质维简 费 及摊销	40,751	443.75	1,077.73	2,219.94	2,206.23	...
	税后财务费用	14,536	-	-	836.91	836.36	...
	回收残值（含土地）	5,312	-	-	-	-	...
	回收流动资金	3,936					...
6	总现金流量	224,074	1,918.50	3,513.63	7,918.79	8,814.38	...
	减：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9,844	-9,961.44	9.54	895.94	278.68	...
	资本性支出	30,368	16,142.42	-	-	900.00	...
	加：设备进项税抵扣	1,929	436.05	-	-	-	...

7	自由现金净流量	205,479	-3,826.43	3,504.09	7,022.85	7,635.70	...
	折现系数		8.35%	8.35%	8.35%	8.35%	...
	现值系数		0.9607	0.9229	0.8518	0.7862	...
8	各年净现值	89,876.0	-3,676	3,234	5,982	6,003	...
9	经营资产价值		89,876				...
	加：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1,084.77				...
	减：有息负债						...
10	股东权益价值		90,961				

其中，主要公式及参数情况如下：

### 1、公式

根据本次选定的评估模型，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经营性资产价值} = \sum_{t=1}^n \frac{\text{企业现金流量}_t}{(1 + \text{加权平均资本成本})^t}$$

股权价值 = 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净资产价值 - 有息债务价值

企业现金流量是企业全部现金流入扣除成本费用和必要的投资后的剩余部分，它是企业一定期间可以提供给所有投资人（股东和债权人）自由支配的税后现金流量。本项目不考虑非营业现金流量。

### 2、估算现金流

根据本次选取的评估模型，企业现金流量是营业活动产生的税后自由现金流量。

企业现金流量 = 息税前利润 × (1 - 所得税率)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本追加额

### 3、预测期

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及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按照矿山可开采储量的开采服务年限确定预测期。因此，本次评估中选择的预测期为 2011 年至 2029 年年末，共计 18.58 年。

炼石矿业石幢沟选厂于 2009 年 4 月开工，预计 2011 年 3 月开始联合试运转，公司计划 2011 年 6 月达产。

### 4、销售收入估算

依据《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 修订），假设产销一致。销售收入的计算公式为：

正常年产品销售收入=Σ 不同产品产量×不同产品价格

#### （1）产品销售价格

根据《矿业权评估指南》(修订)(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和参数)，“矿业权评估中，产品销售价格应根据资源禀赋条件综合确定，一般采用当地平均销售价格，原则上以评估基准日前的三个年度内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计算中的价格参数。对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大、服务年限较长的大中型矿山，可向前延长至 5 年。”实际上，如前所述市场钼产品价格在过去的数年间价格变动过于激烈，栾川钼精矿（≤43%）的市场各期平均价统计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	栾川≤43%钼精粉价格（元/吨度）
96 个月平均	3,090.80
84 个月平均	3,404.67
72 个月平均	3,556.61
60 个月平均	3,165.56
48 个月平均	2,933.00
36 个月平均	2,531.01

评估人员认为目前钼精矿价格仍处于阶段底部，直接选取基准日的市场平均价不能反映钼矿长期的获益能力。但是价格回升将是缓慢过程，在未来 5-8 年间，钼精矿产品价格有望回升到其 3000 元/吨度的长期平均价格附近。

评估人员注意到，LME(伦敦金属交易所)2010 年 12 月份期货平均价 34,748

美元,按照 6.6227 汇率,折算 230,123 元每钼吨,合 2300 元/吨度(氧化钼 60%)。其时,国内栾川钼精矿(≤43%) 2010 年 12 月高低幅平均价为 2058 元每吨度(钼精矿),价差大约为 240 元/吨度左右。

本次评估参考 LME 12 月 31 日 3 个月钼期货平均价 2330 元/吨度及国内外市场平均价差 240 元/吨度,以 2090 元/吨度作为 2011 年预测价格。参考 LME 12 月 31 日 15 个月钼期货平均价 2416 元/吨度及国内外市场平均价差 240 元/吨度,以 2175 元/吨度作为 2012 年预测价格。以 36 个月和 60 个月栾川钼精矿(≤43%)平均价的平均数取整即 2850 元/吨度,作为钼精矿产品从 2017 年开始的长期平均价格,2013-2017 年间,平均每年上涨幅度大约为 5.6%。预测期内各年价格如下:

年份	2011 年 1-6 月	2011 年 7-12 月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29
钼精矿吨度价格	2090.00	2090.00	2175.00	2300.00	2430.00	2570.00	2720.00	2850.00

本次评估铅精矿的价格参照上海金属网基准日前后铅锭价格 17100 元/吨,考虑到铅精矿扣除加工费的报价惯例(0.74 系数,铅锭),评估选用的铅精矿(40%)不含税价格取 4,326.15 元/吨(17100\*0.74\*40%/1.17)。

本次评估选用的硫精矿(40%)参考国内市场行情,不含税价格取 300 元/吨。

## (2) 评估选用的产品销量

本项目选用的矿石生产能力为 130 万吨,其中黄龙铺选厂选矿能力 30 万吨/年(黄龙铺选厂目前年选矿能力为 60 万吨以上),石幢沟选厂 100 万吨/年。考虑到石幢沟选厂的实际产能发挥需要过渡一年,黄龙铺选厂在 2011 年维持 60 万吨选矿能力,石幢沟选厂在 2011 年下半年为 30 万吨选矿能力;2012 年及以后,黄龙铺选厂维持 30 万吨/年产能,石幢沟选厂维持 100 万吨/年产能。

黄龙铺选厂采选指标及产量表:

项目名称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2028 年
黄龙铺选厂选矿量	60	30	30	30
地质品位(钼)	0.1175%	0.1175%	0.1175%	0.1175%
矿石贫化率	10%	10%	10%	10%

项目名称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2028年
入选矿石品位（钼）	0.1058%	0.1058%	0.1058%	0.1058%
选矿回收率（钼）黄龙铺选厂	73.57%	73.57%	73.57%	73.57%
钼精矿品位(%)	41.50%	41.50%	41.50%	41.50%
黄龙铺选厂钼精矿产量(吨)	1125.36	562.68	562.68	562.68

石幢沟选厂选矿指标及产量表如下：

项目名称	2011年 1-6月	2011年 7-12月	2012年	2013年	2014- 2028年	2029年
石幢沟选厂选矿量	0	30	100	100	100	74.99
地质品位（钼）	0.1175%	0.1175%	0.1175%	0.1175%	0.1175%	0.1175%
地质品位（铅）	0.2000%	0.2000%	0.2000%	0.2000%	0.2000%	0.2000%
地质品位（硫）	2.0244%	2.0244%	2.0244%	2.0244%	2.0244%	2.0244%
矿石贫化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入选矿石品位（钼）	0.1058%	0.1058%	0.1058%	0.1058%	0.1058%	0.1058%
入选矿石品位（铅）	0.1800%	0.1800%	0.1800%	0.1800%	0.1800%	0.1800%
入选矿石品位（硫）	1.8220%	1.8220%	1.8220%	1.8220%	1.8220%	1.8220%
选矿回收率（钼）新厂	86.00%	86.00%	86.00%	86.00%	86.00%	86.00%
选矿回收率（铅）	80%	80%	80%	80%	80%	80%
选矿回收率（硫）	68%	68%	68%	68%	68%	68%
钼精矿品位(%)	41.50%	41.50%	41.50%	41.50%	41.50%	41.50%
铅精矿品位（%）	40%	40%	40%	40%	40%	40%
硫精矿品位（%）	40%	40%	40%	40%	40%	40%
新厂钼精矿产量(吨)	-	657.74	2,192.48	2,192.48	2,192.48	1,644.14
新厂铅精矿产量（吨）		1,08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2,699.64
新厂硫精矿产量(吨)		9,292.20	30,974.00	30,974.00	30,974.00	23,227.40

以 2012 年为例，各产品产量如下：

2012 年黄龙铺选厂钼精矿产量 =  $30 \times 0.1058\% \times 73.57\% \div 41.5\% \times 10000$

= 562.68（吨）；

2012 年石幢沟选厂钼精矿产量 =  $100 \times 0.1058\% \times 86\% \div 41.5\% \times 10000$



=2192.48 (吨)

2012 年石幢沟选厂铅精矿产量=100×0.1800%×80%÷40%\*10000

=3600.00 (吨)

2012 年石幢沟选厂硫产量=100×1.8220%×68%÷40%\*10000

=30,974.00(吨)

### (3) 销售收入

由于 2010 年炼石矿业惜售产成品，导致库存钼精矿较多，为 649.72 吨。在 2011 年，预计消化三分之二的库存量，2011 年当期约有 203.40 吨滚存到下一年度销售。本次评估假设预测期内保持这一库存水平，直至最后年份销售完毕。

预测期前五年销售明细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2011 年 1-6 月	2011 年 7-12 月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	黄龙铺选厂钼精矿产量(吨)	562.68	562.68	562.68	562.68	562.68	562.68
2	石幢沟选厂钼精矿产量(吨)	-	657.74	2,192.48	2,192.48	2,192.48	2,192.48
3	石幢沟选厂铅精矿产量 (吨)		1,08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4	石幢沟选厂硫精矿产量(吨)		9,292.20	30,974.00	30,974.00	30,974.00	30,974.00
5	期初钼精矿库存 (吨)	649.72	433.15	203.4	203.4	203.4	203.4
6	当期钼精矿销售量 (吨)	779.25	1,450.17	2,755.16	2,755.16	2,755.16	2,755.16
7	当期铅精矿销售量 (吨)	-	1,08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8	当期硫精矿销售量(吨)	-	9,292.20	30,974.00	30,974.00	30,974.00	30,974.00
9	钼精矿年销售收入 (万元)	5,776.74	10,750.40	21,255.51	22,476.87	23,747.28	25,115.49
10	铅精矿年销售收入 (万元)	-	467.22	1,557.41	1,557.41	1,557.41	1,557.41
11	硫精矿年销售收入 (万元)	-	278.77	929.22	929.22	929.22	929.22
	<b>销售收入合计 (万元)</b>	<b>5,776.74</b>	<b>11,496.39</b>	<b>23,742.14</b>	<b>24,963.50</b>	<b>26,233.91</b>	<b>27,602.12</b>

以 2012 年为例，年销售收入计算如下：

年销售收入=黄龙铺选厂钼精矿销量×相对应的不含税售价 +石幢沟选厂钼精矿销量×相对应的不含税售价 +石幢沟选厂铅精矿销量×相对应的不含税售价 +石幢沟选厂硫销量×相对应的不含税售价

= $(562.68 \times 77,148+2192.48 \times 77,148+3600.00 \times 4,326.15+30,974.00 \times 300)/10000$

= 23,742.14 (万元)

各年销售收入按类似方法进行计算。

## 5、折现率的选取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k_b(1-T_c) \times B/(1+B)]+1/(1+B) \times k_s$$

式中:  $k_b$ —债务成本

$T_c$ —所得税率

$B$ —有息负债率

$k_s$ —平均股权报酬率

### (1) 资本结构及债务成本

#### ①资本结构

虽然炼石矿业基准日没有银行借款,且基准日前刚刚完成增资,但考虑到公司未来营运资金需要资金,固定资产投资也超过亿元,从公司价值最大化的角度出发,需要适度的财务杠杆。本次评估假设炼石矿业的资本结构趋近有色金属行业上市平均水平。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有色金属行业(证监会行业分类)上市公司最近 2 年又一期的母公司股东权益/(有息债务+股东权益)的加权平均比例分别为 69.34%、63.82%、67.06%,平均为 66.74%。本次评估假设炼石矿业在未来经营年度有息债务/(有息债务+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1/3,即有息债务为股东权益价值的 1/2。

#### ②债务成本

经营预测期内,借款成本参考最新施行的 6 个月至 1 年贷款利率 6.06%上浮 15%,即按照 7%利率计算财务费用。

(2)行业平均股权报酬率取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沪深 300 的 520 个周的金属采矿业平均收益率(年化)加权平均数 9.40%。

(3)公司特有风险溢价,考虑到炼石矿业业务单一,本次评估适当增加个别风险溢价为 0.5%。

(4)公司股权资本成本  $k_s$ ,为行业平均股权报酬率 9.4%加上个别风险溢价 0.5%,为 9.9%。

#### (5)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k_b(1-T_c) \times B/(1+B)]+1/(1+B) \times k_s$$

$$=7%*(1-25%) \times 1/3+2/3 \times 9.9\%$$

$$=8.35\%$$

## 6、炼石矿业经营性资产评估值的确定

公司自由现金流(FCFC)=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从基准日至 2011 年,此阶段为发展期,预期 FCFC 将伴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长。2012 年以后,预计公司进入达产稳定期,FCFC 将保持稳定。最后将企业未来预期收益进行折现求和,即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 89,876 万元。

## 7、溢余资产价值与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炼石矿业新增探矿费用 696.30 万元,递延税款账面余额 388.47 万元,非经营资产共计 1,084.77 万元。

## 8、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有息负债价值} + \text{非经营资产价值}$$

$$= 89,876 - 0.00 + 1,084.77$$

$$= 90,961 \text{ 万元(取整)}$$

炼石矿业全部股东价值为 90,961 万元。

### (三) 置入资产评估结果分析

#### 1、关于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整体资产的评估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由于评估人员无法取得与炼石矿业生产规模、业务种类相似企业股权交易案例,进而无法采用市场法确定其整体资产价值,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

益法。

根据资产基础法，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0,659.60 万元；而根据收益法，炼石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90,961 万元，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相比评估结果差异 301.40 万元。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不大，稳健起见，本次评估选取结果的是两种评估方法中较小值，即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90,659.60 万元。

## 2、评估增值分析

根据评估结果，拟置入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0,891.4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0,659.60 万元，增值额为 59,768.18 万元，增值率为 193.48%。净资产增值 94.67%均来自于无形资产增值，而矿业权增值额又占无形资产增值额的 99.57%。矿业权账面值 12,705,508.42 元，评估值 575,012,962.96 元，评估增值 562,307,454.54 元。

本次采矿权评估值是根据通用的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保有资源储量、设计生产能力、当前采选技术水平、产品近期市场价格水平、企业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测算出的市场价值。

采矿权账面价值反映的是 2003 年炼石矿业从原股东光大矿业获得矿权的成本，当时储量为 8,000 吨，平均钼品位 0.074%，钼产品价格大概为 1,200 元/吨度，企业选矿能力为 30 万吨/年。

而此次评估的储量是根据陕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二四大队于 2009 年 3 月编制完成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以及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陕西省洛南县黄龙铺钼矿区上河矿段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09]75 号）和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关于〈陕西省洛南县黄龙铺钼矿区上河矿段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9]230 号），经过相关测算，确定剩余可采储量为 2,185.68 万吨，品位取 0.1181%，折算钼金属量 25,812.88 吨。评估采用的价格参考 LME2010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钼期货平均价 2330 元/吨度及国内外市场平均价差 240 元/吨度，以 2,090 元/吨度作为 2011 年预测价格，逐年增加至以 36 个月和 60 个月栾川钼精矿（≤43%）平均价的平均数取整值 2,850 元/吨度。最终评估确定生产能力为 130 万吨/年。

相比于的账面价值，此次对采矿权的评估，本次评估的储量是金属量 50,969.29 吨与取得时储量 8,000 吨相比增加了 5.37 倍；品位由 0.074% 大幅提高至 0.1181%；钼产品价格由 1,200 元/吨度提高至 2,090 元/吨度，提高了 71.17%；生产能力由 30 万吨/年提高至 130 万吨/年，提高了 3.33 倍。因此，与初始取得的账面值相比，本次采矿权评估出现较大幅度增值。

### 3、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第一次资产评估的差异分析

第一次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09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次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两次资产评估结果的相关差异及其原因具体如下：

#### (1) 总体评估结果

2010年12月31日炼石矿业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3,531.99万元，评估价值为93,300.16万元，增值额为59,768.18万元，增值率为178.2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640.56万元，评估价值为2,640.56万元，减值额为0.00万元，减值率为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0,891.42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90,659.60万元，增值额为59,768.18万元，增值率为193.48%。

2009年12月31日炼石矿业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5,897.38万元，评估价值为100,863.30万元，增值额为74,965.92万元，增值率为289.4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327.98万元，评估价值为2,327.98万元，减值额为0.00万元，减值率为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3,569.40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98,535.32万元，增值额为74,965.92万元，增值率为318.06%。

2010年相比2009年，炼石矿业账面净资产增加超过7,300万元，而总资产评估值减少7,500万元左右，使得炼石总体评估增值幅度下降。

#### (2) 2010年存货评估增值幅度降低。

2010年存货增值幅度20.7%，相比2009年评估增值幅度24.42%有所降低，增值幅度降低主要是矿石单位库存成本从33元/吨增加至45元/吨，而约当折算产成品的价格变化不大。

#### (3) 2010年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明显

2010年固定资产增值28.56%，2009年固定资产增值7.14%。经查，房屋构筑物类账面成新率从2009年的77%下降为57%，而房屋构筑物评估综合成新率从85%变化为83%，评估原值的增值率从2009年的-0.5%变化为-8.6%；设备类

账面成新率从2009年的73%下降为65%，而设备评估综合成新率从68%变化为65%，评估原值的增值率从2009年的3.79%变化为4.88%。评估人员认为，评估原值减值的情况下出现大幅度增值，主要是账面成新率的差异明显所致。

(4) 采矿权评估增值幅度降低

2009年采矿权评估值为7.49亿元，2010年评估值为5.69亿元，主要差异是钼精粉价格选取差异。

2009年评估人员认为，随着全球金融危机的逐步复苏，钼需求量上升将带动钼金属价格上升。2010年初确已出现小幅快速上涨，但上升估计过程不会很快，预期钼精矿价格在2010年后将缓慢上行。考虑到钼精矿价格3年平均价与7年平均价几乎相同，都是在3200元/吨度，评估人员预计从2010年开始的5年内，钼精矿价格将逐步回升到平均水平3200元/吨度之上，评估将钼精矿最终价格上限定为7年历史平均价的90%，即2880元/吨度。2009年评估时各期钼精粉价格及利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2010年 1-5月	2010年 6-12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一	年选矿量(万吨)	20.00	85.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二	钼精粉含价格(元/吨度)	2350.00	2650.00	2690.00	2730.00	2770.00	2810.00	2850.00	2880.00
三	全部销售收入(不含税)	3,266.00	18,612.00	28,588.00	29,564.00	29,955.00	30,345.00	30,736.00	31,029.00
四	总成本费用	2,289.00	10,354.00	15,816.00	15,988.00	16,001.00	16,014.00	16,026.00	16,027.00
五	利润总额	857.00	7,641.38	11,670.32	12,462.17	12,834.85	13,206.55	13,580.23	13,884.11

2010年评估参考LME 12月31日3个月钼期货平均价2,330元/吨度及国内外市场平均价差240元/吨度，以2,090元/吨度作为2011年预测价格。参考LME 12月31日15个月钼期货平均价2,416元/吨度及国内外市场平均价差240元/吨度，以2,175元/吨度作为2012年预测价格。以36个月和60个月栾川钼精矿(≤43%)平均价的平均数取整即2,850元/吨度，作为钼精矿产品从2017年开始的长期平均价格，2013-2017年间，平均每年上涨幅度大约为5.6%。

2010年各期钼精粉价格及利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2011年 1-6月	2011年 7-12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	---------------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2011年 1-6月	2011年 7-12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一	年选矿量(万吨)	30.00	6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二	钼精粉含价格 (元/吨度)	2090.00	2090.00	2175.00	2300.00	2430.00	2570.00	2720.00
三	全部销售收入 (不含税)	4171.26	9793.21	23742.13	24963.50	26233.90	27602.12	29068.14
四	总成本费用	3314.33	6961.83	15280.68	15329.98	15356.41	15384.87	15408.05
五	利润总额	666.16	2364.26	7419.62	8575.07	9801.78	11122.93	12562.92

#### 4、本次评估与最近一次储量评审备案的关系

本次评估依据的是陕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二四大队于 2009 年 3 月编制完成的《陕西省洛南县黄龙铺钼矿区上河矿段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以及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陕西省洛南县黄龙铺钼矿区上河矿段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09]75 号）和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关于〈陕西省洛南县黄龙铺钼矿区上河矿段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9] 230 号）。经评审同意确认的采矿权标高范围内查明的矿产资源如下：

##### 主矿产：

钼矿，矿石量 4,643.99 万吨，金属量 50,969.29 吨，平均品位 0.110%，其中：

氧化矿：矿石量 1,105.15 万吨，金属量 8,055.08 吨，平均品位 0.073%，其中：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矿石量 628.44 万吨，金属量 4,584.23 吨，平均品位 0.073%；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 476.71 万吨，金属量 3,470.85 吨，平均品位 0.073%。

硫化矿：矿石量 3,538.84 万吨，金属量 42,914.21 吨，平均品位 0.121%，其中：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矿石量 1,041.12 万吨，金属量 10,555.69 吨，平均品位 0.101%；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 2,497.72 万吨，金属量 32,358.52 吨，平均品位 0.130%。

##### 伴生矿产：

铅矿：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 3,538.84 万吨，金属量 81,393

吨，平均品位 0.23%。

硫矿：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 3,538.84 万吨，硫元素量 830,210 吨，平均品位 2.35%。

而最近一次评审备案是，根据陕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二四大队于 2010 年 11 月编制完成的《陕西省洛南县黄龙铺钼矿区大石沟矿段上河钼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以及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在 201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陕西省洛南县黄龙铺钼矿区大石沟矿段上河钼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10]261 号)和炼石矿业 2011 年 2 月 24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关于〈陕西省洛南县黄龙铺钼矿上河矿段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源储备字[2011]38 号)，经评审同意确认的采矿权标高范围内(赋存标高 1674~1200m)查明矿产资源储量如下：

#### 主矿产：

钼矿，矿石量 13,809.04 万吨，金属量 128,451.95 吨，平均品位 0.093%，其中：

氧化矿：矿石量 1,406.70 万吨，金属量 13,622.95 吨，平均品位 0.097%，其中：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矿石量 1,039.93 万吨，金属量 9,839.91 吨，平均品位 0.095%；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 366.77 万吨，金属量 3,783.04 吨，平均品位 0.103%；

硫化矿，矿石量 12,402.34 万吨，金属量 114,829.00 吨，平均品位 0.093%，其中：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矿石量 5,553.82 万吨，金属量 52,078.79 吨，平均品位 0.094%；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 6,848.52 万吨，金属量 62,750.21 吨，平均品位 0.092%。

#### 伴生矿产：

铅矿：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 12,402.34 万吨，金属量 334,863.18 吨，平均品位 0.27%。

硫矿，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 12,402.34 万吨，硫元素量 3,468,314.38 吨，平均品位 2.80%。



铍矿,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 12,402.34 万吨,铍金属量 176.11 吨,平均品位  $1.42 \times 10^{-6}$ 。

与本次评估依据的矿产资源储量相比,最近一次储量评审备案,钼矿矿石量增加了 9,165.05 万吨,钼矿金属量 77,482.66 吨,平均品位由 0.110%降为 0.093%,铅矿金属量增加了 253,470.18 吨,硫矿硫元素增加了 2,638,104.38 吨,同时新增铍矿 176.11 吨。

本次评估未将上述增加的矿产资源储量纳入评估范围。2011 年 3 月 17 日,炼石矿业召开股东会,同意不将上述增加的矿产资源储量纳入评估范围,不再重新进行评估。

## 五、置入资产主营业务情况

置入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业务与技术”部分。

## 六、本次交易标的涉及许可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的资产情况。

##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债务、人员处置方案及转移情况

本次“置入资产”为炼石矿业100%股权,炼石矿业所拥有的资产、债务及员工劳动关系均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就“置出资产”所涉资产、债务及人员的处置进行了明确约定。

### (一) 置出资产所涉资产、债务的处置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就“置出资产”所涉资产、债务的处置情况如下:

(1) 在交割日,标的资产(无论是否完成过户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应被视为由标的资产的拥有方交付给接收方,即自交割日起,咸阳国资委或其指定单位享有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置出资产的债务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咸阳偏转享有与置入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

承担置入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2) 各方应于《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后及时办理将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移交至相关标的资产的接收方（就置出资产而言，接收方系指咸阳国资委或其指定单位；就置入资产而言，接收方即指咸阳偏转）的相关手续，包括协助资产接收方办理相应的产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如果相关方截至交割日尚未办理完毕交割事宜，相关方在交割日后仍负有完成交割事宜的义务。

(4) 标的资产持有方应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时向标的资产接收方交付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凭证和资料文件。

## **(二) 置出资产所涉债务的转移情况**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国浩审字[2011]第43号《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2009-2010年度模拟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咸阳偏转（母公司）置出资产流动负债合计5,794.47万元，负债总计5,794.47万元，不存在非流动负债。上述债务均是企业的生产经营债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咸阳偏转已经取得了80%以上债权人同意置出资产中所涉债务转移的同意函。咸阳偏转将在披露重组方案之后，积极争取剩余债权人签署同意函。如果不能取得剩余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咸阳偏转将对相应部分债务进行清偿。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上述债权人的利益，具有取得上述债权人同意的可行性。

## **(三) 置出资产所涉人员的安置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在咸阳国资委取得置出资产的同时，咸阳偏转全部员工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咸阳国资委负责妥善安置。

为使咸阳偏转职工在企业改革改制工作中得到妥善安置，2010年3月28日，咸阳偏转召开了一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根据《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咸阳偏转职

工安置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就业安置

改制重组后的新企业根据岗位设置，择优录用原企业职工。对劳动合同在企业改制启动后至 2010 年 6 月底期间到期的人员，改制中若由市属国有控股（参股）公司重新录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重新签订劳动合同，不支付经济补偿金，改制前后的工龄连续计算。当与新企业解除劳动合同时，凡符合法律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条件的，改制前和改制后的经济补偿金合并计算。其中，改制前的经济补偿金从改制后的企业国有股份分红或国有股权转让收入中解决，不足部分由市级财政负担；职工在改制后企业工作期间的经济补偿金，由改制后的新企业支付。

对劳动合同未到期的职工，由市属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录用的，录用企业与其变更劳动合同，原合同其它条款仍然有效，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 2、自谋职业安置

对劳动合同未到期，企业又不能提供就业安置的人员，可选择自谋职业安置。自谋职业的人员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发给经济补偿金。

因公致残的职工若选择自谋职业安置，除发给经济补偿金外，并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97 号《陕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规定，以当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发给一次性工商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 3、内部退养安置

按照财企（2009）117 号文件规定执行。对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含 5 年）的职工，不发给经济补偿金，实行内部退养。

### 4、提前退休安置

按照国发（1978）104 号文件规定，对男满 55 周岁、女满 45 周岁且符合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条件的职工，按劳动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提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按有关规定计算，并社会化发放。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不再重新计算。凡符合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条件的职工，不再享受其它安置政策。

咸阳偏转一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认为：“本次职工安置方案是依照国家、省、

市有关法规及政策制定，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企业发展，有利于职工利益。”

综上，国浩律所认为：相关各方就“置出资产”所涉及资产、负债的处置及人员安置问题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充分保障了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职工及上市公司相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相关各方就“置出资产”所涉及资产、负债的处置及人员安置问题已经做出具体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充分保障了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职工及上市公司相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八、会计差异或变更对交易标的利润产生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炼石矿业 100%股权以及货币资金 1 亿元，上市公司将采用炼石矿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会计差异或变更对炼石矿业的利润产生影响的情况。

##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份情况简介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向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炼石矿业100%股权与本公司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部分。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的作价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043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置出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4,695.67 万元。

根据天健兴业天兴评报字（2011）第 54 号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置入资产炼石矿业 100%股权的净资产评估值 90,659.60 万元。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对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最终作价分别为 24,695.67 万元和 90,659.60 万元。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的价值为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之间的差额，即 65,963.93 万元。

#### （二）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的规定，“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发行股份价格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后，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此次新增股份发行价格满足上述规定的要求。

基于本公司破产重整的现状，股份定价采用相关各方协商定价的方式。通过本公司相关股东与拟重组方及相关方之间的协商，决定沿用上次签订协议时价格 2.24 元/股作为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该发行价格已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已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三）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 **（四）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94,481,830 股（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61.21%。

在本次董事会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 **（六）锁定期安排**

中路集团承诺，自受让咸阳国资委所持咸阳偏转股份并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股份。张政、陕西力加、咸阳能源承诺，自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股份。炼石矿业其他股东承诺，自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股份。

### **（七）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次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4,020,000	28.95%	-	-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	-	54,020,000	11.23%
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		
其中：张政	-	-	138,553,701	28.80%
四川恒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43,995,585	9.14%
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28,859,219	6.00%
深圳市汇世邦科技有限公司	-	-	28,859,219	6.00%
咸阳市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	19,553,594	4.06%
陕西力加投资有限公司	-	-	13,870,094	2.88%
浦伟杰	-	-	6,920,323	1.44%
楼允	-	-	6,920,323	1.44%
徐跃东	-	-	3,474,886	0.72%
王林	-	-	3,474,886	0.72%
社会公众股东	132,592,758	71.05%	132,592,758	27.56%
<b>股份总计</b>	<b>186,612,758</b>	<b>100%</b>	<b>481,094,588</b>	<b>100%</b>

本次发行前，咸阳国资委持有本公司 54,02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8.9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一致行动人中路集团、张政和陕西力加将持有公司 42.91% 的股份。其中，张政持有公司 28.80% 的股本，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由于本次交易将导致一致行动人中路集团、张政和陕西力加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 30%，将触发对咸阳偏转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一致行动人中路集团、张政和陕西力加在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其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后，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财务数据变化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2011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及国富浩华国浩专审字 [2011]第 51 号、[2011]第 291 号咸阳偏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备考	本公司	备考	本公司	备考
总资产	61,438.04	46,740.58	73,605.17	44,724.25	81,112.11	43,515.98
总负债	30,643.67	3,969.57	40,988.26	3,451.87	40,545.22	2,69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37.76	42,687.59	36,115.98	41,189.17	43,489.26	40,727.34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本公司	备考	本公司	备考	本公司	备考
营业收入	28,726.65	4,443.67	76,722.42	7,756.39	74,363.00	7,700.66
利润总额	-1,815.89	1,896.88	-7,943.53	2,983.79	339.70	1,937.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8.22	1,416.94	-7,373.29	2,046.75	1,274.98	1,438.18
每股收益 (元/股)	-0.080	0.0295	-0.395	0.0425	0.068	0.0299

由上表可知，本次发行完成后，咸阳偏转200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1,274.98万元增加至1,438.18万元，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7,373.29万元增加至2,046.75万元，2011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1,578.22万元增加至1,416.94万元，盈利能力得到提高，本次交易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咸阳偏转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结合的交易方式,将咸阳偏转除现金 1 亿元人民币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出公司,同时置入炼石矿业全体股东持有的炼石矿业 100%股权,咸阳偏转与炼石矿业全体股东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签署了《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 标的资产

##### 1、置出资产

置出资产系指咸阳偏转拟通过本次交易置出的其所拥有的除人民币现金1亿元外的其余全部资产和负债,其范围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在咸阳偏转下属公司股权置出过程中,如该公司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咸阳偏转向其他股东转让该公司股权所获得的对价仍为置出资产的一部分,由咸阳国资委或其指定单位接收。

##### 2、置入资产

置入资产系指炼石矿业全体股东所拥有的拟注入咸阳偏转的炼石矿业100%股权。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炼石矿业注册资本为2亿元。

#### (二) 交易价格确定及对价支付方式

##### 1、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置出资产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043号《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中置出资产评估值为24,695.67万元。

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置入资产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1）第54号《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拟重组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入资产评估值为90,659.60 万元。

以上评估结果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最终交易价格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认的结果为准（上述评估结果目前已经取得咸阳国资委核准/备案）。

## 2、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

### （1）资产置换

咸阳偏转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除现金人民币1亿元外的其余全部资产和负债与炼石矿业全体股东拥有的置入资产进行置换，炼石矿业全体股东按其各自持有炼石矿业股权的比例获得咸阳偏转置出资产的相应份额。

###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①本协议规定的置换差额由咸阳偏转按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各自享有的炼石矿业权益比例分别向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

②咸阳偏转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③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价格经本协议各方协商确定为2.24元/股；该价格尚需提交咸阳偏转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已经通过）

按照以上发行价格，咸阳偏转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294,481,830股。

本次发行前，咸阳偏转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

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④锁定期安排

炼石矿业股东张政、陕西力加、咸阳能源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咸阳偏转股份；炼石矿业股东四川恒康、深圳奥格立、深圳汇世邦、浦伟杰、楼允、王林、徐跃东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咸阳偏转股份。

### （三）资产交割与股份交付

#### 1、标的资产的交割

（1）经本协议各方协商确定，交割的具体日期为本协议生效当月的最后一日。

（2）在交割日，标的资产（无论是否完成过户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应被视为由标的资产的拥有方交付给接收方，即自交割日起，咸阳国资委或其指定单位享有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置出资产的债务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咸阳偏转享有与置入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置入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各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及时办理将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移交至相关标的资产的接收方（就置出资产而言，接收方系指咸阳国资委或其指定单位；就置入资产而言，接收方即指咸阳偏转）的相关手续，包括协助资产接收方办理相应的产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经咸阳偏转与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双方协商一致，咸阳偏转在实际交付置出资产时，得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置出资产的具体交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置出资产先行设立全资子公司，或将置出资产先行交付/过户至特定全资子公司，此后再将该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进行交付等）。

（5）如果相关方截至交割日尚未办理完毕交割事宜，相关方在交割日后仍负有完成交割事宜的义务。

（6）标的资产持有方应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时向标的资产接收方交付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凭证和资料文件。

(7) 咸阳偏转的改制上市、募集资金等一切相关文件，不应随置出资产移交给咸阳国资委或其指定单位，而应保留在咸阳偏转。

(8) 咸阳偏转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和协议在交割日后须依法将合同和协议主体由咸阳偏转变更为咸阳国资委或其指定单位。

## 2、咸阳偏转股份的交付

咸阳偏转应于交割日后及时向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交付本协议项下所发行的股票。

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之日起，炼石矿业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数量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 (四) 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和相关安排

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按如下原则处理：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咸阳国资委享有或承担；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咸阳偏转享有，亏损由炼石矿业全体股东承担；交割日后，由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相关各方应当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用现金方式对损益进行结算。

在过渡期间，咸阳偏转应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保证其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在过渡期间，未经炼石矿业全体股东书面同意，咸阳偏转不得就置出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利润分配、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之行为。

过渡期间，炼石矿业全体股东保证不会改变炼石矿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并保证炼石矿业在过渡期间资产状况的完整性。

### (五) 人员安排

#### 1、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在咸阳国资委取得置出资产的同时，咸阳偏转全部员工将根据“人随资产走”

的原则由咸阳国资委负责妥善安置。

## 2、置入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炼石矿业的人员现有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变化。

## （六）税费承担

各方同意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所产生的依法应缴纳的税费。

##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2、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各自按照其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3、置出资产评估报告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
- 4、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5、咸阳偏转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7、中国证监会豁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炼石矿业股东张政、陕西力加及中路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 二、《咸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鉴于咸阳偏转已与炼石矿业全体股东签署《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同时，咸阳国资委与炼石矿业全体股东签署了《资产回购协议》。约定在炼石矿业全体股东与咸阳偏转进行资产置换的同时，由咸阳国资委直接接收咸阳偏转置出资产，并视为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已向咸阳国资委履行了交付标的资产的全部义务。为此，咸阳国资委承诺如下：

1、严格履行《资产回购协议》约定的义务，及时接收咸阳偏转置出资产，并积极配合办理相应的产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

2、自咸阳偏转置出资产交割日起，咸阳国资委或咸阳国资委指定单位享有与咸阳偏转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咸阳偏转置出资产的债务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如截至咸阳偏转置出资产交割日，咸阳偏转与咸阳国资委尚未办理完毕咸阳偏转置出资产交割事宜，咸阳国资委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后仍负有完成交割事宜的义务。

3、在咸阳偏转置出资产交割之后，配合咸阳偏转将与咸阳偏转置出资产及其业务相关的、尚待履行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协议主体由咸阳偏转变更为新的承接主体来履行。

4、咸阳偏转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指置出资产评估基准日次日至置出资产交割日的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咸阳国资委享有或承担。

5、在咸阳国资委取得咸阳偏转置出资产的同时，咸阳偏转全部员工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咸阳国资委负责妥善安置。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咸阳偏转主营业务是生产为彩色显像管配套的偏转线圈，由于彩色电视机行业技术发展的原因而导致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咸阳偏转经营困难；咸阳偏转之债权人陕西金山电器有限公司以其产业萎缩，2007、2008年连续两年亏损、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为由向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要求对其依法进行重整的申请；为了调整产业结构，维护社会稳定和资本市场的稳定，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咸阳国资委拟转让其持有的咸阳偏转国有股份，引入重组方，使咸阳偏转恢复生机，持续健康发展；中路集团和张政自愿组成一致行动人，中路集团负责受让咸阳国资委持有的咸阳偏转 5,402 万股国有股份，张政作为炼石矿业的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炼石矿业 100%股权以资产置换及以资产购买咸阳偏转定向发行股份等方式注入咸阳偏转。

经咸阳国资委、中路集团、张政协商一致，拟采取以下方式对咸阳偏转实施

重大资产重组，咸阳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咸阳偏转 5,402 万股股份转让给中路集团，炼石矿业全体股东以所持炼石矿业 100%股权与咸阳偏转资产作资产置换，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部分由咸阳偏转向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以上股份转让及资产置换等同步操作。为此，各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转让标的

咸阳国资委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中路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咸阳偏转国家股，共计 5,402 万股，占咸阳偏转股份总数的 28.95%。中路集团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 （二）转让方式和定价方式

经陕西省国资委（陕国资产权发[2010]98 号）文同意，本次转让依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采用直接签订转让协议的方式。

本次转让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依据财务顾问宏源证券出具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咸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之估值报告》，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20 元，共计转让价款 11,906.78 万元。

### （三）对价及支付

本次转让以货币方式支付对价。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路集团向咸阳国资委支付本协议第 2 条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中的 11,000 万元，其余款项在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前支付。

### （四）标的股份的交割

标的股份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情况下交割：

- 1、本协议生效；

2、中路集团已足额支付转让价款；

3、咸阳国资委与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已经履行了《资产回购协议》。

在满足上述交割条件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变更登记，将标的股份登记至中路集团名下。中路集团自交割日起取得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享有咸阳偏转股东的权利并履行股东的义务。

## （五）员工安置

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在咸阳国资委取得咸阳偏转置出资产的同时，咸阳偏转的全部员工由咸阳国资委负责妥善安置。

## （六）税费

因本次转让依法应当缴纳的全部税项或规费，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缴纳义务人时，由缴纳义务人缴纳；法律、法规无明确规定的，由咸阳国资委、中路集团平均承担。

## （七）特别约定

咸阳国资委同意张政等炼石矿业全体股东依照法定程序对咸阳偏转实施重组。张政承诺：

1、重组完成后，咸阳偏转（或重组完成后更名的上市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住所保留在咸阳市，并配合咸阳国资委协调有关方面争取将纳税地放在咸阳市。

2、重组完成后，确保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重组完成后，在咸阳市增加新的投资项目，扩大税源。

## （八）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自咸阳国资委、中路集团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张政本人签字并加盖咸阳国资委、中路集团公章之日成立。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生效：

1、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本次国有股份转让事项；



- 2、中国证监会核准咸阳偏转本次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3、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中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咸阳偏转的要约收购义务。

#### 四、《资产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咸阳国资委拟将所持有咸阳偏转 5,402 万股国家股转让给中路集团，炼石矿业全体股东拟对咸阳偏转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炼石矿业 100%股权与咸阳偏转资产进行置换，将炼石矿业 100%股权置入咸阳偏转。在上述资产置换完成后，咸阳国资委拟向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回购自咸阳偏转置出的全部主业资产。为此，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回购标的资产

咸阳国资委同意回购炼石矿业全体股东自咸阳偏转置出的全部主业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同意向咸阳国资委出售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明细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 （二）回购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回购标的资产的价格为人民币 3,906.78 万元。

##### （三）对价及支付

回购标的资产以货币方式支付对价。自标的资产全部交付咸阳国资委的同时，咸阳国资委将回购标的资产的价款一次性支付至炼石矿业全体股东指定的账户。

##### （四）期间损益

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咸阳国资委享有或承担，回购标的资产的价格不因此而调整。

## （五）标的资产的交割

标的资产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情况下交割：

- 1、本协议生效；
- 2、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查封等限制权利转移的情形。

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在与咸阳偏转进行资产置换的同时，由咸阳国资委直接接收标的资产，视为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已向咸阳国资委履行了交付标的资产的全部义务。

## （六）员工安置

1、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在咸阳国资委取得标的资产的同时，咸阳偏转的全部员工由咸阳国资委负责妥善安置；

2、鉴于因炼石矿业全体股东的原因咸阳偏转重组工作时间比原计划延后，导致咸阳偏转职工安置费等费用增加，为确保咸阳偏转重整计划顺利实施，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同意该增加部分由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合理承担。具体数额由双方另行协商。

## （七）税费

因回购标的资产而依法应当缴纳的全部税项或规费，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缴纳义务人时，由缴纳义务人缴纳；法律、法规无明确规定的，由咸阳国资委、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平均承担。

## （八）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自咸阳国资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咸阳国资委公章和炼石矿业全体股东暨炼石矿业全体自然人股东本人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生效：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咸阳偏转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

事项；

2、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张政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咸阳偏转的要约收购义务。

## 五、《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咸阳偏转和炼石矿业全体股东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就咸阳偏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作出了详细约定；咸阳偏转、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同意以置入资产（炼石矿业 100%股权）的评估值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价依据。置入的整体资产采用了基于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的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中置入的采矿权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的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

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损害咸阳偏转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咸阳偏转与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盈利补偿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 （一）盈利预测数额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1）第 54 号《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拟重组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及相关附件，结合置入资产收益法评估测算和资产基础法中采矿权评估测算（两者之中取孰高），炼石矿业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 3,910.65 万元、5,564.71 万元及 6,431.30 万元（以下简称“预测利润数”）。

### （二）实际利润数与预测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咸阳偏转应当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审计时对炼石矿业实际利润数与预测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咸阳偏转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炼石矿业实际利润数与预测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 （三）业绩补偿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果炼石矿业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未实现前述预测净利润额，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应每年将按照以下计算方式计算出的股份数量向咸阳偏转补偿。

#### 1、补偿方式

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同意由咸阳偏转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回购按照以下计算方式计算出的炼石矿业全体股东持有的相应数量股份并予以注销。

#### 2、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

炼石矿业全体股东每年需向咸阳偏转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下计算方式计算：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times \text{认购股份总数} \div \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text{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咸阳偏转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各方补偿股份的具体数量按照其各自持有炼石矿业股权的比例计算，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 3、补偿原则

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会计师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

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 4、股份回购实施时间

如果咸阳偏转2011年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当炼石矿业在相应年度未实现前述预测数额时，则在咸阳偏转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由咸阳偏转董事会作出决议并向咸阳偏转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咸阳偏转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2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事宜。

###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炼石矿业全体股东未按本协议约定向咸阳偏转及时、足额支付补偿的，咸阳偏转有权要求炼石矿业全体股东每逾期一日，按未能支付的需补偿股份市值的万分之五向咸阳偏转支付违约金。

### （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未能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与诉讼相关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六）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咸阳偏转、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咸阳偏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生效。

**说明：**本次《业绩补偿协议》与上次相比取消了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关于炼石矿业业绩的特别承诺，主要原因并非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对炼石矿业发展没有信心，而是为了防止投机者借此炒作股价。

##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说明

#### (一)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咸阳偏转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彩色显像管用偏转线圈及其配套产品。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咸阳偏转将置入炼石矿业100%股权，咸阳偏转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钼矿、伴生硫、镓、铅、银的开采、冶炼、销售；冶炼新技术的研制、开发；矿产资源投资（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凭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经营）。

炼石矿业持有陕西省国土资源厅签发的证号为C6100002009063220023944的《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已扩大至130万吨/年，有效期至2019年6月17日。对于炼石矿业洛南上河钼矿采选工程环境保护的审查，商洛市环保局于2005年7月、2006年9月、2008年12月对该工程的建设及生产分别下发了商政环发[2005]91号《关于〈陕西炼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洛南上河钼矿采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商政环函[2006]83号《关于对陕西炼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洛南上河钼矿采选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商政水函[2008]134号《关于陕西炼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洛南上河钼矿采选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函》，同意对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及预防水土流失方面的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和依据。炼石矿业持有陕西省环保局签发的编号为611021093128的《陕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类别为正式甲类。

2011年2月25日，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陕环函[2011]123号《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陕西省炼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意见的函》，炼石矿业的环保工作符合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将炼石矿业的股权置入咸阳偏转，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不存在垄断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情形。

炼石矿业从生产到经营都紧密结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断提高开采和冶炼的技术水平，研制、开发冶炼新技术，提高生产效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业务范围完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有关违反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经营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八章 释义18.1 第（十）条规定：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481,094,588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27.56%，超过10%。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仍将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由咸阳偏转董事会提出重组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

本次上市公司拟置出、置入资产分别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中企华评估有限公司和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审计、评估，并分别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定价以中企华评估公司和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置出、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基准，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在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咸阳偏转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发表的意见认为：“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4、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了正式评估报告。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均依照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同时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程序公正，上市公司拟出售和购买的资产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本公司扣除现金 1 亿元人民币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土地、房屋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其他无形资产等。置出资产权属清晰，除本报告已披露的无证房产及应收票据质押情况外，咸阳偏转其他主要资产权属清晰，未有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权属争议。咸阳偏转 3 处无证房产的相关权证目前正在办理当中，且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将置出上市公司，不构成本次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就“置出资产”所涉及资



产、负债的处置及人员安置问题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充分保障了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职工及上市公司相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通过本次交易，炼石矿业下属的钼矿等生产性资产、负债将全部进入上市公司。炼石矿业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长期股权投资、采矿权等。除本报告已披露的无证临时建筑外，炼石矿业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以上临时建筑并非炼石矿业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建筑物，且涉及金额和评估价值较小，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因置入资产是炼石矿业 100%股权，不涉及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拟置入咸阳偏转的炼石矿业 100%股权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或有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国浩律所认为：“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在置出资产中的股权取得除咸阳偏转外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置出资产中的债务取得债权人、担保人同意债务转移、担保转移或解除的同意函后，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有关规定”。

###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拥有炼石矿业100%的股权，炼石矿业主要从事钼矿、伴生硫、镓、铅、银的开采、冶炼、销售；冶炼新技术的研制、开发；矿产资源投资等。

本次重组注入上市公司的矿业资产，相对于置出资产而言，能为上市公司带来更高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具有较高的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详见“第十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分析”）。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储量丰富的钼矿资源，可以保证公司业务的长期发展，不断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并提升盈利水平，不会出现“在重组

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咸阳偏转将注入炼石矿业的优质资产，从根本上提高了咸阳偏转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咸阳偏转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化，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咸阳偏转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重组方保持独立；另外，本次收购完成后，张政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上市公司仍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的程序，已有必要的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因本次交易受到影响。为保证咸阳偏转的独立运作，重组方出具了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

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股东不分大小一律按程序、依规则参与上市公司的决策。为了避免“一股独大”和内部人控制的风险，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上继续有效运作，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加以修订，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实际，公司将完善公司法人组织机构的设置。公司拟从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董事会、监事会、上市公司重大经营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信息披露与透明度、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咸阳偏转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而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与咸阳偏转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的承诺将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和保持上述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

通过对比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利润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置入公司的钼矿采选业务将大幅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详见“第十四节”之“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分析”）。

## 2、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通过对比本公司合并报表和备考合并报表，本次交易后，本公司的销售毛利率、营业利润率、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净利率等盈利指标均有明显提高，盈利能力得到较大提高。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总体上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具体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分析”的有关内容。

##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1）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将持有的炼石矿业股权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张政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政及炼石矿业其他股东已承诺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未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重组方不会与上市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充分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从根本上避免与咸阳偏转发生同业竞争问题，重组方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 （3）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炼石矿业全体股东与炼石矿业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炼石矿业 100% 股权全部置入上市公司，与钼矿相关的生产性矿山资产、业务及相关管理部门也全部置入上市公司。根据上述安排，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未来上市公司之间将不存在产品购销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 （4）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重组方及其关联方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重组方作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承诺

（详见“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经常性的关联交易，重组方对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做出了承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咸阳偏转2010年和2011年1-6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国浩审字[2011]第44号《审计报告》和国浩审字[2011]第1162号《审计报告》。符合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要求。

## **（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以及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炼石矿业100%的股权。炼石矿业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交易过户的情况。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各项要求。

## 第八节 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定价充分考虑了交易标的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因素，切实保护了交易双方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均已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为本次交易定价基础。

### 一、置出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为咸阳偏转截至2010年12月31日所拥有的扣除1亿元现金资产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企业价值评估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的特殊性，无法找到可比的交易案例或参考企业资料，故难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收益法指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公司所属行业为传统CRT显示器配件电子行业，主营业务为彩色显像管生产、销售用DY线圈及其配套产品。随着近年来的产业升级及技术替代，放量增长的平板电视给传统CRT电视产业带来了巨大冲击，CRT行业整体衰落，整个产业明确步入夕阳期。受整个行业萎缩，咸阳偏转股份公司的客户资源枯竭，销售订单大幅下降，公司效益逐年下滑，近3年每年经营性亏损7000万至8000万左右，2008年以后现金流呈现较大负数。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基本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设备大量闲置封存，在用设备开工率严重不足，大量劳动力闲置，职工轮流待岗的状态。尽管公司管理层采取了各种降成本、降消耗、控制费用的措施，但仍然无法扭转亏损的局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长期持续为负数，且逐月加大，根据资产及经营状况，也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基础法是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根据委托资产实际状况，结合此次评估目的，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中企华以《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

报字(2011)第043号)，截至2010年12月31日，置出资产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2,000.73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4,695.67万元，增值额为2,767.51万元，增值率为12.25%。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评估值为基础，置出资产定价为24,695.67万元，最终以咸阳国资委核准结果为准（已经取得咸阳国资委核准）。

本公司认为置出资产的定价是以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在经咸阳国资委核准确认后，置出资产的定价可以认为是公允合理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 二、置入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为炼石矿业全体股东持有的炼石矿业100%的股权，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确定，最终以咸阳国资委备案结果为准（已经取得咸阳国资委备案）。

### （一）置入资产的定价

根据天健兴业2011年2月10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1）第54号《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拟重组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企业整体资产的评估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评估人员无法取得与炼石矿业生产规模、业务种类相似企业股权交易案例，因此无法采用市场法确定其整体资产价值。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决定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进行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炼石矿业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3,531.99万元，评估价值为93,300.16万元，增值额为59,768.18万元，增值率为178.2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640.56万元，评估价值为2,640.56万元，减值额为0.00万元，减值率为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0,891.42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90,659.60万元，增值额为59,768.18万元，增值率为193.48%。按收

益法评估，炼石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90,961万元，与账面净资产相比较增值60,069.58万元，增值率194.45%；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相比评估结果差异301.40万元。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不大，为稳健起见，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炼石矿业股东全部权益在2010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90,659.60万元，增值额为59,768.18万元，增值率为193.48%。

## (二) 置入资产中采矿权的定价

### 1、评估方法

依据《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修订)和《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2008年8月)规定，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于详查及以上勘查阶段的探矿权评估和赋存稳定的沉积型矿种的大中型矿床的普查探矿权评估；拟建、在建、改扩建矿山的采矿权评估；以及具备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条件的生产矿山采矿权评估。

鉴于：(1) 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为正常生产矿山，矿山经过历次勘查和实际生产，已详细探明了矿山的地质条件和资源条件，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已通过审查，储量具有很高的可靠性；(2) 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核算较规范，同时由西安设计研究院对矿建选厂编制了《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洛南上河钼矿扩建选厂可研报告》及《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洛南上河钼矿扩建选厂开发利用方案》。能够提供采选生产成本和产品销售价格等资料，其未来的预期收益及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确定本项目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其中：  $P$  —— 采矿权评估价值；

$CI$  —— 年现金流入量；

$CO$  —— 年现金流出量；

$(CI - CO)_t$  —— 年净现金流量；

$i$  —— 折现率；



$t$  —— 年序号 ( $t=1,2,\dots,n$ );

$n$  —— 评估计算年限。

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折现系数  $[1/(1+i)^t]$  中  $t$  的计算方式为：(1) 当评估基准日为年末时，下一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到年初，如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时，2008 年  $t=1$ ；(2) 当评估基准日不为年末时，当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到评估基准日，如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时，2007 年  $t=3/12$ ，2008 年时  $t=1+3/12$ ，依此推算。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计算折现系数时，2011 年  $t=1$ 。

## 2、评估指标与参数的选取与计算

评估指标和参数的取值主要依据陕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二四大队于 2009 年 3 月编制完成的《陕西省洛南县黄龙铺钼矿区上河矿段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以下简称《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以及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陕西省洛南县黄龙铺钼矿区上河矿段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09]75号）和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关于《陕西省洛南县黄龙铺钼矿区上河矿段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9]230号）；西安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 2008 年 12 月 12 月出具的《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洛南县上河钼矿开发利用方案》（工程号：0912k）；西安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所《陕西洛南上河钼矿石石童沟选矿厂（3000吨/日）可行性研究报告》（2008年11月）。

本项目利用了《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中的资源储量和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 2006 年至 2010 年 12 月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统计表、采矿生产成本表、选矿成本表、管理费用表、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明细账及汇总表、在建工程明细账及汇总表等财务资料和生产统计报表资料。

## 3、矿山实际指标评述

作为独立法人的矿山企业，炼石矿业提供了 2006 年至 2010 年 12 月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统计表、采矿生产成本表、选矿成本表、管理费用表、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明细账及汇总表、在建工程明细账及汇总表等财务资料和生产统计报表资料。

2006-2010年产销量如下表:

年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处理矿量(吨)	226,203.82	302,892.70	532,590.16	428,712.15	565,282.50
产量-钼精粉(吨)	239.54	466.01	773.79	1,049.05	1525.266
销量-钼精粉(吨)	179.20	540.97	543.63	1,105	1059.50

备注: 2010年度处理矿量565,282.50吨, 其中547,127.7吨为自选, 18,154.8吨为委托外加工。

基于炼石矿业为正常生产矿山, 统计资料齐全, 财务核算规范, 生产经营正常, 上述统计数据可以采用。

#### 4、保有资源储量

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陕西省洛南县黄龙铺钼矿区上河矿段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09]75号)和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关于<陕西省洛南县黄龙铺钼矿区上河矿段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9] 230号), 截至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基准日(2009年2月28日), 经评审同意确认的采矿权标高范围内查明矿产资源储量如下:

##### ①主矿产:

钼矿, 矿石量 4,643.99 万吨, 金属量 50,969.29 吨, 平均品位 0.110%, 其中:

氧化矿: 矿石量 1,105.15 万吨, 金属量 8,055.08 吨, 平均品位 0.073%, 其中: 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矿石量 628.44 万吨, 金属量 4,584.23 吨, 平均品位 0.073%;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 476.71 万吨, 金属量 3,470.85 吨, 平均品位 0.073%。

硫化矿: 矿石量 3,538.84 万吨, 金属量 42,914.21 吨, 平均品位 0.121%, 其中: 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矿石量 1,041.12 万吨, 金属量 10,555.69 吨, 平均品位 0.101%;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 2,497.72 万吨, 金属量 32,358.52 吨, 平均品位 0.130%。

##### ②伴生矿产:

铅矿：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 3,538.84 万吨，金属量 81,393 吨，平均品位 0.23%。

硫矿：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 3,538.84 万吨，硫元素量 830,210 吨，平均品位 2.35%。

因氧化矿资源量较少且品位较低，所以在评估采矿权价值时不予考虑，仅取硫化矿数字作为保有资源储量依据。

为进一步查明矿区内的资源储量，充分利用矿产资源，2010年4月15日，炼石矿业委托陕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二四大队对其公司所属的黄龙铺钼矿区上河矿段在进行系统工程控制的基础上进行资源储量核实。2010年6月，在储量核实过程中，炼石矿业又委托西安天宙矿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生产的钼精矿中的钼铼进行分离试验，目的是通过试验研究为钼铼分离提供经济上合理、技术上可行的钼铼分离工艺方案，为回收铼提供科学依据，2010年10月，西安天宙矿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钼精矿提取钼、铼试验研究报告》该试验为铼的提取提供了理论依据及可行性方案，但同时也指出，如果要建厂投产，必须做钼铼分离的扩大和工业试验，为建厂设计提供依据。据此情况，炼石矿业委托西安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在综合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陕西炼石伴生金属综合利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该报告认为项目符合行业投资规划，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市场前景，技术经济可行。2010年11月，陕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二四大队出具了《陕西省洛南县黄龙铺钼矿区大石沟矿段上河钼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0年12月15日，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了《〈陕西省洛南县黄龙铺钼区上河矿段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10]261号）。炼石矿业2011年2月24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关于〈陕西省洛南县黄龙铺钼矿上河矿段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源储备字[2011]38号），对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材料予以备案，截至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基准日(2010年10月31日)，经评审同意确认的采矿权标高范围内查明矿产资源储量如下：

①主矿产：

钼矿：矿石量13,809.04万吨，金属量128,451.95吨，平均品位0.093%，其

中：

氧化矿：矿石量1,406.70万吨，金属量13,622.95吨，平均品位0.097%，其中：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矿石量1,039.93万吨，金属量9,839.91吨，平均品位0.095%；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366.77万吨，金属量3,783.04吨，平均品位0.103%；

硫化矿：矿石量12,402.34万吨，金属量114,829.00吨，平均品位0.093%，其中：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矿石量5,553.82万吨，金属量52,078.79吨，平均品位0.094%；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6,848.52万吨，金属量62,750.21吨，平均品位0.092%。

②伴生矿产：

铅矿：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12,402.34万吨，金属量334,863.18吨，平均品位0.27%。

硫矿，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12,402.34万吨，硫元素量3,468,314.38吨，平均品位2.80%。

铼矿，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12,402.34万吨，铼金属量176.11吨，平均品位 $1.42 \times 10^{-6}$ 。

此次储量核实的数据与评估采用数据相比，增幅较大，而且新增稀贵金属铼。虽然新增储量部分未纳入评估值，但此次储量核实的数据应视为炼石矿业现有矿产资源的实际储量。

## 5、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根据《〈关于陕西省洛南县黄龙铺钼矿区上河矿段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9] 230号），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是指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扣除各种损失后可采出的储量。

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设计损失量)×采区回采率=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设计损失量－采矿损失量

经计算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2,137.49万吨矿石量。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关于《陕西省洛南县黄龙铺钼矿区上河矿段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9] 230号），截至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基准日（2009年2月28日），经评审同意确认的采矿权标高范围内查明可利用硫化矿矿产资源储量为3538.84万吨（目前工艺条件下氧化矿尚难利用），其中：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1041.12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2497.72万吨。

依据炼石矿业采矿办提供的动用储量统计表，资源储量核实基准日（2009年2月28日）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动用资源储量（122b）72.17万吨，（333）64.59万吨，其中：采出矿石量89.89万吨，损失量 47.874万吨。

矿山现保有各类矿柱79.62万吨，其中（122b）15.20万吨、（333）64.42万吨。

本次评估依据开发利用方案，对（333）可信度系数按0.6考虑，则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为2,374.99万吨：

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动用资源储量（122b）-永久矿柱损失资源量(122b)+[推断内蕴经济基础储量（333）-动用资源储量（333）-永久矿柱损失资源量(333)]\*0.6

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1041.12-72.17- 15.20 +（2497.72 - 64.59 - 64.42）×0.6] = 2374.99（万吨）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和《可研报告》，采矿损失率取10%。

故：采矿损失量= 2,374.99\*10%= 237.50（万吨）

则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2,374.99- 237.50=2,137.49（万吨）

## 6、生产能力

2009年6月炼石矿业取得的由陕西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为每年130万吨，考虑炼石矿业生产稳定，取得采矿证规模为130万吨，被评估单位预计2011年6月底前选厂改扩建全部完成，2012年能达产130万吨。最终评估确定生产能力为130万吨/年。

## 7、矿山服务年限

根据上述确定的生产能力，按以下公式计算矿山服务年限，具体计算如下：

矿山合理服务年限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T=Q/[A(1-\rho)]$$

式中：T—矿山服务年限(年)

Q—矿山可采储量(万吨)

A—矿山生产能力(万吨/年)

$\rho$ —废石混入率（以矿石贫化率代替）(%)

$$\text{矿山服务年限} = 1 + [2137.49 / (1 - 10\%) - 90] / 130 = 18.58(\text{年})$$

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通常情况下，对已有偿取得的矿业权，可按矿业权人有偿取得矿业权所对应的矿产资源储量的矿山服务年限，作为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

本项目有偿取得矿业权所对应的矿产资源储量的矿山服务年限为18.58年，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按18.58年确定，评估期内拟动用可采储量2137.49万吨。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评估计算年限从2011年至2029年7月。

## 8、销售价格

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矿产品价格确定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确定的矿产品计价标准与矿业权评估确定的产品方案一致；（2）确定的矿产品市场价格一般应是实际的，或潜在的销售市场范围市场价格；（3）不论采用何种方式确定的矿产品市场价格，其结果均视为对未来矿产品市场价格的判断结果；（4）矿产品市场价格的确定，应有充分的历史价格信息资料，并分析未来变动趋势，确定与产品方案口径相一致的、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内的矿产品市场价格。

矿产品价格确定的基本方法：建议使用定性分析法和定量分析法确定矿产品市场价格。定性分析法是在获取充分市场价格信息的基础上，运用经验对价格总体趋势的运行方向作出基本判断的方法。定量分析法是在对获得充分市场价格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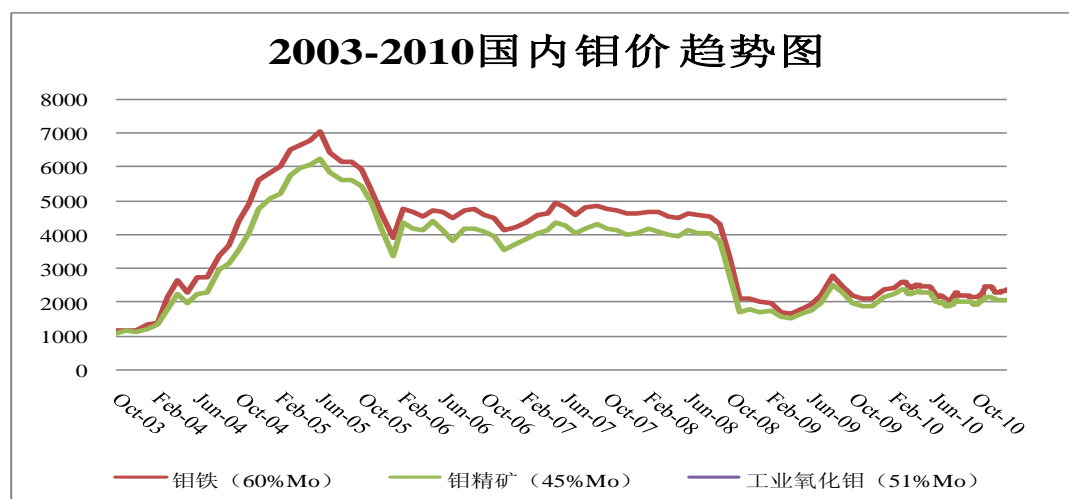
息的基础上，运用一定的预测方法，对矿产品市场价格作出的数量判断。定量分析法通常有回归分析预测法、时间序列分析预测法。

根据《矿业权评估指南》(修订)(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和参数)，“矿业权评估中，产品销售价格应根据资源禀赋条件综合确定，一般采用当地平均销售价格，原则上以评估基准日前的三个年度内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计算中的价格参数。对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大、服务年限较长的大中型矿山，可向前延长至5年。”

(1) 国内市场，钼产品价格在过去的数年间价格变动激烈。栾川钼精矿(≤43%)的市场各期平均价统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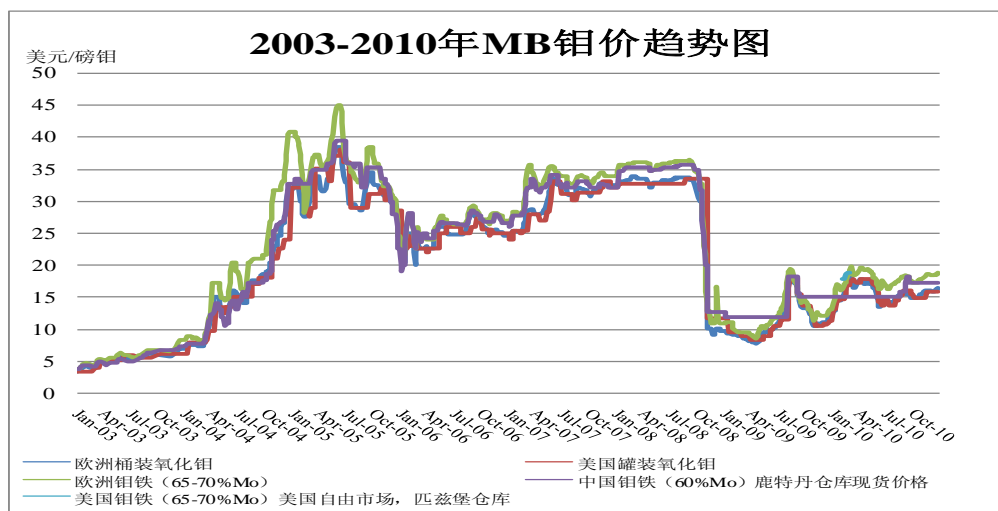
截止评估基准日	栾川≤43%钼精粉价格(元/吨度)
96个月平均	3,090.80
84个月平均	3,404.67
72个月平均	3,556.61
60个月平均	3,165.56
48个月平均	2,933.00
36个月平均	2,531.01

数据来源：根据铁合金网信息整理



数据来源：英国金属通报、安泰科

## (2) 国际金属市场钼价表现



数据来源：英国金属通报、安泰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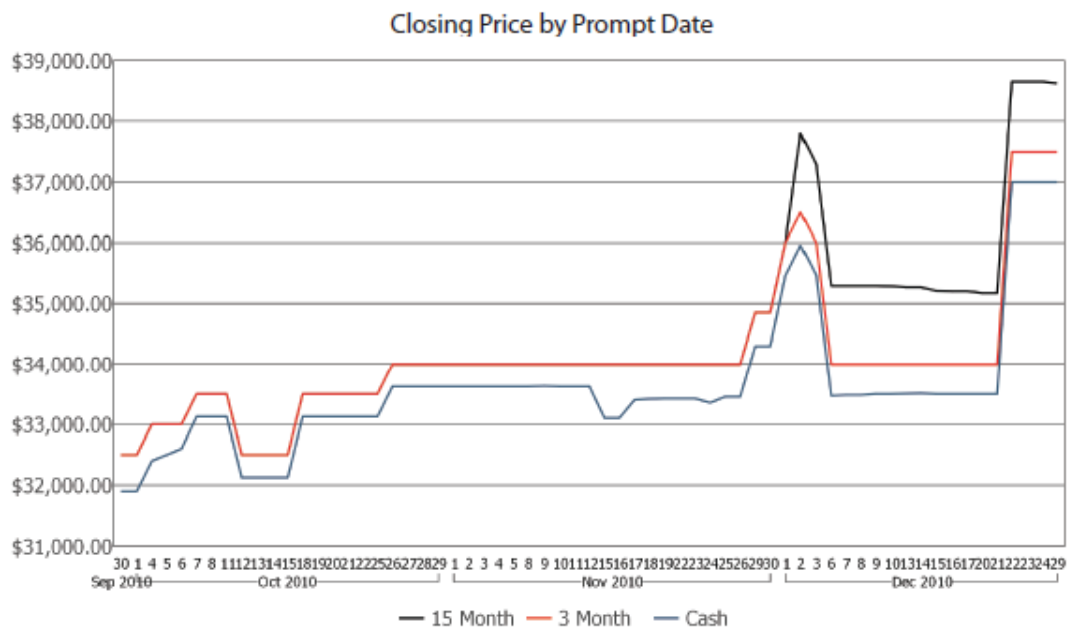
### (3) 伦敦钼期货交易表现

伦敦金属交易所（LME）钼期货 2010 年 2 月 22 日开始交易。LME 钼期货合约细则如下：

产品规范：钼包含在焙烧钼精矿中；钼含量：60%；杂质标准：铜：0.5%；铅：0.05%；磷：0.05%；硫：0.1%；碳：0.1%；水分：不超过 0.1%；交易单位：6 吨钼/手；交割单位：10 吨 焙烧钼精矿；最大差额：+/- 5%，含钼 57-63%；报价：美元/吨。交割/清算日：首个交割日为自当日起下一个营业日（TOM）。现货交割日为当日起两个营业日，随之 3 个月内为任何一个交易日。TOM、现货和 3 个月交割以每日为基础滚动。3 到 6 个月内每周交割为每月的每个星期三。7 到 15 个月内每月交割为每月的第三个星期三。

LME 钼期货历史交易情况如下图：





评估基准日伦敦金属交易所（LME）钼期货 2010 年 12 月交易信息如下：

项目	Molybdenum	2010年12月31日，人民币价格（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6227元）
Cash buyer	33,897.62	
Cash seller & settlement	35,597.62	
Cash mean	34,747.62	230,123.06
3-months buyer	34,333.33	
3-months seller	36,033.33	
3-months mean	35,183.33	233,008.64
15-months buyer	35,623.81	
15-months seller	37,323.81	
15-months mean	36,473.81	241,555.10

(4) 国内市场价格同期对比

2010 年国内外主要钼产品价格

月份	氧化钼				钼精矿	
	欧洲		中国		中国	
	美元/磅钼	美元/磅钼	元/吨度	美元/磅钼	元/吨度	美元/磅钼
	高位	低位				
1 月	16.081	16.619	2137	14.25	2137	14.25
2 月	14.375	15.219	2230	14.88	2230	14.88
3 月	17.05	17.778	2385	15.91	2308	15.40

月份	氧化钼				钼精矿	
4月	17.413	17.888	2390	15.94	2311	15.42
5月	16.656	17.194	2357	15.72	2264	15.10
6月	14.278	15.256	2110	14.07	2023	13.49
7月	14.065	14.583	2010	13.41	1916	12.78
8月	15.313	15.763	2080	13.87	2030	13.54
9月	15.361	15.8	2082	13.89	1999.5	13.34
10月	15.089	15.389	2009	13.40	2063	13.76
11月	15.975	16.219	2137	14.25	2191	14.62
12月	16.1	16.388	2128	14.19	2058	13.73

数据来源：英国金属通报、安泰科

#### (5) 评估采用价格确定

评估人员认为目前钼精矿价格仍处于阶段底部，价格回升将是缓慢过程，在未来5-8年间，钼精矿产品价格有望回升到其3000元/吨度的长期平均价格附近，直接选取基准日的市场平均价不能反映钼矿长期的获益能力。评估人员注意到，LME(伦敦金属交易所)2010年12月份期货平均价34748美元，按照6.6227汇率，折算每吨钼230123元，合2300元/吨度（氧化钼60%）。其时，国内栾川钼精矿（≤43%）2010年12月高低幅平均价为2058元每吨度（钼精矿），国内外市场价差大约为240元/吨度左右。

本次评估参考LME 12月31日3个月钼期货平均价2330元/吨度及国内外市场平均价差240元/吨度，以2090元/吨度作为2011年预测价格。参考LME 12月31日15个月钼期货平均价2416元/吨度及国内外市场平均价差240元/吨度，以2175元/吨度作为2012年预测价格。以36个月和60个月栾川钼精矿（≤43%）平均价的平均数取整即2850元/吨度，作为钼精矿产品从2017年开始的长期平均价格，2013-2017年间，平均每年上涨幅度大约为5.6%。预测期内钼精矿各年价格如下：

单位：每吨度

年份	2011年 1-6月	2011年 7-12月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2029
价格	2090.00	2090.00	2175.00	2300.00	2430.00	2570.00	2720.00	2850.00

本次评估铅精矿的价格参照上海金属网基准日前后铅锭价格17100元/吨，

考虑到铅精矿扣除加工费的报价惯例(0.74 系数, 铅锭), 评估选用的铅精矿(40%)不含税价格取 4,326.15 元/吨 ( $17100 \times 0.74 \times 40\% / 1.17$ )。

本次评估选用的硫精矿(40%)参考当地市场行情, 不含税价格取 300 元/吨。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按照相关矿业权评估指导意见, 钼矿产品可以选取基准日前 5 年的平均价格作为评估预测期内价格, 由于 5 年平均价格高于 3 年平均价格, 出于谨慎考虑, 评估人员将两者平均作为评估预测期内的价格(2850 元/吨度), 并假设钼精粉价格由现价(2090 元/吨度)逐渐向该价格恢复, 并在 2017 年达到该价格, 所以, 在采矿权评估中 2013-2017 年钼精矿产品价格被假设平均每年上涨幅度大约为 5.6%。以上假设考虑了钼精矿产品历史价格行情和未来长期平均价格预期, 较为谨慎。

### 9、评估采用采矿权折现率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 折现率是指将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 折现率的基本构成为:

折现率 = 无风险报酬率 + 风险报酬率

#### (1) 无风险报酬率

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 无风险报酬率即安全报酬率, 通常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或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来确定。《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建议[注: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规范用词说明, 表示行业目前最佳做法, 带有指导性质的, 采用“建议”], 可以选取距离评估基准日前最近发行的长期国债票面利率、选取最近几年发行的长期国债利率的加权平均值、选取距评估基准日最近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等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二) -- 《矿业权转让评估应用指南》(CMVS20200-2010), 不宜采用政府发行的记账式国债的市场收益率确定无风险报酬率。

距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最近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26 日。2010 年 12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 4.55%。由于定期存款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不计复利, 考虑复利因素, 实际年利率为  $4.18\% [= (1 + 4.55\% \times 5)^{1/5} - 1]$ 。

本项目计算年限为 18.58 年。与评估计算年限接近且距离评估基准日前最近

发行的长期国债票面利率是 2010 年 12 月 16 日开始发行的 2010 年记帐式附息（第四十一期）国债，期限为 10 年，长期国债票面利率 3.77%。

基于谨慎原则，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换算后的存款利率 4.18% 作为本项目评估选用的无风险报酬率。

## （2）风险报酬率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建议，通过“风险累加法”确定风险报酬率，即通过确定每一种风险的报酬，累加得出风险报酬率，其公式为：

风险报酬率 = 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 + 行业风险报酬率 + 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 + 社会风险报酬率

勘查开发阶段风险，主要是因不同勘查开发阶段距开采实现收益的时间长短以及对未来开发建设条件、市场条件的判断的不确定性造成的。可以分为预查、普查、详查、勘探及建设、生产等五个阶段不同的风险。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生产阶段风险报酬率的取值范围为 0.15~0.65%。

行业风险，是指由行业性市场特点、投资特点、开发特点等因素造成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行业风险报酬率的取值范围为 1.00~2.00%。

财务经营风险，包括产生于企业外部而影响财务状况的财务风险和产生于企业内部的经营风险两个方面。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的取值范围为 1.00~1.50%。

本次评估对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均取上限，另外还考虑到矿上生产引起的环保及尾矿安全等社会影响，给生产经营稳定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适当增加社会风险报酬率 0.25%。

本项目评估风险报酬率合计为 4.40% (=0.65% + 2.0% + 1.5% + 0.25%)。

本次评估按“风险累加法”确定的折现率为 8.58%，符合评估的谨慎性原则。

近期资本市场相关评估案例的采矿权折现率如下：

### （1）ST 威达(000603)重大资产重组

评估机构：北京中鑫众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采矿权

评估报告》(中鑫众和评报[2010]第 101 号)

评估目的: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截止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全部构成业务的资产与北京盛达振兴实业有限公司、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王彦峰、王伟合计持有的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2.96% 股权进行置换, 置入资产价值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 由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盛达振兴实业有限公司、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王彦峰、王伟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在此次交易中涉及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采矿权,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上述协议, 需对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采矿权价值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

折现率: 采矿权评估选取的折现率为 8%

(2) 露天煤业(002128)拟收购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经营性资产

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露天煤矿(扩大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261-1 号)

评估目的: 因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事宜需对该采矿权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5 月 31 日

折现率选取依据: 采矿权评估选取的折现率为 8.26%。

(3) ST 朝华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评估机构: 北京红晶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及文号: 《东升庙矿业东升庙硫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红晶石评报字[2010]第 35 号 总第 1548 号)

评估目的: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收购其持有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需要对该矿权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4 月 30 日

折现率: 采矿权评估选取的折现率为 8.50%。

(4)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股权

评估机构：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及文号：《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黄土坡矿区 I 矿段铜锌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经纬评报字（2011）第 115 号）

评估目的：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需对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拥有的“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黄土坡矿区 I 矿段铜锌矿采矿权”价值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2011 年 3 月 31 日

折现率：采矿权评估选取的折现率为 8.48%。

由此可见，本次评估中炼石矿业采矿权折现率取值 8.58%均高于上述案例的采矿权折现率取值，相对比较谨慎。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采矿权折现率由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组成，其中，无风险报酬率按照换算后的存款利率 4.18%取值；风险报酬率取值 4.40%。包括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和社会风险报酬率，前三项取值均取上限，后一项取值为 0.25%；从而采矿权折现率取值为 8.58%。从相关数值选取上来看，本次评估采矿权折现率取值具有谨慎性。与近期相关矿权评估案例相比，本次矿权评估折现率 8.58%取值相对较高，较为谨慎。

## 10、评估结论

经评估人员现场查勘和对当地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估算，确定“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洛南上河钼矿采矿权”（评估计算期18.58年、动用可采储量2,137.49万吨）评估价值为56,912.00万元。

### (三) 置入资产定价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主要为包含采矿权的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采企业的全部股权，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为钼金属矿山，炼石矿业能够提供完整的财务资料，能够合理确定评估利用的技术经济参数，经合理评估方法评估后的评估值能公允的反映置入资产的合理价值。置入资产评估机构及项目经办人员在评估过程中能够严格依照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评

估工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合理。

上市公司相对估值可以采用的指标有：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企业价值倍数。2010年12月31日，A股有色金属采掘业（证监会分类）上市公司市盈率、市销率、企业价值倍数的算术平均数均高于中位数，市净率算术平均数均与中位数相近。基于谨慎考虑，均选取同业中位数与炼石矿业相关数据相比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市销率	企业价值倍数
000758.SZ	中色股份	409.30	10.18	3.38	27.30
002155.SZ	辰州矿业	90.20	9.83	6.83	38.02
002340.SZ	格林美	89.86	7.30	13.51	50.87
600139.SH	西部资源	63.13	18.23	40.27	53.09
600259.SH	广晟有色	425.05	54.30	14.47	127.32
600489.SH	中金黄金	51.04	11.63	2.65	20.57
600497.SH	驰宏锌锗	56.15	5.89	5.34	29.82
600547.SH	山东黄金	61.33	19.29	2.38	32.44
601168.SH	西部矿业	45.38	4.03	2.43	23.96
601899.SH	紫金矿业	24.73	5.47	4.18	13.03
601958.SH	金钼股份	93.60	5.83	11.07	64.64
同业算术平均		<b>63.93</b>	<b>9.77</b>	<b>6.62</b>	<b>35.37</b>
同业中位数		<b>63.13</b>	<b>9.83</b>	<b>5.34</b>	<b>32.44</b>
炼石矿业		<b>44.43</b>	<b>2.93</b>	<b>11.69</b>	<b>26.43</b>
同业中位数/炼石矿业		<b>1.42</b>	<b>3.36</b>	<b>0.46</b>	<b>1.23</b>

注：（1）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为WIND资讯，算术平均数已剔除畸高数据。（2）企业价值倍数剔除货币资金影响，炼石矿业企业价值等于资产评估值总计扣除货币资金。（3）炼石矿业市盈率、市销率及价值倍数，分别根据净资产评估值和2010年审计的合并净利润、销售收入和税息折旧摊销前利润计算。

炼石矿业市盈率为**44.43**，A股有色金属采掘业（证监会分类）上市公司市盈率中位数为**63.13**，同业中位数市盈率为炼石矿业的**1.42**倍。炼石矿业市净率为**2.93**，同业中位数为**9.83**，同业中位数市净率为炼石矿业的**3.36**倍。炼石矿业市销率**11.69**，同业中位数为**5.34**，同业中位数市销率为炼石矿业的**0.46**倍，炼石矿业企业价值倍数为**26.43**，同业中位数为**32.44**，同业中位数企业价值倍数为炼石矿业的**1.23**倍。由此可见，除市销率外，同业中位数市盈率、市销率和企业价值倍数均高于炼石矿业。而炼石矿业市销率之所以较高，主要是因为炼石矿业当期惜售，期末钼精粉库存为**649.716**吨，相当于当期销量**1059.50**吨的**61.32%**；同时，炼石矿业新选矿厂仍处于建设之中，产能未充分释放，这导致了2010年炼石矿业销售收入相对较低，市销率偏高。总体而言，标的资产

的评估结果相对谨慎。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与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相对估值指标相比，由于炼石矿业 2010 年惜售以及新选矿厂尚处于建设之中、产能未充分释放，炼石矿业市销率高于同业中位数；除此之外，炼石矿业市盈率、市销率和企业价值倍数均低于同业中位数，炼石矿业股权的评估结果相对谨慎。

### 三、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合理性分析

咸阳偏转所处行业为日用电子消费品之传统显示器子行业，主营产品为阴极射线管（Cathode Ray Tube，简称CRT）的主要组成部分中的偏转线圈。随着近年来的产业升级及技术替代，放量增长的平板电视给传统CRT电视产业带来了巨大冲击，CRT行业整体衰落，步入夕阳期。

随着行业的衰退，本公司主营业务基本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开工率严重不足，大量劳动力闲置，职工轮流待岗。虽然公司采取了各种降成本、降消耗、控制费用的措施，但仍然无法扭转亏损的局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长期持续为负数，且逐月加大，吞噬着公司的资产。公司2007年、2008年连续两年亏损，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2009年8月24日，咸阳偏转收到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咸阳中院”）通知书，告知公司债权人陕西金山电器有限公司向其递交了《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申请》。该公司以咸阳偏转已经进入非常严重的衰退期有明显丧失清偿债务的能力，且经营状况持续恶化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向咸阳中院提出要求咸阳偏转进行重整的申请。咸阳市中院于2009年11月25日裁定受理，咸阳中院于2009年12月3日宣告公司重整。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由于所处行业全面衰退，本公司已经丧失了盈利能力，仅仅依靠自身力量无法摆脱困境。若不借助外部力量对公司进行重组，公司最终只能破产清算，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会受到极大伤害。同时，公司的资本市场窗口作用也无法有效利用和发挥，不能满足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要求。

为解决本公司所面临的严峻形势，帮助公司走出困境，减轻债务压力，恢复



持续经营能力及股利分配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决定发行股份置入炼石矿业100%的股权，置出公司除现金1亿元人民币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置换资产差额以咸阳偏转向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作为对价。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良资产和新业务将使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根据中企华2011年1月31日出具的《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043号），截至2010年12月31日，置出资产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4,695.67万元，考虑到未置出上市公司的资产为现金人民币1亿元，不产生增值，可以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上市公司净资产评估值应为34,695.67万元，折合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1.86元，低于上市公司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94元。

基于咸阳偏转破产重整的现状，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等有关规定，向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价格采用相关各方协商定价的方式确定。经交易各方协商，决定沿用上次签订协议时价格2.24元/股作为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该价格已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已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该价格要高于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94元。

《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规定：“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发行股份价格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后，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此次新增股份发行价格满足上述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对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定价以及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资产评估事项发表的专项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行为涉及的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评估机构与咸阳偏转、炼石矿业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其他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了专业意见，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价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评估机构在对炼石矿业全体股东持有的炼石矿业全部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时采用了成本法（其中对矿业权部分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我们认为，评估机构从谨慎原则出发，选取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及计算模型适当，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以及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合理，符合实际情况，能够比较客观、公平和全面的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3、鉴于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随着今后相关资产及其生产的产品价格的波动，相关资产的价值将发生相应变化。公司在实施收购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时，应充分关注市场风险。

##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作为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并应咸阳偏转董事会的要求，就咸阳偏转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炼石矿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合计十家资产出售方持有的炼石矿业全部股权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聘请的评估机构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我们注意到上述两家评估公司所作出的承诺是：作为第三方独立的资产

评估公司，他们以及他们派出的签字评估师在业务上与咸阳偏转没有利益冲突关系。

3、上述两家资产评估公司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的股份发行定价和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价值出具了正式的评估意见。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和广大公众投资人权益的情况。

4、我们已要求上述评估机构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特别是无形资产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前提、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以及增值率变动依据等问题作出说明。我们的独立意见是对上述评估机构所作的专业判断基础上作出的。

## 第九节 业务与技术

### 一、置入资产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注入资产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目前主要产品为钼精矿，属有色金属矿采选子行业。同时，由于拟注入资产的矿产资源中发现大量稀贵金属铼，拟注入资产未来将涉足铼金属行业。

#### （一）钼金属、钼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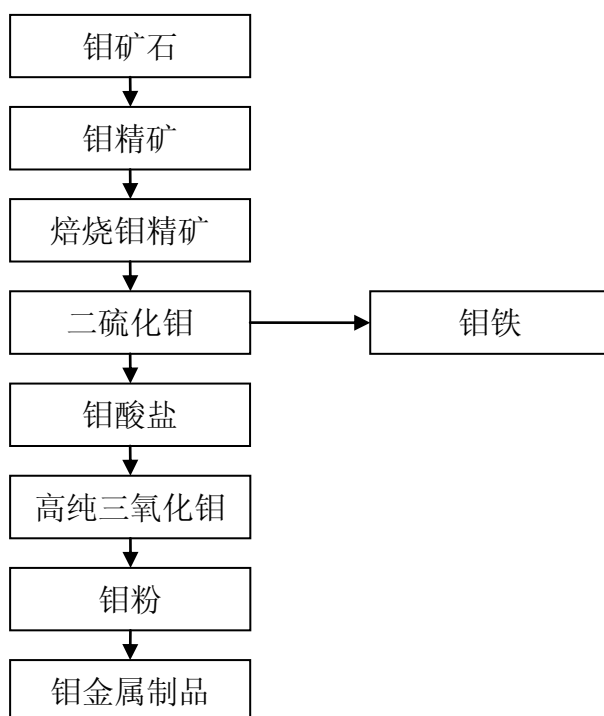
##### 1、钼金属

钼是一种银白色的可塑性金属，化学符号为 **Mo**。钼具有良好的导热性、导电性、耐高温性、耐磨性、耐腐蚀性，热膨胀系数低，化学性质稳定，主要用于生产低合金钢、合金钢、不锈钢、工具钢、铸铁、超级合金、钼基合金等的添加剂，添加钼可以提高各类合金钢的强度、韧性、耐热性、耐蚀性。除钢铁行业外，钼在航空航天、冶金、核工业、石油化工业、农业等方面也有着广泛的应用。

在大部分应用领域，钼没有直接替代品。虽然在强化钢合金应用领域方向，钼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被钒、铬、铌等替代，但是由于钼供应充足、价格适宜，这些替代品并未在相关领域内获得实际应用。

##### 2、钼产品

钼有多种商品形态，包括钼精矿、氧化钼、钼酸盐、钼粉、钼金属制品等，其中钼精矿及钼铁是国际市场最活跃的交易品种。钼产品从初级到高级的关系层次见下图：



钼生产始于矿石开采，经选矿过程生成钼精矿；钼精矿经焙烧过程生产出氧化钼；氧化钼经冶炼生成钼铁，亦可经加工生产高纯氧化钼；高纯氧化钼可生成钼粉、钼金属制品。

### 3、钼的用途

#### (1) 钢铁工业

作为钢的添加剂是钼最主要的用途。在钢中添加钼可使钢具有均匀的微晶结构，降低共析分解温度，扩大热处理温度范围和淬透深度，从而提高钢的硬度和韧性、抗蠕变性能。在铁中添加钼可使生铁合金化，使铁晶粒细化，提高其高温性能、耐磨性能和耐酸性能。

作为钢铁添加剂的钼产品包括金属钼条、钼铁和钼酸钙等。钢中含钼量低于 1%时，用工业氧化钼块；钢中钼含量高于 1%时，常用钼铁；耐热合金和耐腐蚀合金中添加了 1%至 20%的钼。钼含量越高合金的耐腐蚀性越好。

#### (2) 金属压力加工行业

钼是制作钢和合金热加工的工具材料。钼合金顶头是穿制不锈钢管的重要工具，其穿管寿命比工具合金钢顶头长 100 倍以上。添加钼的模具可用于挤压钢和合金。钼压铸模和钼芯棒是压铸铜、铝、锌的最好元件。

### （3）冶金工业

钼在冶金工业中可用于高温炉、真空炉和气氛炉的发热体、支承架的结构件、隔热屏、底盘、导轨、舟皿和高温器皿。所使用的钼产品是钼丝、高温钼丝、舟皿、坩埚、热电偶套管、钼板和钼带、硅钼棒等。

### （4）机械工业

钼和钼合金可用作耐磨涂层材料。表面喷镀钼层可以提高机械零件的耐磨性，如内燃机气缸中的活塞环、汽车齿轮、制动鼓轮、轴承等。另外，采用钼喷镀法可修复机床零件。机械工业中使用的钼产品是喷镀钼粉和喷镀钼丝、二硫化钼和二硒化钼等。

### （5）电光源、电真空行业

在电光源和电真空行业中钼也具有广泛的应用，如电灯泡中支撑钨丝的钩子，真空电子管的栅极、发射管和二极管整流管阴极，封装在石英玻璃的导电杆等。在这些产品中所使用的钼包括钼杆、钼丝、高温钼丝、钼板、钼箔带等。

### （6）宇航、军事工业

在宇航、军工行业，钼主要用于火箭、导弹的部件，如喷咀、发动机的燃气轮机片，冲压发动机喷管、火焰导向器及燃烧室等。在液体燃料火箭发动机上使用金属钼和钼合金作燃烧室、喉部管套筒、飞行器前缘、火箭鼻锥、方向舵等。

### （7）核工业

钼具有热中子捕获截面小，强度持久，对核燃料的稳定性和抵抗液体金属的腐蚀等特性，可用于核反应堆的结构材料。

### （8）石油化工工业

作为催化剂，钼在石油炼制、石油化工、高分子材料合成、合成氨的生产中起着重要作用。石油炼制中加氢精制是催化重整原料预处理脱硫、氮、氧的重要过程，所用钼催化剂的质量直接影响催化过程，而催化重整是近代大规模生产优质无铅高辛烷值汽油所必需的。

### （9）防腐化工、颜料化工

钼的杂多酸制取的润滑剂，可以在机械磨擦表面形成薄膜，这种薄膜具有良好的抗卡和抗磨性能，且可防止钢材表面氧化。

### (10) 其它行业和领域

钼的杂多酸制成黄色颜料可用作高速公路或公路的路标、道标；钼的化合物亦用作阻燃剂和抑烟剂；钼酸钡主要用于搪瓷产品的密着剂；钼杂多酸特别是12-磷钼酸广泛用于固体燃料电池；银钼钨酸可制造非晶质电池。

此外，在橡胶、塑料、造纸、涂料、油漆、油墨、电缆、制药、化肥、饲料、食品、制糖、纺织、玻璃、陶瓷、卫生用品、密封剂、胶粘剂、杀虫剂和农药载体以及烟道除硫、水处理等环保方面，钼也有着广泛的应用。

## (二) 钼资源的分布

### 1、全球钼资源储量及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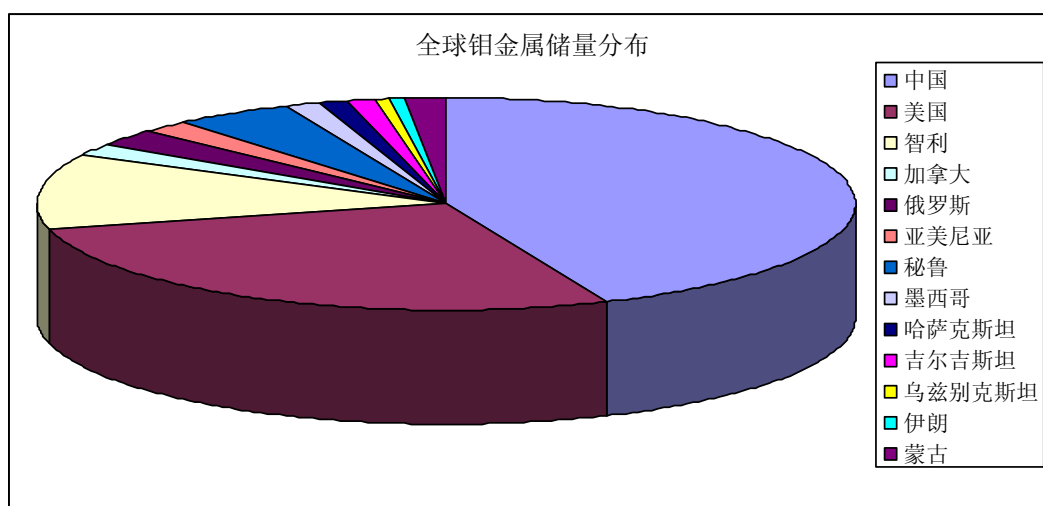
根据美国地质勘探局(United States Geological Survey, 简称 USGS)的统计资料，2010年全球钼储量为983万吨。全球钼资源分布呈现高度不均衡状态，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钼资源国，全球超过40%的钼储量位于中国。美国为全球第二大钼资源国，智利与加拿大分列三、四名。

2009、2010年全球钼储量、基础储量分布情况见下表：

	2009年		2010年	
	储量(千公吨)	储量占比	储量(千公吨)	储量占比
中国	3300	37.91%	4300	43.74%
美国	2700	31.02%	2700	27.47%
智利	1100	12.64%	1100	11.19%
加拿大	450	5.17%	200	2.03%
俄罗斯	240	2.76%	250	2.54%
亚美尼亚	200	2.30%	200	2.03%
秘鲁	140	1.61%	450	4.58%
墨西哥	135	1.55%	130	1.32%
哈萨克斯坦	130	1.49%	130	1.32%
吉尔吉斯斯坦	100	1.15%	100	1.02%
乌兹别克斯坦	60	0.69%	60	0.61%

伊朗	50	0.57%	50	0.51%
蒙古	100	1.15%	160	1.63%
全球	8705	100.00%	9830	100.00%

2010 全球钼金属储量分布图：



从钼的存在形式看，中国的钼资源以原生钼矿为主，共、伴生钼资源较少，这有别于以副产钼为主的美国、智利等国。

根据国土资源部统计，截至 2008 年底，我国钼金属基础储量 435.53 万吨，资源量 796.7 万吨，即查明资源储量为 1,232.23 万吨。

从我国钼矿资源品位上看，低于 0.1%钼品位的资源占中国钼资源总量约 65%，而品位在 0.1%至 0.2%的钼资源仅占总量的 30%。从钼矿资源区域分布上看，我国钼资源主要集中在河南、吉林和陕西三省，三省查明钼资源量合计占全国总储量的 50%以上。

### （三）全球钼行业概况

#### 1、全球钼产量

根据《世界金属统计》，1999 至 2003 年期间全球钼金属产量保持在 13 万吨左右，2003 年后，受钢铁需求持续旺盛、钼金属价格持续上涨等因素影响，全球钼产量持续增加。2007 年全球钼产量达 20.70 万吨，尽管受经济危机影响，2008 年全球钼产量仍超过 21 万吨，2009 年、2010 年产量升至 22 万吨、23 万



吨。

全球钼产量大部分来自钼储量最多的三个国家：中国、美国、智利。根据《世界金属统计》，2009、2010年中国钼金属产量均超过全球总产量40%，为最大钼生产国；2010年美国和智利产量分别全球总产量的23.9%和16.7%。上述三国约占全球钼总产量的80%。

1999至2010年世界主要钼生产国钼金属产量表：

单位：吨金属钼

时间	俄罗斯	中国	加拿大	智利	秘鲁	美国	全球总计
1999年	4,800	29,700	6,200	27,300	5,500	42,400	129,800
2000年	3,700	28,800	7,000	33,600	7,200	41,100	134,800
2001年	4,800	28,200	8,600	33,500	9,500	37,600	134,700
2002年	4,800	39,100	8,000	29,500	8,600	32,300	134,200
2003年	4,800	30,400	8,900	33,300	9,600	33,500	131,300
2004年	4,800	53,293	9,900	41,900	14,200	41,500	170,693
2005年	4,800	35,695	7,700	47,700	17,300	58,000	176,395
2006年	4,800	47,315	7,000	43,200	17,200	59,400	187,315
2007年	4,800	66,348	6,800	44,800	16,800	58,000	207,000
2008年	3,600	81,000	7,720	33,700	16,700	55,900	218,000
2009年	3,800	93,500	8,800	34,900	12,300	47,800	221,000
2010年	3,800	94,000	9,100	39,000	12,000	56,000	234,000

资料来源：《世界金属统计》，安泰科

## 2、全球钼的消费情况

从全球市场看，对钼的消费需求主要来自钢铁行业。作为合金钢中不可替代的重要添加剂，钼在钢铁行业中的需求量一直比较稳定。从国际钼业协会的统计资料来看，全球约75%的钼产品以焙烧钼精矿或钼铁等钼炉料的形式应用于钢铁行业，其他25%则用于钼化工、钼金属制品等行业。

因钼的主要消费需求来自钢铁行业，因此各钢铁生产大国同时也是钼的消费大国。西欧、美国、日本和中国是国际四大钼消费地区。2008年，全球钼消费量为21.26万吨，上述地区消费量约占全球总量的82.50%。

2000至2008年世界主要钼消费地区消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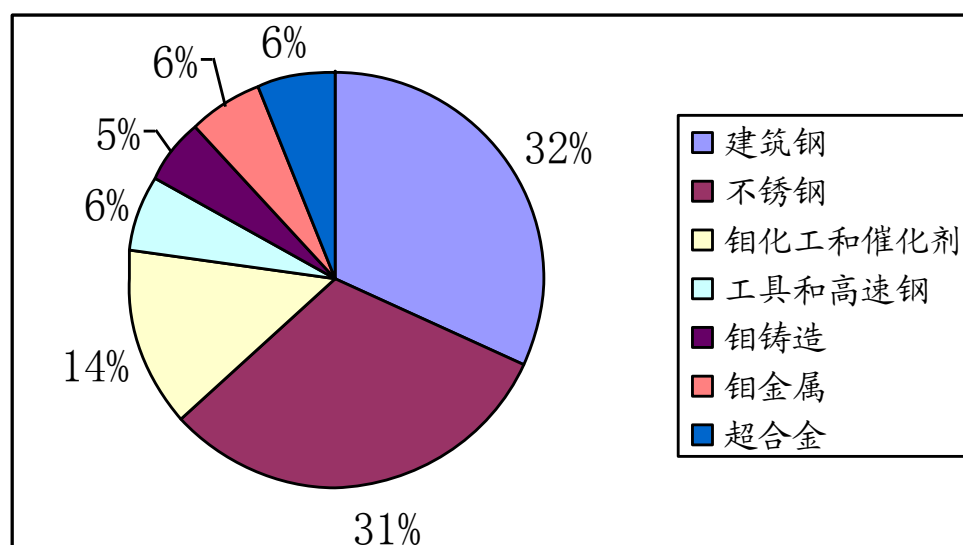
单位：吨金属钼

国家和地区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西欧	52,163	52,798	53,206	55,928	60,300	59,934	63,231	63,106	59,700
美国	29,257	32,885	32,024	31,888	31,605	34,960	37,512	37,682	35,000
日本	20,321	21,863	20,457	24,403	28,901	29,206	30,754	31,144	30,300
中国	---	---	---	-15,773	18,655	22,820	26,405	40,373	50,400
其他	---	---	20,956	25,673	34,482	34,834	33,475	36,002	37,200
全球总计	148,000	145,000	139,638	153,665	173,943	181,754	191,377	208,307	212,600
增幅	-2.03%	-3.70%	1.89%	10.90%	6.25%	7.76%	8.87%	2.06%	

资料来源：英国商品研究所，安泰科

### 3、全球钼产品的消费结构

钼产品的主要消费领域是建筑钢和不锈钢领域，其次是钼化工和催化剂领域。全球钼的终端消费结构如下图：



资料来源：国际钼业协会（IMOA）

### 4、全球钼供求状况

2000年至2007年，由于钼需求量逐年增加，全球钼市场供求平衡一直表现为供应短缺。2008年，受经济危机影响，全球钼的消费量增幅较小，全年钼生产过剩1200吨。2000年至2008年消费量复合增长率超过4%。

2000至2008年全球钼供求平衡表：

单位：吨金属钼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总供应量	143,000	140,000	143,335	156,444	170,693	176,395	187,315	207,000	213,800
总消费量	148,000	145,000	150,819	156,852	171,061	177,589	191,377	208,307	212,600
供求差额	-5,000	-5,000	-7,484	-408	-368	-1,194	-4,062	-1,307	1,200

资料来源：《世界金属统计》，英国商品研究所，安泰科

## （四）我国钼行业概况

### 1、我国钼产量

自 2002 年至今我国一直是全球钼产量大国，从 2007 年至今我国钼产量一直保持全球第一的位置。2008 年中国钼精矿的产量 18.06 万吨，同比增长 22.48%。1999 至 2008 年我国主要钼产品的产量如下表：

2000 至 2008 年我国钼产品产量表：

单位：吨

年度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钼精矿（45%钼）	63,933	63,153	65,066	67,858	64,478	73,403	97,646	147,440	180,589
氧化钼	32,582	44,345	44,990	39,230	35,130	37,200	41,000	60,622	62,622
钼铁	47,545	39,604	42,960	52,401	63,603	51,136	48,981	60,000	70,000
钼酸铵	1,413	1,924	8,072	11,288	8,000	12,517	15,280	21,572	26,000

资料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安泰科

以钼精矿为例，自 2000 年至 2008 我国钼精矿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 13.86%，产量稳步增长。

### 2、我国钼消费量及进出口量

我国是全球氧化钼及钼铁的主要供应国，同时是钼精矿的主要需求市场。自 2008 年开始我国钼消费量超过美国和日本，跃居全球第一位。

下表是 2000 至 2008 年中国钼精矿产量、进出口量及推算得出的国内表观消费量。

2000 年至 2008 年我国钼进出口量及消费量表：

单位：吨金属钼

项目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钼产量	41,069	39,919	45,693	49,740	53,293	35,695	47,315	66,348	81,265
进口量	10,612	13,223	9,364	11,152	11,760	22,261	13,542	7,954	3,352
出口量	41,970	42,201	42,063	45,119	46,398	35,136	34,452	33,929	24,573
表观消费量	9,712	10,941	12,995	15,773	18,655	22,820	26,405	40,373	60,043
消费量/产量之比(%)	23.65	27.41	28.44	31.71	35.01	63.93	55.81	60.85	73.89
表观消费量年增长率(%)	14	13	19	21	18	22	16	53	49

资料来源：安泰科、中国海关

注：表观消费量=钼产量+进口量-出口量。

### 3、我国钼的供需情况

2010年中国钼供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吨

	2010	2009
供应情况		
钼矿山产量	6.675	6.28
进口钼原料	1.695	3.353
进口下游钼产品	0.043	0.9015
进口钼合计	1.739	4.2545
钼供应总计	8.414	10.5345
消费情况		
钢厂消费量	4.28	4.024
钼深加工产量	1.816	1.857
国内钼消费合计	6.096	5.881
出口钼总量	0.92	0.867
钼消费合计	7.016	6.748

数据来源：钼网站

2010年中国钼供应总量为8.414万吨金属钼，同2009年比下降约20.1%；钼消费总量约7.016万吨金属钼，同比上涨约4%。钼供需平衡值为1.39万吨金属钼，按照45%品位折合成钼精矿3.1万吨。

从供应方面分析，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吨

	实物吨	金属吨
<b>钼矿山产量</b>	<b>166884</b>	<b>66753.6</b>
进口钼精矿	6265.56	2819.5
进口氧化钼	24797.2	13134.4
<b>进口钼原料</b>	<b>31062.7</b>	<b>16953.9</b>
进口钼铁	122.7	73.6
<b>进口钼初级</b>	<b>31185.5</b>	<b>17027.5</b>
进口钼化工	73.6	39.2
进口钼制品	320.5	320.5
<b>进口钼合计</b>	<b>31579.6</b>	<b>17387.18</b>
<b>供应总计</b>	<b>198463.6</b>	<b>84140.8</b>

数据来源：钼网站

与 2009 年相比 2010 年中国钼产量有所上涨，全国钼矿山产量 166884（实物）吨。主要是全年钼价恢复，平均在 2100 元/吨度左右，因此无特别原因，多数生产成本在 2000 元/吨度的矿山生产还是正常启动的，但是大多都没有实现满负荷生产，全国矿山的平均开工率仅接近七成。同期，我国进口钼总计约为 1.739 万吨金属钼（估测值，前 10 月为 1.449 万吨钼）比 2009 年下降了 59.1%。其中我国进口钼原料总计 1.695 万吨金属钼（前 10 月为 1.413 万吨钼），同比下降约 49.4%；进口下游钼产品总计 0.043 万吨金属钼（前 10 月为 0.036 万吨钼），同比下降约 95.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0 年欧美及亚太地区经济均缓慢复苏，钼市场全年走势好于上年，库存压力完全消除，不再像上年那样有大量的低价原料流入中国，反而是中国的出口情况有所改观，因此综合 2010 年的矿山生产及进口情况，今年中国钼市场来自国外的钼供应冲击大大降低。虽然矿山产量略增，但是由于进口量下降了 59.1%，中国国内钼矿山的供应压力有所减轻。

从需求方面看，2010 年中国国内钼消费合计大约是 6.096 万吨金属钼，同比上涨了 3.7%，其中钢厂的钼消耗量约 4.28 万吨金属钼，同比上涨约 6.4%，同时，出口钼恢复上涨，2010 年我国的钼出口量为 2.044 万吨金属钼，较去年同期上涨约 135.8%，出口形势已经明显好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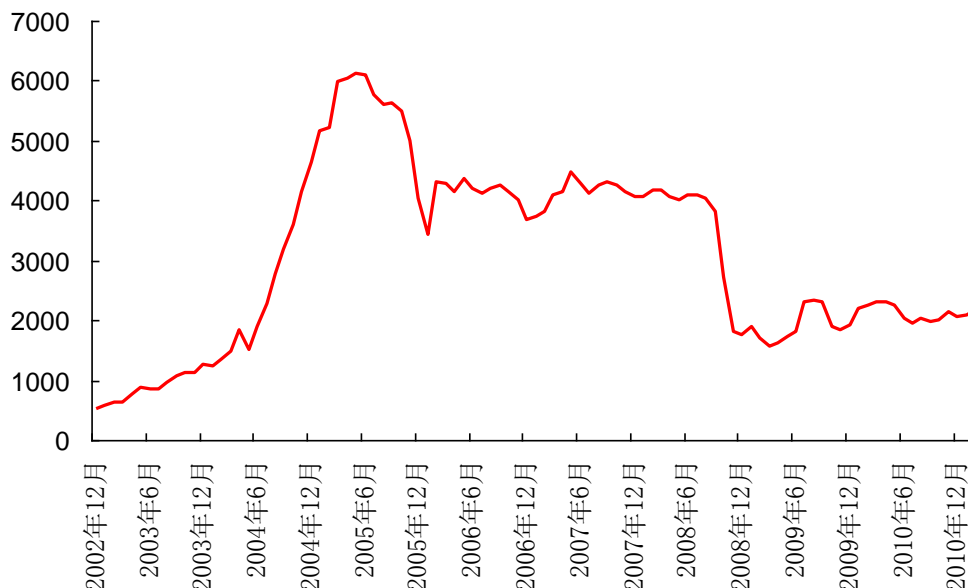
#### 4、我国钼价格走势

钼价主要受供需基本面因素的影响。从历史数据看，我国国内钼价与国际市场基本一致。因主要应用于钢铁领域，所以钼价与钢铁的产量、价格相关。钼消

费刚性强，供应易受政策、产量等因素的冲击，因此钼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2003年至2011年初，栾川钼 $\leq 43\%$ 的钼精矿价格如下：

栾川钼 $\leq 43\%$ 价格走势（单位：元/吨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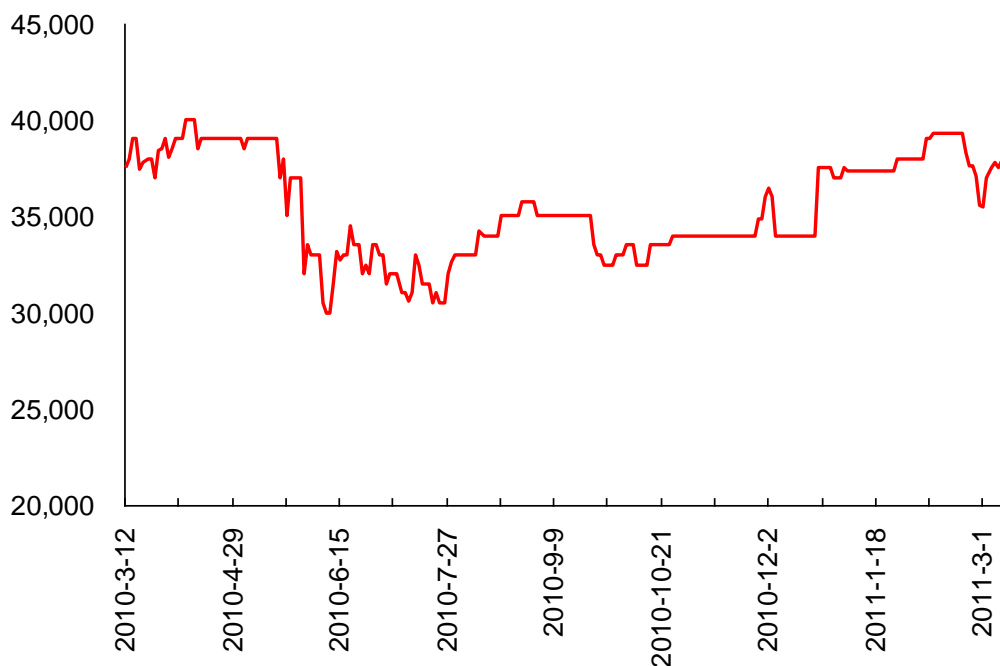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钼网站

由上图可知，2004年以前钼精矿（栾川钼 $\leq 43\%$ 的钼精矿）价格温和上涨，2004年下半年钼精矿含钼价格加速上扬，于2005年6月份达到6000元/吨度高位后开始大幅回调，2006年初价格开始在高位震荡，2006年至2008年8月份一直在4000元/吨度左右徘徊，自2008年9月份以后钼精矿含钼价格大幅下挫，最低跌至1400元/吨度左右，2009年初钼精矿含钼价格开始震荡上扬至2009年年中的2300元/吨度左右，此后一直在1900元/吨度至2400元/吨度之间震荡，2011年2月价格维持在2200元/吨度附近。

2010年2月22日，伦敦金属交易所推出了钼含量为57-63%的已焙烧钼精矿的期货，截至2011年3月1日，伦敦金属交易所3个月卖盘价格走势如下：

LME钼金属3个月卖盘走势(美元)



从上图可以看出，在伦敦金属交易所钼期货合约推出之后，3个月卖方期货合约从 37,000 美元/金属吨开始快速震荡下行，至 2010 年 7 月跌破 29,000 美元/金属吨，随后开始逐步上行并在 32,000 美元/金属吨-34,000 美元/金属吨区间震荡，在 2010 年末突破 36,000 美元/金属吨。该价格按照 2010 年 12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6229 计算，为 238,424 元/金属吨，即 2,384 元/吨度。

从国内来看，2010 年钼市场继续延续 2008 年 10 月暴跌后的行情在低位运行，国内钼精矿的价格运行最大跨越区间在 1900-2400 元/吨度（2009 年最大跨度区间为 1500 元/吨度-2650 元/吨度）之间，国际市场氧化钼的价格运行跨越区间在 12.5-18.5 美元/磅钼之间（2009 年的跨越区间是 7.9 美元/磅钼-18 美元/磅钼）。2010 年中国钼精矿的年平均价格在 2100-2130 元/吨度（2009 年平均价格为 1880 元/吨度-1920 元/吨度）之间，国际市场氧化钼的年平均价格在 15.6-15.9 美元/磅钼（2009 年平均价格为 11 美元/磅钼-11.5 美元/磅钼）。大体而言，2010 年全年钼价波动范围基本包含在 2009 年的跨越区间内，属于窄幅震荡调整，但是全年平均价格高于上年年。与 2009 年相比，2010 年中国年均钼价上涨幅度大约仅 10.5%，而世界年均钼价上涨幅度则达到了大约 40%。

但是与 2008 年及之前的 5 年钼行业黄金时期的钼精矿年均价在 4000 元/吨度以上（国际氧化钼年均价在 30 美元/磅钼以上）比较仍有很大差距。

联合国经济与社会事务部 2010 年 12 月 1 日在纽约总部发表了题为《2011 年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的报告，称发展中国家将在今后两年持续推动全球经济复苏，其中中国 2011 年经济增长预计为 8.9%。虽然世界经济前景依然具有不确定性，但是经济界普遍认为 2011 年经济二次探底的可能性已经基本不存在，因此，2011 年的钼行情保持住 2010 年的水平并小幅上升的可能性较大，虽然对涨幅并没有可以乐观估计的充足理由。

从国内政策面来看，中国政府计划将钼列入保护性开采矿种，据 2010 年 10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报道，国家计划对钼矿下达开采总量指标，钼有可能成为继黄金、钨、锡、锑、稀土之后第六个被列入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此政策也将对国内钼价格产生积极作用。

## 5、我国钼行业竞争状况

### （1）国内行业概况

我国是全球钼矿产业的重要参与者，中国钼金属储量约占全球的 38%左右。2008 年中国生产钼金属量产量 8.12 万吨左右，约为全球总产量的 40%，2009 年、2010 年，中国钼金属产量更突破 9 万吨，分别达到 9.35 万吨、9.4 万吨。从消费来看，2008 年国内钼金属消费量为 5 万吨左右，约为全球总消费量的 25%，2009 年、2010 年国内钼金属消费量分别为 6.7 万吨、7 万吨。钼金属的下游行业比较集中，约 80%左右的钼金属消费和钢铁行业直接相关，因此钼价和钢铁行业的景气度密切相关。

2008 年前，钼价的持续上扬促进我国钼矿采选业的快速发展，钼精矿产量由 2003 年的 67,858 吨迅速增至 2008 年的 180,589 吨，同期钼矿采选企业数目也大幅增加，目前我国已查明的 268 个钼矿区大部分均有企业开采，部分大型矿区内甚至出现数十家钼矿采选企业。

钼矿采选业的快速发展同时带动了下游钼冶炼及加工产业的发展，目前全国共有 200 多家钼冶炼厂，40 多家钼产品加工厂，钼铁年生产能力达到 7 万吨，钼酸铵产量达到 2.6 万吨。



虽然我国钼矿采选业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取得快速发展,但是我国钼矿采选业目前仍处于发展阶段,主要表现为:

①中小型矿山企业多、资源利用率低

2003 年以来钼金属价格持续走高,大量中小型钼矿投入生产,部分中小矿山只重短期利益,乱采滥挖,资源利用率低下。

②过度依赖于现有单体矿山

我国钼矿企业普遍缺乏资源储备意识,过度依赖现有矿山。我国设置地质勘查机构的钼矿生产企业极少,获得矿权进行资源储备的经验和意识欠缺。

③产品结构不合理,品种单一

我国钼企业的产品中,钼铁、钼的氧化物等初级产品和中间产品所占比例较大,而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加工产品少。大量出口钼的初级产品及中间产品,导致我国钼产品价格受制于国际钼市场,难以获得高附加值。

2000 至 2008 年中国钼产品出口情况见下表:

单位:吨金属钼

产品/年份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已焙烧钼矿砂及精矿	7,427	11,969	18,235	18,545	15,600	14,606	15,257	13,162	12,049
其他钼矿砂及精矿	75	0	0	147	15	1	48	167	419
钼的氧化物及氢氧化物	2,786	2,710	1,766	1,414	415	506	1,251	1,445	134
钼酸铵	1,543	1,555	967	1,687	748	1,059	773	817	667
其他钼酸盐	550	573	701	737	695	467	555	515	244
钼铁	27,953	23,654	18,654	20,765	26,713	15,836	11,717	13,314	3,669
钼粉	60	59	62	98	396	363	904	495	559
未锻轧钼包括简单烧成条杆	842	979	539	358	232	779	1,774	105	62
钼条、杆、型材及异性材	548	547	426	505	434	563	882	3,388	6,131
钼丝	52	75	127	164	200	275	301	368	387
钼废碎料	0	0	499	522	794	600	898	59	7
其它钼制品	134	81	88	178	157	81	94	94	246
<b>总计</b>	<b>41,970</b>	<b>42,201</b>	<b>42,063</b>	<b>45,119</b>	<b>46,398</b>	<b>35,136</b>	<b>34,452</b>	<b>33,929</b>	<b>24,573</b>

资料来源:安泰科

我国钼资源生产企业大多是单一钼金属生产矿山,生产成本普遍高于国外铜

钼矿山，且现有国企大中型矿山都是计划经济时期建立的，机构庞大、社会职能齐全，也造成我国钼的生产成本比世界其他铜钼矿山生产成本高。

#### ④产业一体化、综合性企业较少

目前，国内企业中产品结构包括钼精矿、钼化工产品、钼金属制品、钼深加工产品的一体化、综合性企业较少，行业内大部分企业为拥有资源优势的钼初级产品生产企业。

### (2) 我国钼行业发展趋势

#### ①行业准入

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将新增钼矿开采列入限制类，因此在国家有关新政策未出台前，新主体难以进入钼矿开采行业，行业内竞争主要表现为行业内现有企业的竞争。

由于近年来我国钼精矿需求增速较快，国内钼精矿市场主要表现为相对卖方市场。因此，尽管国内钼矿企业众多，但企业间直接、恶性竞争较少，行业内竞争主要表现在产品质量、产量、资源利用水平等方面。

为规范钼行业管理，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0年2月9日发布了《关于公开征集钼行业准入条件意见的通知》，对于钼行业企业的矿山生产规模、资源回收利用率、工艺标准、排放标准以及生产安全等各方面进行了限定。在规模方面规定露天矿采选矿综合生产能力不得低于日处理矿石量10000吨；坑采采选矿综合能力不得低于日处理矿石量5000吨。此次钼行业准入标准对于整个钼行业影响最大的是矿山的生产规模以及工艺的限定。标准倾向于扶植大型钼生产商，对于小型的钼生产厂家，其发展空间受到限制，未来中国整个钼行业的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

#### ②现有矿山整合

2006年12月，国土资源部、发改委、商务部、环保总局等九部委联合发布《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的意见》，鼓励通过收购、参股、兼并等方式，对矿山企业生产要素进行重组，这将使矿山企业布局不合理、经营粗放、资源浪费、环境污染、安全生产事故频发的局面得到改变。

### ③产品升级、产业一体化

目前我国钼初级产品出口比例较高，2004年以来我国先后取消了钼铁、氧化钼等初级产品的出口退税，并对初级钼产品征收出口关税，实行出口配额制，鼓励钼加工产业的发展。

我国综合性钼企业较少，大部分冶炼及加工企业无钼矿资源，原料价格上涨将直接压缩下游产业利润空间。未来行业发展趋势为拥有钼矿的采选企业将向钼化工及加工产业发展。

### (3)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①资源稀有、储量有限

钼是一种稀有金属，储量有限且分布集中，现有的大型钼矿山都掌握在若干行业领先的钼业公司手中，无法获得具有一定规模的钼资源是进入本行业的最大障碍。

#### ②投资大、矿山建设周期长

钼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无论是获得钼资源的探矿、采矿权，还是建设钼的采矿、选矿及深加工的产能，都需要高额资金，资金壁垒是进入本行业的重大障碍。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的生产程序、环节众多，规模经营效益明显，生产系统的建设需要良好的生产组织管理体系支持，建设周期长。

#### ③技术人才储备

金属矿采选行业涉及地质、采矿、选矿、测绘、水文、环境、机械、电气、建筑、经济、管理等多学科专业知识，生产、管理涉及技术性强，因此，能否储备一定数量具备解决特定技术难题和提升技术水平的能力的技术人才，构成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④严格的行业准入制度

我国实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整顿、整合，法律法规设定了一系列监管措施和严格的行业准入条件。同时，国家出于对战略性矿产资源的管理和宏观调控，严格限制新建钼矿开采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将新增钼矿

开采列入限制类项目。因此，在新政策尚未出台前，新主体难以进入钼矿开采行业。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公开征集钼行业准入条件意见的通知》，对于钼行业企业的矿山生产规模、资源回收利用率、工艺标准、排放标准以及生产安全等各方面进行了严格限定。

#### ⑤安全、环保监管

国家对矿山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监管日趋严格，严格限制破坏环境、污染严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开采，要求现有矿山全面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提高废水重复利用率和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安全、环保投入加大了矿山生产成本，构成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4)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在钼行业采选成本变动不大的情况下，行业利润取决于市场价格。2004 年下半年起钼精矿含钼价格加速上扬，于 2005 年 6 月份达到 60 多万元/吨金属高位后，经一轮剧烈震荡，在 2006 年至 2008 年 8 月份徘徊于 40 万元/吨金属左右徘徊，行业利润趋于稳定。

受 2008 年全球经济危机影响，自 2008 年 9 月后钼精矿含钼价格大幅下挫，最低于 2008 年 11 月跌至 14 万元/吨金属左右，随着全球经济形势的好转，2009 年 8 月价格又回升至 25 万元/吨金属左右，至 2010 年末，经一路震荡，价格至 22 万元/金属吨。预计随着经济的转暖及国内钢铁行业的复苏，钼价将会有所提升。未来影响钼行业利润的主要因素有：

#### ①钢铁行业走势的影响

钢铁行业对钼的需求量占钼总需求量的 75%，随着经济进一步回暖，钢铁行业出现复苏迹象，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09 年全年钢材产量同比增加 18.5%，2010 年全年钢材产量同比增加 10.7%。钢铁行业的复苏带动钼价的回升。未来钢铁行业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钼价也将随之进一步提升，从而增强行业利润水平。

#### ②供需形势的影响

鉴于全球主要钼生产商受到矿石品位逐渐下降的影响，全球钼产量不会有明显增长，而新建产能不会马上大规模投产，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下游产业增长促使需求回升，在短期产能无法扩展的情况下，钼价有望走高。

### ③原材料涨价导致成本增加

钼的开采加工需要大量的水、电等能源。在选矿工序需要使用大量水资源，深加工需要天然气，采矿过程需要石油、柴油，在多个生产阶段需要消耗大量电能。随着各种能源价格的上涨，行业成本必将呈现逐年上涨趋势，将对行业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①中国经济持续增长促进了钼矿采选业的发展

根据国家“十一五”规划，“十一五”期间我国 GDP 年均增长将保持 7.5% 左右。尽管受到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2009 年我国 GDP 增速仍达 8.7%，顺利完成“保八”的目标，2010 年我国 GDP 增速更是达到 10.3%。随着经济的复苏，钢铁、汽车、机械制造、航空业等钼应用领域的发展将带动需求量的稳步增长，从而推动钼矿采选业的发展。

钼最主要的应用领域是作为合金钢、不锈钢添加剂。尽管受宏观调控影响，我国钢产量增速有所放缓，但仍将保持增长态势，预计未来国内不锈钢表观消费量增速仍将保持在 10% 以上。此外，用于汽车、石化工业的钼化工、催化剂产品将异常活跃，也将大大刺激国内钼需求。

#### ②宏观调控为行业发展提供了适宜政策环境

基于对钼等优势矿产资源重要性的认识，国家加大了行业调整力度，整顿矿业开发秩序，制定了严格的行业准入条件及行业出口制度，鼓励矿业企业资源整合。宏观调控将改变现有的过度开发、污染严重、技术落后、无序竞争的行业状况，促进钼矿采选业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为已规范运作的矿山企业做大做强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 (2) 不利因素

现有钼矿企业众多、集中度低，部分矿山存在过度开发、污染严重、资源利用水平低下的情况。钼虽然是我国优势矿种，但矿产资源具有不可再生性，持续开发将削弱储量优势。目前我国矿产勘查落后于开采速度，新增矿点少、储量小，接续资源紧张。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矿山安全监管力度的加大，生产企业将面临更大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压力，相应的成本将有所增加。

## 7、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

###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公司所处钼矿采选业主要涉及采矿、选矿两大环节。

#### ①采矿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根据矿床赋存状态不同，矿床开采方式可分为地采和露采。露采技术稳定、成熟，地采则相对复杂，可分为崩落法、空场法和充填法。在厚大稳固矿床中，基本采用大规模高效率的采矿方法，例如，大孔径深孔落矿空场采矿法、大结构参数无底柱崩落法、强制阶段崩落法、机械化充填采矿法。在厚大不稳固矿床中，采用自然崩落法。在缓倾斜薄矿脉中，当矿岩稳固时，采用机械化程度极高的房柱法、机械化充填采矿法。总体而言，我国采矿方法及工艺较为成熟。

#### ②选矿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选矿工艺可分为磁选、浮选及重选，其中，浮选法在钼精矿的选别中应用最为普遍。目前，选矿行业工艺技术和设备发展较快，新型浮选机、磁选机、选矿药剂不断应用于生产中，选场处理量、钼精矿品位、回收率显著提高。

我国钼矿采选技术、设备总体水平较高，行业内领先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技術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2）行业的周期性

钼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钢铁行业，钢铁行业的周期性决定了钼矿采选业的周期性。“十一五”期间我国经济增长保持年均7.5%的速度，预计2010年钢铁工业总产值将超过5,000亿元，可以预期“十一五”期间我国钼矿采选行业仍将处于持续发展中。

### （3）行业的区域性

钼资源分布格局决定了行业的区域性特征，我国河南、吉林、陕西三省的钼资源储量约占全国总储量 60%，行业内大部分较大规模企业集中于上述三省，其中陕西的金钼股份与河南的洛阳钼业两家企业钼精矿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40%以上，区域性比较明显。

由于钼精矿单位价值高，运输费用在下游产业生产成本中所占比例较小，因此，采选企业分布的区域性对于下游钼冶炼及加工产业影响较小。

## 8、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情况

### （1）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本行业属于矿产采选加工行业，处于相关产业链的顶端，不存在上游行业。

有色金属采选依赖于矿山前期地址勘查，但由于矿山地质勘查成功率低，对资金实力、技术水平要求高，因此在我国没有发展成为独立的产业。随着国家对矿产资源战略性认识的加强及快速发展的经济对矿产资源储备的需求，我国地质勘查业逐步受到重视。2006年1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4号），鼓励公益性及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工作；《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将有色金属矿山接替资源勘探项目列入鼓励类项目。产业政策的支持及良好的投入产出效应，将促进我国地质勘查产业的发展。地质勘查产业的发展将对本行业发展产生重要的积极影响。

### （2）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冶炼及加工产业是钼矿采选业的下游产业，钼冶炼业主要产品为钼铁，钼加工业产品主要包括氧化钼、钼酸铵等化工产品和钼粉、钼丝、钼棒等金属制品。钢铁行业为本行业最重要的下游行业，以品位计，15%至20%的不锈钢含有钼；或以吨计，7%的不锈钢含有钼。钢铁行业用钼量约占钼品总消耗的70%，为钼的最大市场。

由于氧化钼、钼铁生产工艺简单，国内氧化钼和钼铁生产企业较多。据统计，目前我国共有200多家钼冶炼厂，40多家钼产品加工厂。考虑到钼铁、氧化钼生产工艺简单、耗能大、污染严重、附加值低，2004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调整钼冶炼及加工业发展的政策，如取消钼铁、氧化钼的出口退税；取消钼铁的加工贸易；对初级钼产品（钼矿、钼铁、氧化钼）出口征收出口关税；对

钼出口实行配额管理等，以抑制钼铁、氧化钼的生产、出口。另一方面，我国鼓励高附加值的钼加工产业发展，钼加工产品产量逐年增加，作为钼深加工最基本产品的钼酸铵（包括仲钼酸铵、二钼酸铵、四钼酸铵）产量已由 1998 年的 1,154 吨增至 2008 年的 26,000 吨。

对钼初级产品产业的调整将对钼矿采选业产生一定影响，考虑到全球钼消费量仍将以 3% 的速度增长，更重要的是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带来的国内钼需求量快速增长，特别是钼化工、深加工产品的增长，预期未来我国钼矿采选业仍将保持乐观发展态势。

## （五）铼金属、产品及其用途

炼石矿业现有业务及产品均不涉及铼金属，但根据其储量核实情况，炼石矿业的矿产资源中发现 176.11 吨铼。考虑到铼金属相关产品的商业价值对企业未来经营可能产生的巨大影响，现对铼金属的相关情况予以说明。

### 1、铼金属

铼是一种银白色金属，化学符号为 **Re**，这是一种稀散元素，也是在自然界中最后一个被发现的元素，在地壳中的丰度约为  $10^{-9}$ ，主要分布在伟晶花岗岩和气成矿床中，在辉钼矿和硫化铜矿中的含量较高，约为  $10^{-4}$ — $10^{-7}$ 。铼是一种难熔金属，具有高熔点、高强度和良好的可塑性以及优异的机械稳定性，由于不存在脆性临界转变温度，在高温和急冷急热条件下均具有良好的抗蠕变性能，因此特别适用于超高温和强热震环境。因金属本身及其合金优异的物化性能，铼可以广泛应用于国防、航空、航天、核能、电子工业等领域，未来将成为重要的高科技新材料之一，现阶段，铼主要用于石油工业中的催化剂以及航空、航天工业中超耐热合金。

### 2、铼产品

铼的商品形态主要有高铼酸钾、铼粉等。

### 3、铼的用途

铼是一种重要的战略物资，在石油化学工业、航空工业、航天工业、核工业、电子工业等领域有着广泛的用途。



### (1) 石油化学工业

用作铼-铂重整催化剂，铼的加入可以提高铂催化剂的使用寿命，铼-铂催化剂还用于高辛烷含量的无铅汽油。

### (2) 航空、航天工业

铼的高熔点及抗蠕变性使其在制造诸如喷气发动机的涡轮叶片、火箭发动机的喷嘴等热端部件超耐热合金领域中得到重要应用。

### (3) 电子工业

用于显像管、电子管、特种灯的热离子靶材、X射线的靶材

## (六) 铼资源的分布

### 1、全球铼资源储量及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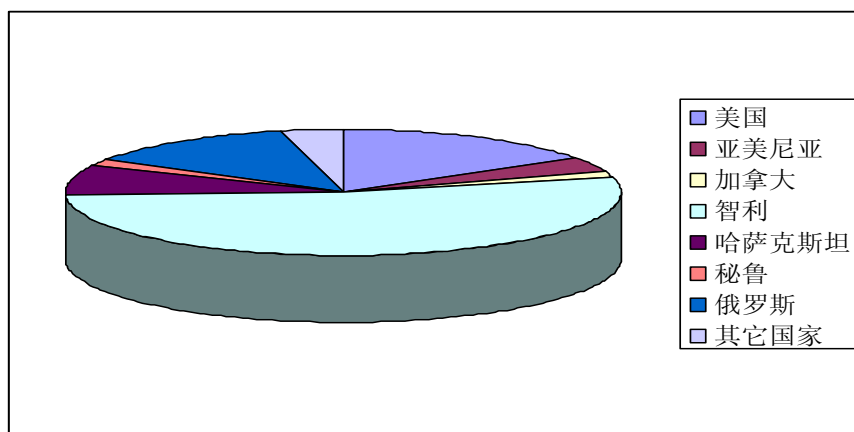
根据美国地质勘探局(United States Geological Survey, 简称 USGS)的统计资料, 2010 年全球铼储量及基础储量分别约为 2,500 吨及约 10,000 吨。从储量看, 智利是全球最大的铼资源国, 全球 53%的铼储量位于智利。美国为全球第二大铼资源国, 俄罗斯与哈萨克斯坦分列三、四名。

2010 年全球铼储量、基础储量分布情况见下表:

	储量 (吨)	储量占比	基础储量 (吨)	基础储量占比
美国	390	15.90%	4500	44.20%
亚美尼亚	95	3.87%	120	1.18%
加拿大	32	1.30%	1500	14.73%
智利	1300	53.00%	2500	24.56%
哈萨克斯坦	190	7.75%	250	2.46%
秘鲁	45	1.83%	550	5.40%
俄罗斯	310	12.64%	400	3.93%
其它国家	91	3.71%	360	3.54%
全球 (约)	2500	100.00%	10000	100.00%

资料来源: 美国地质调查局 (USGS) 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11

全球铼金属分布图:



从铌的存在形式看，全球的铌资源主要存在于辉钼矿和硫化铜矿中，迄今为止在自然界中未发现铌的单矿物。

炼石矿业所拥有采矿权的洛南上河钼矿所处矿脉内的矿物成分极为复杂，但其中最重要的矿物为辉钼矿等矿种，在炼石矿业历次储量核实过程中，都从辉钼矿中检测出铌元素。针对黄龙铺钼矿区铌储量大，钼精矿含铌高的特点，陕西省科委早在上世纪 70 年代就将黄龙铺钼矿区矿石综合选冶试验列为年度重点科研项目，该项目解决了低铌高钼离子交换铌等问题，提供了适合该矿区的选冶、离子交换联合工艺流程，取得了综合利用各种元素的指标。

为进一步查明矿区内的资源储量，充分利用矿产资源，2010 年 4 月 15 日，炼石矿业委托陕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二四大队对其公司所属的黄龙铺钼矿区上河矿段在进行系统工程控制的基础上进行资源储量核实。2010 年 6 月，在储量核实过程中，炼石矿业又委托西安天宙矿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生产的钼精矿中的钼铌进行分离试验，目的是通过试验研究为钼铌分离提供经济上合理、技术上可行的钼铌分离工艺方案，为回收铌提供科学依据，2010 年 10 月，西安天宙矿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钼精矿提取钼、铌试验研究报告》该试验为铌的提取提供了理论依据及可行性方案，但同时也指出，如果要建厂投产，必须做钼铌分离的扩大和工业试验，为建厂设计提供依据。据此情况，炼石矿业委托西安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在综合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陕西炼石伴生金属综合利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该报告认为项目符合行业投资规划，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市场前景，技术经济可行。2010 年 11 月，陕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二四大队出具了《陕西省洛南县黄龙铺钼矿区大石沟矿段上河钼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在该报告中，陕西省核工业

地质局二二四大队按照《铜、铅、锌、银、镍、钼矿地质勘探规范》的要求、2009年核实过程所作的组合分析、本次核实过程所作的组合分析的结果，结合矿山企业2010年10月完成的《陕西炼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钼精矿提取钼、铼试验研究报告》的有关结果，参照1989年12月陕西省地质矿产局第十三地质队提交的《陕西省洛南县黄龙铺钼矿区详细普查地质报告》对伴生有益组份的计算，估算出黄龙铺钼矿区大石沟矿段上河钼矿铼金属储量为176.11吨。需要指出的是，本次储量核实估算出的金属铼在矿石中的含量为 $1.42 \times 10^{-6}$ ，经陕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二四大队在储量核实过程中咨询相关部门，本次资源储量估算过程对铼的工业指标是依据矿床开发经济意义概略评价、企业对铼的回收需求、铼的赋存状态并参考《铀矿地质勘查规范》（DZ/T0199—2002）中铼的综合评价指标（ $0.2 - 10 \times 10^{-6}$ ）而确定。2011年2月24日，炼石矿业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关于〈陕西省洛南县黄龙铺钼矿上河矿段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源储备字[2011]38号），对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材料予以备案，确认了铼金属的储量。本次备案中特别说明因对矿产资源中的铼金属进行了钼铼分离试验，铼的总回收率为91.23%，说明铼可以综合回收利用，所以对其进行了资源储量估算。

由于储量稀少、分离困难、开发利用状况落后及军事涉密等诸多原因，我国国土资源部门对铼的统计数据较少，截至2010年底，未见行业管理部门关于铼金属储量的公开数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2011年金属储量报告（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11）也未见关于我国铼资源储量的相关数字，我们推测炼石矿业关于企业金属铼资源储量的数据对全球行业格局有一定的影响。

## （七）全球铼行业概况

### 1、全球铼产量

根据美国地址调查局数据，2007至2010年期间全球铼金属产量保持在50吨左右。除智利外，主要产量来自美国、哈萨克斯坦，其中智利产量占全球产量一半左右。

2007至2010年世界主要铼生产国铼金属产量表：

	产量（吨）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美国	7.1	7.7	5.58	6
亚美尼亚	1.2	1.2	0.4	0.4
加拿大	1.7	1.7	1.8	1.8
智利	22.9	27.6	25	25
哈萨克斯坦	7.7	8	3	2.5
秘鲁	5	5	5	5
波兰	NA	NA	2.4	4.5
俄罗斯	1.5	1.5	1.5	1.5
其它国家	4	4	1.5	1.5
全球（约）	51	57	46.2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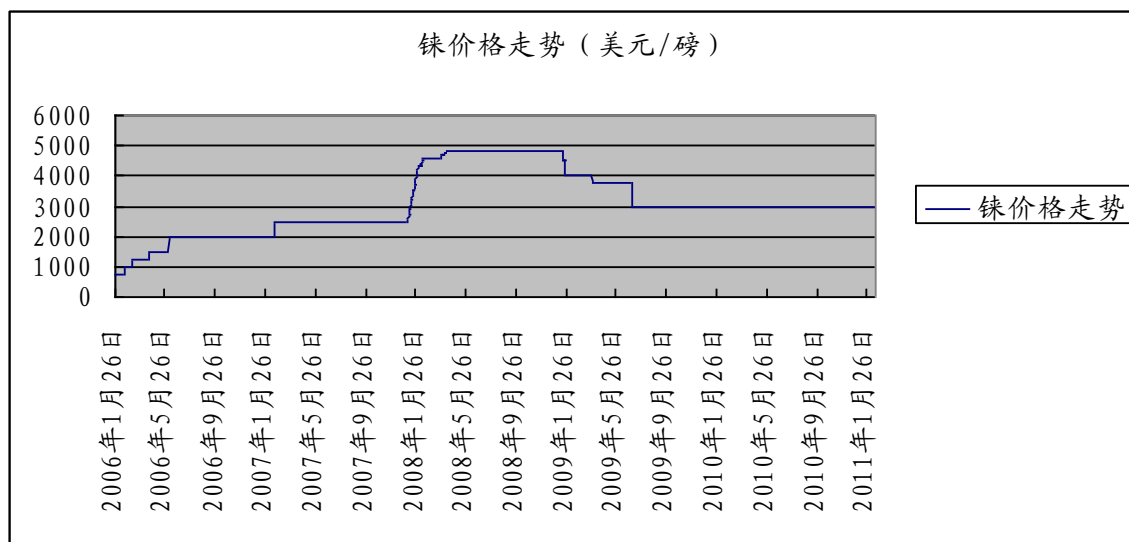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08、2011

## 2、全球铼的消费情况

从全球市场看，对铼的消费需求主要来自石油化学工业的催化剂生产行业和航空、航天工业的发动机制造行业。由于铼金属优良的延展性、耐磨性及耐高温性，其应用领域有待进一步开发，作为新材料的一种，我们预计全球未来需求将保持增长。

## 3、铼价格变化情况

全球铼金属价格在 2006 年前一直平稳保持于 600 美元/磅的价位，自 2006 年年初开始上涨，至 2007 年初价格升至 2000 美元/磅，又经小幅上扬，至 2008 年初价格升至 2500 美元/磅。自 2008 年 1 月开始，价格逐步大幅飙升，经过三个月的上涨，至 2008 年 4 月上旬，价格达到 4800 美元/磅，此价格维持至 2009 年初，受金融危机影响，价格开始显著下滑，自 2009 年 7 月初，价格降至 3000 美元/磅并维持至今。



资料来源: Engelhard Rhenium Spot Price

基于航空、航天工业对含铼超级合金的需求扩大, Roskill 公司预测 2010-2015 年期间, 铼的年销量将以 5% 的速度增长, 受此影响, 预计未来五年内铼金属价格将有所增长。

### (八) 炼石矿业关于铼的开发工作

虽然炼石矿业尚未生产出铼金属的相关产品, 但其已经做了大量的前期工作进行铼金属开发工作。考虑该部分工作将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现予以介绍如下:

#### 1、生产工艺

铼常伴生于钼矿、铜矿石中, 与钼呈类质同象伴生在一起, 因铼金属的稀缺性, 对铼的工业化生产尚未行成相对通用的行业流程, 实际中, 钼、铼的分离主要有火法和湿法。湿法工艺包括氧压煮法、硝酸浸出法、次氯酸钠法、碱压煮法、电氧化浸出法、微生物氧化浸出法等。火法工艺包括氧化焙烧法、烧结焙烧、石灰焙烧法、熔炼、吹炼、熔盐电解等。目前, 工业生产多采用是火法工艺中的氧化焙烧工艺, 该工艺优点是: 生产工艺过程简单、成本低; 缺点是: 生产出产品质量不高, 二氧化硫造成空气污染, 铼回收率低。

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石灰氧化焙烧-浸出-离子交换-蒸发结晶的火法与湿法联合的钼铼综合回收工艺流程对传统氧化焙烧法进行了改进, 消除

了二氧化硫对空气的污染，又提高了铼的回收率，具有可靠、先进、节能及环保等优点，流程最后得到三种合格产品：氢氧化、仲钼酸铵、高铼酸钾。

2010年6月，炼石矿业委托西安天宙矿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工艺流程进行了进一步实验室验证。2010年10月西安天宙矿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出具了《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钼精矿提取钼铼试验研究报告》。

随后，炼石矿业委托西安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在上述试验研究报告的基础上进行可行性研究，西安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于2010年10月出具了《陕西炼石伴生金属综合开发利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该报告对炼石矿业在陕西省泾阳县永乐镇建设伴生金属（主要是铼）综合开发利用工程进行了论证，该工程以炼石矿业生产的钼精矿为原料，设计规模为年处理3,300吨伴生稀贵金属铼的钼精矿，主要产品为仲钼酸铵年产量2,325.355吨，金属品位大于54.0%；高铼酸钾年产量1.4378吨，金属品位大于63.0%。项目建设总投资7,635.43万元，其中自有资金2,615.43万元，银行贷款4,870万元，项目贷款偿还后年税后利润6,558万元，投资内部收益率65.24%（税后）。另外，报告特别建议，对钼铼分离进行扩大和工业试验，为建厂设计和生产运营提供依据。

2011年3月，炼石矿业委托湖南有色金尾研究院做钼精矿回收钼铼冶炼验证试验及生产前的扩大试验，并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其中：

技术目标：有效开发利用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的钼铼精矿，为最终产业化提供依据，在甲方提供的小型试验的基础上进行冶炼提取钼铼的验证试验及扩大试验研究，并对冶炼工艺进行有独到改进的多方案验证试验对比，寻求最佳的提取钼铼工艺条件，并进行综合性评价。确定适合工业生产的提钼铼技术方案，并进行全流程扩大试验。所选择的工艺流程要求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环保达标。综合技术指标达到：钼回收率 $\geq 96\%$ ，铼回收率 $\geq 92\%$ 。

技术内容：①对矿石中主要元素钼、铼等进行化学分析，并对其它伴生元素（含量 $\geq 0.1\%$ ）进行光谱分析；②对精矿中钼铼进行物相分析；③对所产产品质量对比国家标准进行分析；④对工艺过程中所产“三废”进行分析，并达到国家有关“三废”排放标准。

合同进度：30天内完成冶炼验证试验并确定扩大试验流程，75天之内完成并提交冶炼扩大试验报告。

知识产权：此次研究试验成果属双方共有，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独享技术使用权。

由于在试验过程中更改工艺方案，试验报告完成日期被推后。湖南有色金尾研究院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提交了试验报告初稿，于 2011 年 9 月提交报告正式稿。

上述验证试验及扩大试验研究完成后即可实施生产规划。

## 2、生产规划

2011 年 3 月 2 日，咸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咸发改[2011]40 号《关于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伴生金属综合开发利用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对炼石矿业的伴生金属综合开发利用工程项目予以备案，备案有效期两年。

根据《陕西炼石伴生金属综合开发利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炼石矿业伴生金属综合开发利用工程建设实施计划总进度表如下：

序号	实施内容	第几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												
3	地质勘查												
4	初步设计												
5	初步设计审查												
6	施工图设计												
7	平基与土建施工												
8	设备采购												
9	设备、管道安装												
10	人员培训												
11	机械试车												
12	投料试车及考核验收												

## 3、关于铈生产成本的说明

一方面，铈是从炼石独有的富含铈的钼精粉里分离，所以铈的生产无开采成本；另一方面，铈钼分离回收铈的过程中绝大部分的生产成本在钼的深加工中已摊销。所以，炼石矿业铈的生产具有品位高、成本低的优势。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面临的竞争状况

###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国内钼矿采选企业数量众多，按矿石年处理量或钼精矿年产量可分为三类：

（1）行业龙头：金钼股份、洛阳钼业。上述两家公司是世界十大钼矿生产企业之一，2008年钼精矿产量分别为3.11万吨和3.44万吨，在世界范围内具有竞争优势。

（2）大型钼矿生产企业：矿石年处理量超过100万吨或钼精矿年产量超过1,500吨的钼矿生产企业。目前，国内有近10家此类钼矿生产企业，分布在陕西、河南、黑龙江、辽宁、福建等地区。2008年钼精矿产量为773吨，2009年钼精矿产量为1049吨，公司2010年钼精矿产量为1525吨，2011年公司扩产完成后，钼精矿产量将达到2500吨以上，进入国内大型钼矿生产企业行列。

（3）除上述钼矿企业外，目前国内还拥有一大批矿石年处理量低于100万吨或钼精矿年产量低于1,500吨的中小型钼矿采选企业。

### （二）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我国主要钼矿企业情况如下：

1、金钼股份：国内A股上市公司（601958.SH），亚洲最大的钼金属采选、冶炼、加工、外贸的一体化联合企业，2010年产钼精矿产量约3.2万吨，规模亚洲第一。产品包括钼精矿、氧化钼、钼铁、二硫化钼、钼酸铵、钼制品等，绝大部分产品用于出口，为行业内龙头企业。

2、洛阳钼业：香港H股上市公司（3993.HK），以钼钨的采选、冶炼及加工为主，集科研、生产、贸易为一体的国有大型有色冶金矿山企业，2010年钼精矿产量约3.18万吨，全球十大钼矿生产商之一。产品包括钼精矿、氧化钼、钼铁、白钨精矿、二硫化钼、钼酸铵、钼粉及钼钨金属材料与制品等。

除上述行业龙头外，目前国内还有数家钼矿采选企业与公司产量、规模相



当，主要包括哈尔滨松江钼业有限公司、洛阳钼都矿冶有限公司、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朝阳新华钼业公司、江铜矿山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

在全球市场，钼矿产量十分集中，近年全球十大钼矿生产商合计产量约占全球钼产量的三分之二。下表为 2006-2008 年国外主要钼矿采选企业钼精矿产量：

单位：吨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铜精矿产量			2008 年/2007 年 同比变化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美国 Freeport-McMoRan 铜金公司	钼精矿、氧化钼、钼铁等	30,980	31,780	33,000	3.84%
智利 Codelco 公司	钼精矿、氧化钼	27,851	27,900	20,412	-26.8%
墨西哥集团	钼精矿	11,476	16,208	15,000	-7.5%
力拓集团美国 Kennecott 公司	钼精矿	16,783	14,900	10,600	-28.9%
加拿大 Thompson Creek 金属公司	钼精矿、氧化钼等	12,519	7,400	10,783	45.7%

数据来源：英国商品研究所，安泰科

###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本次重组完成后，咸阳偏转将转变为以金属矿产资源采选、销售为主业的上市公司，未来上市公司将具有如下优势：

#### 1、矿种资源储量比较丰富

重组完成后，未来上市公司钼矿资源比较丰富。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字[2009]230 号文评审备案证明，公司的各种资源权益储量如下，该储量数据为本次重组置入资产评估依据。

主矿产钼累计探明、累计动用资源储量表：

矿石类型	类别	项目	累计探明资源储量	累计动用资源储量
氧化矿	332	金属量（吨）	4689.12	104.89
		矿石量（万吨）	636.3	7.86
	333	金属量（吨）	3483.29	12.44
		矿石量（万吨）	477.67	0.96
	合计	金属量（吨）	8172.41	117.33

		矿石量 (万吨)	1113.97	8.82
硫化矿	122b	金属量 (吨)	10999.93	444.24
		矿石量 (万吨)	1069.08	27.96
	333	金属量 (吨)	32922.74	564.22
		矿石量 (万吨)	2559.37	61.65
	合计	金属量 (吨)	43922.67	1008.46
		矿石量 (万吨)	3628.45	89.61
氧化矿+硫化矿	122b+332+333	金属量 (吨)	52095.08	1125.79
		矿石量 (万吨)	4742.42	98.43

伴生矿产铅、硫累计探明、累计动用资源储量表：

项目	累计探明资源储量		累计动用资源储量	
	Pb	S	Pb	S
Pb 金属量及 S 元素量 (吨)	83454.35	851234.37	2061.03	21022.51
矿石量 (万吨)	3628.45	3628.45	89.61	89.61

根据炼石矿业 2011 年 2 月 24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关于〈陕西省洛南县黄龙铺钼矿上河矿段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源储备字[2011]38 号)，公司的各种资源权益储量如下：

类别	项目	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累计消耗资源储量	保有资源储量	
				资源储量	品位
332 氧化矿	金属量 (吨)	9944.8	104.89	9839.91	0.095
	矿石量 (万吨)	1047.79	7.86	1039.93	
333 氧化矿	金属量 (吨)	3795.48	12.44	3783.04	0.103
	矿石量 (万吨)	367.73	0.96	366.77	
氧化矿合计	金属量 (吨)	13740.28	117.33	13622.95	0.097
	矿石量 (万吨)	1415.52	8.82	1406.7	
122b	金属量 (吨)	53059.68	980.89	52078.79	0.094
	矿石量 (万吨)	5619.13	65.31	5553.82	
333	金属量 (吨)	63314.43	564.22	62750.21	0.092
	矿石量 (万吨)	6910.17	61.65	6848.52	

硫化矿合计	金属量（吨）	116374.11	1545.11	114829	0.093
	矿石量（万吨）	12529.3	126.96	12402.34	
总计	金属量（吨）	130114.39	1662.44	128451.95	0.093
	矿石量（万吨）	13944.82	135.78	13809.04	

伴生矿产铅、硫累计探明、累计动用资源储量表：

类别	单位	Pb	S	Re
		0.27%	3.29%×0.85	1.42×10 <sup>-6</sup>
累计查明硫化矿资源储量	金属量（吨）	338291.1	3503818.75	177.92
	矿石量（万吨）	12529.3		
累计采出硫化矿资源储量	金属量（吨）	3427.92	35504.36	1.8
	矿石量（万吨）	126.96		
保有硫化矿资源储量	金属量（吨）	334863.18	3468314.38	176.11
	矿石量（万吨）	12402.34		

## 2、优质的钼矿资源

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洛南上河钼矿查明资源储量为 13,809.04 万吨矿石，128,451.95 吨钼金属，钼矿石的平均品位 0.093%。国内主要钼矿区品位情况如下表：

矿区名称	平均品位
永吉大黑山钼矿	0.07%
嵩县雷门沟钼矿	0.07%
栾川南泥湖钼矿	0.08%
烟台邢家山钼矿	0.08%
洛南县黄龙铺钼矿	0.09%
<b>陕西炼石上河钼矿</b>	<b>0.093%</b>
金堆城钼矿	0.10%
葫芦岛杨家杖子钼矿	0.11%
栾川三道庄钼矿	0.12%
葫芦岛兰家沟钼矿	0.13%
栾川上房沟钼矿	0.14%

资料来源：安泰科、中国矿床发现史

与国内钼矿伴生成分多，普遍伴生铜、硫、铼等杂质不同，公司钼矿石中铜、铅、硫、砷等杂质含量极低，所得钼精矿具有含铜、磷等破坏性杂质元素低、纯度高的特点，利于钼产品深加工。

### 3、资源综合利用优势

公司重视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生产管理上以降低损失率、贫化率、提高选矿回收率为目标。目前，矿山采矿的矿石回收率平均超过 85%，钼矿选矿回收率平均超过 78%，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产成品钼精粉富含铼金属，公司拟在扩产完成后，进行金属铼深加工以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尾矿库存留矿粉将用于生产建筑用砖材，除可增加销售收入及利润外，还可以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

### 4、管理、技术团队及公司机制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炼石矿业将根据未来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咸阳偏转的组织结构、管理人员做出适当的调整，并将核心技术团队引入上市公司。调整后公司将拥有一支优秀的管理团队，在资源占领和生产经营管理方面具有比较优势。公司的主要技术人员具有十年以上的地矿或矿山工作经验，熟悉行业动态和发展趋势。

此外，公司为民营体制，组织结构扁平化，在计划、组织、控制等方面以追求高效为目标；科学的人才规划和薪酬体系为人才的引进、培养提供了条件，在人力资源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 1、矿山规模较小

与行业龙头金钼股份、洛阳钼业相比，公司矿山规模较小，单体储量相对较低。由于历史原因，我国大型矿山多为国营企业拥有，新进入企业通过勘查、收购方式获得的矿山单体储量普遍较小，为此，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矿山的特点，通过品位、品质的优势降低单体规模不足的影响。

### 2、产业链不完整、未形成深加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矿产资源采选及销售，未开展下游冶炼及深加工业务，

公司利润水平受钼精矿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此外，与国际、国内大型矿业公司相比，公司在产量、资产规模等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在国际化经营和全球矿产资源争夺中，处于劣势。

### 三、置入资产的主营业务

####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本次置入资产中为炼石矿业的全部股权，炼石矿业的主要产品为钼精粉。

#### （二）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通过本次重组，炼石矿业生产性资产全部注入咸阳偏转，资产注入后，上市公司将拥有炼石矿业全部股权，其主要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为矿山和选矿厂。

##### 1、投产矿山

炼石矿业已取得上河钼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为 C6100002009063220023944，其信息如下：

采矿权人	证号	开采矿种	地址	开采方式
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	C6100002009063220023944	钼矿	陕西省洛南县	地下开采
矿山名称	生产规模	经济类型	矿区面积	有效期限
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洛南上河钼矿	130 万吨/年	有限责任公司	0.724 平方公里	自 2009 年 06 月 17 日至 2019 年 06 月 17 日

上河钼矿地处陕西省商洛市洛南县陈涧乡黄龙铺村，矿山地理位置图如下：



上河钼矿已取得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国土资源储备字[2009]230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上河钼矿的资源储量情况如下：

主矿产钼累计探明、累计动用资源储量表

矿石类型	类别	项目	累计探明资源储量	累计动用资源储量
氧化矿	332	金属量（吨）	4689.12	104.89
		矿石量（万吨）	636.3	7.86
	333	金属量（吨）	3483.29	12.44
		矿石量（万吨）	477.67	0.96
	合计	金属量（吨）	8172.41	117.33
		矿石量（万吨）	1113.97	8.82
硫化矿	122b	金属量（吨）	10999.93	444.24
		矿石量（万吨）	1069.08	27.96
	333	金属量（吨）	32922.74	564.22
		矿石量（万吨）	2559.37	61.65
	合计	金属量（吨）	43922.67	1008.46
		矿石量（万吨）	3628.45	89.61
氧化矿+硫化	122b+332+333	金属量（吨）	52095.08	1125.79

矿	3	矿石量（万吨）	4742.42	98.43
---	---	---------	---------	-------

伴生矿产铅、硫累计探明、累计动用资源储量表

项目	累计探明资源储量		累计动用资源储量	
	Pb	S	Pb	S
Pb 金属量及 S 元素量（吨）	83454.35	851234.37	2061.03	21022.51
矿石量（万吨）	3628.45	3628.45	89.61	89.61

上述储量情况为本次置入资产评估依据，虽然炼石矿业已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关于〈陕西省洛南县黄龙铺钼矿上河矿段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源储备字[2011]38 号），但该次储量数据未进入资产评估范围。

上河钼矿的基本情况如下：

#### （1）成矿类型

上河钼矿是包括了多成因、多期次、伴生多种成矿元素的复杂钼矿，其形成与华北克拉通南缘基底变质岩系和盖层熊耳群具有较高的钼元素地球化学背景有关。

华北大陆地台南缘造山带会聚大构造—成矿域，呈不同陆缘构造环境的矿床，有成矿域叠合体制的矿床，成矿类型复杂多样。有金属矿种，钼、铁、铅及硫、稀土、天青石等非金属和稀有金属铯（辉钼矿是铯的最主要载体矿物。研究表明，该地区钼矿床中，辉钼矿的 Re 平均含量多为 10—20ppm，其中黄龙铺上河钼矿碳酸岩脉型钼(铅)矿床的辉钼矿平均含 Re 高达 152.5ppm。尽管辉钼矿中的铯含量有变化，但均呈类质同象取代钼而存在。同时，这些矿床辉钼矿的铯含量差异，主要取决于成矿热流体中原始铯含量。辉钼矿多型有 2H 型和 2H+3R 混合型。铯含量和成矿温度对辉钼矿多型没有影响）等。储量较大，稀土、钼、铅、银等矿种独具优势，矿产资源丰富，市场价值潜力巨大。

本矿床产于元古代熊耳群变细碧岩中，受北西走向深断裂带控制。矿体由粗大矿脉群组成。在剖面上，矿体呈似层状或透镜状。围岩蚀变主要是碳酸盐化。辉钼矿在矿石中呈浸染状或浸染条带状产出，并充填交代方解石和方铅矿等。基于成矿地质条件以及硫、碳、氧、锶、铅等同位素组成、流体包裹体特征和稀

土元素地球化学的研究结果，可以得出结论，该矿床是碳酸岩脉型中高温热液充填-交代钼(铅)矿床。

(2) 开采技术条件:

本矿床赋存矿体拾多个，其中最大的Ⅷ号矿体长 640 米，厚 120 米，目前掌握延伸达 250 米。倾角 68° 走向 100° --120°，是本矿开采的主要矿体，占总储量的 75%以上。其它小矿体均以脉状为主，走向呈 NE48° 左右，其矿体长在几十米到二百米左右不等，厚度在几十公分到几米左右，延伸在几十米到一百五拾米左右。倾角 50° --68° 左右，占总储量的 25%左右，平行小矿体相隔间距不等。

矿体本身赋存在碳酸岩脉中，硬度系数在 11—12，抗压强度较高，比较稳固。但矿体赋存在顶底板为细碧岩之中，硬度系数在 6—8 左右，抗压强度较低，稳固程度较差，遇到水或风化后易塌落。矿床的破碎带、断层、节理、裂隙的发育程度一般。矿石体重为 2.73 吨/立方米，松散系数为 1.3，含泥量低不易结块、自然安息角 36°。

本矿床一期设计在 1420 水平以上，均在侵蚀面以上以平硐竖井开拓，无需排水，属于易采矿段，最大Ⅷ号矿体是首采地段为无底柱分段崩落法，是一种安全高效回采厚大矿体的采矿方法，是本矿选用的主要采矿方法，对于其它小矿体则用留矿法进行开采。

(3)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炼石矿业上河钼矿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

经济技术指标	经济技术评价			
	贫化率	损失率	选矿回收率	矿石回收率
采掘比 (m/万 t)	10%	10%	73.57%	90%
80				

2、选矿厂

炼石矿业目前有两个选矿厂，分别为上河钼矿选矿厂和新投资成立的石幢沟矿业选矿厂，选矿能力日处理能力合计为 5,000 吨。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河钼矿选矿厂

2004 年，炼石矿业根据商洛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商政计发[2004]185 号《关



于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洛南上河钼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建设上河钼矿选矿厂，日采选钼矿 1,000 吨、年采选钼矿 30 万吨，建设地址为洛南县石门镇黄龙铺村，主要建设内容为采矿工程、选矿工程、尾矿工程、给排水系统、供配电系统、总图运输设施。

2005 年 7 月 28 日，商洛市环保局下发商政环发[2005]91 号《关于〈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洛南上河钼矿采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原则上同意报告书的结论和建议。2005 年 7 月 18 日，商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商政安监发[2005]41 号《关于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洛南上河钼矿选厂尾矿矿库基建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同意项目安全设施投入使用。2005 年 12 月 15 日，商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商政安监发[2005]107 号《关于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洛南上河钼矿矿山建设工程安全竣工验收的批复》，同意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投入使用。2006 年 3 月 18 日，洛南县公安局颁发了洛公爆证治字第 000074 号《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使用品种：炸药、雷管、导火线，经营地址：石门黄龙铺村。2006 年 9 月 25 日，商洛市环保局下发商政环函[2006]83 号《关于对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洛南上河钼矿采选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同意对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

2009 年底，炼石矿业申请对上河钼矿选矿厂进行技术改造。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发改发[2009]705 号《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上河钼矿选矿厂技术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对其进行了核准。目前，上河钼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已经完成。通过对现有选矿工艺进行技术改造，由浮选槽式改为技术更先进、回收率更高的浮选柱式，上河钼矿选矿厂的日处理能力得到大幅提升，由 1000 吨扩大到 2000 吨。

与该选矿厂相配套的尾矿库为刺沟尾矿库，总坝高为 75m，库容 110 万 m<sup>3</sup>，还可服务 2 年左右。

## （2）石幢沟矿业选矿厂

根据 2009 年 1 月 16 日陕发改工业[2009]47 号《关于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上河钼矿石幢沟选矿厂项目核准的批复》，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了炼石矿业上河钼矿石幢沟选矿厂项目。该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处理钼矿石 3,000 吨，

年产钼精矿 2,006 吨、铅精矿 3,960 吨、硫精矿 43,164 吨。主要建设内容为采用三段一闭路破碎、磨矿、浮选、脱水的工艺流程，建设 3,000 吨/日钼选矿厂生产线一条，同时在选厂附件建设尾矿库一座。

2009 年 9 月 17 日，陕西省水土保持局陕水保函[2009]112 号《关于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上河钼矿石幢沟选矿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函》，同意项目建设的水土保持方案。

2009 年 11 月 19 日，陕西省国土资源厅陕国土资规发[2009]231 号《关于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上河钼矿石幢沟选矿厂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复函》，同意通过石幢沟选矿厂项目的用地预审，该项目拟用地位于洛南县石门镇，拟用地面积为 9.3777 公顷。

2009 年 12 月 17 日，陕西省林业厅陕征占用陕林资许准[2009]464 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同意使用洛南县石门镇陈涧村二组集体其他林地 9.3205 公顷；洛南县石门镇陈涧村一组集体使用材林林地 1.19 公顷。

2009 年 12 月 30 日，洛南县城乡建设局洛建发（2009）311 号《关于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上河钼矿石幢沟选矿厂规划选址的通知》，认为拟建位置符合规划，同意建设。

2010 年 6 月 7 日，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陕环批复[2010]255 号《关于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上河钼矿石幢沟选矿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石幢沟选矿厂的建设。

2010 年 7 月 5 日，陕西省发改委出具陕发改产业函[2010]603 号《关于同意调整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上河钼矿石幢沟选矿厂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函》，同意石幢沟尾矿库库容增至 887 万立方米，服务年限延至 10 年，其余内容以陕西省发改委[2009]47 号文件为准。

2010 年 10 月 12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下发陕政土批[2010]385 号《关于洛南县 2010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将洛南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石门镇陈涧村等有关村组 7.6282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 1.1954 公顷，林地 6.432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连同上述有关村组 1.7495 公顷未利用地，两项合计 9.3777 公顷集体土地依法征用。

2010年11月19日，洛南县国土资源局下发洛国土资函[2010]124号《关于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上河钼矿石幢沟选矿厂建设项目用地的复函》，建设项目拟选址建设地块已取得陕西省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续供地由征办和收储中心办理。

2011年6月28日，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石幢沟矿业颁发了（陕）FM安许证字[03008]《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1年7月25日，洛南县人民政府向石幢沟矿业颁发了洛国用（2011）第011002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011年7月29日，洛南县环境保护局颁发了编号为611021093111临时甲类《陕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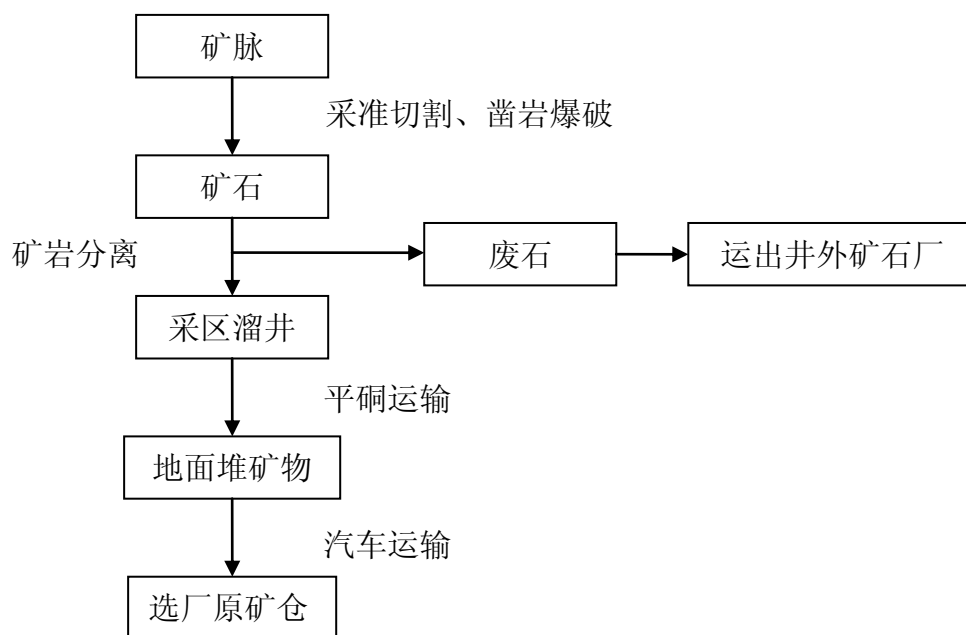
石幢沟矿业选矿厂的尾矿库全库容1277.87万m<sup>3</sup>，总坝高95m，预计服务年限为15.49年。

### （三）生产工艺流程图

#### 1、采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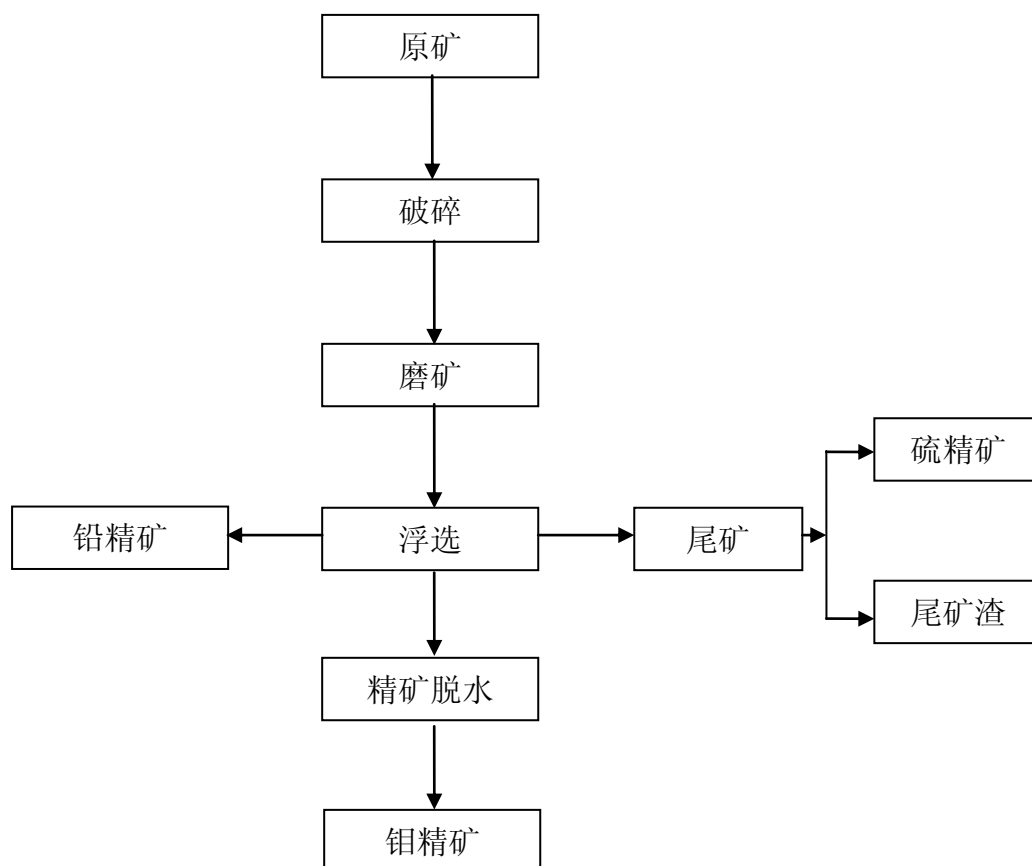
采用以地下平硐溜井的开采方式进行开发，以无底柱分柱崩落法为主要采矿法。先掘进巷道至矿脉，将矿体切割为50×50米若干个矿块，对每个矿块进行掘进采矿前的切割工程，于这些切割工程中进行凿岩爆破，将矿石批量采下。将采下的矿石用铲运机铲运倒在采场溜井中，通过溜井下口（中段运输平巷）经矿车运至地表矿场。对井下的裂隙水和凿岩水通过中段运输平巷水渠自流到地面蓄水池，再经水泵泵至选厂高位水池作为选矿用水。最后将地面堆矿场矿石用汽车运至选厂原料仓进行选矿加工。

采矿工艺流程图如下：



## 2、选矿生产工艺流程

选矿工艺为浮选法，主要包括在破碎、磨矿、浮选、脱水等环节，采用两段一闭路流程，使用工业硫化钠作为分离抑制剂，工艺技术成熟，机械设备比较先进。选矿工艺流程图如下：



#### (四) 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钼精矿的原材料来源于公司自有矿山开采，日常经营中对外采购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备品备件及生产耗材。为便于采购管理、加强采购监督，公司制定了切合实际的采购模式，先对所需采购品种分类，由管理层以采购专项会的形式确定供应商。对于重要设备、大额采购品首先选择知名品牌，在对多个供应商进行筛选后，择优签订采购合同；对于小额零星采购，我们选择信誉良好的代理商。在日常经营中，为降低生产成本，在动用采购资金前首先根据生产情况、库存状态、订单情况、市场动向提前做好采购计划，力求降低运营成本。

##### 2、生产模式

在生产方面，劳动密集型的矿山开采、运输等任务由专门的承包商完成，矿山与承包采矿施工单位之间签订《矿山工程承包合同》、《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约定了安全事故的责任划分及安全事故的处理原则。而选矿则由公司自己投资

建厂或组建子公司的形式进行生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矿山的产能状况、钼精矿价格、市场预期走势及合同签订情况则综合确定年度生产计划。公司所拥有的上河钼矿处于正常生产阶段，主要产品钼精矿、硫精矿、铅精矿的各项指标符合质量要求。

### 3、销售模式

#### (1) 基本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钼精矿在国内销售，采取直销模式，客户先向公司发出订单，公司根据订单要求安排生产计划，由矿山公司组织生产并直接向客户发货。

#### (2) 定价政策

公司产品销售定价采用通行价格定价法，即参照专业的钼网站、中华商务网等网站公布的市场价格，综合考虑公司钼产品品位、杂质情况、市场供求状况、客户关系、区域差异等因素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对于采购数量大、信用良好的长期客户，公司通常给予不长于 3 个月的账期；对于其他客户则采用预收货款方式，款到发货。

### (五) 主要产品及客户情况

#### 1、主要产品钼精粉的产销情况

炼石矿业最近三年及一期钼精粉的产销情况如下：

年度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期初库存（吨）	649.716	183.95	239.90	9.733
内部产量（吨）	605.50	1,480.766	895.55	600.217
委托加工量（吨）	0	44.50	153.50	173.5769
销量（吨）	650	1059.50	1105	543.6269
期末库存（吨）	605.216	649.716	183.95	239.90
产销率	107.35%	69.46%	105.33%	70.25%
销售收入（万元）	4443.67	7,756.39	7,700.66	6,626.57
均价（万元/吨）	6.836	7.321	6.969	12.190
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100%	100%	100%

## 2、主要客户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年份	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额比例
2011年 1-6月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592.92	58.35%
	洛南县华源钼材料工贸有限公司	1248.95	28.11%
	陕西信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601.80	13.54%
合计		4443.67	100%
2010年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苏公司	5,072.09	65.40%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572.80	33.17%
	无锡市钢神冶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11.50	1.43%
合计		7,756.39	100.00%
2009年	上海子美实业有限公司	4,628.21	60.10%
	华县宏远铁合金有限公司	1,868.36	24.26%
	无锡钢神冶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794.76	10.32%
	安徽庆达石化有限公司	409.33	5.32%
合计		7,700.66	100.00%
2008年	华县宏远铁合金有限公司	3,164.97	47.77%
	无锡市钢神冶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180.02	32.90%
	浙江达奇铁合金有限公司	689.35	10.40%
	洛阳朝阳朝阳钼业有限公司	214.10	3.23%
	洛阳净宇铁合金有限公司	166.98	2.52%
合计		6,415.42	96.82%

2008年度主要销售客户是华县宏远铁合金有限公司和无锡市钢神冶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合计占2008年度销售收入的80.67%；2009年度主要销售客户是上海子美实业有限公司，占2009年度销售收入60.10%；2010年度主要销售客户是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苏公司，占2010年度销售收入98.56%；2011年1-6月主要销售客户是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和洛南县华源钼材料工贸有限公司，占2011年1-6月销售收入的86.46%。炼石矿业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1-6月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客户结构大幅变化，与炼石矿业经营情况和钼行业现状相符，主要如下：

首先，钼行业交易价格信息公开透明，买卖双方一般参考网络报价进行交易，交易成本较低。炼石矿业可以像其他钼矿开采企业一样，选择网络报价随机交易，

所以对客户依赖性非常小。

其次，由于金融危机的影响，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6月钼精粉价格处于低谷。为了应对此种局面，炼石矿业选择以较高的价格将全年50%以上的销量进行集中销售，炼石矿业对客户的选择标准主要以价格为主，从而导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6月炼石矿业客户集中度较高以及客户结构大幅变化的情况。

因此，客户集中度较高以及客户结构大幅变化是炼石矿业自身为应对金融危机而调整销售策略造成的，炼石矿业在销售上掌握充分的主动权，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依赖性风险。

就大额应收账款而言，2008年末及之前炼石矿业不存在应收账款；2009年末炼石矿业对上海子美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3,815万元，占2009年末应收账款的100%，该款项已于2010年7月前全部收回；2010年末炼石矿业对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苏公司应收账款为5,934.345万元，占2009年末应收账款的99.83%，该款项已于2011年1月采用货币资金和银行汇票的形式全部收回。2011年1-6月，当年销售仅形成了33.71万元的应收账款。由此可见，虽然2009年和2010年均存在大额应收账款，但是炼石矿业都及时予以收回。

根据对炼石矿业管理层的访谈，随着炼石矿业石幢沟选矿厂2011年6月正式投产、生产规模的扩大，炼石矿业将采取持续生产、均匀销售的政策，届时炼石矿业将不会产生大额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将得到严格控制。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钼行业交易价格信息公开透明，生产厂商可以以网络报价随机交易，对客户依赖性较小。炼石矿业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6月的集中销售行为是为了应对金融危机而调整销售策略造成的，炼石矿业在销售上掌握充分的主动权，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依赖性风险。对于部分客户的大额应收账款，炼石矿业已于期后全部收回，其回款风险较小。随着炼石矿业新选矿厂投产，炼石矿业将采取持续生产、均匀销售的政策，届时炼石矿业将不会产生大额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将得到严格控制。

2011年10月，炼石矿业分别与中国兵工物资华东有限公司和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五年销售合同，约定2011年炼石矿业交付的钼矿产品（钼精粉粒度150-200目通过）的结算价格确定为2200元/吨度，自第二年起，所交付的钼矿产品的结算价格均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提高6%，具体如下：



年度	含税单价(元/吨度)	中国兵工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数量(吨)	含税总金额(万元)	数量(吨)	含税总金额(万元)
2011	2200	500	4675.00	650	6077.50
2012	2332	1000	9911.00	1500	14866.50
2013	2472	1000	10506.00	1500	15759.00
2014	2620	1000	11135.00	1500	16702.50
2015	2777	1000	11802.25	1500	17703.38

根据上述合同，2012年之后炼石矿业每年向中国兵工物资华东有限公司和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量将达到2,500吨，约为每年产量的90%。

中国兵工物资华东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1月4日向炼石矿业支付了1,000万元预付款。炼石矿业已经于2011年11月27日至12月2日向中国兵工物资华东有限公司发出500吨钼精粉，并开具了4,675万元（价税合计）增值税发票。

炼石矿业正在积极准备向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货，将在2011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相关销售。

就违约条款，合同各方约定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其损失为按照合同约定数量，实际采购或者销售总价款与合同总价款之间的差额，且赔偿金额为全额赔偿。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炼石矿业与中国兵工物资华东有限公司和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五年销售合同真实有效，合同执行情况正常，双方对违约条款已经作出明确约定，能够保证执行。

## （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 1、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钼精矿的原材料为矿石，辅助材料主要为钢球、药剂等。矿石由本公司矿山自行开采供应，辅助材料对外采购。各矿山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水和电力，选矿生产用水为尾矿回水及山涧溪水；采矿生产、消防及除尘用水均由井下涌水提供。矿区用电由附近县、镇110KV或35KV的变电所引入，经矿区变电所处理后送至各生产车间。为应对供电意外中断，各矿区内配有备用电源。

###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产品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钼精矿	材料费占成本比例	49.44%	37.88%	47.08%	45.54%
	人工费占成本比例	4.74%	5.04%	5.19%	5.87%
	水电费用占成本比例	10.63%	13.77%	18.06%	18.74%

### 3、主要供应商情况

原材料中的矿石由矿山自行开采供应，需对外采购的包括生产设备、配件和其它生产耗材。

年份	客户	采购物品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2011年 1-6月	洛南县曙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火工材料	184.00	12.74%
	灵宝市赛非尔工程有限公司	钢球、衬板	151.60	10.49%
	西安新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柴油、煤油	63.75	4.41%
	华县秦东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药剂	13.11	0.91%
	杭州宇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备品配件	49.63	3.44%
<b>合计</b>			<b>462.09</b>	<b>31.99%</b>
2010年	洛南县曙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火工材料	276.00	9.46%
	灵宝市赛非尔工程有限公司	钢球、衬板	312.00	10.70%
	西安新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柴油、煤油	152.50	5.23%
	华县秦东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药剂	37.20	1.27%
	杭州宇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备品配件	54.90	1.88%
<b>合计</b>			<b>832.60</b>	<b>28.54%</b>
2009年	洛南县曙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火工材料	206.00	11.19%
	灵宝市赛非尔工程有限公司	钢球、衬板	262.1	14.23%
	华县秦东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药剂	12.00	2.63%
	杭州宇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备品配件	48.50	6.66%
	西安新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柴油、煤油	122.60	6.66%
<b>合计</b>			<b>651.2</b>	<b>41.37%</b>
2008年	洛南县曙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火工材料	196.40	9.36%
	灵宝市赛非尔工程有限公司	钢球、衬板	79.60	3.79%
	西安新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柴油、煤油	89.50	4.26%
	洛南峰鑫化工厂	药剂	23.90	1.14%
	西安市鑫盛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柴油	3.54	0.17%
<b>合计</b>			<b>392.94</b>	<b>18.72%</b>

## (七)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及其他

### 1、安全生产情况

#### (1) 采矿业务承包模式

矿山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在开采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主要类型有以片帮、冒顶为主要表现形式的地压灾害；因炸药性质和爆破器材不合格或装药、起爆工艺不合理或违章操作等原因引起的爆破伤害；因采掘过程中遇到含水的地质构造、老窿或地表水体，没有探水或探水工艺不合理等原因引发的突水灾害。此外，电路故障、物体打击及坠落、粉尘噪声等也可能造成人员伤害。

为发挥专业分工优势，劳动密集型的矿山开采、运输等任务由专门的承包商完成，矿山与承包采矿施工单位之间签订《矿山工程承包合同》、《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约定了安全事故的责任划分及安全事故的处理原则。

在承包商的选择上要求所聘承包商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作业的资质证明文件。对承包商进行安全监控，将各承包商安全生产列入安全生产管理范畴，要求承包商必须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管理，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承包商必须与每个班组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与每位职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并为每位职工办理人身伤害意外险。公司聘请的承包采矿施工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项目	承包商资质	承包商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西兴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6号、8号、9号坑道(含坑口)	总承包三级	(陕)JZ安许证字(2009)010108-02/01
湖北省矿产资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号坑口	一级	(鄂)JZ安许证字(2008)0000097
洛南县裕盛源矿业有限公司	2号坑道(含坑口)、5号坑口	总承包三级	(陕)FM安许证字(02331)0700039
陕西腾升矿业建设有限公司	1号坑道(含坑口)	总承包三级	(陕)FM安许证字(01555)

2008年、2009年、2010年，矿山支付给采矿承包商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1年 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温州第二井巷工程公司（张仕平）			355.10	827.20
温州第二井巷工程公司（王宝山）			668.96	814.40
灵宝市华宝矿山工程施工有限公司			436.36	164.00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六冶金建设公司陕西 西部分公司			538.39	
卢氏县建筑工程公司				335.98
陕西兴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315.76	1089.20		
湖北省矿产资源科技开发公司（苏志锋）	462.30	796.65		
湖北省矿产资源科技开发公司（李增战）		449.67		
洛南县裕盛源矿业有限公司（李增战）	621.30			
陕西腾升矿业建设有限公司	334.80	350.10		
洛南县裕盛源矿业有限公司	256.70	507.43		
合计	1990.86	3,139.05	1,998.81	2,141.58

## （2）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获得了 2006 年度和 2009 年度陕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先进企业表彰、2007 年度和 2010 年度商洛市安全生产先进企业称号、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洛南县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企业称号。

## （3）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 ①安全生产制度方面

在采矿环节，本公司矿山与开采工程承包商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对承包商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和管理，并有计划的对承包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经常性的对承包商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承包商为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必须建立安全管理机构，设立专职安全员。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并接受本公司安排的教育、培训与考核。承包商需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和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及对事故的防范能力。对于各个生产岗位及特种设备建立原始记录台帐，确保设备完好率，防止事故发生。对于发生的事故，按照事故报告制度和处理办法报告本公司。承包商还需足额缴纳安全生产保证金且为施工人员办理社团保险。

在采矿还节，本公司矿山还建立了顶帮管理制度，规定矿山负责人和安全员必须对巷道作业人员和采场作业人员进行顶帮管理和操作规程和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做到安全第一、顶防为主；进入作业面必须检查浮石、滑帮、冒顶情况后后方可开展作业，每个作业班必须进行一次敲帮稳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在采矿环节，本公司矿山还与开采工程承包商签订《爆破物品安全管理使用协议》，规定爆破物品由本公司矿山派专人根据使用量凭爆炸物品领用许可证统一向公安局申领，再按承包商实际用量发放。承包商派专人负责爆炸物品的管理工作，建立守卫看护制度，做好领用、登记及现场管理工作，做到审批、实领、实用、缴回等环节爆破材料品种、规格、数量一致。对于因管理疏忽导致爆炸品丢失、被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责任人刑责。

在尾矿库方面，本公司建立了尾矿库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尾矿库安全检察制度、尾矿库巡查监测制度

在选矿环节，本公司建立安全部门工作职责、安全监管员职责、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科科长职责、安全例会制度、安全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员岗位责任制、公司经理安全职责、矿山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奖惩制度、安委会职责、生产车间安全职责。

在安全生产事故处理环节，本公司建立了伤亡事故报告处理制度、伤亡事故调查处理制度、尾矿库事故处理办法。

此外，本公司还建立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隐患整改制度、用电安全管理制度、保卫部处理突发事件紧急预案等专项制度。

## ②安全生产管理方面

首先，在工程设计、设备选购和引进施工队伍等方面严格把关，坚持引进国内一流的施工队伍承揽建设工程项目，确保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对于进度验收，组织多部门、多专业人员参加，共同把关。其次，在生产环节加强对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标准、规程和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宣传贯彻力度，不断强化安全意识，重点落实安全责任，赏罚分明，调动全员参与安全管理的积极性，对管理不到位发生事故的施工队伍将视情况取消其承包资格，对班组长实行安全津贴，严格考核。最后，矿山与承包施工单位

双方全员参加工伤保险。

### ③事故应急处理方面

事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并由负责人上报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同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器材、物资、救援队伍，保证事故发生时迅速、有序、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 (4)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证明

公司所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及证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陕西炼石矿业有限 公司字沟尾矿库	陕西省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陕) FM 安许证 字(00958)	尾矿库运 营	2009年9月11日至 2012年7月3日
陕西炼石矿业有限 公司洛南上河钼矿	陕西省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陕) FM 安许证 字(00959)	钼矿开采	2009年8月10日至 2013年9月23日
洛南县石幢沟矿业 有限公司	陕西省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陕) FM 安许证 字[03008]	石幢沟尾 矿库运营	2011年6月28日至 2012年5月12日

公司管理人员取得的安全资格证书情况如下：

人员	发证单位	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张政	商洛市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厂长经理安全人员 安全资格证书	07061031000274	2009年8月 26日	2012年8月 25日
王琳	商洛市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厂长经理安全人员 安全资格证书	10161031000095	2010年5月 25日	2013年5月 24日
王瑜	商洛市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厂长经理安全人员 安全资格证书	07061031000249	2009年8月 26日	2012年8月 25日
牛纪林	商洛市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厂长经理安全人员 安全资格证书	10161041000277	2010年5月 25日	2013年5月 24日

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文件证明公司具备依法安全生产经营的条件，依法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近三十六个月以来不存在违反安监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2、环境保护情况

### (1) 环境保护措施

矿山虽然平硐溜井开拓的地下地下开采方式，但在凿岩、爆破和运输矿石过

程中，在局部会产生粉尘；在选矿区内，破碎、筛分等过程也有粉尘外逸；采选生产过程中产生废石、尾矿废浆；矿区废水主要来自选矿车间排出的尾矿矿浆所含的选矿废水和办公生活区少量生活污水，选矿废水对选矿并无不利影响，因此废水全部回收利用；噪声主要来自采矿过程中的凿岩、爆破以及选矿过程中空压机、球磨机、破碎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音。为减少矿山开采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本公司对矿区主要污染源采取了必要措施。目前主要采取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 A. 粉尘、废气

采用科学合理的清洁生产方法，对采矿区内使用主扇进行机械通风，对选矿区使用袋式除尘器，并设置加压洒水、湿式除尘及通风等措施，使作业面粉尘浓度符合环保标准。对集中供热锅炉房等产生的烟尘废气进行除烟脱硫净化处理，做到达标排放。

#### B. 废水

对选矿产生的尾矿污水排放至尾矿库集中处理，经降解、中和、絮凝、沉淀、吸附等措施处理，合格后全部返回选矿厂重新利用；矿区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漂白粉处理的方法，经净化消毒达到地表水标准和卫生标准后排放。目前矿山采用了先进的废水净化工艺，90%的工业用水依靠废水净化循环来解决。

#### C. 废渣（废石、尾矿）

尾矿渣采矿废石完全堆放尾矿库中，进行压土复垦绿化。

#### D. 噪声

矿山球磨机、破碎机噪声采用厂房隔离式减震材料处理，矿山生产车间噪音符合噪声污染标准。

#### E. 植被保护与矿区绿化

采取种植草木等方法绿化厂区；尾矿库使用过程中，采取绿化外坡的方式恢复植被；坑口排渣场选择在植被稀少的岩石坡地和沟谷，减少植被破坏机会。

### (2) 排污许可证

本次置入公司中各公司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并按时缴纳排污费。公司排污许可证内容如下：

公司	许可类别	颁发单位	证号	有效期
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	正式甲类	洛南县环境保护局	611021093108	2008年11月27日至2013年11月28日
洛南县石幢沟矿业有限公司	临时甲类	洛南县环境保护局	611021093111	2011年7月29日至2012年7月29日

炼石矿业向陕西省环境保护厅提出了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的申请并委托陕西省环境管理体系咨询中心编制了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2011年2月25日，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在对炼石矿业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后出具陕环函[2011]123号《关于陕西省炼石矿业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意见的函》，确认炼石矿业的环保工作符合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的要求。

### 3、安全、环保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安全生产相关支出（万元）	299	616	442.97	426.07
环境保护相关支出（万元）	35.40	75.8	58.59	40.62
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53%	8.92%	6.50%	7.04%

### 4、其他

#### (1) 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

公司取得的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及证号	使用品种	经营地址	发证日期
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洛南上河钼矿	洛南县公安局	洛公爆证治字第000074号	炸药、雷管、导火线	石门镇黄龙铺村	2006年3月18日

####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情况

公司已经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但此证按要求正处于换发办理过程中。

单位名称	核发机关	证书及证号	经营范围	发证日期
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陕交运管许可西字610129210361	普通货物运输	2006年5月15日



## 四、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 (一)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备考报表的审计报告（浩华专审字[2011]第 117 号），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次置入资产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592.92	5,144.92	7448.00	59.14%
机器设备	1,363.72	535.40	828.31	60.74%
办公设备	105.54	68.50	37.05	35.10%
运输工具	578.64	177.35	401.29	69.35%
合计：	14,640.82	5,926.17	8,714.65	59.52%

#### 2、主要生产设备

2011 年 6 月 30 日，炼石矿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尚可使用年限	取得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尚可使用年限	取得情况
电焊机、电机	1	4.5	购买	湿式格子型球磨机	2	3.92	购买
管道疏通机	1	4.5	购买	变压器	1	3.92	购买
一体化数字伽玛辐射仪	1	6.17	购买	圆锥破碎机	1	3.92	购买
发电机	1	5.5	购买	槽式给矿机	1	3.92	购买
化验室器械	1	5.5	购买	座式自定中心振动筛	1	2.75	购买
化验室器械	1	5.5	购买	摆式给矿机	4	2.75	购买
永磁除铁器	1	5.5	购买	高堰式双螺旋分级机	2	2.75	购买
全电子汽车衡	1	5.5	购买	水力旋流器	4	2.75	购买
行车	1	5.5	购买	药剂搅拌槽	7	3.92	购买
行车	1	5.5	购买	浮选用搅拌槽	4	3.92	购买
行车	3	5.5	购买	提升式搅拌槽	2	3.92	购买
潜水泵	1	5.5	购买	浮选机	64	4.42	购买

潜水泵	3	3.86	购买	浮选机	8	3.92	购买
空压机	2	4.5	购买	浮选机	12	3.92	购买
破碎壁	1	4.5	购买	浮选机	36	3.92	购买
轧白壁	2	4.5	购买	浓缩机	2	3.92	购买
潜水泵	1	5.08	购买	筒形外滤过滤机	2	3.92	购买
油冷式电动滚筒	3	5.08	购买	皮带输送机	5	3.83	购买
配电柜	1	5.08	购买	水分测定仪	1	3.83	购买
间隔柜	1	4.5	购买	矿车	15	3.83	购买
立式螺旋搅拌磨矿机	1	4.5	购买	矿车	15	4.33	购买
螺旋分级机	1	4.5	购买	矿车	10	4.33	购买
搅拌槽	1	4.5	购买	渣浆泵	1	8.42	购买
湿式格子型球磨机	1	4.92	购买	渣浆泵	1	8.42	购买
油缸	1	4.5	购买	渣浆泵	2	8.42	购买
摆式给矿机	4	4.5	购买	线路	1	4.75	购买
低压电容柜	2	4.5	购买	圆振动筛	1	8.08	购买
频敏启动柜	1	4.5	购买	提升机	1	8.5	购买
动力柜	1	4.5	购买	颚式破碎机	1	8.5	购买
悬挂控制柜	1	4.5	购买	圆锥破碎机	1	8.5	购买
胶带输送机	1	4.5	购买	湿式格子型球磨机	1	8.5	购买
联合给料器	1	4.5	购买	胶带输送机	1	8.5	购买
减速机	2	4.5	购买	非标双螺旋分级机	1	8.5	购买
离心脱水机	1	4.5	购买	启动柜 2 台	2	8.5	购买
胶带输送机	5	4.5	购买	动力柜	1	8.5	购买
破碎机电机	1	4.5	购买	低压柜	1	8.5	购买
离心脱水机	1	4.5	购买	配电柜	1	8.5	购买
泥浆泵、水泵、渣浆泵	1	4.5	购买	低压电容柜 2 台	1	8.5	购买
渣浆泵、排水泵	1	4.5	购买	离心机	1	8.5	购买
锅炉	1	4.5	购买	配电柜	1	8.5	购买
除尘器	1	3.92	购买	启动柜 2 台	1	8.5	购买
塔磨机	1	3.92	购买	低压柜	1	8.5	购买
鄂式破碎机	1	3.92	购买	远控箱	1	8.5	购买

### 3、房屋所有权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炼石矿业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1100106023-59-1-40302~1号	办公	477.24	购买	无
炼石矿业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1100106023-59-1-40303~1号	办公	425.48	购买	无
炼石矿业	房权证洛房证字第 7726 号	厂房	299.19	自建	无
炼石矿业	房权证洛房证字第 7727 号	厂房	52.64	自建	无
炼石矿业	房权证洛房证字第 7702 号	厂房	5,119.49	自建	无
炼石矿业	房权证洛房证字第 7703 号	厂房	112.84	自建	无

### (二) 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本次置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炼石矿业	洛国用 2009 字第 2009018 号	40523.3	出让	2007-5-20 至 2057-5-20	无

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纳入评估范围的洛南石幢沟矿业占用土地，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洛南石幢沟矿业的说明，其目前已经向洛南县国土资源局等各个主管部门缴纳相应费用合计 2,046,758.0 元。

陕西省人民政府已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下发《关于洛南县 2010 年度第一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陕政土批[2010]385 号），将洛南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石门镇陈涧村等有关村组 7.6282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 1.1954 公顷，林地 6.432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连同上述有关村组 1.7495 公顷未利用地，两项合计 9.3777 公顷集体土地依法征用。具体使用权证办理事项正在进行中。

#### 2、采矿权

##### (1) 采矿许可证

本次拟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陕西炼石矿业的全部股权，炼石矿业拥有的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采矿许可证						
采矿权人	采矿许可证号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	矿区面积	有效期限
炼石矿业	C6100002009063220023944	钼矿	地下开采	130万吨/年	0.724平方公里	2009年6月至2019年6月

(2) 采矿权的取得情况

位于华北地台南缘的东秦岭钼矿带是中国重要的大型钼矿分布区之一，该矿带西起陕西省的金堆城地区，东至河南省栾川南泥湖、三道庄、上房沟地区，产出了金堆城、南泥湖、三道庄、上房沟等多个超大型钼矿床，钼储量约占全国总储量的 52%，炼石矿业所拥有的陕西省洛南县黄龙铺上河钼矿正处于该矿带之中。

矿区具体位置在陕西省洛南县以北 40km 处，行政区划属陕西省洛南县。陕西全省钼金属储量位居全国第三，主要分布于渭南和商洛地区，而商洛境地区最大的钼矿床为黄龙铺大石沟矿床，黄龙铺上河钼矿为黄龙铺大石沟矿床的一部份。

为充分开发利用黄龙铺地区丰富的钼金属矿产资源，陕西省地质勘查开发局的下属国有独资公司陕西光大矿产矿业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2 月委托陕西省地矿局第十三地质队编制《陕西省洛南县黄龙铺钼矿区大石沟矿段详细普查地质报告》，2002 年 5 月完成报告的编写。2002 年 6 月，在对若干勘探线剖面进行重点调查的基础上完成了《(陕西省洛南县黄龙铺钼矿区大石沟矿段详细普查地质报告) 补充报告》。2002 年 7 月 2 日，陕西光大矿产实业公司将补充报告报送陕西省国土资源规划与评审中心，经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同意受理后，陕西省国土资源规划与评审中心组织评估师和有关专家对上述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在 2002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评审会议上形成了评审意见。2002 年 9 月 25 日，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矿产资源储量认定书》(陕国土资储认(2002)41 号)，对评审意见了给予认定。

在此次被认定的评审意见中，陕西省洛南县黄龙铺钼矿区大石沟矿段按日处

理 500 吨矿石进行概略经济评价，年处理矿石 15 万吨，年产钼精粉 223.52 吨，首期矿山服务年限 15 年，矿山建设总投资 1000 元，产品年销售收入 1149.09 万元，年利润 170.29 万元。推断的钼金属内蕴钼金属经济资源量（333）金属量 8090.83 吨，次边际经济资源量（2S22）金属量 7029.77 吨，合计 D 级储量 15120.60 吨，平均钼品位 0.076%。

在形成了详查报告及补充后，陕西光大矿产实业有限公司委托西安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于 2003 年 3 月完成了《洛南县上河钼矿开发利用方案》。2003 年 3 月 12 日，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关于划定洛南县上河钼矿矿区范围的批复》（陕国土资矿采划[2003]8 号，划定矿区面积 0.724 平方公里。

在取得了上述文件后，陕西光大向陕西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取得陕西省洛南县黄龙铺上河钼矿采矿权。陕西省国土资源厅随后委托陕西秦地采矿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陕西光大需向陕西省国土资源厅缴纳的采矿权价款进行了评估。2003 年 7 月 20 日，陕西秦地采矿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3 年 7 月 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陕西省洛南县黄龙铺上河钼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陕秦地矿评（2002）13 号）。评估所选取的主要参数为：可采矿石储量 482.41 万吨、矿山服务为 34 年、产品不含税价格 79000 元/吨、年销售收入 847.91 万元、企业所得税率 33%、贴现率为 7%。根据该评估报告，陕西光大履行了向陕西省国土资源厅缴纳 60.33 万元采矿权价款的义务。

2003 年 9 月 28 日，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向上河钼矿签发证号为 6100000310 222 的《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为陕西光大，开采矿种为钼矿、伴生硫、镓、铅、银，以地下开采为开采方式，生产规模 15 万吨/年，矿区面积 0.724 平方公里。根据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2002 年 9 月 25 日陕国土资储认（2002）41 号《矿产资源储量认定书》，该矿钼矿储量为，硫化矿中钼金属量：D 级 8,090.83 吨，氧化矿中钼金属量：D 级 7,029.77 吨。

陕西光大取得上河钼矿采矿权后，由于资金原因未能进行实际开采。在 2004 年陕西省东西部经贸洽谈会期间，为促进地方经济建设，合理利用矿产资源，洛南县人民政府将上河钼矿作为地方政府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引入炼石矿业对上河钼矿进行开发。随后，陕西光大将上河钼矿采矿权转让予炼石矿业，转让价格为 750 万元。

根据炼石矿业提供的相关发票及说明，2004年6月28日，炼石矿业以现金方式通过银行转账向陕西光大支付了750万元采矿权转让款。2004年7月8日，陕西光大向炼石矿业开具了“采矿权转让费”发票。

2004年3月11日，陕西省国土资源厅批准上河钼矿采矿权人的变更。2004年4月7日，炼石矿业取得陕西省国土资源厅签发的证号为6100000420132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05年10月。

为确认上述付款事宜，2009年7月10日，炼石矿业向陕西光大发出《询证函》，向其确认采矿权转让及价款支付情况；陕西光大接到《询证函》后经核实，在《询证函》上写明“以上询证事项，经查证，属实”，并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为进一步确认陕西光大向炼石矿业转让采矿权事宜，2009年9月16日，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陕国土资矿采便字[2009]113号《关于对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受让采矿权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说明》，确认如下：“炼石矿业受让陕西光大拥有的陕西省洛南县黄龙铺上河钼矿采矿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采矿权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国浩律师认为，陕西光大向炼石矿业转让陕西省洛南县黄龙铺上河钼矿的行为符合《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规定的情形，并已经陕西省国土资源厅确认，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在经过了几年的开采后，随着采矿坑道的深入，炼石矿业发现矿体暴露的形态、埋藏深度、矿体厚度等均与原地质报告有较大出入。随后，炼石矿业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勘探。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函[2007]170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商洛市矿产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的批复》，商洛市人民政府拟对炼石矿业所处的洛南县21个钼矿进行资源整合，钼矿面积合计28.831平方公里。在这种情况下，洛南县国土资源局委托陕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二四大队对上河钼矿资源储量重新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陕西省洛南县黄龙铺钼矿区上河钼矿段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在将核实报告送至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审核后，陕西省国土资源规划与评审中心出具

了《陕西省洛南县黄龙铺钼矿区上河矿段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陕国土资评储发[2008]031号），随后于2008年6月30日，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陕西省洛南县黄龙铺钼矿区上河矿段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陕国土资储备[2008]105号），对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材料进行了备案。

2009年6月5日，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了《〈陕西省洛南县黄龙铺钼区上河矿段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09]75号），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陕西省洛南县黄龙铺钼矿上河矿段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源储备字[2009]230号）对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材料予以备案，截至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基准日（2009年2月28日），经评审同意确认的采矿权标高范围内查明矿产资源储量如下：

钼矿：矿石量4,643.99万吨，金属量50,969.29吨，平均品位0.110%，其中：氧化矿：矿石量1,105.15万吨，金属量8,055.08吨，平均品位0.073%，其中：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矿石量628.44万吨，金属量4,584.23吨，平均品位0.073%；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476.71万吨，金属量3,470.85吨，平均品位0.073%。

硫化矿：矿石量3,538.84万吨，金属量42,914.21吨，平均品位0.121%，其中：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矿石量1,041.12万吨，金属量10,555.69吨，平均品位0.101%；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2,497.72万吨，金属量32,358.52吨，平均品位0.130%。

经此次储量核实过程，陕西省洛南县黄龙铺钼矿区上河矿段的钼矿硫化矿金属量由8090.83吨增至42914.21吨，增幅为430%；平均品位由0.076%增至0.11%，增幅为44.74%。

根据此次储量核实过程，2009年4月17日，商洛市国土资源局下发商政国土矿函（2009）64号《关于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办理扩大生产规模手续的函》。生产规模由15万吨增至130万吨，增幅为766.67%。

2009年6月17日，炼石矿业获得陕西省国土资源厅换发的《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号为：C6100002009063220023944；矿山名称：陕西炼石矿业有限

公司洛南上河钼矿；开采矿种：钼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130万吨/年；矿区面积：0.724平方公里；有效期拾年，自2009年6月至2019年6月。

为进一步查明矿区内的资源储量，充分利用矿产资源，2010年4月15日，炼石矿业委托陕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二四大队对其公司所属的黄龙铺钼矿区上河矿段在进行系统工程控制的基础上进行资源储量核实。2010年6月，在储量核实过程中，炼石矿业又委托西安天宙矿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生产的钼精矿中的钼铼进行分离试验，目的是通过试验研究为钼铼分离提供经济上合理、技术上可行的钼铼分离工艺方案，为回收铼提供科学依据，2010年10月，西安天宙矿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钼精矿提取钼、铼试验研究报告》该试验为铼的提取提供了理论依据及可行性方案，但同时也指出，如果要建厂投产，必须做钼铼分离的扩大和工业试验，为建厂设计提供依据。据此情况，炼石矿业委托西安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在综合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陕西炼石伴生金属综合利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该报告认为项目符合行业投资规划，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市场前景，技术经济可行。2010年11月，陕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二四大队出具了《陕西省洛南县黄龙铺钼矿区大石沟矿段上河钼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0年12月15日，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了《〈陕西省洛南县黄龙铺钼区上河矿段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10]261号），2011年2月24日，炼石矿业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关于〈陕西省洛南县黄龙铺钼矿上河矿段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源储备字[2011]38号），对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材料予以备案，截至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基准日（2010年10月31日），经评审同意确认的采矿权标高范围内查明矿产资源储量如下：

①主矿产：

钼矿：矿石量 13,809.04 万吨，金属量 128,451.95 吨，平均品位 0.093%，其中：

氧化矿：矿石量 1,406.70 万吨，金属量 13,622.95 吨，平均品位 0.097%，其中：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矿石量 1,039.93 万吨，金属量 9,839.91



吨，平均品位 0.095%；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 366.77 万吨，金属量 3,783.04 吨，平均品位 0.103%；

硫化矿：矿石量 12,402.34 万吨，金属量 114,829.00 吨，平均品位 0.093%，其中：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矿石量 5,553.82 万吨，金属量 52,078.79 吨，平均品位 0.094%；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 6,848.52 万吨，金属量 62,750.21 吨，平均品位 0.092%。

## ②伴生矿产：

铅矿：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 12,402.34 万吨，金属量 334,863.18 吨，平均品位 0.27%。

硫矿，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 12,402.34 万吨，硫元素量 3,468,314.38 吨，平均品位 2.80%。

镓矿，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 12,402.34 万吨，镓金属量 176.11 吨，平均品位  $1.42 \times 10^{-6}$ 。

在此次资源储量增加核实过程中，炼石矿业共计付出成本 700 余万元。

## （3）采矿权现状

《采矿许可证》号为：C6100002009063220023944；矿山名称：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洛南上河钼矿；开采矿种：钼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130 万吨/年；矿区面积：0.724 平方公里；有效期拾年，自 2009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河钼矿矿区范围内未设置其他采矿权，无采矿权权属争议纠纷。2011 年 2 月 16 日，洛南县国土局出具洛国土资函[2011]10 号《关于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证明函》：“你公司合法拥有采矿许可证号为 C6100002009063220023944 的采矿权，在取得及使用以上采矿权的过程中，你公司依法缴清了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及资源税等，未有拖欠的情形”、“你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矿产资源勘探、开采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违反矿产资源勘探、开采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没有因矿产资源勘探、开采违法行为而受到任何投诉或处罚，亦不

存在因本函出具日前的事宜而可能会被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处罚的相关情形”。

为了进一步确认炼石矿业在采矿权上的合法合规性，2011年11月3日，炼石矿业又申请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对上述证明函予以确认，陕西省国土资源厅认为情况属实。

国浩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炼石矿业就证号为 C6100002009063220023944 的采矿权的取得及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等相关税费的缴纳已依法取得省级国土资源部门的确认。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就炼石矿业采矿权取得及使用过程中的合法合规问题，已经洛南县国土局确认，以及 2011 年 11 月 3 日经陕西省国土资源厅进一步确认，炼石矿业在采矿权取得和使用过程中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 五、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本次置入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钼精矿，矿石的采选技术成熟，产品处于大规模生产阶段。

## 六、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 （一）质量标准

本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坚持质量第一的方针。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涉及钼矿地下开采及选矿生产的全过程。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相应的质量标准如下：

主要产品	标准类型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钼精矿	国家标准	钼精矿质量标准	GB3200-89

### （二）公司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坚持以质量为核心，设有质量检测室作为专门的质量管理机构，负责质量标准制定、执行、监督、管理等工作，通过绩效考核和目标管理的开展，把员工绩效和操作质量、部门目标完成情况等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形成工作质量量化

考核制度。同时积极鼓励公司全体员工对产品质量、工作效率等方面经常性地提出合理化建议，激励员工全员参与质量管理。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库房检验，直至售后服务，公司都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和检验标准，保证质量控制体系有效运行。

公司将质量责任落实到人，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产品及时责成相关责任部门进行处理，每月汇总质量问题统计分析报告，由各部门自行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并由专门人员进行跟踪负责。

公司注重对顾客的售后服务，通过定期拜访客户、技术交流和对顾客满意度调查等方式，了解顾客的实际需求。同时，对顾客的投诉及时反馈，对每一条建议或意见进行及时分析、讨论，并落实改进措施和责任人。

### **（三）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主要产品钼精矿的质量合格，自公司成立至今，从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质量纠纷、投诉和处罚。

## 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张政将成为咸阳偏转控股股东，中路集团将成为咸阳偏转第二大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咸阳偏转与张政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情况，具体如下：

##### 1、张政控股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法定代 表人	持股比例
1	陕西力加	1,000.00	矿产资源投资；冶炼新技术的研发	张政	90%

##### 2、中路集团及其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1) 中路集团；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中路集团基本情况”部分。

##### (2) 中路集团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中路集团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6,265.94	40.70%	生产自行车及零部件(含燃气助力车)、特种车辆与自行车相关的配套产品、保龄设备、棋牌设备、聚氨酯材料、手动轮椅、电动轮椅车；技术咨询、投资兴办企业、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	上海中路影视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影视制作、发行（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影视设备、文化影视产品的销售（以上各项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3	上海展路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	5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4	上海绿人生态经济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	100.00%	固体废弃物处理综合利用，环保设备制造、加工，环保设备、化工领域科技服务，化工产品（有毒，易制毒及危险品除外）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5	上海近江美食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中型饭店（不含熟食卤味、单纯经营烧烤，有效期至2011年11月28日，凭许可证经营）
6	上海波士堂休闲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1.00%	中型饭店（不含熟食卤味、单纯经营烧烤，有效期至2011年11月28日，凭许可证经营）

比较以上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咸阳偏转与控股股东张政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第二大股东中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近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规避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张政、中路集团、陕西力加、四川恒康、咸阳能源、深圳奥格立、深圳汇世邦、浦伟杰、楼允、王林、徐跃东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本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上市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如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 二、关联交易

###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张政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我们作为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所有相关材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此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了正式评估报告。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权益的情形。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张政将持有咸阳偏转 138,553,70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80%，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除此之外，中路集团、四川恒康、深圳奥格立、深圳汇世邦将分别持有咸阳偏转 54,020,000、43,995,585、28,859,219、28,859,219 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11.23%、9.14%、6.00%、6.00%，为咸阳偏转持股 5%以上的股东。徐跃东直接持有咸阳偏转 3,474,886 股股份，同时通过其控制的深圳汇世邦持有咸阳偏转 28,859,219 股股份，合计持有 32,334,10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72%，也为直接和间接持有咸阳偏转 5%以上的股东。

## 2、除置入公司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政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陕西力加投资有限公司	张政持股 90%子公司

## 3、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张政的主要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姓名	与张政亲属关系	控制的企业企业
张朝兴	张政之父	无
庄震黎	张政之妻	无

## 4、一致行动人中路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中路集团持股比例
1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6,265.94	40.70%
2	上海中路影视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3	上海展路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	51.00%
4	上海绿人生态经济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	100.00%
5	上海近江美食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6	上海波士堂休闲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1.00%

## 5、一致行动人中路集团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陈荣	董事长、执行董事
陈杰	总裁
吴克忠	副总裁
汪恭彬	监事

## 6、一致行动人陕西力加控制的子公司

一致行动人陕西力加除持有炼石矿业股权之外，不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 7、一致行动人陕西力加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张政	执行董事、总经理
周慧珠	监事

本次交易完成后，炼石矿业 100% 股权全部置入上市公司，与钼矿相关的生产性矿山资产、业务及相关管理部门也全部置入上市公司。根据上述安排，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未来上市公司之间将不存在产品购销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咸阳国资委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中路集团，咸阳国资委退出上市公司，与未来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张政、中路集团、陕西力加、咸阳能源、四川恒康、深圳奥格立、深圳汇世邦、浦伟杰、楼允、王林、徐跃东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低于（如上市公司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同时，本公司（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 1、若有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 2、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严格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加以修订，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主营业务变化的实际需要，改选董事会、监事会，并对高级管理人员做出调整。在新管理层到位之前，公司现任管理层将严格履行自身职责，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并将全力配合新管理层的接收工作，争取交接工作的顺利完成。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次交易前，咸阳偏转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管理制度。这些制度的执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本次交易，咸阳偏转的业务结构将发生较大变化。重组完成后，咸阳偏转将按照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咸阳偏转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和上市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公平的行使表决权，保证股东大会议案审议程序合法、

表决结果得到有效执行。咸阳偏转《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咸阳偏转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保证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股东既可以亲自到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超越法定程序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在实际经营中，咸阳偏转和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经营业务、机构运作、财务核算独立并单独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均独立运作，确保公司重大决策能够按照法定程序和规则要求形成。本次交易完成后，咸阳偏转将继续积极督促新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力，切实履行对咸阳偏转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咸阳偏转生产经营活动，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咸阳偏转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

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咸阳偏转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就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构成、产生程序以及独立董事的责任和权力等事宜进行规范的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咸阳偏转将采取各种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作用，落实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一步明确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权限，实现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

####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咸阳偏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2名，公司职工代表1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监事会能够依据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各监事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列席董事会会议，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上市公司财务的监督与监察职责，并对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咸阳偏转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上市公司将进一步确保监事会对上市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力，维护上市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咸阳偏转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咸阳偏转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咸阳偏转将制定和完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制度：

##### **1、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

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法规、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 （1）信息披露的范围与要求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等。

公司将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将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公司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披露后，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将按规定报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备案，并备置公司办公地点供公众查阅。

#### （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公司董事会负责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制定工作，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部归口管理信息披露具体事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承担直接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如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应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对外披露。公司董事会秘书将切实加强和证券交易所、监管部门的沟通，及时报备相关信息

披露资料，认真组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陕西证监局问询的答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答复董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事项的询问、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它相关信息。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在代理董事会秘书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期间，对信息披露工作负直接责任。

### （3）报告制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告文稿由证券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信息披露的程序和媒体

定期报告的披露应严格执行下列程序：

①证券部负责汇总定期报告，并落实有关信息；各职能部门负责提供相关资料，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完成编制工作，各部门负责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②董事会秘书负责定期报告的合规性审查；

③董事会对定期报告进行审议；

④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签署；

⑤董事会秘书组织披露。

临时报告的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①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需披露信息整理形成文字稿件，并收集整理相关备查文件资料；

②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③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④董事长签发；

⑤董事会秘书组织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为《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的网站为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5）信息的沟通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公司将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①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②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对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等进行记录存档。

③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向公司提出参观拜访的申请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可由董事会秘书指定的人员负责接待工作，访谈内容如果需向外披露，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必须事先与公司签订承诺书，该承诺书由证券部负责保管。陪同人员只能在董事会秘书许可的范围内向外界披露公司有关情况，如果发生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等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追究当事人有关责任。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和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范围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会制订关联人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①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②由上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③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法人；
- ④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⑤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③本制度第三条第 1 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④本条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十八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⑤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交易”，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购买原材料、动力、燃料；
- 销售产品、商品；
- 提供或接受劳务；



委托或受托销售；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租入或租出资产；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赠与或接受赠与；  
债权或债务重组；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签订许可协议；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 （2）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①诚实信用原则；
- ②平等原则；
- ③自愿原则；
- ④等价有偿原则；
- ⑤公开、公平、公允原则；
- ⑥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的原则。

## （3）关联交易的表决回避制度

公司的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制度，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使关联交易遵循市场规则。关联方在决定关联交易时，应当做到：

- ①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在一份协议中不得代表两方或两方以上；
- ②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主动回避，不参加讨论和表决，并不计入表决法定人数；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关联董事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董事无法回避时，董事会应在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董事会记录中做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内。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详细说明。

#### （4）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①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②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③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④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成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⑤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①交易双方应依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②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汇报董事会秘书；

③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价格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

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 (5) 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①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人民币且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公司与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高于三千万元人民币且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对于达到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若交易的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期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它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以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署有关协议。

除本制度规定的属于股东大会的审批范围外，公司其它一般关联交易的审批权力属于董事会。本款所称一般关联交易，是指合同标的在人民币三百万元以上不足三千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零点五以上不足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责任人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确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或召开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应对所有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应单独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书面意见。

#### (6)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本制度规定的标准以上的关联交易，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临时和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①公告文稿；
- ②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③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④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⑤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⑥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⑦独立董事意见；
- ⑧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②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③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④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 ⑤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 ⑥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 ⑦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 （7）关联交易监督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

应措施。

公司发生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制定和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 (1)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等）：

①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日内；

②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日内；

③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日内；

④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日内；

⑤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

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股份转让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为基数，按 25% 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 1000 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动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

### （4）不利后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在合并账户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本制度的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对涉嫌违规交易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对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其所得收益将被公司收回。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 4、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中的作用。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独立董事应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辖区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部门关于年度报告的要求，积极参加其组织的培训。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应安排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独立董事认为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工作，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符合法律规定的健全的组织机构，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相关的

公司治理制度及治理措施，以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对本公司的“五独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将成为本公司股东。为保证未来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张政、中路集团、四川恒康、陕西力加、咸阳能源、深圳奥格立、深圳汇世邦、浦伟杰、楼允、王林、徐跃东签署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具体如下：

###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咸阳偏转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

（2）保证咸阳偏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咸阳偏转工作、并在咸阳偏转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兼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3）保证本公司（本人）推荐出任咸阳偏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公司（本人）不干预咸阳偏转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咸阳偏转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保证本次置入咸阳偏转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

（2）保证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违规占用咸阳偏转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咸阳偏转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



财务管理制度。

(2) 保证咸阳偏转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干涉咸阳偏转的资金使用。

(3) 保证咸阳偏转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帐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 **（四）机构独立**

(1) 保证咸阳偏转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本公司（本人）机构完全分开；保证咸阳偏转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 保证咸阳偏转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本公司（本人）不会超越咸阳偏转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咸阳偏转的决策和经营。

#### **（五）业务独立**

(1) 保证咸阳偏转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

(2) 保证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避免与咸阳偏转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 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咸阳偏转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咸阳偏转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咸阳偏转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 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咸阳偏转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咸阳偏转资产、人员、财务、机构、

业务的独立性。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

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的现金分红政策，保证利润分配的确定性，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相关的规定，明确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每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张政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力加、中路集团均承诺在本公司就上述内容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为钼矿、伴生硫、铼、铅、银的开采、冶炼、销售；冶炼新技术的研制、开发；矿产资源的投资。根据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 201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陕西省洛南县黄龙铺钼矿区大石沟矿段上河钼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10]261 号）和炼石矿业 2011 年 2 月 24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关于〈陕西省洛南县黄龙铺钼矿上河矿段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源储备字[2011]38 号），置入资产钼金属量增加至 12.8 万吨，同时发现地球上储量很少的有色金属铼 176 吨。依据公司的资源现状，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是：公司将专注于有色金属行业，加大对钼和铼的提炼以及深加工的投入，力争在三年内成为大型钼矿生产加工公司，在五年内将公司打造成国际领先的铼金属专业型公司。

### 二、公司发展战略与计划

#### （一）发展战略

公司将重点发展稀贵金属铼，加大对铼提炼技术及深加工技术的研发，兴建铼的提炼工厂，进而建立铼深加工基地，将公司打造成国际领先的铼金属专业型公司，同时在已有产能的基础上合理扩大生产能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另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利用自身管理和资金优势积极参与政府倡导的资源整合，实施资源扩张。

#### （二）计划

##### 1、机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发生变更，为适应未来上市公司的

业务管理需要，公司将进行机构调整，将炼石矿业的采购、销售、技术、安全等业务职能部门置入上市公司，保证未来上市公司的机构适应新业务的发展。

## 2、资源计划

(1) 详勘与申请探矿权：公司拟申请矿区下方海拔 1,200 米至 1,000 米之间矿体探矿权，该矿体预计钼金属储量约 4 万吨。

(2) 进行资源整合：公司将利用自身多年管理经验和资金优势积极参与当地政府倡导的资源整合，实施资源扩张。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函[2007]170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商洛市矿产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的批复》，商洛市人民政府拟对公司所处的洛南县 21 个钼矿进行资源整合，钼矿面积合计 28.831 平方公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以资本市场为平台，顺应当地政府号召，主导资源整合，进一步扩大钼矿规模，从而实现跨越式发展。

## 3、产品计划

公司目前的产品有钼精矿、铅精矿和硫精矿，为发展多样化的产品，将产业链向下游有选择延伸，公司拟开发的产品包括氧化钼、钼酸铵、高铈酸钾、钼制品等。

## 4、投资计划

公司拟于今年投资建设伴生金属综合开发利用工程。

炼石矿业聘请西安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于 2010 年 10 月出具了《陕西炼石伴生金属综合开发利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号：11026），该报告对炼石矿业在陕西省泾阳县永乐镇建设伴生金属（主要是铈）综合开发利用工程进行了论证，该工程以炼石矿业生产的钼精矿为原料，设计规模为年处理 3,300 吨伴生稀贵金属铈的钼精矿，主要产品为仲钼酸铵年产量 2,325.355 吨，金属品位大于 54.0%；高铈酸钾年产量 1.4378 吨，金属品位大于 63.0%。项目建设总投资 7,635.43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2,615.43 万元，银行贷款 4,870 万元，项目贷款偿还后年税后利润 6,558 万元，投资内部收益率 65.24%（税后）。2011 年 3 月 2 日，咸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咸发改[2011]40 号《关于陕西炼石矿业有

限公司伴生金属综合开发利用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对该项目予以备案，备案有效期两年。

2011年3月10日，炼石矿业与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签署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炼石矿业提供2吨钼精矿，委托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进行炼石矿业钼铈精矿回收钼铈冶炼验证试验及扩大试验研究。由于在试验过程中更改工艺方案，试验报告完成日期被推后。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于2011年7月18日提交了试验报告初稿，于2011年9月提交报告正式稿。

如果试验成功，炼石矿业将根据《陕西炼石伴生金属综合开发利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炼石矿业伴生金属综合开发利用工程建设实施计划总进度表如下：

序号	实施内容	第几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												
3	地质勘查												
4	初步设计												
5	初步设计审查												
6	施工图设计												
7	地基与土建施工												
8	设备采购												
9	设备、管道安装												
10	人员培训												
11	机械试车												
12	投料试车及考核验收												

## 5、生产计划

公司子公司石幢沟矿业新扩建日处理3000吨矿石的选矿厂已经于2011年6月竣工。2011年公司预计生产规模如下：

矿石处理量：90万吨

钼精矿产量：1,791.53吨

铅精矿产量：1,026.00吨

硫精矿产量：8,977.53吨

## 6、市场开拓与客户开发计划

目前公司主导产品为钼精矿、铅精矿和硫精矿，拟开发的产品将包含氧化钼、

钼酸铵、高铈酸钾、钼制品等。公司将利用与现有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充分利用产品品质优势，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基础上，进一步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完善营销网络，开拓新产品市场。

## 7、资金计划

重组完成后，公司将规范资金管理。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生产经营计划及公司资金情况，在考虑资金成本、资本结构的前提下，适时通过申请银行贷款和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健康地发展，以持续、高速的业绩增长回报广大投资者，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8、人才培养计划

公司成立至今 7 年来，通过引进适合企业发展需要的专业人才和加强对新员工的教育和培训，公司已经拥有了一个专业高效的管理团队。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公司的规模增大、产品增加必将需要更多的人才。公司计划通过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优化人力资源配置，逐步形成一个凝聚人才、激励人才的企业环境，吸引人才、留住人才、鼓励人才脱颖而出。在引进人才的同时加强对现有员工的教育和培训，提升管理人员的自身素质，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对技术人员定期进行业务技能培训，提高员工素质，提高一线员工的操作技能。公司将全力造就一支经验丰富、技术过硬、学习创新能力强的专业技术团队和一支具备现代企业管理知识和技能、并具有良好的思维模式和较高职业素养的管理团队。

## 9、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将不断采用或适应新技术及国际最佳标准，结合自身矿山特点采取有效措施提高采矿回收率和选矿回收率、降低贫化率、改善采矿安全性。

就金属铈而言，公司除了建立提炼工厂外，还将与与陕西省科研院所进行合作，研究铈的深加工技术。

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国家要求的环保标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进行回收利用、综合治理、达标排放。公司将进一步制定并实施以环境保护责任制为核心的环境保护制度体系。

### 三、制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国家现行矿产行业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 and 变化。
- 2、国家及公司产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稳定。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发生。
- 3、公司所处行业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下，即国内经济运行状况和矿产品价格的波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4、公司矿山开发不会遇到重大困难，业务所依赖的技术也不会面临重大替代。
-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完成，改选后的公司管理层保持稳定。

## 第十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置入资产的简要财务报表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炼石矿业 100%股权，炼石矿业最近两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如下（经国富浩华审计）：

#### （一）炼石矿业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3,529,525.63	36,451,574.20	71,351,290.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0,610,492.00	30,000,000.00	3,000,000.00
应收账款	320,268.75	56,472,940.00	36,242,500.00
预付款项	4,788,520.76	3,374,623.75	20,476,102.16
其他应收款	1,807,404.17	1,740,745.10	28,234,814.40
存货	44,658,512.72	40,942,577.49	18,775,002.49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5,714,724.03</b>	<b>168,982,460.54</b>	<b>178,079,709.81</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192,887,920.67	71,099,074.85	68,486,241.16
在建工程	8,396,497.52	82,598,988.21	1,687,666.27
无形资产	19,711,197.02	13,482,983.88	6,937,353.06
长期待摊费用	7,498,480.37	7,194,222.59	4,671,567.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7,024.05	3,884,726.31	5,297,217.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31,691,119.63</b>	<b>178,259,995.84</b>	<b>87,080,046.28</b>
<b>资产总计</b>	<b>367,405,843.66</b>	<b>347,242,456.38</b>	<b>265,159,756.0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1,006,861.04	22,262,776.07	11,554,950.75
应付职工薪酬	455,401.35	301,685.19	293,969.01
应交税费	2,444,693.12	7,169,870.22	10,106,012.37
其他应付款	5,788,711.35	4,784,370.18	5,044,553.82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9,695,666.86</b>	<b>34,518,701.66</b>	<b>26,999,485.9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0.00</b>	<b>0.00</b>	<b>0.00</b>
<b>负债合计</b>	<b>39,695,666.86</b>	<b>34,518,701.66</b>	<b>26,999,485.95</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	47,817,970.00	44,642,857.00
资本公积	37,500,000.00	189,682,030.00	122,857,143.00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1,606,871.36	792,131.50	16,632,084.47
盈余公积	7,062,208.45	7,062,208.45	5,156,184.96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80,706,832.48	66,537,406.28	47,985,099.8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b>	<b>326,875,912.29</b>	<b>311,891,746.23</b>	<b>237,273,369.30</b>
少数股东权益	834,264.51	832,008.49	886,900.8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27,710,176.80</b>	<b>312,723,754.72</b>	<b>238,160,270.1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67,405,843.66</b>	<b>347,242,456.38</b>	<b>265,159,756.09</b>

## (二) 炼石矿业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436,714.49	77,563,912.32	77,006,550.72
其中：营业收入	44,436,714.49	77,563,912.32	77,006,550.72

<b>二、营业总成本</b>	25,417,726.63	47,103,915.58	57,570,647.54
其中：营业成本	21,709,168.27	34,148,826.68	45,159,667.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21,942.71	4,199,397.33	3,273,768.82
销售费用	146,039.44	199,942.65	114,544.60
管理费用	5,648,930.49	8,629,444.33	5,617,918.61
财务费用	-1,357,545.24	-76,155.27	-10,929.43
资产减值损失	-2,750,809.04	2,459.86	3,415,677.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9,018,987.86	30,459,996.74	19,435,903.18
加：营业外收入	-	707,863.49	1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0,200.00	1,329,933.79	74,696.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709,000.0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8,968,787.86	29,837,926.44	19,371,206.83
减：所得税费用	4,797,105.64	9,434,488.89	5,002,508.1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4,171,682.22	20,403,437.55	14,368,69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69,426.20	20,467,499.31	14,381,797.87
少数股东损益	2,256.02	-64,061.76	-13,099.16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420	0.32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420	0.3222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14,171,682.22	20,403,437.55	14,368,69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69,426.20	20,467,499.31	14,381,797.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6.02	-64,061.76	-13,099.16

### （三）炼石矿业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430,656.27	42,454,577.41	48,608,798.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0,197.12	28,100,000.00	32,372,312.0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8,300,853.39</b>	<b>70,554,577.41</b>	<b>80,981,110.4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21,501.57	38,501,080.91	43,458,336.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4,477.28	3,292,007.57	2,936,384.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00,050.26	24,391,335.16	10,999,624.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5,589.16	4,534,581.70	62,413,882.4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3,391,618.27</b>	<b>70,719,005.34</b>	<b>119,808,228.5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4,909,235.12</b>	<b>-164,427.93</b>	<b>-38,827,118.1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16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02,417.6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2,160,000.00</b>	<b>6,002,417.6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831,283.69	106,895,288.63	22,763,561.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310,523.3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7,831,283.69</b>	<b>106,895,288.63</b>	<b>29,074,084.6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7,831,283.69</b>	<b>-104,735,288.63</b>	<b>-23,071,666.9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00	130,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70,000,000.00</b>	<b>130,9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0.00</b>	<b>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70,000,000.00</b>	<b>130,900,000.0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7,077,951.43</b>	<b>-34,899,716.56</b>	<b>69,001,214.9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51,574.20	71,351,290.76	2,350,075.8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3,529,525.63</b>	<b>36,451,574.20</b>	<b>71,351,290.76</b>

## 二、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

### （一）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及下述的必要假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确认、计量模拟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具体模拟编制方法如下：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约定的资产置换及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毕，相关的资产交割手续已办妥；拟购入的资产假设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与拟收购的主体同属一个经营实体而编制。假设四川恒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对炼石矿业增资 130,000,000.00 元（其中股本 7,142,857.00 元，资本公积 122,857,143.00 元）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假设咸阳市能

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对炼石矿业增资 70,000,000.00 元（其中股本 3,175,113.00 元，资本公积 66,824,887.00 元）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假设炼石矿业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52,182,030.00 元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以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国浩专审字[2011]第 246 号），拟购入资产炼石矿业 2009-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 2006 年 2 月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采用炼石矿业的各项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模拟编制。假设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主营业务调整为有色金属开发业务。

本备考财务报表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范及要求编制，主要用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使用。

## （二）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的规定，本公司发生的资产置换及向张政、四川恒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汇世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力加投资有限公司、咸阳市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浦伟杰、楼允、王林、徐跃东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其持有的炼石矿业 100%的股权，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本公司备考合并报表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确认商誉或损益，咸阳偏转为法律上的母公司，炼石矿业为法律上的子公司，咸阳偏转为会计上的被购买方，炼石矿业为会计上的购买方。反向购买后，遵从以下原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中，炼石矿业的资产、负债应以其在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

（2）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性余额反映的是炼石矿业在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

（3）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反映的是炼石矿业合并前发行在

外的股份面值以及假定在确定该项企业合并成本过程中新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但是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结构反映的是咸阳偏转的权益结构，即本公司发行在外权益性证券的数量及种类。

(4) 咸阳偏转的有关可辨认资产、负债在并入合并财务报表时，以其在购买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合并，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咸阳偏转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体现为商誉。

(5) 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应当是炼石矿业的比较信息（即法律上子公司的前期合并财务报表）。

(6) 炼石矿业的有关股东在合并过程中未将其持有的股份转换为对咸阳偏转股份的，该部分股东享有的权益份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列示。因法律上子公司的部分股东未将其持有的股份转换为法律上母公司的股权，其享有的权益份额仍仅限于对法律上子公司的部分，该部分少数股东权益反映的是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计算享有法律上子公司合并前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另外，对于咸阳偏转的所有股东，虽然该项合并中其被认为被购买方，但其享有合并形成报告主体的净资产及损益，不应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列示。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炼石矿业 2009-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编制。

###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国富浩华对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认为，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财务报表所述的编制方法、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按照该编制方法、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编制的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6 月 30 日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年度备考经营成果。

### **（四）备考财务报表**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国浩专审字[2011]第 291 号《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

司 2009-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备考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如下：

###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53,529,525.63	136,451,574.20	241,351,290.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0,610,492.00	30,000,000.00	3,000,000.00
应收账款	320,268.75	56,472,940.00	36,242,500.00
预付款项	4,788,520.76	3,374,623.75	20,476,102.16
其他应收款	1,807,404.17	1,740,745.10	28,234,814.40
存货	44,658,512.72	40,942,577.49	18,775,002.49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35,714,724.03</b>	<b>268,982,460.54</b>	<b>348,079,709.8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92,887,920.67	71,099,074.85	68,486,241.16
在建工程	8,396,497.52	82,598,988.21	1,687,666.27
无形资产	19,711,197.02	13,482,983.88	6,937,353.0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498,480.37	7,194,222.59	4,671,567.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7,024.05	3,884,726.31	5,297,217.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31,691,119.63</b>	<b>178,259,995.84</b>	<b>87,080,046.28</b>
<b>资产总计</b>	<b>467,405,843.66</b>	<b>447,242,456.38</b>	<b>435,159,756.0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1,006,861.04	22,262,776.07	11,554,950.75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455,401.35	301,685.19	293,969.01
应交税费	2,444,693.12	7,169,870.22	10,106,012.3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788,711.35	4,784,370.18	5,044,553.82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9,695,666.86</b>	<b>34,518,701.66</b>	<b>26,999,485.9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0.00</b>	<b>0.00</b>	<b>0.00</b>
<b>负债合计</b>	<b>39,695,666.86</b>	<b>34,518,701.66</b>	<b>26,999,485.95</b>
<b>股东权益：</b>			
股本	326,739,743.00	326,739,743.00	326,739,743.00
资本公积	10,760,257.00	10,760,257.00	10,760,257.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606,871.36	792,131.50	16,632,084.47
盈余公积	7,062,208.45	7,062,208.45	5,156,184.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0,706,832.48	66,537,406.28	47,985,099.8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875,912.29	411,891,746.23	407,273,369.30
少数股东权益	834,264.51	832,008.49	886,900.84
<b>股东权益合计</b>	<b>427,710,176.80</b>	<b>412,723,754.72</b>	<b>408,160,270.14</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467,405,843.66</b>	<b>447,242,456.38</b>	<b>435,159,756.09</b>

##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44,436,714.49	77,563,912.32	77,006,550.72
其中：营业收入	44,436,714.49	77,563,912.32	77,006,550.72
<b>二、营业总成本</b>	25,417,726.63	47,103,915.58	57,570,647.54
其中：营业成本	21,709,168.27	34,148,826.68	45,159,667.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21,942.71	4,199,397.33	3,273,768.82
销售费用	146,039.44	199,942.65	114,544.60
管理费用	5,648,930.49	8,629,444.33	5,617,918.61
财务费用	-1,357,545.24	-76,155.27	-10,929.43
资产减值损失	-2,750,809.04	2,459.86	3,415,677.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9,018,987.86	30,459,996.74	19,435,903.18
加：营业外收入	-	707,863.49	1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0,200.00	1,329,933.79	74,696.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709,000.00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8,968,787.86	29,837,926.44	19,371,206.83
减：所得税费用	4,797,105.64	9,434,488.89	5,002,508.1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4,171,682.22	20,403,437.55	14,368,69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69,426.20	20,467,499.31	14,381,797.87
少数股东损益	2,256.02	-64,061.76	-13,099.16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95	0.0425	0.029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95	0.0425	0.0299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	-	-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14,171,682.22	20,403,437.55	14,368,69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69,426.20	20,467,499.31	14,381,797.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6.02	-64,061.76	-13,099.16

### 三、盈利预测

#### (一) 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及方法

本公司假定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即已存在，在此基础上编制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具体编制方法如下：

1、根据本公司与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张政、四川恒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汇世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力加投资有限公司、咸阳市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浦伟杰、楼允、王林、徐跃东以其合法持有的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简称“炼石矿业”）100%股权，与本公司扣除现金人民币 1 亿元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资产置换，如有资产或负债无法转移则以现金方式调剂。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炼石矿业评估价与本公司评估价（扣除留在咸阳偏转现金 1 亿元）差额，本公司拟通过向张政、四川恒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汇世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力加投资有限公司、咸阳市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浦伟杰、楼允、王林、徐跃东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张政、四川恒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汇世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力加投资有限公司、咸阳市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浦伟杰、楼允、王林、徐跃东持有的炼石矿业的 100% 股权。炼石矿业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1）第 54 号评估报告，炼石矿业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置入股权的评估值 90,659.60 万元，咸阳偏转置出资产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评字（2011）第 43 号，咸阳偏转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置出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净值 24,695.67 万元，差额 65,963.93 万元，拟向张政、四川恒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汇世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力加投资有限公司、咸阳市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浦伟杰、楼允、王林、徐跃东等定向发行股份，增发股份的对价每股

2.24 元，本次增发股份 294,481,830 股，增发股份假设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业已完成，增发后总股本 481,094,588 元。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是以《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执行完毕以后本公司拥有的资产、负债和相应业务为基础进行编制的，即编制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时是以置入资产的以往业绩为基础，结合本公司 2011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采用置入资产炼石矿业一贯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遵循谨慎性原则，并抵销了内部单位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之后编制的。

2、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以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国浩审字（2011）第 117 号审计报告）炼石矿业 2009-2010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编制的。

3、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以本公司完成对《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约定的重大资产置换后的公司架构为基础编制的，将拟置入资产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测经营成果纳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将拟置出资产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测经营成果剔除。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 2011 年度备考数据已按照相应假设进行备考调整。在编制过程中并未考虑相关置入和置出资产的评估增减值对盈利预测相关数据的影响。盈利预测已扣除企业所得税，但未考虑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获利能力的影响。

##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本公司 2011 年度盈利预测是基于下列基本假设编制的：

1. 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2. 本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3. 国家对钼行业的政策不发生根本性变化

4. 国家现有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和外汇汇率无重大改变；
5. 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6. 本公司计划经营项目及投资项目能如期实现或完成；
7. 本公司主要产品经营价格及主要原材料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主要数据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国浩核字[2011]第 73 号《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市公司完成本次交易后盈利预测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实际数	2011 年预测数		
		1 月未审 数	2-12 月预 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7,756.39		17,273.22	17,273.22
其中：营业收入	7,756.39		17,273.22	17,273.22
二、营业总成本	4,710.39	98.07	12,013.37	12,111.44
其中：营业成本	3,414.88		10,013.90	10,013.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9.94	26.80	712.37	739.17
销售费用	19.99	3.16	27.00	30.16
管理费用	862.95	68.09	1,230.41	1,298.50
财务费用	-7.62	0.02	0.26	0.28
资产减值损失	0.25		29.43	29.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46.00	-98.07	5,259.85	5,161.78
加：营业外收入	70.78			
减：营业外支出	132.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83.79	-98.07	5,259.85	5,161.78
减：所得税费用	943.45		1,290.45	1,290.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0.34	-98.07	3,969.40	3,87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6.75		3,859.19	3,859.19
少数股东损益	-6.41		12.14	12.1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040.34		3,871.33	3,87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6.75		3,859.19	3,859.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1		12.14	12.14

## 第十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以经国富浩华审计的本公司 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本公司 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备考财务报告、本公司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为基础，完成了本节的分析与讨论。本节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本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在阅读本章时，请同时参考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以及上述财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2,363.94	36.40%	35,037.15	47.60%	30,162.44	37.19%
应收票据	1,218.94	1.98%	2,935.75	3.99%	4,038.84	4.98%
应收账款	10,315.75	16.79%	8,137.58	11.06%	13,335.67	16.44%
预付款项	450.44	0.73%	683.64	0.93%	679.23	0.84%
其他应收款	247.90	0.40%	404.70	0.55%	972.06	1.20%
存货	5,700.25	9.28%	4,718.70	6.41%	6,093.06	7.51%
<b>流动资产合计</b>	<b>40,297.22</b>	<b>65.59%</b>	<b>51,917.53</b>	<b>70.54%</b>	<b>55,281.30</b>	<b>68.15%</b>
<b>非流动资产：</b>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0.00	0.57%	400.00	0.54%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52.82	2.20%	1,359.13	1.85%	1,259.04	1.55%
投资性房地产	1,530.48	2.49%	1,558.44	2.12%	1,614.37	1.99%
固定资产	15,660.73	25.49%	16,294.77	22.14%	20,636.49	25.44%

无形资产	2,045.72	3.33%	2,075.31	2.82%	2,320.90	2.86%
长期待摊费用	201.07	0.33%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40.81	34.41%	21,687.65	29.46%	25,830.81	31.85%
资产总计	61,438.04	100.00%	73,605.17	100.00%	81,112.11	100.00%

在资产结构方面，2011年6月30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5.59%、70.54%和68.15%，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41%、29.46%和31.85%。2010年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与2009年相比提高了2.39%，主要是因为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因处理、计提折旧和减值准备，减少了4,341.72万元，占2009年末资产总额的5.35%，同时上市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相比减少3,363.77万元，未同比例降低，致使上市公司2010年流动资产比例相对有所提高。2011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与2009年相比降低了4.95%，主要是因为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亏损的情况下继续维持公司运转，货币资金支出以及偿还短期债务较多，与2010年末相比减少了12,673.21万元，占2010年末资产总额的17.22%，而同时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在2010年提足减值准备后基本与2010年末持平。2010年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分别占总资产的47.60%和11.06%，存货与2009年相比，减少了1,374.36万元，所占总资产比例也由2009年的7.51%下降到6.41%。2011年6月30日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分别占总资产的36.40%和16.79%；为了维持公司运转，存货与2010年相比约增加了981.55万元，所占总资产的比例由2010年的6.41%提高至9.28%。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存货占比远远低于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占比，反映了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萎缩。2011年6月30日和2010年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5.49%和22.14%，其他各项均占比较低。

在资产规模方面，2010年末公司的资产总额与2009年末相比减少了7,506.94万元，减少幅度为9.26%；而2011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与2010年末相比又减少了12,167.13万元，减少幅度为16.53%。主要原因是在行业整体性衰退面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大幅萎缩，经营上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和困难，亏损严重，2010年净利润为-7,949.98万元，2011年1-6月净利润为-1,822.54万元；随着主营业务的大幅萎缩，公司的资产规模也不断下降。

## 2、负债构成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904.01	29.06%	13,616.04	33.22%	9,984.49	24.63%
应付票据	6,019.34	19.64%	9,397.01	22.93%	11,366.94	28.04%
应付账款	11,882.33	38.78%	14,691.65	35.84%	15,807.61	38.99%
预收款项	342.47	1.12%	597.65	1.46%	545.82	1.35%
应付职工薪酬	1,453.58	4.74%	1,364.35	3.33%	1,424.21	3.51%
应交税费	-401.34	-1.31%	-1,014.84	-2.48%	-957.50	-2.36%
应付利息	14.11	0.05%	0.00	0.00%	0.00	0.00%
应付股利	7.10	0.02%	7.10	0.02%	7.10	0.02%
其他应付款	1,822.63	5.95%	1,729.84	4.22%	1,767.08	4.36%
<b>流动负债合计</b>	<b>30,044.22</b>	<b>98.04%</b>	<b>40,388.81</b>	<b>98.54%</b>	<b>39,945.76</b>	<b>98.5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应付款	549.45	1.79%	549.45	1.34%	549.45	1.36%
专项应付款	50.00	0.16%	50.00	0.12%	50.00	0.1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99.45</b>	<b>1.96%</b>	<b>599.45</b>	<b>1.46%</b>	<b>599.45</b>	<b>1.48%</b>
<b>负债合计</b>	<b>30,643.67</b>	<b>100.00%</b>	<b>40,988.26</b>	<b>100.00%</b>	<b>40,545.22</b>	<b>100.00%</b>

在负债结构方面，2011年6月30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98.04%、98.54%和98.52%，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96%、1.46%和1.48%，占比变化幅度不大，上市公司的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2011年6月30日此三项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06%、19.64%和38.78%，2010年末此三项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22%、22.93%和35.84%，2009年末分别为24.63%、28.04%、38.99%，其他各项均占比较低。2010年末短期借款比2009年末增加了3,631.55万元，而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总额比2009年末减少了3,085.89万元，这一方面反映了公司在业务上的萎缩，另一方面反映了公司流动资金来源更多依赖于短期借款。2011年6月30日短期借款比2010年末减少了4,712.0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减少了4.16%，应



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总额比 2010 年末减少了 6,186.99 万元，这进一步反映了公司在业务上的萎缩，同时公司业务的萎缩也导致了短期借款规模的降低。非流动负债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末与 2009 年末相比，没有变化，均为 599.45 万元。从负债结构上看，上市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负债 98%以上均是流动负债，不存在长期借款。这说明在公司经营状况大幅萎缩的情况下，银行为了防范风险，不愿向上市公司提供长期借款。

在负债规模方面，2010 年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比 2009 年末小幅增加，增加 443.04 万元，增幅为 1.09%；2011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债总额比 2010 年末大幅减少，减少 10,344.59 万元，增幅为 25.24%。

### 3、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负债率	49.88%	55.69%	49.99%
流动比率	1.34	1.29	1.38
速动比率	1.15	1.17	1.23

备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2010 年末与 2009 年末相比有所降低。2010 年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5.69%，与 2009 年末相比增加了 5.7%，负债比重增大。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0 年末都均有所降低，分别为 1.29 和 1.17，比 2009 年末分别降低了 0.09 和 0.06。在偿还部分流动负债后，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2011 年 6 月 30 日与 2010 年末相比有所提高。2011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9.88%，与 2010 年末相比降低了 5.81%，负债比重降低。2011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34，比 2010 年末有所提高，提高了 0.05；由于主要通过货币资金偿还流动负债及存货有所增加，2011 年 6 月 30 日速动比率 1.15，比 2010 年末有所降低，降低了 0.02。

咸阳偏转 2010 年末及 2011 年 6 月 30 日与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A 股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000050.SZ	深天马 A	66.86%	1.20	0.91	68.76%	1.07	0.84
000068.SZ	ST 三星	43.70%	0.19	0.19	38.80%	0.22	0.22
000413.SZ	宝石 A	37.81%	1.77	0.70	36.38%	1.80	0.74
000536.SZ	华映科技	32.61%	1.49	1.41	32.72%	1.48	1.43
000636.SZ	风华高科	31.92%	1.51	1.09	26.87%	1.89	1.45
000725.SZ	京东方 A	48.35%	1.72	1.58	36.82%	2.51	2.40
000727.SZ	华东科技	54.28%	0.82	0.54	49.65%	0.74	0.49
000733.SZ	振华科技	38.15%	2.01	1.37	33.50%	2.24	1.52
000823.SZ	超声电子	43.64%	1.42	1.10	42.39%	1.38	1.06
000970.SZ	中科三环	51.99%	1.45	0.87	38.31%	1.72	1.04
002025.SZ	航天电器	18.20%	4.36	3.32	16.28%	4.95	3.78
002045.SZ	广州国光	52.20%	1.68	1.18	49.35%	1.72	1.16
002049.SZ	晶源电子	10.36%	5.68	3.97	13.86%	4.01	2.96
002055.SZ	得润电子	47.00%	1.78	1.43	70.54%	1.13	0.89
002056.SZ	横店东磁	31.88%	1.55	1.10	26.89%	1.83	1.39
002057.SZ	中钢天源	47.39%	1.59	1.07	43.72%	1.66	1.27
002079.SZ	苏州固锝	34.33%	1.40	0.87	33.12%	1.45	0.88
002106.SZ	莱宝高科	11.01%	7.74	6.99	16.22%	4.50	4.19
002119.SZ	康强电子	57.52%	1.24	0.88	51.48%	1.34	0.85
002129.SZ	中环股份	64.25%	0.99	0.71	58.21%	0.99	0.70
002130.SZ	沃尔核材	27.57%	2.41	1.96	34.10%	1.50	1.05
002134.SZ	天津普林	17.20%	2.38	1.91	15.63%	2.62	2.19
002137.SZ	实益达	55.72%	1.30	1.03	61.73%	1.20	0.98
002138.SZ	顺络电子	15.66%	3.14	1.94	37.98%	1.14	0.73
002141.SZ	睿胜超微	56.74%	1.08	0.78	51.31%	1.17	0.90
002156.SZ	通富微电	33.21%	2.20	1.91	41.33%	1.70	1.54
002179.SZ	中航光电	50.63%	2.06	1.52	49.90%	2.10	1.61
002185.SZ	华天科技	46.07%	1.14	0.93	41.53%	1.52	1.29
002189.SZ	利达光电	33.38%	2.31	1.96	29.00%	2.21	1.87
002199.SZ	东晶电子	39.38%	2.05	1.70	49.09%	1.50	0.89

002222.SZ	福晶科技	11.50%	3.99	3.29	9.86%	5.42	4.63
002241.SZ	歌尔声学	53.96%	1.08	0.91	47.93%	1.42	1.20
002273.SZ	水晶光电	13.00%	6.08	5.02	13.09%	5.38	4.77
002288.SZ	超华科技	43.26%	1.33	0.85	29.93%	1.86	1.33
002289.SZ	宇顺电子	45.67%	1.75	1.47	44.61%	2.05	1.65
002351.SZ	漫步者	7.05%	11.14	10.30	7.19%	11.46	10.68
002389.SZ	南洋科技	16.93%	4.14	3.70	7.85%	12.14	11.51
002402.SZ	和而泰	20.78%	3.86	3.26	16.42%	5.24	4.57
002415.SZ	海康威视	13.34%	6.82	6.01	13.85%	6.69	5.99
002436.SZ	兴森科技	12.73%	4.88	4.60	13.24%	5.07	4.85
002449.SZ	国星光电	12.58%	7.40	6.31	10.68%	8.90	7.77
002456.SZ	欧菲光	51.43%	1.83	1.44	28.32%	3.14	2.63
002463.SZ	沪电股份	29.46%	2.60	2.39	24.45%	3.29	3.02
002475.SZ	立讯精密	44.69%	1.71	1.51	16.45%	5.64	5.43
002484.SZ	江海股份	14.86%	5.17	4.31	13.81%	5.67	4.89
002504.SZ	东光微电	12.20%	8.07	7.11	12.86%	8.92	8.25
002512.SZ	达华智能	7.87%	11.03	10.19	6.58%	14.35	13.38
002579.SZ	中京电子	23.28%	3.36	2.82	48.38%	1.03	0.68
002600.SZ	江粉磁材	33.58%	1.54	1.07	29.45%	1.98	1.44
002618.SZ	丹邦科技	56.95%	0.93	0.84	49.91%	6.71	5.89
002636.SZ	金安国纪	57.32%	1.16	1.02	63.28%	1.07	0.91
300014.SZ	亿纬锂能	15.36%	4.29	3.38	15.68%	4.49	3.86
300032.SZ	金龙机电	6.67%	12.59	11.69	6.02%	14.17	13.62
300046.SZ	台基股份	8.87%	10.56	9.44	7.67%	12.65	11.83
300053.SZ	欧比特	4.30%	18.93	17.68	6.05%	13.66	12.91
300077.SZ	国民技术	6.24%	16.01	15.26	5.71%	18.00	17.30
300083.SZ	劲胜股份	20.85%	3.15	2.39	18.32%	4.17	3.59
300088.SZ	长信科技	3.94%	17.95	17.14	5.02%	14.62	13.92
300102.SZ	乾照光电	4.94%	30.89	29.20	4.81%	31.26	30.42
300114.SZ	中航电测	19.12%	4.80	4.26	13.52%	7.70	7.37
300115.SZ	长盈精密	11.59%	7.51	6.39	9.64%	9.41	8.14
300127.SZ	银河磁体	8.89%	10.16	9.02	5.45%	17.52	16.37
300128.SZ	锦富新材	20.87%	3.87	3.42	17.81%	5.07	4.69
300131.SZ	英唐智控	11.18%	8.18	6.77	8.88%	10.55	9.11

300139.SZ	福星晓程	7.86%	12.47	11.28	9.28%	10.67	9.94
300162.SZ	雷曼光电	10.53%	8.81	7.64	53.01%	1.18	0.67
300219.SZ	鸿利光电	21.15%	4.78	4.13	50.25%	1.46	1.00
300223.SZ	北京君正	1.74%	73.94	72.14	13.56%	14.78	13.34
300224.SZ	正海磁材	39.68%	2.38	1.81	69.19%	1.06	0.73
300227.SZ	光韵达	20.44%	4.23	4.02	33.32%	1.57	1.32
300232.SZ	洲明科技	21.51%	3.99	3.04	40.44%	1.67	0.80
300241.SZ	瑞丰光电	36.43%	2.19	1.58	33.68%	2.24	1.50
300242.SZ	明家科技	32.40%	2.32	1.53	36.59%	2.06	1.58
300256.SZ	星星科技	50.74%	1.13	0.79	47.55%	1.13	0.93
600083.SH	*ST 博信	56.16%	0.88	0.88	78.53%	0.49	0.49
600171.SH	上海贝岭	12.76%	6.60	5.66	11.86%	6.92	6.03
600183.SH	生益科技	42.66%	1.54	1.23	47.97%	1.33	1.02
600206.SH	有研硅股	41.99%	1.53	0.95	38.27%	1.51	0.87
600207.SH	ST 安彩	78.00%	2.14	1.91	74.31%	1.69	1.37
600237.SH	铜峰电子	48.47%	1.05	0.83	48.73%	0.99	0.74
600330.SH	天通股份	42.98%	1.21	0.83	36.62%	1.13	0.82
600353.SH	旭光股份	19.11%	3.88	3.14	35.04%	2.08	1.59
600360.SH	华微电子	53.30%	1.12	0.95	49.40%	1.14	0.96
600363.SH	联创光电	38.48%	1.36	0.94	41.25%	1.51	1.05
600366.SH	宁波韵升	44.64%	1.60	0.98	36.47%	2.01	1.44
600460.SH	士兰微	45.63%	2.19	1.68	34.90%	1.78	1.40
600478.SH	科力远	55.91%	1.37	1.11	43.31%	1.64	1.42
600525.SH	长园集团	44.73%	1.46	1.17	39.70%	1.63	1.35
600563.SH	法拉电子	15.63%	4.25	3.20	16.98%	3.84	2.96
600584.SH	长电科技	51.69%	0.97	0.70	46.47%	1.22	0.89
600602.SH	广电电子	6.96%	8.21	8.00	7.81%	7.44	7.27
600621.SH	上海金陵	31.18%	1.12	0.77	45.69%	1.13	0.63
600654.SH	飞乐股份	32.71%	1.56	1.25	30.06%	1.79	1.20
600673.SH	东阳光铝	54.70%	2.49	1.82	49.33%	1.82	1.09
600703.SH	三安光电	33.85%	11.43	9.41	18.41%	15.82	13.93
600980.SH	北矿磁材	26.58%	2.02	1.09	28.31%	1.95	1.20
	平均值	<b>31.72%</b>	<b>4.96</b>	<b>4.35</b>	<b>32.03%</b>	<b>4.53</b>	<b>3.98</b>
000697.SZ	*ST 偏转	<b>49.88%</b>	<b>1.34</b>	<b>1.15</b>	<b>55.69%</b>	<b>1.29</b>	<b>1.17</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如上表所示，咸阳偏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55.69%、1.29、1.17，而行业平均值分别为 32.03%、4.53、3.98；咸阳偏转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49.88%、1.34、1.15，而行业平均值分别为 31.72%、4.96、4.35。咸阳偏转的偿债指标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距。

## （二）经营成果分析

### 1、收入构成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按产品分类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显示器	26,433.08	92.57%	67,881.71	89.07%	65,539.60	89.16%
偏转线圈	1,920.24	6.72%	7,925.64	10.40%	7,602.46	10.34%
锂离子电池、电芯	200.79	0.70%	406.67	0.53%	366.62	0.50%
合计	28,554.10	100.00%	76,214.02	100.00%	73,508.68	100.00%

从上表可知，金融危机过后，上市公司 2010 年营业收入与 2009 年相比有所增长，增加了 2,705.34 万元，增幅为 3.68%，增长幅度有限。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显示器，2010 年显示器的营业收入与 2009 年相比增加了 2,342.11 万元，增幅为 3.57%。2010 年上市公司主营产品偏转线圈以及锂离子电池、电芯的营业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 10.93%，与 2009 年基本相当。2011 年 1-6 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仅为 2010 年度的 37.47%，呈现继续萎缩的态势。其中，上市公司母公司主营产品偏转线圈占比仅为 6.72%，收入额为 1,920.24 万元，仅为 2010 年度的 24.23%。可见，面临行业整体性衰退，上市公司主营产品偏转线圈业务规模已经大幅萎缩，至今未见明显好转迹象。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按地区分类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销售	4,695.67	16.44%	10,869.68	14.26%	22,791.71	31.01%
国外销售	23,858.43	83.56%	65,344.33	85.74%	50,716.97	68.99%
合计	28,554.10	100.00%	76,214.02	100.00%	73,508.68	100.00%

从按地区分类的收入构成来看，2010 年公司国内销售大幅萎缩，从 2009 年度的 22,791.71 万元下降到 10,869.68 万元，下降了 11,928.03 万元，降幅高达 52.33%。2010 年公司的国外销售基与 2009 年相比有所增加，增加了 14,627.36 万元，增长幅度为 28.84%。2011 年 1-6 月，公司的国内销售收入所占比例仍然处于低位，为 16.44%。可见，上市公司在国内的业务规模正在大幅缩水，目前上市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国外。

## 2、毛利来源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按产品分类的毛利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显示器	1,145.86	117.64%	2,328.28	316.79%	2,054.94	233.13%
偏转线圈	-292.58	-30.04%	-838.43	-114.08%	-934.08	-105.97%
锂离子电池、电芯	120.80	12.40%	-754.88	-102.71%	-239.42	-27.16%
合计	974.08	100.00%	734.97	100.00%	881.44	100.00%

2010 年上市公司销售毛利为 734.97 万元，与 2009 年 881.44 万元相当。从按产品分类的毛利来源看，公司 2010 年的毛利构成有所变化。显示器的毛利有所增长，由 2009 年的 2,054.94 万元增加为 2010 年的 2,328.28 万元，增幅为 13.30%，同时由于偏转线圈和锂离子电池、电芯的毛利之和亏损加大，2010 年显示器的毛利占总毛利比例提高至的 316.79%。由于显示器销售毛利率较低，2010 年为 3.43%，2009 年为 3.14%，上市公司在显示器上的些许改善无助于扭转净利润亏损 7,949.98 万元的局面。偏转线圈 2010 年的毛利亏损有所降低，为-838.43 万元，与 2009 年的-934.08 万元相比，亏损减少了 95.65 万元。锂离子电池、电芯的毛利亏损比较大，为-754.88 万元，与 2009 年-239.42 万元相比，亏损增加了 515.46 万元，增加幅度为 215.30%。

由于 2009 年和 2010 年计提了大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导致 2011 年 1-6 月固定资产折旧额减少，以及锂电池、电芯毛利实现扭亏，2011 年 1-6 月上市公司销售毛利为 974.08 万元，较 2010 年度增加了 239.11 万元。从按产品分类的毛利来源看，显示器毛利为 2010 年度 49.21%，基本保持稳定；偏转线圈亏损 292.58 万元，为 2010 年度 34.90%，亏损幅度有所缩小；锂电池、电芯毛利为 120.80 万元，改变了 2010 年亏损 754.88 万元的局面。总体来看，上市公司的毛利仍然主要来自显示器，但显示器销售毛利率 2011 年 1-6 月仅有 4.33%，上市公司无法扭转净利润亏损 1,822.54 万元的局面。

从毛利规模来看，2010 年锂离子电池、电芯的毛利亏损吞噬了显示器和偏转线圈上的毛利改善，致使上市公司 2010 年毛利与 2009 年相比，降低了 146.47 万元，降幅为 16.62%。2011 年 1-6 月锂离子电池、电芯的毛利扭亏以及偏转线圈亏损幅度降低，促使上市公司半年毛利较 2010 年全年提高了 239.11 万元，增幅为 32.53%。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按地区分类的毛利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销售	0.70	0.07%	-1,990.39	-270.81%	-743.42	-84.34%
国外销售	973.37	99.93%	2,725.36	370.81%	1,624.85	184.34%
合计	974.08	100.00%	734.97	100.00%	881.44	100.00%

从按地区分类的毛利来源看，2010 年上市公司国内销售的毛利由 2009 年的 -743.42 万元，变为 -1,990.39 万元，亏损进一步加重，亏损增加了高达 167.74%。相反，国外销售的毛利则出现了较大幅度提高，由 2009 年的 1,624.85 增加到 2010 年的 2,725.36 万元，同比增加 67.73%。但国外销售毛利的增长无法弥补国内销售毛利亏损的扩大，2010 年毛利与 2009 年相比降低了 146.47 万元。可见，公司仍然面临着严峻的经营挑战。

由于 2009 年和 2010 年计提了大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导致 2011 年 1-6 月固定资产折旧额减少，以及锂电池、电芯毛利实现扭亏，2011 年 1-6 月上市公司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毛利均为正值，分别为 0.70 万元和 973.37 万元。其中，国

外销售毛利为 2010 年的 35.72%，国内销售毛利从 2010 年的-1,990.39 万元变为 0.70 万元。可见，由于国内销售毛利实现扭亏，2011 年 1-6 月上市公司半年毛利较 2010 年全年提高了 239.11 万元。由于毛利提高额绝对值相对较小，并不能藉此认为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出现了根本性改观。

### 3、利润情况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726.65	76,722.42	74,363.00
营业成本（万元）	27,731.01	75,955.38	73,368.18
销售费用（万元）	624.42	1,761.49	1,581.12
管理费用（万元）	1,761.57	4,193.76	4,047.02
财务费用（万元）	63.58	276.67	274.62
营业利润（万元）	-1,884.11	-8,076.08	-9,872.48
利润总额（万元）	-1,815.89	-7,943.53	331.68
净利润（万元）	-1,822.54	-7,949.98	33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78.22	-7,373.29	1,27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859.34	876.50	3,039.30
销售毛利率	3.47%	1.00%	1.34%
销售净利率	-6.34%	-10.36%	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395	0.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7%	-18.52%	3.11%

从上表可知，由于上市公司 2010 年营业收入 76,722.42 万元与 2009 年 74,363.00 万元相比增长了 3.17%，而营业成本 75,955.38 万元与 2009 年 73,368.18 万元相比则增加了 3.53%，致使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由 2009 年的 1.34%降低为 2010 年 1.00%。上市公司 2010 年的期间费用为 6,231.93 万元，与 2009 年的 5,902.76 万元相比，增长了 329.16 万元，增长幅度为 5.58%，增长幅度不大。所以，上市公司 2010 年营业利润相比 2009 年少亏损 1,796.40 万元。2009 年上市公司收到政府财政补贴款 1 亿元，致使其销售净利率、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为正值，与之相比，2010 年的相关数据更加真实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上市公司 201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8,726.65 万元，为 2010 年度营业收入的



37.44%，营业成本 27,731.01 万元，为 2010 年度营业成本的 36.51%，两相对比营业成本有所降低，故 2011 年 1-6 月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由 2010 年的 1.00% 提高为 3.47%。上市公司 2011 年期间费用为 2,449.57 万元，为 2010 年期间费用的 39.31%，营业利润-1,815.89 万元，为 2010 年营业利润亏损额的 22.48%，所以 2011 年 1-6 月销售净利率从 2010 年的-10.36%增加为-6.34%，基本每股收益从 2010 年的-0.395 元提高为-0.0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从 2010 年的-18.52%提高为-4.47%。然而，2011 年 1-6 月上市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急剧下滑，从 2010 年的 876.50 万元下降为-7,859.34 万元，降幅高达 996.67%。2011 年 1-6 月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反映了上市公司在经历前期大幅亏损以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经营规模逐渐萎缩的现状。

总体而言，上市公司步入了比较沉重的亏损困境，从公司的实际情况来看，公司很难依靠自身力量扭亏为盈。

咸阳偏转 2010 年与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A 股上市公司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050.SZ	深天马 A	13.97%	3.22%	2.99%	0.06	15.94%	4.07%	5.96%	0.12
000068.SZ	ST 三星	44.69%	-1057.48%	-9.90%	-0.03	-0.08%	51.68%	14.99%	0.04
000413.SZ	宝石 A	-10.53%	-37.69%	-4.22%	-0.03	4.44%	5.19%	0.69%	0.00
000536.SZ	华映科技	23.62%	12.82%	5.26%	0.19	25.93%	15.46%	15.11%	0.51
000636.SZ	风华高科	16.78%	7.50%	3.28%	0.12	24.42%	10.93%	9.45%	0.33
000725.SZ	京东方 A	-8.19%	-26.85%	-4.99%	-0.09	-3.28%	-28.26%	-11.77%	-0.24
000727.SZ	华东科技	11.55%	-4.58%	-2.24%	-0.03	9.20%	-5.88%	-2.03%	-0.03
000733.SZ	振华科技	14.78%	1.61%	1.23%	0.07	15.91%	1.60%	1.86%	0.10
000823.SZ	超声电	19.35%	6.48%	4.71%	0.18	19.75%	6.59%	9.85%	0.36

	子								
000970.S Z	中科三 环	23.64%	10.75%	10.42 %	0.31	25.19 %	10.21%	15.46%	0.41
002025.S Z	航天电 器	44.17%	18.44%	5.35% %	0.21	46.00 %	19.26%	9.49%	0.36
002045.S Z	广州国 光	18.23%	4.51%	3.17% %	0.10	19.00 %	6.54%	9.73%	0.43
002049.S Z	晶源电 子	25.17%	14.43%	4.83% %	0.16	25.72 %	11.21%	8.96%	0.28
002055.S Z	得润电 子	17.17%	6.07%	10.28 %	0.21	18.82 %	6.08%	17.32%	0.35
002056.S Z	横店东 磁	22.90%	5.29%	3.21% %	0.22	24.50 %	12.10%	14.09%	0.88
002057.S Z	中钢天 源	10.64%	2.37%	3.14% %	0.09	11.23 %	1.88%	4.24%	0.12
002079.S Z	苏州固 得	16.39%	8.84%	6.81% %	0.11	17.92 %	8.41%	12.96%	0.25
002106.S Z	莱宝高 科	56.36%	42.16%	12.09 %	0.44	55.08 %	39.68%	24.11%	1.05
002119.S Z	康强电 子	11.37%	2.79%	3.14% %	0.11	15.14 %	6.58%	10.97%	0.35
002129.S Z	中环股 份	25.00%	14.78%	11.38 %	0.26	26.05 %	8.66%	6.62%	0.20
002130.S Z	沃尔核 材	35.13%	12.48%	7.37% %	0.15	37.82 %	14.69%	16.74%	0.31
002134.S Z	天津普 林	7.27%	0.55%	0.23% %	0.01	6.68% %	-3.46%	-2.74%	-0.08
002137.S Z	实益达	6.33%	3.52%	5.80% %	0.09	6.82% %	1.97%	5.24%	0.10
002138.S Z	顺络电 子	33.86%	15.53%	4.92% %	0.21	45.50 %	21.34%	16.34%	0.50
002141.S Z	睿胜超 微	7.59%	1.38%	2.50% %	0.05	9.06% %	1.82%	5.23%	0.14
002156.S Z	通富微 电	16.48%	6.02%	2.35% %	0.08	17.10 %	8.05%	11.61%	0.40
002179.S Z	中航光 电	31.89%	9.55%	7.32% %	0.22	35.44 %	10.55%	13.92%	0.40
002185.S Z	华天科 技	22.97%	11.26%	6.87% %	0.19	23.09 %	9.74%	11.61%	0.30
002189.S Z	利达光 电	15.43%	-0.94%	-0.34% %	-0.01	16.86 %	3.33%	3.28%	0.08

002199.SZ	东晶电子	14.04%	10.13%	2.19%	0.09	20.65%	9.63%	11.41%	0.28
002222.SZ	福晶科技	57.30%	35.39%	5.56%	0.12	56.57%	33.84%	10.64%	0.32
002241.SZ	歌尔声学	27.35%	12.72%	10.41%	0.24	25.25%	11.17%	24.64%	0.76
002273.SZ	水晶光电	50.80%	31.82%	11.46%	0.53	47.38%	27.67%	21.24%	0.83
002288.SZ	超华科技	20.50%	10.16%	2.33%	0.07	21.19%	10.13%	4.40%	0.15
002289.SZ	宇顺电子	15.88%	3.91%	3.11%	0.20	14.00%	3.81%	6.17%	0.39
002351.SZ	漫步者	28.56%	13.02%	3.52%	0.19	30.38%	13.46%	6.67%	0.67
002389.SZ	南洋科技	41.31%	27.01%	5.78%	0.32	36.94%	24.68%	11.10%	0.95
002402.SZ	和而泰	19.06%	9.22%	3.07%	0.23	21.56%	9.77%	8.13%	0.71
002415.SZ	海康威视	50.91%	25.45%	9.08%	0.53	51.64%	29.19%	27.35%	2.20
002436.SZ	兴森科技	40.05%	15.08%	4.97%	0.32	38.16%	15.09%	14.34%	1.24
002449.SZ	国星光电	22.78%	10.96%	2.83%	0.27	30.73%	17.02%	13.24%	0.81
002456.SZ	欧菲光	10.77%	-4.25%	-1.91%	-0.09	22.62%	8.43%	9.46%	0.64
002463.SZ	沪电股份	21.28%	10.22%	5.33%	0.20	22.27%	10.89%	15.92%	0.51
002475.SZ	立讯精密	20.51%	13.93%	5.72%	0.38	18.77%	12.81%	16.96%	0.82
002484.SZ	江海股份	21.42%	11.63%	4.24%	0.33	20.60%	10.77%	21.30%	0.66
002504.SZ	东光微电	28.87%	19.73%	2.64%	0.17	32.00%	15.52%	11.07%	0.39
002512.SZ	达华智能	30.61%	21.55%	3.07%	0.13	30.46%	17.87%	21.27%	0.51
002579.SZ	中京电子	21.97%	10.32%	5.40%	0.22	24.54%	12.33%	22.32%	0.55
002600.SZ	江粉磁材	25.69%	12.60%	5.96%	0.16	26.46%	13.81%	15.05%	0.37
002618.SZ	丹邦科	54.36%	22.47%	8.32%		53.50	25.61%	20.53%	

Z	技				0.20	%			0.44
002636.S Z	金安国 纪	15.06%	6.42%	12.05 %	0.27	15.03 %	6.04%	25.49%	0.48
300014.S Z	亿纬锂 能	31.82%	19.41%	6.50%	0.19	29.70 %	18.53%	9.99%	0.43
300032.S Z	金龙机 电	32.32%	17.57%	2.63%	0.15	29.73 %	16.09%	4.86%	0.28
300046.S Z	台基股 份	39.57%	30.16%	5.64%	0.33	42.39 %	30.15%	10.83%	1.16
300053.S Z	欧比特	31.32%	20.60%	2.80%	0.08	35.68 %	17.12%	6.09%	0.31
300077.S Z	国民技 术	44.37%	18.90%	2.16%	0.22	47.27 %	25.20%	9.59%	1.77
300083.S Z	劲胜股 份	22.51%	3.93%	1.73%	0.10	23.08 %	7.84%	9.69%	0.84
300088.S Z	长信科 技	40.35%	28.47%	6.88%	0.33	38.62 %	24.25%	14.54%	1.04
300102.S Z	乾照光 电	63.69%	48.20%	5.31%	0.30	61.24 %	46.14%	19.17%	1.39
300114.S Z	中航电 测	32.12%	14.18%	3.93%	0.23	35.29 %	16.05%	14.43%	0.76
300115.S Z	长盈精 密	36.49%	19.09%	5.60%	0.40	37.32 %	19.05%	15.12%	1.27
300127.S Z	银河磁 体	27.58%	16.76%	3.78%	0.21	29.06 %	16.19%	14.41%	0.41
300128.S Z	锦富新 材	23.96%	11.54%	4.59%	0.26	25.34 %	12.45%	21.38%	1.02
300131.S Z	英唐智 控	15.94%	7.41%	3.48%	0.18	19.51 %	8.20%	17.83%	0.85
300139.S Z	福星晓 程	49.36%	32.80%	3.50%	0.68	48.18 %	24.47%	21.02%	1.42
300162.S Z	雷曼光 电	30.93%	16.09%	3.17%	0.30	36.57 %	18.91%	46.26%	0.78
300219.S Z	鸿利光 电	34.90%	13.79%	13.07 %	0.38	35.61 %	14.46%	43.55%	0.72
300223.S Z	北京君 正	59.23%	49.02%	14.03 %	0.79	57.54 %	43.08%	59.17%	1.48
300224.S Z	正海磁 材	29.85%	18.10%	19.24 %	0.70	27.82 %	15.70%	45.84%	0.88
300227.S Z	光韵达	54.17%	20.15%	8.79%	0.20	54.11 %	21.21%	25.51%	0.42

300232.SZ	洲明科技	25.84%	9.43%	12.23%	0.38	24.94%	11.18%	42.27%	1.00
300241.SZ	瑞丰光电	31.33%	14.19%	9.92%	0.26	30.98%	16.82%	25.20%	0.55
300242.SZ	明家科技	30.42%	10.67%	8.26%	0.16	29.57%	12.04%	25.75%	0.44
300256.SZ	星星科技	31.24%	12.88%	9.79%	0.37	35.90%	17.84%	30.25%	0.82
600083.SH	*ST 博信	-	-	62.08%	0.05	2.59%	-93.70%	-29.82%	-0.02
600171.SH	上海贝岭	20.44%	3.22%	0.37%	0.01	22.16%	3.57%	0.99%	0.02
600183.SH	生益科技	18.20%	11.40%	10.86%	0.32	16.87%	10.52%	22.04%	0.56
600206.SH	有研硅股	9.54%	1.37%	0.66%	0.02	10.82%	0.84%	0.74%	0.03
600207.SH	ST 安彩	19.74%	4.98%	6.19%	0.06	24.25%	2.98%	8.42%	0.07
600237.SH	铜峰电子	25.66%	7.29%	4.06%	0.07	20.41%	3.85%	4.45%	0.08
600330.SH	天通股份	16.81%	3.16%	1.73%	0.04	25.48%	6.37%	6.47%	0.14
600353.SH	旭光股份	18.00%	1.94%	0.60%	0.01	23.60%	19.91%	14.75%	0.58
600360.SH	华微电子	29.52%	8.07%	2.66%	0.06	30.56%	7.46%	5.33%	0.16
600363.SH	联创光电	17.81%	9.96%	5.56%	0.14	17.21%	4.79%	5.82%	0.14
600366.SH	宁波韵升	23.70%	9.45%	6.23%	0.23	27.24%	11.92%	12.10%	0.51
600460.SH	士兰微	30.66%	11.28%	5.01%	0.20	35.48%	16.90%	23.54%	0.62
600478.SH	科力远	6.57%	1.46%	1.75%	0.06	9.05%	1.17%	2.60%	0.07
600525.SH	长园集团	42.74%	21.21%	6.94%	0.17	42.26%	14.70%	11.83%	0.44
600563.SH	法拉电子	38.89%	22.47%	12.36%	0.68	37.06%	21.64%	22.37%	1.09
600584.SH	长电科技	20.40%	4.96%	3.49%	0.10	24.46%	6.43%	11.38%	0.27
600602.SH	广电电	16.10%	37.49%	4.57%	0.09	13.63%	29.12%	7.43%	0.13

	子								
600621.S H	上海金 陵	37.60%	19.75%	6.15%	0.14	21.60 %	7.57%	9.66%	0.22
600654.S H	飞乐股 份	15.52%	7.68%	3.90%	0.06	15.18 %	9.51%	9.85%	0.14
600673.S H	东阳光 铝	19.90%	8.96%	7.61%	0.21	19.95 %	8.67%	12.07%	0.30
600703.S H	三安光 电	37.17%	82.25%	9.06%	0.32	47.39 %	49.92%	17.36%	0.72
600980.S H	北矿磁 材	12.67%	-3.87%	-1.57%	-0.03	15.79 %	1.21%	1.03%	0.02
	平均值	26.42%	1.60%	5.62%	0.20	27.02 %	12.48%	13.66%	0.51
	平均值*	25.96%	12.62%	5.78%	0.20	27.31 %	12.07%	13.64%	0.52
<b>000697.S Z</b>	<b>*ST 偏转</b>	<b>3.47%</b>	<b>-6.34%</b>	<b>-4.47%</b>	<b>-0.08</b>	<b>1.00%</b>	<b>-10.36 %</b>	<b>-18.52 %</b>	<b>-0.395</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备注：平均值\*为剔除 ST 三星奇异值之后，计算出的算术平均值。

如上表所示，咸阳偏转 2010 年的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0%、-10.36%、-18.52%，基本每股收益为-0.395 元，远低于剔除 ST 三星奇异值之后的行业平均水平；咸阳偏转 2011 年 1-6 月的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47%、-6.34%、-4.47%，基本每股收益为-0.08 元，仍然远低于剔除 ST 三星奇异值之后的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处于行业较低水平。

##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1、本次交易前后的资产构成比较分析

2011 年 6 月 30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和备考合并报表的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财务报表		备考财务报表		本公司财务报表		备考财务报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2,363.94	36.40%	15,352.95	32.85%	35,037.15	47.60%	13,645.16	30.51%
应收票据	1,218.94	1.98%	3,061.05	6.55%	2,935.75	3.99%	3,000.00	6.71%
应收账款	10,315.75	16.79%	32.03	0.07%	8,137.58	11.06%	5,647.29	12.63%
预付账款	450.44	0.73%	478.85	1.02%	683.64	0.93%	337.46	0.75%
其他应收款	247.9	0.40%	180.74	0.39%	404.7	0.55%	174.07	0.39%
存货	5,700.25	9.28%	4,465.85	9.55%	4,718.70	6.41%	4,094.26	9.15%
<b>流动资产合计</b>	<b>40,297.22</b>	<b>65.59%</b>	<b>23,571.47</b>	<b>50.43%</b>	<b>51,917.53</b>	<b>70.54%</b>	<b>26,898.25</b>	<b>60.14%</b>
<b>非流动资产：</b>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0	0.57%	0.00	0.00%	400	0.54%	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52.82	2.20%	0.00	0.00%	1,359.13	1.85%	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530.48	2.49%	0.00	0.00%	1,558.44	2.12%	0	0.00%
固定资产	15,660.73	25.49%	19,288.79	41.27%	16,294.77	22.14%	7,109.91	15.90%
在建工程	0	0.00%	839.65	1.80%	0	0.00%	8,259.90	18.47%
无形资产	2,045.72	3.33%	1,971.12	4.22%	2,075.31	2.82%	1,348.30	3.01%
长期待摊费用	201.07	0.33%	749.85	1.60%	0	0.00%	719.42	1.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0	0.00%	319.70	0.68%	0	0.00%	388.47	0.8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140.81</b>	<b>34.41%</b>	<b>23,169.11</b>	<b>49.57%</b>	<b>21,687.65</b>	<b>29.46%</b>	<b>17,826.00</b>	<b>39.86%</b>
<b>资产合计</b>	<b>61,438.04</b>	<b>100.00%</b>	<b>46,740.58</b>	<b>100.00%</b>	<b>73,605.17</b>	<b>100.00%</b>	<b>44,724.25</b>	<b>100.00%</b>

从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2010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将从本次交易前的73,605.17万元减少至44,724.25万元，资产规模下降幅度为39.24%；同时，上市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有所降低，流动资产占比从本次交易前的70.54%降低至60.15%。2011年6月30日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将从本次交易前的61,438.04万元减少至46,740.58万元，资产规模下降幅度为23.92%；同时，上市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进一步降低，流动资产占比从本次交易前的65.59%降低至50.43%。具体说明如下：

(1) 2010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由本次交易前的51,917.53万元减少至26,898.25万元，减少48.19%；主要是因为货币资金减少21,392.00万元、应收账款减少2,490.29万元、存货减少624.44万元。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

减少的原因主要是置入资产的总体规模小于本次交易前的公司的总体规模。从占比来看，本次交易前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7.06%，本次交易完成后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30.51%，减少了 16.55%，减少的原因是，与交易前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已经步入衰退期，公司已经明显收缩业务相比，置入资产炼石矿业处于快速扩张期，其货币资金在保证企业正常运转的情况下主要用于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投资，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保留原有的货币资金 1 亿元人民币，货币资金总额将达到 13,645.16 万元，这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占比，同时也为上市公司下一步扩张提供了提交充裕的货币资金。本次交易前应收票据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99%，本次交易完成后占比为 6.71%，提高了 2.72%，这是因为置入资产炼石矿业销售的收款方式主要为银行汇票。本次交易前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06%，本次交易完成后占比为 12.63%，提高了 1.57%，主要因为置入资产炼石矿业在 2010 年 12 月向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苏公司实现了一笔 5,934.345 万元销售，该笔销售已于 2011 年 1 月采用货币资金和银行汇票的形式全部收回，如果不考虑此笔销售的影响，应收账款占比仅为 0.02%。由于应收账款 99.83%已经收回，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非常小。本次交易前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6.41%，本次交易完成后占比为 9.15%，提高了 2.74%，主要原因并非置入资产炼石矿业的产品销售存在问题（其产品可以随时以网络报价进行销售），而是因为惜售，炼石矿业保留了 2,030.91 万元的产品，以及 1,835.90 万元的在产品。

2011 年 6 月 30 日，流动资产由本次交易前的 40,297.22 万元减少至 23,571.47 万元，减少 41.51%，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减少幅度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货币资金减少 7,010.99 万元、应收账款减少 10,283.72 万元、存货减少 1,234.40 万元。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减少的原因主要还是置入资产的总体规模小于本次交易前的公司的总体规模。从占比来看，本次交易前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6.40%，本次交易完成后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32.85%，两者基本相当，改变了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两者相距 16.55%的局面。改变的原因是，上市公司 2011 年上半年在业务亏损情况下偿还短期债务货币资金支出较多。本次交易前应收票据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98%，本次交易完成后占比为 6.55%，提高了 4.57%。本次交易前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6.79%，本次交易完成后占比为 0.07%，降低了 16.92%，主要因为置入资产炼石矿业在 2011 年上半年的销售均及时收款，不存在 2010 年 12 月当月大额销售下月汇款的情况。本次交易前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9.28%，本次交易完成后占比为 9.55%，两者基本相当，主要原因是置入资产炼石矿业仍然采取了惜售政策，其存货基本保持在 2010 年底的数量。

(2) 2010 年 12 月 31 日，非流动资产由本次交易前的 21,687.65 万元减少至 17,826.00 万元，减少 17.81%；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1,359.13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减少 1,558.44 万元、固定资产减少 9,184.86 万元、无形资产减少 727.01 万元、在建工程增加 8,259.90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719.42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88.47 万元所致。具体原因如下：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减少是因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存在该项资产；固定资产减少主要是因为置入资产的总体规模小于本次交易前的公司的总体规模；无形资产减少主要是因为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中，除从事公司主营业务必需土地使用权之外，其他土地使用权相对较少，不存在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增加是因为置入资产炼石矿业子公司石幢沟矿业的新选矿厂存于建设阶段，尚未验收；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时因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新增此两项资产，其中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农民补偿款，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计提坏账准备和固定资产折旧形成。从占比而言，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非流动资产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合计占资产总额的 34.37%，比本次交易前的 22.14%增加了 12.23%，主要是因为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炼石矿业正处于扩张阶段，投入了大量资金建设石幢沟矿业的新选矿厂。

2011 年 6 月 30 日，非流动资产由本次交易前的 21,140.81 万元增加至 23,169.11 万元，增加了 9.59%；主要是固定资产增加 3,628.06 万元、在建工程增加 839.65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548.78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19.7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1,352.82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减少 1,530.48 万元、无形资产减少 74.60 万元所致。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相比，2011 年 6 月 30 日重要变化为交易完成后固定资产加大幅增加，其原因主要在于置入资产炼石矿业子公司石幢沟矿业的新选矿厂竣工，在建工程大部分转为固定资产。从占比而言，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非流动资产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合计占资产总额的

49.57%，比本次交易前的 34.41%增加了 15.16%。

(3) 2010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 70.54%下降至 60.14%；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 29.46%上升至 39.86%。2011 年 6 月 30 日，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 65.59%下降至 50.43%；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 34.41%上升至 49.57%。本次交易完成后，非流动资产的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提高了 10%以上，其原因主要是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炼石矿业为了加快扩张，根据钼矿采选业务的实际情况加大了对固定资产的投入。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将变更为钼矿采选业相关资产，其构成也将与钼矿采选业务相匹配，同时，由于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保留原有的货币资金 1 亿元人民币，上市公司将有较为充裕的资金实现下一步业务发展目标。

## 2、本次交易前后的负债构成比较分析

2011 年 6 月 30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和备考合并报表的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财务报表		备考财务报表		本公司财务报表		备考财务报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904.01	29.06%	0	0.00%	13,616.04	33.22%	0	0.00%
应付票据	6,019.34	19.64%	0	0.00%	9,397.01	22.93%	0	0.00%
应付账款	11,882.33	38.78%	3,100.69	78.11%	14,691.65	35.84%	2,226.28	64.49%
预收账款	342.47	1.12%	0	0.00%	597.65	1.46%	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53.58	4.74%	45.54	1.15%	1,364.35	3.33%	30.17	0.87%
应交税费	-401.34	-1.31%	244.47	6.16%	-1,014.84	-2.48%	716.99	20.77%
应付利息	14.11	0.05%	0	0.00%	0	0.00%	0	0.00%
应付股利	7.1	0.02%	0	0.00%	7.1	0.02%	0	0.00%
其他应付款	1,822.63	5.95%	578.87	14.58%	1,729.84	4.22%	478.44	13.86%
<b>流动负债合计</b>	<b>30,044.22</b>	<b>98.04%</b>	<b>3,969.57</b>	<b>100.00%</b>	<b>40,388.81</b>	<b>98.54%</b>	<b>3,451.87</b>	<b>100.0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应付款	549.45	1.79%	0	0.00%	549.45	1.34%	0	0.00%
专项应付款	50	0.16%	0	0.00%	50	0.12%	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99.45</b>	<b>1.96%</b>	<b>0</b>	<b>0.00%</b>	<b>599.45</b>	<b>1.46%</b>	<b>0</b>	<b>0.00%</b>
<b>负债合计</b>	<b>30,643.67</b>	<b>100.00%</b>	<b>3,969.57</b>	<b>100.00%</b>	<b>40,988.26</b>	<b>100.00%</b>	<b>3,451.87</b>	<b>100.00%</b>

从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2010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债务总额将由本次交易前的40,988.26万元下降至3,451.875万元，债务规模大幅降低，降幅高达91.58%，远大于资产总额39.24%的降幅。2011年6月30日上市公司的债务总额将由本次交易前的30,643.67万元减少至3,969.57万元，债务规模大幅降低87.05%，远大于资产总额下降幅度23.92%。具体说明如下：

(1) 2010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由本次交易前的40,388.81万元减少至3,451.87万元，减少91.45%，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应付股利减少至0，应付账款减少12,465.37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减少1,334.18万元，其他应付款减少1,251.41万元，应交税费增加1,731.82万元所致。2011年6月30日，流动负债由本次交易前的30,044.22万元减少至3,969.57万元，减少86.79%，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减少至0，应付账款减少8,781.64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减少1,408.04万元，其他应付款减少1,243.76万元，应交税费增加645.81万元所致。上述流动负债项目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次交易后公司业务发生根本性变化、公司资金相对充裕无需向银行短期融资所致。

(2) 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6月30日，非流动负债均由本次交易前的599.45万元减少至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存在非流动负债。本次交易前公司非流动负债较少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所处行业整体性衰退，经营上连续亏损，无法从银行获得长期借款。本次交易后公司非流动负债为0的原因主要是，公司自有资金较为充裕，无需长期借款。因此，虽然本次交易完成前和完成后，公司的非流动负债都较少，但是两者的性质完全不一样。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债务规模将大幅下降，同时公司的财务风险也将大大降低。

### 3、本次交易前后的偿债能力分析

2011年6月30日和2010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和备考合并报表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财务报表	备考财务报表	本公司财务报表	备考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率	49.88%	8.49%	55.69%	7.72%
流动比率	1.34	5.94	1.29	7.79
速动比率	1.15	4.81	1.17	6.61

备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从上表可知，与本次交易前相比，2010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55.69%大幅下降至7.7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从1.29、1.17大幅上升至7.79、6.61，2011年6月30日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49.88%大幅下降至8.49%，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从1.34、1.15大幅上升至5.94、4.8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将获得极大改善。

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债务规模降幅远大于资产规模的降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发生根本性变化，公司的钼矿采选业务的流动负债相对较少。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将得到极大提高，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将大大降低。

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6月30日，咸阳偏转备考合并报表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有色金属矿采选业A股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000408.SZ	ST 金谷源	61.48%	1.33	1.33	62.67%	1.32	1.32
000603.SZ	ST 盛达	51.58%	1.00	0.95	50.51%	1.06	1.01
000758.SZ	中色股份	65.21%	1.23	0.89	59.61%	1.26	0.84
002155.SZ	辰州矿业	28.85%	1.49	1.01	34.84%	1.33	1.02
002340.SZ	格林美	58.03%	1.17	0.72	45.25%	1.42	0.63
600139.SH	西部资源	18.40%	3.48	3.21	20.18%	3.09	2.85
600259.SH	广晟有色	71.65%	1.04	0.39	75.94%	0.92	0.35
600489.SH	中金黄金	56.45%	1.28	0.78	56.30%	1.14	0.57
600497.SH	驰宏锌锗	72.04%	0.80	0.57	47.43%	1.17	0.85
600547.SH	山东黄金	48.69%	0.79	0.67	52.14%	0.57	0.49
601168.SH	西部矿业	51.77%	1.82	1.40	47.09%	1.14	0.97
601899.SH	紫金矿业	39.26%	1.20	0.89	32.22%	1.15	0.79
601958.SH	金铂股份	6.39%	12.37	10.14	5.40%	15.89	14.07
	平均值	<b>48.45%</b>	<b>2.23</b>	<b>1.76</b>	<b>45.35%</b>	<b>2.42</b>	<b>1.98</b>
	备考报表	<b>8.49%</b>	<b>5.94</b>	<b>4.81</b>	<b>7.72%</b>	<b>7.79</b>	<b>6.61</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仅为 7.72%，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资产负债率 45.35%的水平，同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7.79 和 6.61，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42 和 1.98。2011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8.49%，仍然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资产负债率 48.45%的水平，同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5.94 和 4.81，仍然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23 和 1.76。由此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将远优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 4、本次交易前后的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011 年 6 月 30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和备考合并报表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财务报表	备考财务报表	本公司财务报表	备考财务报表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1	1.56	7.15	1.67
存货周转率	5.32	0.51	14.05	1.14

流动资产周转率	0.62	0.18	1.43	0.25
总资产周转率	0.43	0.10	0.99	0.18

备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3)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

(4)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

从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都有所降低。201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周转率由7.15降低为1.67，2011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周转率由3.11降低为1.56，下降主要是因为由于金融危机的影响，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炼石矿业对相应客户提供了账期（该部分应收账款已经全部收回）导致应收账款增加，特别是2010年12月炼石矿业向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苏公司实现了一笔5,934.345万元销售（该笔销售已经于2011年1月采用货币资金和银行汇票的形式全部收回），如果不考虑此笔销售的影响，201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周转率将变为4.27，2011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周转率将变为213.16。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因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转变成钼矿采选，公司主要产品钼精粉的价格波动比较大，且最近两年处于相对底部，为了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惜售存货，造成期末存货数额相对较大，从而降低了存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将下降主要是因为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在2009年12月进行了1.3亿元的增资，以及2010年11月进行了0.7亿元的增资，同时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保留原有的货币资金1亿元，这导致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相对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另外，公司惜售使2010年和2011年1-6月销售收入相对较少，而且公司正在建设石幢沟矿业新选矿厂，尚未投入生产和形成销售收入。

总之，虽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会有一定程度降低，但是该种降低一方面是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所在钼矿采选行业处于相对行业低谷的现实相适应，另一方面是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石幢沟矿业新选矿厂尚未竣工投产、公司将拥有较多流动资金的实际情况相匹配。因此，不能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相应降低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咸阳偏转备考合并报表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A 股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流动资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流动资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000408.SZ	ST 金谷源	8.31	405.69	0.48	0.38	7.00	12.10	0.62	0.47
000603.SZ	ST 盛达	1.70	0.84	0.05	0.02	1.67	1.82	0.21	0.11
000758.SZ	中色股份	4.60	2.15	0.78	0.40	6.74	3.67	1.28	0.62
002155.SZ	辰州矿业	25.35	3.88	1.55	0.62	45.76	6.33	2.59	0.98
002340.SZ	格林美	3.57	0.57	0.39	0.17	12.49	1.30	1.02	0.42
600139.SH	西部资源	2.12	0.50	0.27	0.17	3.54	1.60	0.63	0.41
600259.SH	广晟有色	20.35	0.96	0.84	0.58	10.93	1.81	1.26	0.77
600489.SH	中金黄金	55.29	5.05	2.62	0.90	231.44	10.08	5.25	1.66
600497.SH	驰宏锌锗	102.77	1.55	0.59	0.25	1,726.47	3.00	1.23	0.57
600547.SH	山东黄金	677.59	52.99	8.80	1.95	1,840.72	87.93	19.80	3.98
601168.SH	西部矿业	5.85	3.96	0.88	0.42	11.33	12.41	2.12	0.89
601899.SH	紫金矿业	25.74	2.68	1.19	0.38	52.04	5.99	2.85	0.84
601958.SH	金钼股份	10.33	2.33	0.41	0.26	22.92	6.08	0.74	0.50
	平均值	<b>72.58</b>	<b>37.17</b>	<b>1.45</b>	<b>0.50</b>	<b>305.62</b>	<b>11.86</b>	<b>3.05</b>	<b>0.94</b>
	平均值*	<b>10.79</b>	<b>42.36</b>	<b>0.68</b>	<b>0.34</b>	<b>17.44</b>	<b>5.31</b>	<b>1.33</b>	<b>0.60</b>
	备考报表	<b>1.56</b>	<b>0.51</b>	<b>0.18</b>	<b>0.1</b>	<b>1.67</b>	<b>1.14</b>	<b>0.25</b>	<b>0.18</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备注：平均值\*为剔除中金黄金、驰宏锌锗和山东黄金这三家奇异值之后，计算出的算术平均值。

从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均低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炼石矿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金融危机造成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钼精粉市场价格大幅下跌，金钼股份和洛阳钼业由于规模较大，采取了持续生产均匀销售的策略，而炼石矿业规模相对较小，采用了持续生产阶段销售的应对措施，主要集中在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年底钼精粉价格相对高点集中销售，从而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例如，炼石矿业在 2010 年 12 月向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苏公司实现了一笔 5,934.345 万元销售，而该笔销售于 2011 年 1 月采用货币资金和银行汇票的形式全部收回，2009 年末炼石矿业对客户上海子美实业有限公司进行了一笔销售，其中应收账款为 3,815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0 年 7 月前全部收回。由此可见，炼石矿业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年底集中销售所造成，并不意味着炼石矿业应收账款周期长。

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炼石矿业主要产品钼精粉的价格波动比较大，且最近两年处于相对底部，为了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惜售存货，造成期末存货数额相对较大，从而降低了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炼成石矿业在 2009 年 12 月进行了 1.3 亿元的增资，以及 2010 年 11 月进行了 0.7 亿元的增资，这导致炼石矿业总资产相对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另外，公司惜售使 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销售收入相对较少；而且公司正在建设石幢沟矿业新选矿厂，尚未投入生产和形成销售收入，所以炼石矿业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低。

炼石矿业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较低，一方面是与炼石矿业所在钼矿采选行业处于相对行业低谷的现实相适应，另一方面是炼石矿业的石幢沟矿业新选矿厂尚未竣工投产、公司将拥有较多流动资金的实际情况相匹配。因此，炼石矿业的资产周转能力较低是阶段性现象。

根据对炼石矿业管理层的访谈，随着炼石矿业石幢沟选矿厂 6 月底、7 月初正式投产、生产规模的扩大，炼石矿业将采取持续生产、均匀销售的政策，届时炼石矿业的资产周转能力将大幅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以及总资产周转率均将达到较高水平。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炼石矿业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表：



年份	客户名称	与炼石矿业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1年6月30日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37,125.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337,125.00		100.00%
2010年12月31日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苏公司	非关联方	59,343,450.00	1年以内	99.83%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1,750.00	1年以内	0.17%
	合计		59,445,200.00		100.00%
2009年12月31日	上海子美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50,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38,150,000.00		100.00%

炼石矿业按会计政策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2009年末为190.75万元，2010年末为297.23万元，2011年6月31日为1.69万元。2009年末和2010年末的上述应收账款均在下一年度全额收回，没有发生坏账损失，炼石矿业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根据会计准则要求，炼石矿业钼精粉的生产成本一直低于市场价格，所以炼石矿业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经核查，2008年金融危机之前，炼石矿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其中2008年度无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率以及总资产周转率均较高，面对金融危机造成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1-6月钼精粉价格大幅下跌带来的经营压力，炼石矿业采取了持续生产阶段销售的策略，主要集中在年底价格高点进行销售，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面对价格降低，炼石矿业的惜售策略又导致了存货周转率降低；炼石矿业一方面惜售销售收入未能充分实现，另一方面新选矿厂尚未竣工投产，同时拥有较多流动资金，导致了总资产周转率较低。所以，炼石矿业资产周转能力较低是与行业情况和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不存在异常。随着炼石矿业新选矿厂正式投产、生产规模的扩大，炼石矿业管理层决定将采取持续生产、均匀销售的政策，届时炼石矿业的资产周转能力将大幅提高。

就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而言，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炼石矿业已按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情况；因为钼精粉的

生产成本一直低于市场价格，炼石矿业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该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1、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规模比较分析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上市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和备考合并报表的盈利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本公司	备考	差额	本公司	备考	差额	本公司	备考	差额
营业收入	28,726.65	4,443.67	-24,282.98	76,722.42	7,756.39	-68,966.03	74,363.00	7,700.66	-66,662.35
营业利润	-1,884.11	1,901.90	3,786.01	-8,076.08	3,046.00	11,122.08	-9,872.48	1,943.59	11,816.07
利润总额	-1,815.89	1,896.88	3,712.77	-7,943.53	2,983.79	10,927.32	339.7	1,937.12	1,597.43
净利润	-1,822.54	1,417.17	3,239.71	-7,949.98	2,040.34	9,990.32	331.68	1,436.87	1,105.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8.22	1,416.94	2,995.16	-7,373.29	2,046.75	9,420.04	1,274.98	1,438.18	163.2

从上表可知，与本次交易前相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大幅降低，但利润规模却大幅提高。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700.66 万元和、7,756.39 万元和 4,443.67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分别下降了 89.65%、89.89%和 84.53%。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943.59 万元、3,046.00 万元和 1,901.90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分别增加了 11,816.07 万元、11,122.08 万元和 3,786.01 万元，均扭转了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利润为负的状况。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94.54 万元、2,046.75 万元和 1,416.94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分别增加了 163.20 万元、9,420.04 万元和 2,995.16 万元，扭转了最近两年及一期巨额亏损的局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上连续亏损的局面将会得到彻底改善。

## 2、本次交易前后毛利情况比较分析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上市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和备考合并报表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本公司	备考	本公司	备考	本公司	备考
营业收入	28,726.65	4,443.67	76,722.42	7,756.39	74,363.00	7,700.66
营业成本	27,731.01	2,170.92	75,955.38	3,414.88	73,368.18	4,515.97
毛利	995.64	2,272.75	767.04	4,341.51	994.83	3,184.69
销售毛利率	3.47%	51.15%	1.00%	55.97%	1.34%	41.36%

从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的毛利分别为 3,184.69 万元、4,341.51 万元和 2,272.75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同比分别增加 2,189.86 万元、3,574.46 万元和 1,277.11 万元，增幅分别为 220.12%、466.01%和 128.27%。就销售毛利率而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的毛利分别为 41.36%、55.97%和 51.15%，远高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同期水平。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将会发生根本性改变。

备考合并报表 2009 年和 2010 年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因为炼石矿业 2009 年和 2010 年毛利率变动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 (1) 炼石矿业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炼石矿业 2009 年和 2010 年毛利率变动如下表：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7,563,912.32	77,006,550.72
营业成本（元）	34,148,826.68	45,159,667.16
毛利（元）	43,415,085.64	31,846,883.56
销售毛利率	55.97%	41.36%
销售数量（吨）	1,059.50	1,105.00
单位销售收入（元/吨）	73,208.03	69,689.19

单位销售成本（元/吨）	32,231.08	40,868.48
-------------	-----------	-----------

2009年毛利率为41.36%，2010年毛利率为55.97%，2010年比2009年毛利率增加14.62%。2010年毛利率提高的原因在于单位销售收入的增加和单位销售成本的降低。2010年单位销售收入为73,208.03元/吨，2009年单位销售收入为69,689.19元/吨，2010年与2009年相比单位销售收入提高了5.05%。2010年单位销售成本为32,231.08元/吨，2009年单位销售成本为40,868.48元/吨，2010年与2009年相比单位销售成本下降了21.13%。可见，2010年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原因在于单位销售成本的降低，而后者降低主要归因于2010年单位生产成本的降低。2009年、2010年炼石矿业内部加工每吨矿石成本如下：

项目	2010年		2009年	
	每吨矿石成本（元）	金额	每吨矿石成本（元）	金额
矿石成本：				
1、矿石劳务成本	22.00	12,036,809.40	22.00	8,767,707.08
2、计提安全生产基金	8.00	4,377,021.60	8.00	3,188,257.12
3、计提维简费	15.00	8,206,915.50	15.00	5,977,982.10
小计	45.00	24,620,746.50	45.00	17,933,946.30
选矿成本：				
1、直接材料	7.25	3,965,339.64	7.96	3,170,588.25
2、直接人工	2.14	1,173,564.37	2.50	997,892.16
3、电费	10.53	5,759,859.49	10.34	4,119,968.59
4、制造费用	18.68	10,222,262.37	22.90	9,128,218.78
小计	38.60	21,121,025.87	43.70	17,416,667.78
产品成本合计：	83.60	45,741,772.33	88.70	35,350,614.08
处理矿石量（吨）		547,127.70		398,532.14
钼精粉产量（吨）		1,480.17		895.55
每吨矿石的钼精粉产量（吨）		0.002705		0.002247
每吨钼精粉生产成本（元）		30,903.05		39,473.64
每吨钼精粉销售价格（元）		73,208.03		69,689.19

从上表可以看出，炼石矿业每吨矿石处理成本2010年为83.60元，2009年为88.70元，2010年比2009年降低了5.57%，主要原因是在年度制造费用基本保持不变的情况下，2010年矿石处理量由2009年的39.85万吨提高至54.71

万吨，致使每吨矿石制造费用降低了 4.22 元。同时，由于采出矿石品位不同，2009 年和 2010 年分别为 0.103%和 0.119%，致使每吨矿石的钼精粉产量提高了 20.39%。所以，2010 年每吨钼精粉生产成本由 2009 年的 39,473.64 元降低至 30,903.05 元，降低了 21.71%，每吨钼精粉生产成本降低的主要原因在于采出矿石品位提高。

综上，2010 年毛利率提高的原因在于矿石品位提高和单位销售收入的增加。

### (2) 矿石品位和营业成本的关系

矿石品位和营业成本之间并不存在线性关系。根据炼石矿业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的品位和每吨矿石的钼精粉产量生产数据，假设均以 2010 年的处理矿石量和每吨矿石成本为基础保持不变，矿石品位和生产成本情况如下：

矿石品位	0.119%	0.103%	0.0732%
处理矿石量（吨）	547,127.70	547,127.70	547,127.70
每吨矿石的钼精粉产量（吨）	0.002705	0.002247	0.001566
钼精粉产量（吨）	1,480.17	1,229.46	856.82
每吨矿石处理成本（元）	83.60	83.60	83.60
生产成本（元）	45,741,772.33	45,741,772.33	45,741,772.33
每吨钼精粉生产成本（元）	30,903.05	37,204.70	53,385.21

从上表可知，在年处理矿石量 547,127.70 吨和每吨矿石处理成本 83.60 元保持不变的情况下，矿石品位从 0.0732%提高至 0.103%，提高 40.71%，钼精粉产量将由 856.82 吨提高至 1,229.46 吨，提高 43.49%，每吨钼精粉生产成本将由 53,385.21 元降低至 37,204.70 元，降幅达 30.31%。矿石品位从 0.103%提高至 0.119%，提高 15.53%，钼精粉产量将由 1,229.46 吨提高至 1,480.17 吨，提高 20.39%，每吨钼精粉生产成本将由 37,204.70 元降低至 30,903.05，降幅达 16.94%。

### (3) 各年度开采的品位变化

炼石矿业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开采矿石的品位分别为 0.0732%、0.103%和 0.119%。

目前在钼矿中具有开采价值的是硫化矿。根据陕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二四大队于 2009 年 3 月编制完成的《陕西省洛南县黄龙铺钼矿区上河矿段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以及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陕西省洛南县黄龙铺钼矿区上河矿段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

[2009]75号)和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关于<陕西省洛南县黄龙铺钼矿区上河矿段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9]230号),炼石矿业钼矿中硫化矿的平均品位为0.121%。之所以2008年至2010年开采矿石品位逐年提高,是因为炼石矿业的矿山一直处于建设期,投产的矿石主要为矿山建设开采的矿石,初期掺入的杂石较多,随着矿山建设进入后期,掺入的杂石逐渐减少,从而开采矿石品位不断向平均品位0.121%趋近。炼石矿业管理层预测在2011年底矿山建设基本结束后,开采矿石的品位将稳定在平均品位0.121%左右。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炼石矿业2010年销售毛利率比2009年增加主要原因是生产成本的降低,具体主要为矿石品位提高所致;矿石品位越高,单位钼精粉生产成本越低。炼石矿业2008年至2010年开采的硫化矿矿石的品位逐年提高,是因为炼石矿业的矿山一直处于建设期,随着矿山建设的深入,矿山掘进进入主矿体,开采的矿石品位不断向平均品位0.121%趋近,在2011年底矿山建设基本结束后,开采矿石品位将保持在0.121%左右。

### 3、本次交易前后期间费用比较分析

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1-6月上市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和备考合并报表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本公司	占收入比	备考	占收入比	本公司	占收入比	备考	占收入比	本公司	占收入比	备考	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624.42	2.17%	14.60	0.33%	1,761.49	2.30%	19.99	0.26%	1,581.12	2.13%	11.45	0.15%
管理费用	1,761.57	6.13%	564.89	12.71%	4,193.76	5.47%	862.94	11.13%	4,047.02	5.44%	561.79	7.30%
财务费用	63.58	0.22%	-135.75	-3.06%	276.67	0.36%	-7.62	-0.10%	274.62	0.37%	-1.09	-0.01%
合计	2,449.57	8.53%	443.74	9.99%	6,231.93	8.12%	875.32	11.29%	5,902.76	7.94%	572.15	7.43%

从上表可知,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将大幅下降,而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维持不变。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1-6月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572.15万元、875.32万元和443.74万元,较本次交

易前分别下降 90.31%、85.95%、81.88%，基本与同期营业收入下降幅度相匹配。其中，销售费用总额和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大幅下降，其原因主要是钼矿采选行业仍处于卖方市场，所需销售费用非常少。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提高，主要是因为与矿产采选相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等费用需要计入管理费用（2010 年与重组相关的费用也增加了管理费用）。另外，上市公司财务费用将大幅降低为负值。

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咸阳偏转备考合并报表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A 股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销售费用占比	管理费用占比	财务费用占比	销售费用占比	管理费用占比	财务费用占比
000408.SZ	ST 金谷源	-	4.87%	0.12%	0.46%	4.97%	1.20%
000603.SZ	ST 盛达	4.17%	123.98%	14.98%	7.75%	27.03%	4.09%
000758.SZ	中色股份	2.57%	4.72%	2.65%	2.82%	6.47%	3.03%
002155.SZ	辰州矿业	1.06%	9.23%	1.04%	0.77%	13.41%	1.06%
002340.SZ	格林美	2.74%	9.78%	7.18%	2.91%	12.96%	5.28%
600139.SH	西部资源	2.42%	13.31%	0.53%	3.26%	15.88%	0.30%
600259.SH	广晟有色	0.55%	5.94%	2.33%	1.24%	9.77%	2.01%
600489.SH	中金黄金	0.20%	3.64%	0.71%	0.23%	4.43%	0.83%
600497.SH	驰宏锌锗	2.34%	9.77%	5.05%	2.63%	8.27%	2.28%
600547.SH	山东黄金	0.06%	2.79%	0.44%	0.07%	3.50%	0.35%
601168.SH	西部矿业	0.74%	3.29%	1.87%	0.74%	4.40%	1.31%
601899.SH	紫金矿业	1.12%	4.35%	0.88%	1.64%	4.77%	0.67%
601958.SH	金钼股份	0.57%	3.70%	-1.40%	0.59%	3.93%	-1.54%
	平均值	1.55%	15.34%	2.80%	1.93%	9.21%	1.60%
	平均值*	1.45%	7.56%	2.02%	1.61%	8.50%	1.53%
	备考报表	<b>0.33%</b>	<b>12.71%</b>	<b>-3.06%</b>	<b>0.26%</b>	<b>11.13%</b>	<b>-0.10%</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备注：平均值\*为剔除了奇异值 ST 盛达后计算的平均值。

从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2010 年度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6%、-0.10%，均低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1.13%，高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平均

水平 8.50%，主要是与重组相关的费用增加了管理费用，这并不是公司的常态。2011 年 1-6 月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3%、-0.3.06%，仍然均低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2.71%，高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7.56%，主要是置入资产炼石矿业围绕子公司石幢沟选矿厂竣工验收等工作以及上市工作增加了管理费用。总体而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管理水平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

#### 4、本次交易前后盈利指标比较分析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上市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和备考合并报表的盈利指标如下：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本公司	备考	本公司	备考	本公司	备考
销售毛利率	3.47%	51.15%	1.00%	55.97%	1.34%	41.36%
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的营业利润率	-6.55%	42.80%	-10.69%	39.27%	-14.86%	25.24%
营业利润率	-6.56%	42.80%	-10.53%	39.27%	-13.28%	25.24%
销售净利率	-6.34%	31.89%	-10.36%	26.31%	0.45%	18.66%
总资产净利率	-2.97%	3.03%	-10.80%	4.56%	0.41%	3.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7%	3.38%	-18.52%	4.90%	3.11%	3.63%

备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销售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2) 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的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 /营业收入；

(3)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4)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5) 总资产净利率=净利润/期末总资产。

从上表可知，与本次交易前相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的销售毛利率、营业利润率、销售净利率均有较大幅度提高。其中，销售毛利率增加非常明显，2009 年销售毛利率由 1.34%提高至



41.36%，2010 年销售毛利率由 1.00%提高至 55.97%，2011 年 1-6 月销售毛利率由 3.47%提高至 51.15%。就销售净利率而言，2009 年度销售净利率由 0.45%提高至 18.66%，2010 年度销售净利率由-10.36%提高至 26.31%，2011 年 1-6 月销售净利率由-6.34%提高至 31.89%。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增加原因主要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钼矿采选业务的盈利能力，要明显优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处于严重萎缩的偏转线圈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收益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同期相比也有所提高，但提高幅度不如销售净利率明显，其原因主要是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保留货币资金 1 亿元以及置入资产炼石矿业的子公司石幢沟矿业投入大量资金建设的新选矿厂尚未形成产能，这样大幅摊薄了总资产收益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咸阳偏转备考合并报表盈利指标与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A 股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销售毛利率	营业利润率	销售净利率	总资产净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销售毛利率	营业利润率	销售净利率	总资产净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408.SZ	ST 金谷源	3.30%	4.13%	4.13%	1.55%	4.72%	4.47%	14.57%	14.57%	6.81%	46.03%
000603.SZ	ST 盛达	15.97%	-133.65%	-132.23%	-3.01%	-6.24%	23.45%	17.61%	17.61%	1.99%	4.34%
000758.SZ	中色股份	17.07%	6.24%	4.62%	1.83%	6.28%	18.37%	5.16%	5.16%	3.18%	2.68%
002155.SZ	辰州矿业	31.39%	18.87%	14.18%	8.84%	13.24%	33.26%	6.64%	6.64%	6.50%	11.39%
002340.SZ	格林美	32.54%	11.56%	13.26%	2.31%	4.89%	35.65%	15.03%	15.03%	6.33%	8.87%
600139.SH	西部资源	85.71%	67.65%	48.94%	8.32%	10.44%	85.48%	63.79%	63.79%	26.25%	33.64%
600259.SH	广晟有色	29.02%	20.21%	15.82%	9.17%	36.75%	16.82%	4.91%	4.91%	3.77%	13.66%
600489.SH	中金黄金	15.73%	11.35%	8.65%	7.75%	15.07%	14.90%	7.43%	7.43%	12.34%	25.41%
600497.SH	驰宏锌锗	26.78%	7.21%	6.48%	1.59%	3.98%	26.74%	9.53%	9.53%	5.43%	10.81%
600547.SH	山东黄金	10.60%	7.36%	5.51%	10.71%	24.12%	9.61%	4.11%	4.11%	16.37%	36.07%
601168.SH	西部矿业	12.99%	8.25%	6.77%	2.84%	5.77%	12.05%	5.49%	5.49%	4.89%	9.21%
601899.SH	紫金矿业	36.22%	31.19%	23.39%	8.84%	14.30%	35.75%	20.17%	20.17%	16.92%	24.60%
601958.SH	金钼股份	17.36%	12.75%	9.69%	2.53%	2.66%	18.77%	11.88%	11.88%	5.90%	6.26%
	平均值	25.74%	5.63%	2.25%	4.87%	10.46%	25.79%	14.33%	14.33%	8.97%	17.92%
	平均值*	28.70%	17.70%	13.64%	5.93%	12.72%	28.14%	15.25%	15.25%	10.30%	20.55%

备考报表	51.15%	42.80%	31.89%	3.03%	3.38%	55.97%	39.27%	26.31%	4.56%	4.90%
------	--------	--------	--------	-------	-------	--------	--------	--------	-------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备注：平均值\*为剔除了奇异值 ST 盛达后计算的平均值。

从上表可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2010 年度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营业利润率、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55.97%、39.27%、26.31%，2011 年 1-6 月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营业利润率、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51.15%、42.80%、31.89%，均显著高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其原因主要是：一、公司拥有的钼金属矿品位较高、选矿厂与矿山相距很近，所以公司主要产品钼精矿的生产成本比较低；二公司的主营业务仅涉及钼矿的采选，而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大多涉及下游金属冶炼业务，降低了综合毛利率。本次交易完成后，2010 年度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利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56% 和 4.90%，2011 年 1-6 月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利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3% 和 3.38%，要明显低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其原因主要是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保留货币资金 1 亿元，而且置入资产炼石矿业子公司石幢沟新选矿厂尚未产生收入，这大幅摊薄了总资产收益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本次交易前后每股指标比较分析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上市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和备考合并报表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1 年 1-6 月	本公司	备考报表	增厚/摊薄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295	0.110
每股净资产	1.85	0.972	-0.769
2010 年度	本公司	备考报表	增厚/摊薄
基本每股收益	-0.395	0.0425	0.438
每股净资产	1.940	0.857	-1.083
2009 年度	本公司	备考报表	增厚/摊薄
基本每股收益	0.068	0.0299	-0.038
每股净资产	2.330	0.848	-1.482

从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有所下降，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分别较本次交易前降低了 63.61%、55.82%和

47.46%，而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 2009 年由本次交易前的 0.068 元变为 0.030 元，降幅为 56.03%，2010 年由本次交易前的-0.395 元变为 0.043 元，2011 年 1-6 月由本次交易前的-0.08 变为 0.0295。相对于每股净资产的降幅，基本每股收益的增长比较明显，这表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盈利能力获得提高。

## 6、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水平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为钼矿、伴生硫、铼、铅、银的开采、冶炼、销售；冶炼新技术的研制、开发；矿产资源的投资。上市公司的利润来源将发生根本性改变。上市公司 2011 年度盈利预测的主要数据请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盈利预测”之“（三）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主要数据”。

在目前国内钢材价格下跌的形式下，虽然市场的钼价低于盈利预测价格，但重组后上市公司仍具有可持续运营能力及盈利保障，相关情况及措施如下：

### （1）炼石矿业生产情况

①炼石矿业生产能力已经大幅提高。在炼石矿业子公司洛南县石幢沟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投产之前，炼石矿业年处理矿石能力约为 60 万吨，随着新选矿厂于 2010 年 7 月投产运营，炼石矿业 2011 年处理矿石量将达到 90 万吨，2012 年以后炼石矿业年处理矿石能力将达到 130 万吨。

②炼石矿业开采矿石品位将趋于稳定。根据陕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二四大队于 2009 年 3 月编制完成的《陕西省洛南县黄龙铺钼矿区上河矿段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以及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陕西省洛南县黄龙铺钼矿区上河矿段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09]75 号）和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关于〈陕西省洛南县黄龙铺钼矿区上河矿段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9] 230 号），炼石矿业钼矿平均品位 0.110%，其中，氧化矿平均品位 0.073%，硫化矿的平均品位为 0.121%。随着炼石矿业矿山建设进入后期，矿山掘进进入主矿体，开采的硫化矿矿石品位将不断向平均品位 0.121%趋近。炼石矿业管理层预测在 2011 年底矿山建设基本结束后，开采矿石的品位将稳定在平均品位 0.121%左右。

③炼石矿业钼精矿产量将提升。综合以上两点，炼石矿业钼精矿产量将会得到较大幅度提升，2011年钼精矿产量将能达到1,700吨以上，2012年之后钼精矿产量将维持在2,700吨以上。

(2) 炼石矿业销售情况

2011年1-6月，炼石矿业实现销售收入4,443.67万元，实现净利润1,417.17万元。

同时，经过前期与相关客户的互相了解以及对客户结构的调整，炼石矿业的销售对象也已稳定。2011年10月，炼石矿业与中国兵工物资华东有限公司和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协商，各方均基于规避钼价格未来波动风险的角度，分别签订了五年长期销售合同。合同约定2011年炼石矿业交付的钼矿产品(钼精粉粒度150-200目通过)的结算价格确定为2200元/吨度，自第二年起，所交付的钼矿产品的结算价格均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提高6%。2011年至2015年销售数量及价格具体如下：

年度	含税单价 (元/吨度)	中国兵工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数量(吨)	含税总金额(万元)	数量(吨)	含税总金额(万元)
2011	2200	500	4675.00	650	6077.50
2012	2332	1000	9911.00	1500	14866.50
2013	2472	1000	10506.00	1500	15759.00
2014	2620	1000	11135.00	1500	16702.50
2015	2777	1000	11802.25	1500	17703.38

根据上述合同，2012年之后炼石矿业每年向中国兵工物资华东有限公司和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量将达到2,500吨，约为每年产量的90%。

目前炼石矿业正准备向中国兵工物资华东有限公司和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货，中国兵工物资华东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1月4日向炼石矿业支付了1,000万元预付款。本年度炼石矿业将按照上述合同实现2011年的销售。

(3) 炼石矿业未来利润估算

①假设2011年至2015年，炼石矿业与中国兵工物资华东有限公司和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五年长期销售合同能够完全实现。

②假设2011年至2015年，销售成本率均为2011年1-6月的48.85%，营业税金及附加均为2011年1-6月的4.55%。

③假设 2011 年至 2015 年，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均按照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报字（2011）第 54 号《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拟重组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收益法评估的相关数据列示。

④假设所得税为利润总额的 25%。

根据以上假设，我们初步估算 2011 年至 2015 年炼石矿业上述销售合同将产生如下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一、营业收入	9,190.17	21,177.35	22,448.72	23,792.74	25,218.49
减：营业成本	4,489.40	10,345.14	10,966.20	11,622.75	12,319.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8.15	963.57	1,021.42	1,082.57	1,147.44
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954.82	1,115.78	1,141.19	1,167.62	1,196.07
财务费用	-7.44	1,115.88	1,115.15	1,073.58	1,072.76
二、营业利润	3,335.24	7,636.99	8,204.76	8,846.21	9,482.99
三、利润总额	3,335.24	7,636.99	8,204.76	8,846.21	9,482.99
减：所得税费用	833.81	1,909.25	2,051.19	2,211.55	2,370.75
四、净利润	2,501.43	5,727.74	6,153.57	6,634.66	7,112.24

2011 年 1-6 月，炼石矿业已经实现净利润 1,417.17 万元，根据上表，我们初步估算 2011 年全年将实现净利润 3,918.60 万元，高于 2011 年炼石矿业盈利预测报告的净利润 3,908.83 万元。

同时，根据上表估算，炼石矿业 90%左右的产量将在 2012 年至 2015 年分别实现 5,727.74 万元、6,153.57 万元、6,634.66 万元、7,112.24 万元的净利润。由此可见，炼石矿业具备可持续运营能力，其盈利具有保障。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将实现根本性转变，并具有可持续运营能力，且盈利能力将得到保障。

经核查，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将实现根本性转变，将变更为有色金属矿采选类公司；随着炼石矿业石幢沟选矿厂的投产，炼石矿业未来的产量将得到较大幅度提升；同时，炼石矿业与中国兵工物质华东有限公司和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五年长期销售合同，锁定了销售价格，规避了钼

价格波动风险，并且各方均在积极实现此销售合同。据此，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具备可持续运营能力，盈利能力将得到保障。

### **（三）本次交易后公司从事业务的市场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从事业务的市场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置入资产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前后重要经济指标的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重要经济指标的变化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分析”。

### **（二）人员调整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人员安排遵循“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具体内容请见“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三）资产及业务整合措施**

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将扣除现金人民币 1 亿元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并置入炼石矿业 1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从事生产、销售彩色显像管用偏转线圈及其配套产品的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有色金属矿采选。

### **（四）完善公司治理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措施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请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法人治理结构”。

## 四、风险因素分析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置入资产估值风险

根据天健兴业天兴评报字（2011）第 54 号《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拟重组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交易置入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置入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0,891.42 万元，评估价值为 90,659.60 万元，增值额为 59,768.18 万元，增值率为 193.48%。其中，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348.30 万元，评估价值为 57,932.10 万元，增值额为 56,583.80 万元，增值率为 4,196.68%，无形资产增值额占总增值额的 94.67%，而无形资产增值额中 99.57%来自矿业权增值。本次置入资产评估增值幅度，特别是矿业权增值幅度较大。

对置入资产的评估，特别是矿业权的评估是基于炼石矿业的钼矿储量、品位、产量和价格四个要素进行的。炼石矿业的钼矿储量和品位较为确定，而产量和价格的影响因素较多。

就产量而言，评估所依据的 70%以上产能来自石幢沟矿业选矿厂。目前石幢沟矿业选矿厂已经竣工，于 2011 年 6 月投产。2011 年 6 月 28 日，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其颁发了（陕）FM 安许证字[03008]《安全生产许可证》。2011 年 7 月 25 日，洛南县人民政府颁发了石幢沟矿业选矿厂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评估报告中未对该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2011 年 7 月 29 日，洛南县环境保护局颁发了编号为 611021093111 临时甲类《陕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虽然炼石矿业石幢沟矿业选矿厂已经按时竣工，但仍不能排除因调试或者其他原因影响生产而不能达到预期产能的风险。

就钼精矿价格而言，置入资产的评估对钼精矿价格的预测是参考 LME 12 月 31 日 3 个月钼期货平均价 2330 元/吨度及国内外市场平均价差 240 元/吨度，以 2090 元/吨度作为 2011 年预测价格；参考 LME 12 月 31 日 15 个月钼期货平均价 2416 元/吨度及国内外市场平均价差 240 元/吨度，以 2175 元/吨度作为 2012 年预

测价格；逐年递增至36个月和60个月栾川钼精矿（ $\leq 43\%$ ）平均价的平均数取整即2850元/吨度。虽然采用的价格相对比较谨慎，但是钼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不能排除未来实际钼精矿价格与评估预测价格不符的风险。

在此，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置入资产的评估报告书，注意置入资产的估值风险。

## （二）盈利预测与业绩承诺的风险

公司编制了2011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该盈利预测报告已经国富浩华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国浩核字[2011]第73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盈利预测是假定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在2011年1月1日即已存在，考虑上市公司维持其股票交易及满足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可能必需额外发生的诸如独立董事费用及中介费用等因素后，未考虑咸阳偏转的过往盈利情况，以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国浩审字（2011）第117号审计报告）炼石矿业2009-2010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预测期间炼石矿业的生产经营能力、生产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等进行编制。

提请投资者在阅读盈利预测报告时关注其编制基础和假设，由于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同时，意外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根据炼石矿业全体股东与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炼石矿业全体股东按照置入资产预测利润数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3,910.65万元、5,564.71万元及6,431.30万元进行补偿。

炼石矿业能否实现上述净利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考虑。

## （三）与矿业资产相关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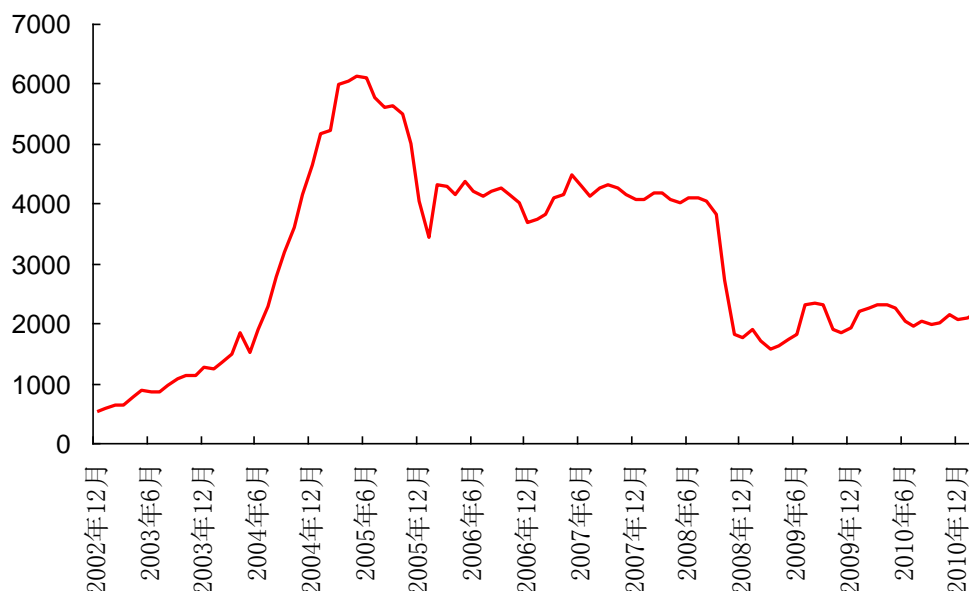
### 1、钼价格波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营业收入将主要来源于钼精矿的销售。钼精矿的市场价格波动直接根源于市场供需关系的变化。对钼的主要市场需求来自于钢铁行业，钢铁行业的周期性波动是影响钼产品市场需求的重要因素。世界上主要钼产品生产商的产能及其所在国的相关政策，将影响钼产品的市场供给；此外，由于世界主要钼产能是铜的副产品，铜业的周期性波动也会影响钼产品的市场供给。除受到供需关系的直接影响外，钼产品的市场价格也受到全球经济状况和中国经济状况的间接影响。

钼价格的波动是本公司难以控制的。过去几年中，钼精矿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栾川钼 $\leq$ 43%价格走势（单位：元/吨度）



资料来源：钼网站

由上图可知，2004年以前钼精矿（栾川钼 $\leq$ 43%的钼精矿）价格温和上涨，2004年下半年钼精矿含钼价格加速上扬，于2005年6月份达到6000元/吨度高位后开始大幅回调，2006年初价格开始在高位震荡，2006年至2008年8月份一直在4000元/吨度左右徘徊，自2008年9月份以后钼精矿含钼价格大幅下挫，最低跌至1400元/吨度左右，2009年初钼精矿含钼价格开始震荡上扬至2009年年中的2300元/吨度左右，此后一直在1900元/吨度至2400元/吨度之间震荡，2011年2月价格维持在2200元/吨度附近。

如果金属钼的市场未来发生较大变化而导致钼精矿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可能直接导致公司的业绩波动。

## 2、对矿产资源的依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以钼矿采选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公司将不可避免对矿产资源产生严重依赖,公司拥有的钼矿的储量分布、开采难度、矿石品位等都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而且,钼矿资源作为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储量有限,未来钼矿资源的变化,甚至钼矿资源枯竭的可能性会从根本上影响本公司的生存和发展。

## 3、安全生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转型为矿业企业。而矿产采选行业属于危险性较大的行业,存在多项安全生产的风险。由于采矿活动往往对矿体及周围岩层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当采矿活动造成地应力不均衡时,采矿区可能塌陷,造成安全事故而影响正常生产。此外,本公司面临的主要安全生产风险还包括尾矿库溃坝、火灾、爆炸以及其他突发性事件等。暴雨、洪水、地震、泥石流等灾难性自然现象也将影响安全生产。

虽然公司已经按照较高的标准制定并严格执行了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而且公司获得了2006年度和2009年度陕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先进企业表彰、2007年度和2010年度商洛市安全生产先进企业称号、2008年度和2009年度洛南县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企业称号,但仍不可能完全杜绝上述事件的发生。上述事件一旦发生将对公司造成巨大的不利影响,包括生产设施的损毁、环境破坏乃至人员伤亡。

## (五) 与经营相关的风险

### 1、对上河钼矿的依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河钼矿将是公司唯一运营生产的矿山。虽然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扩大公司的钼资源储量,但是目前仍然无法改变依赖单一矿山的局面。如果上河钼矿的经营产生风险,或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上河钼矿的生产中断,公司的经营将面临重大不利影响。

## 2、产品单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公司计划在 2 年内建设铼金属综合开发利用工程并投产运行，但就目前而言，公司的产品主要仍然为钼精矿，其价格与国际、国内市场的钼金属交易价格存在着很强的关联性。由于公司目前经营产品较为单一，公司将不可避免的面临经营单一品种带来的风险。

## 3、能源和水的供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过程需消耗各种能源。公司生产过程中多个阶段需要消耗大量的电能，采矿运输过程中需要消耗汽油、柴油等燃料。上述能源皆为公司生产所必需，如果上述能源价格上涨，则会导致生产成本的上升，从而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如果上述能源供应中断，则会导致生产中断，进而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矿石选矿工序需要使用大量的水。如果因为各种原因导致水供应中断，则会导致生产中断，进而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4、与铼金属开发相关的风险

炼石矿业就铼金属的开发已经做了大量工作，这包括聘请西安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出具了《陕西炼石伴生金属综合开发利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咸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予以备案，以及委托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进行炼石矿业钼铼精矿回收钼铼冶炼验证试验及扩大试验研究，并取得了相应成效。但是，炼石矿业目前尚未生产出任何铼金属相关的产品。炼石矿业的钼铼精矿回收钼铼冶炼验证试验及扩大试验研究取得成功伴生金属综合开发利用工程能否及时开工建设、能否有效控制投资成本、能否如期竣工验收、能否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和排污许可证等证照，投产后能否取得预期的投资回报率，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提请投资者关注炼石矿业铼金属开发的相关风险，并在进行投资决策时予以谨慎考虑。

## 5、大额销售合同的执行

2011 年 10 月，炼石矿业分别与中国兵工物资华东有限公司和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五年销售合同，约定 2011 年炼石矿业交付的钼矿

产品（钼精粉粒度 150-200 目通过）的结算价格确定为 2200 元/吨度，自第二年起，所交付的钼矿产品的结算价格均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提高 6%，具体如下：

年度	含税单价(元/吨度)	中国兵工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数量（吨）	含税总金额（万元）	数量（吨）	含税总金额（万元）
2011	2200	500	4675.00	650	6077.50
2012	2332	1000	9911.00	1500	14866.50
2013	2472	1000	10506.00	1500	15759.00
2014	2620	1000	11135.00	1500	16702.50
2015	2777	1000	11802.25	1500	17703.38

上述合同销量约为炼石矿业产量的 90%。上述合同使炼石矿业规避了钼精粉价格下跌的风险，同时锁定了炼石矿业未来的盈利空间。上述合同能否有效执行将影响炼石矿业的未来盈利能力。

## （六）与国家政策相关的风险

### 1、采矿权延续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上河钼矿的采矿权，有效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17 日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在采矿权期满之时将需要办理延续登记手续。若公司将来不能顺利办理采矿权延续手续，则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环境保护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要从事钼金属采选业务，存在较大的环境风险。近年来，我国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日益严格并健全，公司过去一直严格遵守各类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相关成本支出亦逐年提高，此方面的预算也逐年增加。2011年2月25日，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陕环函[2011]123号《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陕西省炼石矿业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意见的函》，炼石矿业的环保工作符合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的要求。然而，随着我国政府继续加大在环境保护与治理方面的政策力度，公司将须投入更大的成本以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若相关工作未能达到未来的监管要求，也存在被罚款、勒令停产整顿直至强制关闭的风险。

### 3、行业准入

2010年2月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公开征集钼行业准入条件意见的通知》，就钼行业的准入条件向社会征集意见，其中对采选矿综合生产能力作出明确的规定，“露天矿采选矿综合生产能力不得低于日处理矿石量 10,000 吨；坑采采选矿综合能力不得低于日处理矿石量 5,000 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选矿能力日处理矿石量刚好为 5,000 吨，但采矿权证年开采矿石为 130 万吨，与钼行业准入条件有少量差距，公司将尽快申请变更采矿权证。如果国家的产业政策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法规发生进一步变化，公司可能需要对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从而会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 （七）公司治理与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自然人张政将直接持有本公司 28.77% 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可能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等方面产生影响，从而给中小股东利益带来一定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炼石矿业全部资产和人员将进入上市公司，如果该等人员不能尽快适应上市公司管理的要求，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管理水平。

此外，随着目前国家主管部门、证券市场以及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不断提高，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及管理水平也需不断完善和提高。

#### （八）重组失败后上市公司破产清算风险

上市公司 2007 年、2008 年分别亏损 5,857.90 万元、5,885.39 万元，2007 年、2008 年连续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分别为 -2,912.55 万元、-5,621.05 万元。2009 年，由于收到政府一次性财政补贴 1 亿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才由负转正，为 3,039.30 万元，而净利润仅为 1,021.09 万元。不考虑收到的政府补贴，上市公司实际亏损将近 9,00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近 -7,000 万元，公司面临的经营形势十分严峻。2010 年上市公司亏损 7,373.29 万元。重组失败后，如果行业状况不出现转机，政府不再进行财政补贴，上市公司的现金流量将很快耗尽，不得不进行破产清算。

另外，上市公司经过破产重整程序，上市公司的重整计划已经于 2010 年 5 月 7 日被咸阳中院裁定批准，执行期限截止 2011 年 5 月 7 日。2011 年 5 月 6 日，咸阳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期限延长一年至 2012 年 5 月 6 日。若上市公司到期不能实施完重整计划且法院未批准延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上市公司将有可能被宣告破产。

## （九）股票价格波动

公司的股票市场交易价格将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而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其中除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基本因素之外，还包括利率政策等在内的国家宏观政策、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这样的波动存在着一定程度的不可预见性，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前，不但应了解本章所列明的与本公司相关的各项风险，也应当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

公司的股票市场交易价格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除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等基本因素之外，还受到包括利率政策等在内的国家宏观政策、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其他方面因素的影响。这使得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具有相应的不可预见性。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同时，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前，不但应了解本章所列明的与本公司相关的各项风险，也应当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

## （十）账面每股净资产下降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国浩专审字[2011]第 51 号《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 2009-2010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将由 1.94 元下降到 0.86 元，主要原因是重组前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61 亿元）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12 亿元）相当，而股本却由 1.86 亿股增加至 4.81 亿股，股本的扩大摊薄了每股净资产。

在此,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因为会计处理而导致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由 1.94 元下降到 0.86 元的情况。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及置入资产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及置入资产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结构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负债结构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请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

### 四、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的资产交易情况

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发生过资产交易。

### 五、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咸阳偏转、炼石矿业全体股东、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和各机构相关当事人以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消息的单位和自然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在咸阳偏转停牌日（2009年12



月 25 日) 前六个月内, 除中路集团董事郑丽萍女士、置出资产土地评估机构陕西恒达的王密慧女士、咸阳国资委财务顾问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承销保荐分公司副总经理吴晶女士父亲吴克信先生、中路集团审计机构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张晓荣先生存在买卖咸阳偏转股票的行为, 其余机构及当事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咸阳偏转股票的行为, 上述人员买卖咸阳偏转股票的相关情况已经在巨潮资讯网 2010 年 5 月 18 日公布的《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咸阳偏转自 2010 年 5 月 18 日复牌到 2011 年 2 月 25 日因重大事项停牌期间, 根据咸阳偏转、炼石矿业全体股东、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和各机构相关当事人以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消息的单位和自然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 除置出资产土地评估机构陕西恒达的王密慧女士、交易对方深圳汇世邦股东张宏梁先生及其子张其澄先生、交易对方深圳汇世邦股东邱慧立先生、咸阳国资委主任吴礼生先生配偶康晓琴女士存在买卖咸阳偏转股票的行为, 其余机构及当事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咸阳偏转股票的行为。前次存在买卖咸阳偏转股票行为的郑丽萍女士(尚未履行前次承诺, 未将买卖咸阳偏转股票所得收益 2,501.81 元交给咸阳偏转)、吴克信先生、张晓荣先生均不存在买卖咸阳偏转股票的行为。

以下就上述人士买卖咸阳偏转股票的情况说明如下:

## (一) 郑丽萍女士买卖咸阳偏转股票的情况

### 1、郑丽萍女士的证券账户买卖咸阳偏转股票情况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变更方向	变更价格(元/股)	结余股数
2009-09-08	400	买入	8.52	400
2009-09-28	1,000	买入	7.84	1,400
2009-10-23	6,500	买入	8.54	7,900
2009-11-03	-5,000	卖出	8.53	2,900
2009-11-04	-2,900	卖出	8.75	0
2009-11-18	1,000	买入	9.73	1,000
2009-11-24	-1,000	卖出	10.21	0

2009-11-24	1,200	买入	10	1,200
2009-11-27	-1,200	卖出	10.8	0
最终获利总和（元）				<b>2501.81</b>

## 2、郑丽萍女士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

郑丽萍女士出具了《关于买卖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具体如下：

“本人在买卖\*ST 偏转股票期间并不知悉\*ST 偏转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ST 偏转股票行为完全是基于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同时郑丽萍女士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如下：

“鉴于本人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2009 年 12 月 25 日）六个月有买卖咸阳偏转股票的行为，现作如下承诺：本人买卖的咸阳偏转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即咸阳偏转所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郑丽萍女士尚未履行该承诺）

咸阳偏转认为：“郑丽萍最终全部卖出本公司股票的时点与停牌之日相差 1 个月。根据郑丽萍的说明，其买卖股票行为完全是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符合《证券法》所禁止的内幕交易的全部构成要件。”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郑丽萍女士《关于买卖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和《承诺函》，以及其交易数量和交易方向，从财务顾问审慎核查了解的情况看，郑丽萍女士的上述交易不符合《证券法》所禁止的内幕交易的全部构成要件。”

法律顾问国浩律所认为，“根据郑丽萍作出的上述说明及承诺，并鉴于郑丽萍买卖咸阳偏转股票的数量较少，郑丽萍以上买卖咸阳偏转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吴克信先生买卖咸阳偏转股票的情况

### 1、吴克信先生的证券账户买卖咸阳偏转股票情况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变更方向	变更价格(元/股)	结余股数
2009-9-4	14,500	买入	8.27	14,500
2009-9-4	5,000	买入	8.24	19,500
2009-9-7	19,500	卖出	8.19	0
最终获利总和(元)				-1,410

注：2009年9月4日为周五。

## 2、吴克信先生出具的说明

吴克信先生出具了《关于买卖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具体如下：

“本次买卖\*ST 偏转股票行为完全是基于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并不知悉\*ST 偏转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同时宏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吴晶女士也出具了《关于本人父亲吴克信买卖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具体如下：

“咸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本人所属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洽谈相关财务顾问事项是2009年12月15日，签约时间是2010年3月3日，本人参与该项目是2010年3月19日。本人父亲买卖股票的时间与咸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本人所属公司洽谈相关财务顾问事项的时间相距3月。本人从未向本人父亲吴克信透露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本人父亲吴克信买卖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其基于个人判断进行的操作。”

咸阳偏转认为：“吴克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时点与咸阳国资委筹划转让股份的时点相差3个月。根据吴克信本人说明，其买卖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做出的，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吴克信先生出具的《关于买卖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以及吴晶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父亲吴克信买卖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结合吴克信先生持有股票的时间只有1天，交易收益为负值，而且其买卖咸阳偏转股票的时点，吴晶女士尚未参与咸阳偏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吴克信先生买卖咸阳偏转股票的行为不涉嫌

内幕交易。”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认为：“于吴克信买入咸阳偏转股票的时点，吴晶并非本次股份转让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吴克信买入咸阳偏转股票的行为并不涉嫌内幕交易，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张晓荣先生买卖咸阳偏转股票的情况

#### 1、张晓荣先生的证券账户买卖咸阳偏转股票情况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变更方向	变更价格（元/股）	结余股数
2009-6-29	8,400	卖出		0
最终获利总和（元）				

注：由于买卖股票时间较早，且张晓荣先生更换了证券公司，张晓荣先生无法提供买卖咸阳偏转股票的详细价格及最终获利情况。

#### 2、张晓荣先生出具的说明

张晓荣先生出具了《关于买卖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具体如下：

“本人在买卖\*ST 偏转股票期间并不知悉\*ST 偏转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ST 偏转股票行为完全是基于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咸阳偏转认为：“张晓荣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时点根据张晓荣与咸阳国资委筹划转让股份的时点相差近 6 个月。根据张晓荣本人说明，其买卖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做出的，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张晓荣先生出具的《关于买卖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结合张晓荣先生卖出咸阳偏转股票的时点 2009 年 6 月 29 日，中路集团还没有开始年度审计，咸阳偏转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启动，张晓荣先生卖出咸阳偏转股票的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认为：“张晓荣卖出咸阳偏转股票的行为并不涉嫌内幕交易，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王密慧女士买卖咸阳偏转股票的情况

##### 1、王密慧女士的证券账户买卖咸阳偏转股票情况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变更方向	变更价格（元/股）	结余股数
2009-12-24	2,000	买入	9.78	2,000
2010-11-4	2,000	卖出	10.25	0
最终获利总和（元）				<b>874.81</b>

##### 2、王密慧女士出具的说明

王密慧女士出具了《关于买卖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具体如下：

“本人在买卖咸阳偏转股票期间并不知悉咸阳偏转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咸阳偏转股票行为完全是基于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同时王密慧女士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如下：

“鉴于本人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以人民币每股 9.78 元一次买进咸阳偏转股票 2000 股，现作如下承诺：本次购买的咸阳偏转股票，在卖出后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即咸阳偏转所有。”

王密慧女士尚未履行了上次承诺，未将买卖咸阳偏转股票的收益 874.81 元交予咸阳偏转。

##### 3、陕西恒达关于王密慧买卖咸阳偏转股票的说明

陕西恒达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王密慧买卖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具体如下：

（1）咸阳偏转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与本公司签署《委托协议》，委托本公司对其名下及下属子公司的相关土地进行估价。

（2）咸阳偏转股票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停牌，与本公司《委托协议》签署时间相差超过一个月。

（3）咸阳偏转对本公司的委托仅限于土地估价工作，本公司对其重大资产

重组整体方案并不知晓。

(4) 经王密慧本人说明，其并不知悉咸阳偏转的任何内幕信息。本次买卖咸阳偏转股票行为完全是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综上所述，王密慧本次买卖咸阳偏转股票的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

#### 4、咸阳偏转的说明

“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的重新评估事项于 2011 年 1 月 1 日与恒达不动产签署《委托协议》。本公司对恒达不动产的委托仅限于土地估价工作，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仅限于本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关于原方案的公告以及 2010 年 9 月 30 日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意向的公告内容。恒达不动产的管理人员以及项目人员并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过程。”

咸阳偏转认为：“经王密慧本人说明，其并不知晓本公司的内幕信息，本次卖出咸阳偏转股票并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且同意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咸阳偏转出具的《声明》，和王密慧女士出具的《关于买卖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结合王密慧女士买卖咸阳偏转股票的时点，上市公司没有向王密慧透露内幕消息，没有证据表明王密慧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咸阳偏转股票的操作。”

法律顾问国浩律所认为，“于王密慧买入咸阳偏转股票的时点，其尚未参与咸阳偏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非咸阳偏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其买入咸阳偏转股票的行为并不涉嫌内幕交易，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 张宏梁先生买卖咸阳偏转股票的情况

#### 1、张宏梁先生的证券账户买卖咸阳偏转股票情况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变更方向	变更价格（元/股）	结余股数
2010-6-2	50,000	买入	7.1	50,000

2010-6-7	10,000	买入	6.78	60,000
2010-9-1	60,000	卖出	7.34	0
最终获利总和（元）				17,600

## 2、张宏梁先生出具的说明

张宏梁先生出具了《关于买卖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具体如下：

“本人出于参与咸阳偏转股东大会表决的目的，分两次购入咸阳偏转股票共计 60,000 股。于后知晓因涉及关联交易，本人所持股份对本次重组事项不具有表决权，因此于 2010 年 9 月份将该等股份卖出。”

本人在 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011 年 2 月 25 日期间未向任何人透露过有关咸阳偏转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买卖咸阳偏转股票仅为参加股东大会投票的目的，未利用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同时张宏梁先生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如下：

“鉴于本人于在 2009 年 6 月 25 日至 2011 年 2 月 25 日期间有买卖咸阳偏转股票的行为，现作如下承诺：本人买卖的咸阳偏转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即咸阳偏转所有。”

## 3、深圳汇世邦法定代表人徐跃东先生的说明

深圳汇世邦法定代表人徐跃东先生书面说明：“经了解张宏梁、邱慧立仅出于参与咸阳偏转股东大会表决的目的，多次购入咸阳偏转股票，于后知晓因涉及关联交易，其所持股份对本次重组事项不具有表决权，因此于 2010 年 9 月前将该等股份卖出。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011 年 2 月 25 日期间，本公司参与咸阳偏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具体事项均由本人办理。汇世邦其他股东（包括张宏梁、邱慧立）对本次重组的具体细节并不清楚。同时，本人于上述期间亦未向任何人透露过有关咸阳偏转本次重组相关信息。”

## 4、咸阳偏转的声明

咸阳偏转出具了《关于相关人员买卖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具体如下：

“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动议始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因

此在 2010 年 9 月 27 日前，深圳汇世邦相关人员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项并不知晓。在本公司开始与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协商时，深圳汇世邦一直由其法定代表人徐跃东参与讨论，深圳汇世邦的其他股东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参与调整方案的讨论、决策过程。”

咸阳偏转认为：“经张宏梁本人说明，其并不知晓本公司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内幕信息，上述买卖行为并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仅为参与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之目的，于知晓该等股权并不具有表决权后即卖出，且同意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咸阳偏转出具的《声明》、张宏梁先生出具的《关于买卖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和深圳汇世邦法定代表人徐跃东出具的《说明》，张宏梁先生买卖股票时，咸阳偏转相关内幕信息已经公告，其所知悉的信息与普通投资者相同，没有证据表明张宏梁先生利用内幕消息买卖咸阳偏转股票。”

法律顾问国浩律所认为，“根据张宏梁作出的上述说明及承诺，张宏梁以上买卖咸阳偏转股票行为并非利用内幕信息所进行的获利行为，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张其澄先生买卖咸阳偏转股票的情况

### 1、张其澄先生的证券账户买卖咸阳偏转股票情况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变更方向	变更价格（元/股）	结余股数
2010-6-3	1,300	买入	7.3	1,300
最终获利总和（元）				

注：深圳汇世邦股东张宏梁用其子张其澄的证券账户（0130537990）于 2010 年 6 月 3 日买入咸阳偏转股票 1,300 股，至今未卖出。

### 2、张其澄先生出具的说明

张其澄先生出具了《关于买卖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具体如下：

“本人对张宏梁使用本人账户买入咸阳偏转股票并不知情。张宏梁在 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011 年 2 月 25 日期间未向本人透露过有关咸阳偏转本次重组相



关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的行为。”

同时张其澄先生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如下：

“鉴于本人父亲张宏梁曾于在 2009 年 6 月 25 日至 2011 年 2 月 25 日期间有借用本人证券账户买入买卖咸阳偏转股票 1,300 股，至今未卖出，本人现作如下承诺：本人未利用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本人证券账户结余的上述咸阳偏转 1,300 股股票，将来卖出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即咸阳偏转所有。”

### 3、张宏梁先生出具的说明

张宏梁先生出具了《关于买卖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具体如下：

“本人使用本人儿子张其澄的证券账户（0130537990）于 2010 年 6 月 3 日买入咸阳偏转股票 1,300 股，至今未卖出。”

### 4、深圳汇世邦法定代表人徐跃东先生的说明

深圳汇世邦法定代表人徐跃东先生书面说明：“经了解张宏梁、邱慧立仅出于参与咸阳偏转股东大会表决的目的，多次购入咸阳偏转股票，于后知晓因涉及关联交易，其所持股份对本次重组事项不具有表决权，因此于 2010 年 9 月前将该等股份卖出。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011 年 2 月 25 日期间，本公司参与咸阳偏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具体事项均由本人办理。汇世邦其他股东（包括张宏梁、邱慧立）对本次重组的具体细节并不清楚。同时，本人于上述期间亦未向任何人透露过有关咸阳偏转本次重组相关信息。”

### 5、咸阳偏转的声明

咸阳偏转出具了《关于相关人员买卖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具体如下：

“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动议始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因此在此在 2010 年 9 月 27 日前，深圳汇世邦相关人员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项并不知晓。在本公司开始与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协商时，深圳汇世邦一直由其法定代表人徐跃东参与讨论，深圳汇世邦

的其他股东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参与调整方案的讨论、决策过程。”

咸阳偏转认为：“经张宏梁以及张其澄的说明，本次买入本公司股票系张宏梁临时借用张其澄的证券账户，张其澄本人对该次买入行为并不知晓，其并不知晓本公司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内幕信息，上述买卖行为并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且同意该 1,300 股股票将来的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咸阳偏转出具的《声明》、张其澄先生出具的《关于买卖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张宏梁先生出具的《说明》，以及深圳汇世邦法定代表人徐跃东出具的《说明》，张宏梁先生利用张其澄先生的账户买卖股票时，咸阳偏转相关内幕信息已经公告，其所知悉的信息与普通投资者相同，没有证据表明张其澄先生利用内幕消息买卖咸阳偏转股票。”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认为：“根据张其澄作出的上述说明及承诺，并鉴于张其澄买卖咸阳偏转股票的数量较少，张其澄以上买卖咸阳偏转股票行为并非利用内幕信息所进行的获利行为，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七）邱慧立先生买卖咸阳偏转股票的情况

### 1、邱慧立先生的证券账户买卖咸阳偏转股票情况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变更方向	变更价格（元/股）	结余股数
<b>托管单元：060600</b>				
2010-5-27	91,500	买入	7.15	91,500
2010-5-28	91,500	卖出	7.63	0
2010-6-1	97,800	买入	7.22	97,800
2010-6-23	97,800	卖出	6.60	0
2010-6-30	37,500	买入	5.74	37,500
2010-7-23	37,500	卖出	6.15	0
<b>托管单元：007100</b>				
2010-5-27	9,500	买入	7.00	95,00
2010-5-28	9,500	卖出	7.63	0
2010-6-1	9,900	买入	7.23	9,900
2010-6-23	9,900	卖出	6.60	0
2010-6-29	10,900	买入	6.04	10,900
2010-7-23	10,900	卖出	6.15	0

最终获利总和（元）	亏损 394
-----------	--------

## 2、邱慧立先生出具的说明

邱慧立先生出具了《关于买卖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具体如下：

“本人出于参与咸阳偏转股东大会表决的目的，多次购入咸阳偏转股票，鉴于股东大会迟迟未开便全部卖出。于后知晓因涉及关联交易，本人所持股份对本次重组事项不具有表决权，因此于 2010 年 7 月份将该等股票全部卖出。本人在 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011 年 2 月 25 日期间未向任何人透露过有关咸阳偏转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买卖咸阳偏转股票仅为参加股东大会投票的目的，未利用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同时邱慧立先生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如下：

“鉴于本人于在 2009 年 6 月 25 日至 2011 年 2 月 25 日期间有买卖咸阳偏转股票的行为，现作如下承诺：本人买卖的咸阳偏转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即咸阳偏转所有。”

## 3、深圳汇世邦法定代表人徐跃东先生的说明

深圳汇世邦法定代表人徐跃东先生书面说明：“经了解张宏梁、邱慧立仅出于参与咸阳偏转股东大会表决的目的，多次购入咸阳偏转股票，于后知晓因涉及关联交易，其所持股份对本次重组事项不具有表决权，因此于 2010 年 9 月前将该等股份卖出。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011 年 2 月 25 日期间，本公司参与咸阳偏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具体事项均由本人办理。汇世邦其他股东（包括张宏梁、邱慧立）对本次重组的具体细节并不清楚。同时，本人于上述期间亦未向任何人透露过有关咸阳偏转本次重组相关信息。”

## 4、咸阳偏转的声明

咸阳偏转出具了《关于相关人员买卖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具体如下：

“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动议始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因此在 2010 年 9 月 27 日前，深圳汇世邦相关人员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项并不知晓。在本公司开始与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矿业”）

全体股东协商时，深圳汇世邦一直由其法定代表人徐跃东参与讨论，深圳汇世邦的其他股东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参与调整方案的讨论、决策过程。”

咸阳偏转认为：“经邱慧立本人说明，其并不知晓本公司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内幕信息，上述买卖行为并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仅为参与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之目的，于知晓该等股权并不具有表决权后即卖出，且同意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咸阳偏转出具的《声明》、邱慧立先生出具的《关于买卖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和深圳汇世邦法定代表人徐跃东出具的《说明》，邱慧立先生买卖股票时，咸阳偏转相关内幕信息已经公告，其所知悉的信息与普通投资者相同，没有证据表明张其澄先生利用内幕消息买卖咸阳偏转股票。”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认为：“根据邱慧立作出的上述说明及承诺，邱慧立以上买卖咸阳偏转股票行为并非利用内幕信息所进行的获利行为，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八）康晓琴女士买卖咸阳偏转股票的情况

### 1、康晓琴女士的证券账户买卖咸阳偏转股票情况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变更方向	变更价格（元/股）	结余股数
2010-8-3	100	买入		100
2010-8-19	100	卖出		0
2010-8-23	100	买入		100
最终获利总和（元）				

注：康晓琴女士的证券账户（0142694172）于2010年8月23日买入咸阳偏转股票100股，至今未卖出。

### 2、康晓琴女士出具的说明

康晓琴女士出具了《关于买卖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具体如下：

“本人在买卖咸阳偏转股票期间并不知悉咸阳偏转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咸阳偏转股票行为完全是基于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

操作，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同时康晓琴女士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如下：

“鉴于本人于在 2009 年 6 月 25 日至 2011 年 2 月 25 日期间有买卖咸阳偏转股票的行为，现作如下承诺：本人未利用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本人证券账户结余的上述咸阳偏转 100 股股票，将来卖出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咸阳偏转即咸阳偏转所有。”

### 3、吴礼生先生出具的说明

咸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吴礼生就其配偶康晓琴本次买卖咸阳偏转股票的情况作如下说明：

“本人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011 年 2 月 25 日期间未向康晓琴泄露过任何有关重组的事项，康晓琴在买卖咸阳偏转股票期间并不知悉咸阳偏转的任何内幕信息，其买卖咸阳偏转股票行为完全是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4、咸阳偏转的声明

咸阳偏转出具了《关于相关人员买卖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具体如下：

“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动议始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因此在此在 2010 年 9 月 27 日前，咸阳市国资委相关人员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项并不知晓。在本公司开始与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协商时，康晓琴并未参与调整方案的讨论、决策过程。”

咸阳偏转认为：“经吴礼生本人说明，其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011 年 2 月 25 日期间未向康晓琴泄露过任何有关重组的事项，康晓琴在买卖咸阳偏转股票期间并不知悉咸阳偏转的任何内幕信息，其买卖咸阳偏转股票行为完全是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经康晓琴本人说明，其在买卖咸阳偏转股票期间并不知悉咸阳偏转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咸阳偏转股票行为完全是基于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咸阳偏转出具的《声明》、康晓琴女士和吴礼生先生出具的《关于买卖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没有证据表明康晓琴女士利用内幕消息买卖咸阳偏转股票。”

法律顾问国浩律所认为：“根据康晓琴作出的上述说明及承诺，并鉴于康晓琴买卖咸阳偏转股票数量较少，康晓琴以上买卖咸阳偏转股票的行为不涉嫌内幕交易，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第十六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作为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交的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此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了正式评估报告。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权益的情形。

### 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1、咸阳偏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规定；

2、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均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

公司的审计和评估，且资产评估假设、方法合理，本次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所涉咸阳偏转和炼石矿业的资产、负债及人员的转移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损害咸阳偏转现有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钼金属矿产资源的采选、加工及销售。咸阳偏转将在股本规模和资产规模扩大的同时，提高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

5、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原有资产及负债的置出而导致的关联交易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要组成部分，且交易作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政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张政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政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8、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法，在重组各方履行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9、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就拟置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与上市公司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相关补偿安排合理可行；

1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 **（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2011年3月18日，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具备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咸阳偏转和炼石矿业资产、负债及



人员的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损害咸阳偏转现有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具备维持上市地位的必要条件；咸阳偏转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各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所有批准及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咸阳偏转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核准/豁免。”

2011年4月18日，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具体如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4月13日，咸阳市国资委出具咸国资发[2011]44号《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核准意见的通知》，对本次置出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置出资产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043号《资产评估报告》予以核准。

2011年4月14日，咸阳市国资委对本次置入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置入资产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1]第54号《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并出具咸国资评备[2011]05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4月18日，咸阳偏转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

## 第十七节 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

###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8 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5227

经办人员：刘志伟、丁军波、包亮亮

### 二、法律顾问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 30—31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 45—46 楼

单位负责人：倪俊骥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经办人员：梁立新、陈枫

### 三、置入资产审计机构

名称：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人员：万奇见、翟晓敏

#### 四、上市公司审计机构

名称：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人员：万奇见、雷军锋

#### 五、置出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九层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经办人员：沈立军、赵红

## 六、置出资产土地评估机构

### 1、陕西恒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陕西恒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咸阳市玉泉路西段

联系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玉泉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李国栋

电话：029-33549125

传真：029-33549430

经办人员：申雅蓉、朱领辉

### 2、威海圣达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名称：威海圣达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威海市海滨北路 8 号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化中路 99 号 12 楼

法定代表人：邵光霞

电话：0631-5227077

传真：0631-5227077

经办人员：邵光霞、李雪梅

## 七、置入资产及矿业权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2306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2306 室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电话：010-68083096

传真：010-68081109

经办人员：汪仁华、聂秋香、浦新

## 第十八节 董事会、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声明

### 一、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郑毅

齐敏

李宏伟

曹泮

刘宏

赵卫军

何雁明

马西牛

马广奇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30日

## 二、交易对方声明

### 1、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保证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在《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 荣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0日

## 2、张政声明

本人保证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在《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本人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_\_\_\_\_

张 政

2011年12月30日



### 3、四川恒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保证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在《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周先敏

四川恒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0日

#### 4、咸阳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保证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在《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忠平

咸阳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0日

## 5、深圳市汇世邦科技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保证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在《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徐跃东

深圳市汇世邦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0日

## 6、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保证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在《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 祥

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0日

## 7、陕西力加投资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保证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在《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 政

陕西力加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0日

## 8、浦伟杰声明

本人保证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在《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本人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_\_\_\_\_

浦伟杰

2011年12月30日

## 9、楼允声明

本人保证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在《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本人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_\_\_\_\_

楼 允

2011年12月30日

## 10、王林声明

本人保证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在《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本人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_\_\_\_\_

王 林

2011年12月30日



## 11、徐跃东声明

本人保证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在《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本人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_\_\_\_\_

徐跃东

2011年12月30日

###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保证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在《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王常青

项目主办人：\_\_\_\_\_

刘志伟

丁军波

项目协办人：\_\_\_\_\_

包亮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0日

## 四、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保证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在《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_\_\_\_\_

倪俊骥

经办律师：\_\_\_\_\_

梁立新

\_\_\_\_\_

陈 枫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11年12月30日

## 五、承担置入资产审计及盈利预测审核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公司保证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在《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杨剑涛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万奇见

翟晓敏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0日

## 六、承担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公司保证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在《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杨剑涛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万奇见

雷军锋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0日

## 七、承担置出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保证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在《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孙月焕

经办资产评估师：\_\_\_\_\_

沈立军

赵红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2月30日

## 八、承担置出资产土地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保证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在《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国栋

经办资产评估师：\_\_\_\_\_

申雅蓉

\_\_\_\_\_

朱领辉

陕西恒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0日

本公司保证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在《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邵光霞

经办资产评估师：\_\_\_\_\_

邵光霞

\_\_\_\_\_

李雪梅

威海圣达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0日



## 九、承担置入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保证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在《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孙建民

经办资产评估师：\_\_\_\_\_

汪仁华

聂秋香

矿业权资产评估师：\_\_\_\_\_

汪仁华

浦 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0日

##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

序号	文件名
1	中路集团、张政、陕西力加签署的《关于共同收购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
2	咸阳国资委与中路集团、张政签署的《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份转让协议》
3	咸阳偏转和炼石矿业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
4	咸阳国资委与炼石矿业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回购协议》
5	张政与咸阳偏转签署的《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
6	咸阳国资委签署的《咸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函》
7	咸阳偏转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8	咸阳偏转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
9	《中信建投证券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
11	国富浩华出具的国浩审字[2011]第 43 号《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 2009-2010 年度模拟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12	国富浩华出具的国浩审字[2011]第 117 号《关于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 2009-2010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13	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043 号《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14	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1）第 54 号《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拟重组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15	国富浩华出具的国浩专审字[2011]第 51 号《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

	2009-2010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16	国富浩华出具的国浩核字[2011]第 49 号《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7	国富浩华出具的国浩核字[2011]第 73 号《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8	陕西恒达出具的陕恒地价字[2010]136、137 号《土地估价报告》
19	陕西恒达出具的陕恒地价字[2010]138 号和威海圣达出具的圣达土估[2010]字第 7026 号《土地估价报告》
2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1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4	国富浩华出具的国浩专审字[2011]第 290 号《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1 年 1-6 月模拟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25	国富浩华出具的国浩专审字[2011]第 246 号《关于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 2009-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26	国富浩华出具的国浩专审字[2011]第 291 号《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 2009-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备考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0日